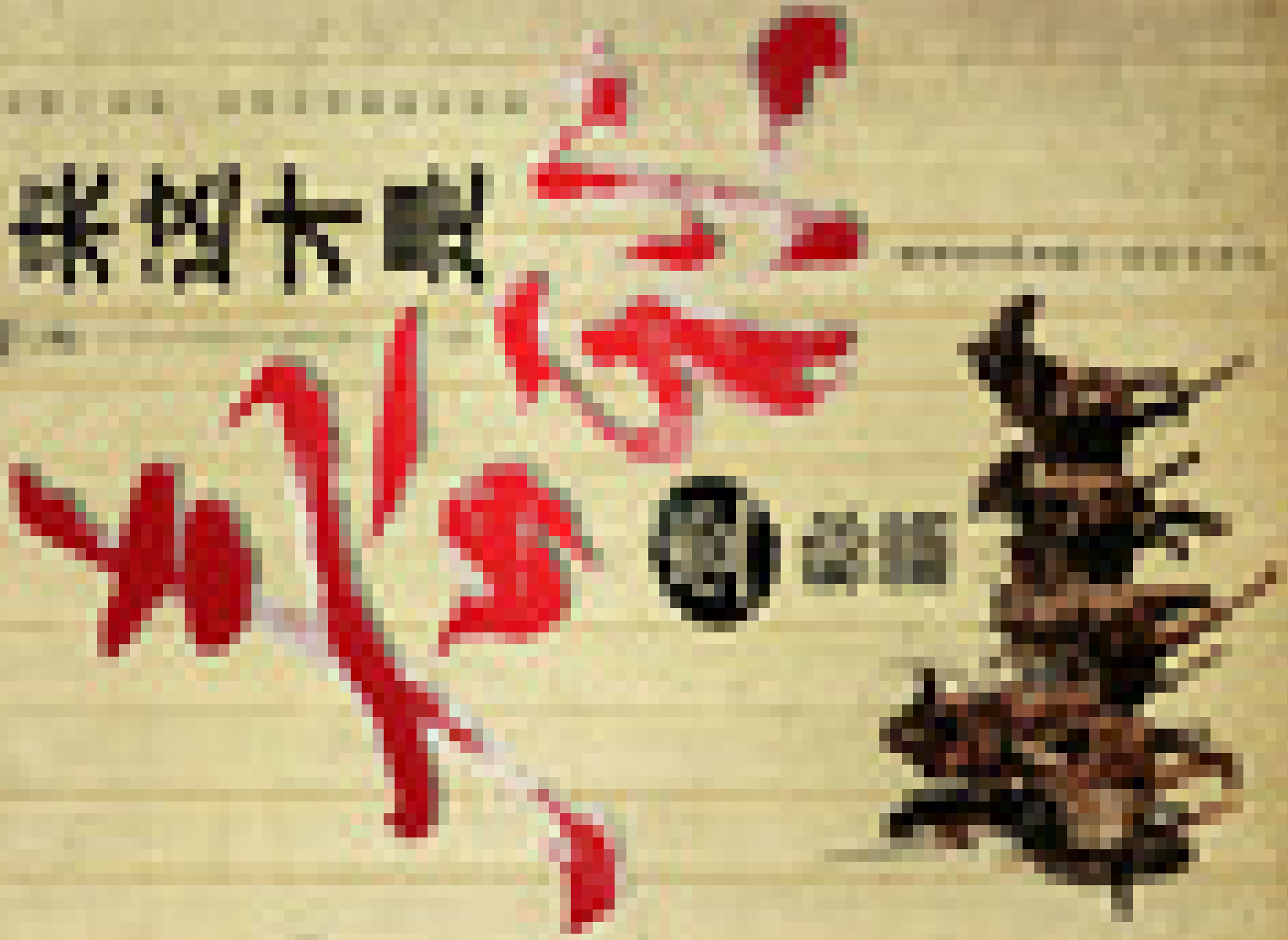
匿名図太郎



申明:本书仅供预览交流学习使用,版权归原作者和出版社所有,如果喜欢,请支持订阅购买正版.

原来这才是春秋

前言：中国人就要读春秋

如果提一个问题，中国历史上哪一个朝代最不可缺失？如果我们只能留下一个朝代，应该留下哪一个？

清朝？零分；明朝？零分；宋朝？1分；唐朝？2分；汉朝？3分，接近答案了。

正确答案是：春秋战国，也就是东周。

为什么这样说？了解春秋就知道了。

如果没有春秋，你可能不知道自己姓什么，因为中国一半以上的姓氏都在春秋形成。翻翻《百家姓》，就明白有多少个姓氏的老祖宗是春秋人。赵钱孙李，周武郑王，没有春秋，就没有百家姓。

如果没有春秋，你可能不知道自己的祖师爷是谁，因为中国一半以上行业的祖师爷来自春秋。鲁班是木匠的祖师爷，这一点人人都知道。还有呢？饭店的祖师爷、读书人的祖师爷、厨师的祖师爷、盐贩子的祖师爷、甚至性工作者的祖师爷等等，原来都是来自春秋。

如果没有春秋，我们不知道几千年来该读什么书，我们也不知道礼义廉耻是什么意思，因为孔子来自春秋。

如果没有春秋，我们就不知道道教是什么意思，同样也没有《道德经》，因为老子是春秋人。

如果没有春秋，我们也不知道法治是什么意思，因为法家的始祖管子是春秋人。

如果没有春秋，我们就不知道怎样打胜仗，因为《孙子兵法》的作者孙武就是春秋人。

如果没有春秋，我们写文章就不会生动，因为一半以上的成语典故来自春秋故事。

好像，如果没有春秋，就没有现在的中华文明。

这不是危言耸听，这是事实。

几千年来，我们不就是在春秋祖先们的荫庇下过来的吗?

我们一向轻视春秋那段伟大的历史，一直认为那是一段混乱的历史，其实正因为有了这段历史，才给我们留下了人类历史上最辉煌的遗产。

只有了解了春秋，你才能知道祖先们有多么的伟大，他们的伟大，绝对超越你的想像。当然，也有人的荒淫，同样超过你的想像。

在伟大的周公奠定了中华文明的基础之后，春秋战国作为一个百家争鸣的舞台，给了无数英雄们表现的机会。

从郑庄公的忍到越王勾践的忍，你可以发现中华民族的忍耐力是多么的可贵；从管仲辅佐齐桓公称霸到范蠡帮助越国灭吴，你能看到祖先们的治国之术；从老子的“道德经”到孔子的“四书五经”，你能看到古人处世和治学的态度是多么的高明；从孙子兵法到商鞅变法，你又能看到国家富强的不同路径。

春秋时期，尔虞我诈的国家关系与如今的国际形势如此的接近，弱肉强食的诸侯吞并充满了无耻和暴力，秦晋之好背后的背信弃义，晋楚争霸决战中原时恢宏的战争场面绝不亚于此后的任何一场战争，名目繁多的“挟天子以令诸侯”、“一国两制”、“南联盟”等等都在那个时候出现。

当然，还有自相残杀的郑国四兄弟、养鹤的卫懿公、乱伦的齐襄公、愚蠢的仁义道德者宋襄公、野心家庆父等等反面人物，各型各色的人和事充斥着那个无限精彩的历史舞台。

春秋五霸，谁是真正的霸主？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仁义、诚信、武力，什么是称霸天下的第一要素？春秋会告诉你。

春秋的精彩还在于他的真实，每个人真实的一面都得到真实的记录，那时的史官是足以震慑国君的，不需要为谁粉饰，不需要为谁篡改历史，这不像后来宋朝、明朝的史官，给后人留下了一大堆谜团。

春秋时期，有内战，有外战，两百多年间，战争接近两百次，消灭国家将近一百个。战争不仅考验了中华民族，也锻炼了中华民族。那是中国对外扩张最为猛烈的一个时期，齐国向东、晋国向北、楚国向南、秦国向西，四大强国的扩张使得华夏版图至少扩大了一倍以上，奠定了中国今天庞大领土的基础。

我们多数人只知道中国有一个圣人，就是孔圣人。但是，春秋的历史告诉你，孔圣人心目中的圣人是谁，一个是周公，另一个是管仲。孔夫人是对的，与周公和管仲相比，他不过是小巫见大巫。

周公奠定了中华文明的基础，以德治国、以法治国都从他那里开始，政治上的无神论“以德配天”也从他那里开始，中国社会制度的基础是由他打下来的。而管仲将周公的思想发扬光大，他是儒家、法家、道家、兵家等等诸家的创始人，你现在可能不信，但是了解春秋之后，你不能不信。

什么是以人为本？什么是以民为天？什么是和谐社会？管仲都会告诉你。

不仅如此，管仲还告诉你什么是内阁责任制，怎样控制通货膨胀，怎样保护环境，怎样实行义务教育，怎样保护言论自由，怎样实现社会保障和福利体系……

看到这里，你会感叹，你会惊讶，那是因为你之前没有了解春秋。

值得一提的是，这位伟大的圣人中的圣人是一个逃兵，是名副其实的“管跑跑”。可是，这无损于他的伟大。还有，历史上最伟大的一段友谊就是“管鲍之交”，那绝对可以令你感慨万分。

孔子说过：没有管仲，我们就该披散头发，裸露膀子，做野蛮人的奴隶了。

有人评说：中国之所以衰落，就是因为尊孔子而不是尊管子。

如果孔子在世的话，他一定会承认这一点的，因为他是一个诚实的人。

我们不是热衷于国学吗？

国学是什么？

国学就是春秋。

不是吗？

难道不是吗？

了解春秋，你一定会承认这一点。

第一章春秋出世的祖师奶和祖师爷（一）

选秀祖师爷：周幽王

扮酷祖师奶：褒姒

洗脚祖师爷：祭足

忍者祖师爷：郑庄公

妓女祖师爷：管仲

盐贩子祖师爷：管仲

职业教育祖师爷：管仲

厨师祖师爷：易牙

饭馆祖师爷：鲍叔牙

侠客祖师爷：曹沫

暗箭伤人祖师爷：公孙子都

贪官祖师爷：申侯

文山会海祖师爷：齐桓公

一国两制祖师爷：斗伯比

遥想那个张扬人性平等竞争的时代

更新时间2008-12-8 13:58:26 字数：2059

－－－－－读《原来这才是春秋》

十年砍柴

近几年来，通俗历史读物的写作大行其道，上逮煌煌秦汉，下至夕阳西下的明清，几乎无一个时代不被非历史专业的“票友”涉及。但有一个时代，很少有人去演说，那就是诸国、诸学说以及贵族庶民相互竞争的春秋。至今普通读者要了解那段历史，可值得一读的通俗读物，还是一部《东周列国志》，修订此书的蔡元放先生，是清乾隆年间的人士，尽管史才出众文采飞扬，然其对历史的见解，200年后的今人看来，已显得陈旧。

时人言史，不敢轻易涉及春秋，我以为原因大致有二。一是年代久远，史料阙如，需要在典籍中钩沉方得探得一些灰烬之余的材料；二是这个时代千头万绪，不像后世统一王朝，抓住朝廷一个中心即

可，即使南北朝和五代十国，也就两、三个中心，辽、金与北、南宋对峙，多数史家尊宋为正朔，自然叙说以宋王朝中枢为中心。而春秋列国争雄，每个小国的故事都很精彩，要从容穿插叙说而不失杂乱，需要相当的功夫。

贾志刚先生《原来这才是春秋》一出，略补了通俗历史潮中春秋这段时期显得寂寞的缺憾。中国五千年文明史，尽管有汉唐之雄奇气魄，宋朝之风流韵致，但诚如贾志刚在此书前言中所言，中华民族最不能缺的朝代，就是春秋，“好像，如果没有春秋，就没有现在的中华文明。”我以为，“好像”这两个字完全可以去掉。因为，在春秋时代，中华文明的基因已经形成并稳固，后两三千年的江山鼎革、人事变迁，九州分分合合，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其间不乏胡马南下的插曲，甚至有蒙元满清以外来者的姿态入主中原的时代。由于这种春秋时业已形成的文化基因，是无比强大的，它消磨了征服者的锋镝融合了外来文化的风采，到今天，中华依然是中华。

无可否认，以崇尚大一统的眼光来评价，春秋是个乱世。这个时代，诸侯攻伐不断，天下共主周天子政令不出洛邑。礼崩乐坏，贵族集团的荒淫几乎超出人类底线，兄弟父子残杀，兄妹乱伦，父占子媳。。。。。然而，这种王纲解钮的同时，人们的创造力空前勃发，无论落魄贵族子弟管仲，还是被卖作奴隶的百里奚，人不分国别、出身，都参与了竞争，各类学说争奇斗艳，能工巧匠层出不穷，商业繁荣，货物流通不以国别为畛域。这样一个开放竞争的时代，不亚于古希腊时代。

我们知道，东方的春秋战国时代，和西方的古希腊罗马时代，有了不同的结局，这是历史的奥妙所在，后人难以简单地以孰优孰劣评价两种结局。看完贾志刚的书，我以为对这种结局的原因有一种基本的判断，就是后世尊孔子而轻管子。

管子治国的理念，具有相当的现代性。他推崇民富而国强，他重视工商业，并不把商人视为士农工商四民之末，他在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都引入“职业经理人”概念，将齐侯尊为董事长，而相国则是行政权在握的总经理。这样的治国理念，激发了民众创造财富的欲望和能力，使齐国能抵御戎狄，成为中国诸国的盟主。管子的贡献是公认的。然而鼓励平等竞争，对政权统治者最大的副作用是，使统治者的

威权和神秘感丧失。孔子批评管仲有两点，一是不俭朴，“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二是“不知礼”，有僭越的嫌疑，“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论语•八佾》）管子的消费主义和平等主义是孔子和孔子的后世门徒最为反对的，他们肯定管仲无非是他的“事功”，即抵抗了诸夏文明之外狄夷的侵略。－－－－－－到了明末，陆楫提出“奢易治生”，即刺激消费能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发展，这是商品经济繁华的必然，是对管子思想两千年后的回应，商品经济的繁荣也一定会冲击等级制度。中国传统社会评事论人，有着强烈的意识形态去向，所谓“论心”，讲出发点，态度比结果更重要。孔子的“礼”要维护的就是这样的名教权威，到了“文革”，“宁要社会主义草，不要资本主义苗”是这种“正名”的现代版。

《春秋》最后经过孔子的修订，突出了“尊王攘夷”的中心思想，维护道统，维护中央王朝权威，维护名分等级，成为孔子修订春秋的主旨，所以“乱臣贼子惧”，孔子死后成为百代素王，万世师表，历代帝王尊崇孔子，根本原因在于他对统治者意识形态的巨大贡献。孔子，对自己修订《春秋》引起的争议是有清醒认识的，他说：“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意识形态挂帅”在以后中国成为治国者必选，用儒家强调自己的道统合法性和君王的神圣权威，用法家之术治理百官庶民亦成为历朝执政者的常态。于是，孔子光芒万丈，被推崇到“天不生仲尼，万古皆长夜”的地步，而管仲的价值被忽略，甚至要通过孔子的言语才得到肯定性评价。

中国从春秋的纷乱走向大一统，中国没有成为长期诸国林立的欧洲，后世必定会尊孔子抑管子。对中国而言，幸耶？不幸耶？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春秋时期的人性张扬、平等竞争已成绝响。

历史之光照亮的厚黑岁月

孙勇进

近年来在中国大陆颇有人气的马英九先生，大约在十年前就已引起我的兴趣。倒不是在下先知先觉，而是因那时正在大学讲台上给学生讲解《郑伯克段于鄢》，无意间在报刊上看到这样一条报道：1987

年6月，蒋经国的英文秘书马英九已受命完成了《民众赴大陆探亲问题之研析》，马为了保密，私定该案为“颖考专案”。

“颖考专案”这四个字，让我对马氏大生好感。因为“颖考”两个字的背后，是一段春秋时期的历史，是一段郑国孝子颖考叔献计化解国君郑庄公与其母二十载仇怨的故事。

这段故事，就记载在上面说到的《郑伯克段于鄢》里，它是《左传》的开篇。不过，要是有谁觉得《左传》这种东西已经遥远得跟海王星一样，只能当作传说中的经典，那么，找几本贾志刚先生的系列历史读物《这才是春秋》来看，那也是个不错的选择。

春秋时代，是老子的时代、孔子的时代、孙子兵法的时代，是齐桓公的时代、晋文公的时代、楚庄王的时代，千金一笑，一鼓作气，老马识途，假途灭虢，唇亡齿寒，羊皮宰相，退避三舍，一鸣惊人，鱼腹藏剑，卧薪尝胆，……，多姿多彩，风云际会，干戈四起，诈变百出……

这样一个时代，足以吸引文史写家的眼光。但是要想写好，也难。它时间跨度大、出场人物多，头绪多得乱成一锅粥，更大的问题是，前已有冯梦龙、蔡元放的《东周列国志》，也算是风行数百年了，你贾志刚再写一部，看点又什么呢?

答：现实视野。如果说，读史观今，常常会让人感叹，历史，总是经过乔装打扮，在现实的舞台上活跃演出，那么，翻贾志刚的《这才是春秋》，又时常可以看到，现实，也同样可以穿梭岁月，在历史的舞台上身段招展，舞得风生水起。

如据史载，周幽王二年（前780年），西州三川皆震。于是，贾志刚的笔下，可以看到，当时的佞臣虢石父和周幽王的如下一段对话：

虢石父：“大王，咱们这次抗震救灾那是及时全面，不遗余力，救出来无数的灾民。现在，灾民们对大王感恩戴德，齐声歌颂。这不，歌颂大王的民歌都出来了。”

“什么民歌？”周幽王一听，来了兴趣。

“那可多了，我给您随便唱一首。”虢石父清了清嗓子，开始唱起来：“天灾临兮死何诉，周公唤兮召公呼，天子疼兮诸侯哭，纵做鬼兮

也幸福。烈马战车兮救雏犊，左一锹兮又一锄，感恩大王兮齐欢呼，再死一次兮心也足。”

……

除了“纵做鬼兮也幸福”外，像“癞蛤蟆预报地震”、“南联盟”“鲜血凝结成的友谊”、“一国两制”等今典，在《这才是春秋》中可说比比皆是。

将这仅仅看成是《大话西游》式的戏谑，或简单的讽世之笔，我想，都不是贾志刚先生的本意。法国年鉴学派历史学家马克•布洛赫在《历史学家的技艺》一书中，曾辟专节论述“各时代的统一性是如此紧密，古今之间的关系是双向的”。布氏说到：“对现实的曲解必定源于对历史的无知，而对现实一无所知的人，要了解历史也必定是徒劳无功的。”因为“只有置身于现实，我们才能马上感受到生活的旋律，而古代文献所记载的情景，要依靠想象力才能拼接成形”，“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借用日常生活经验，并加以必要的取舍，赋予新的色彩来再现历史”。而这种由今溯古的思考方式能够确立的前提，是“在人类本质和人类社会中必存在着某种永恒的根本性东西”，否则，布氏称，“人或社会这类名称就毫无意义可言了”，“如果我们仅仅研究某些人对一个特定阶段里某些事件的反映，我们又怎能确信自己已真正了解那些人物了呢？”所以，“历史感的培养并非总是局限于历史本身，有关当今的知识往往能以一定的方式更为直接地帮助我们了解过去。”

在贾志刚先生看来，春秋时代是“充满智慧、才华、气壮山河的”，同时也因“春秋无义战”，淋漓尽致地展现出人性中的种种丑陋和狞恶。这种厚黑学的视角和文中随处可见的厚黑叙述，恐怕也跟贾志刚先生对当下的批判意识有关。英国哲学家沃尔什在《历史哲学导论》中说了句名言：“历史之光并不是投射在‘客观的’事件上，而是投射在写历史的人身上。”这句话用来描述《这才是春秋》，和贾志刚先生，也是恰当的。甚至，在书中还为看官揭出历史的吊诡之处：卫国的石碏大义灭亲，杀死了自己的儿子石厚和篡位的州吁，这段为人传诵千载的事迹引来的历史后果是什么呢？是春秋时期著名的淫荡之君卫宣公的登台演出，和随后的凌逼周王室的卫惠公及好鹤荒唐的卫懿公。于是贾志刚先生提出一个问题，石碏的大义灭亲，到底“值不

值”？这是个有趣的问题，在八卦层面和历史哲学层面，都可以探讨一下。

不过，全书虽然戏谑满纸，但在厚黑视角和厚黑叙述背后，仍有对历史的温情。如书中对周公和管仲再三致敬，并细述了他们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影响。这里同样寄托了贾志刚先生的某种当下关怀吧。

贾志刚先生的书我并不是第一次读。就在几个月前，数年未曾谋面的一位朋友得知我暑假要往厦门一游，特为从广州快递一本书到北京，说是供我路上休闲翻阅。书很快就到了，然而我却辜负了他的一番盛意，书并没有带到路上。因为就在出发前收到该书的当晚，翻开就没再放下，连夜读完了。那本书就是贾志刚先生的官场小说《副处长》。现在很高兴又看到了作者推出的系列之作《这才是春秋》，相信它们不会令各位看官失望。

当年明月、贾志刚，民间史学家双峰并峙

曹寇

在网络和图书市场，具体到历史题材的小说，当下形势与春秋战国无异，总是狼烟四起，群雄逐鹿，继而强者出线。版图在战乱和称霸中变幻莫测，而结果又往往一眼即明，人人皆为山中宰相诸葛亮。不是吗？当下形势已趋明朗，当年明月和贾志刚，双峰并峙的局面已是既成事实。

具体而言：

一、两位无疑都是整个网络上的“红人”。当然，“红人”很多，但我这里的考核标准是速度，都是高速蹿红，一夜之间麾下集结千万粉丝，大旗猎猎，杀声震天。他们幸运地越过了艰辛攀爬的“奋斗”史，而直接达于阅读视线的顶端。

二，是质量。当他们的作品被推荐，被传播，被炒作性地出版（贾志刚的《原来这才是春秋》至截稿时据可靠消息已经进入印厂），人们很快发现，被牵引而去的阅读旅程由被动转而主动，然后是惊喜，最后演变为一场接着一场的阅读狂欢。

三，历史，历史，还是历史。在这个对现实必须表达沉默权的今天，历史像一具僵尸从烟尘漫漶的馆藏深处被大汗淋漓地抬了出来，

然后经由这几个人的人工呼吸、妙手回春、化疗、美容、桑拿、洗头、洗脚、打飞机……等等方式，不仅历史，古人也跟着活了过来，以区别于教科书中的形象进入当下，牛B哄哄，或傻B呵呵，总之，一下子使这个苦于人口问题的国家人口再次爆炸，其场景之混乱规模之浩大，有如网络上、书店前甚或广场上争先恐后的人群。

作为一名小说读者，作为一名历史爱好者，上述三位都是我喜爱的。从粉丝准则的角度来说，我不够忠诚，一个读者怎么可能喜欢三位偶像呢？一个需要表达爱的女人怎么可以跟两个男人同时做呢？然后我又想了想，没什么，这是可以的，不信你可以试试？

换言之，原来这才是我所需要的那事儿，原来这才是我想走的仕途。

如果可以成立的话，我愿意称两位为民间史学家。不过，它不是一种对立，而只表达一种身份和立场。面对“百家讲坛”所庄严吁请的国家主义情操，面对那些道德权威和史学“太抖”，这两个来自“下方”的年轻人，以自己的方式表达了对历史的个体认知，而这种认知又通过民间拥戴的方式表现了朝野之间亟待弥合的巨大分歧。这一切告诉我们，“民心”和“意志”的分歧存在于这个时代的沟壑或峰顶之间。

请大家原谅，我不愿意使用“草根”这个词汇，因为这个词作为某种理论界定已经显得形迹可疑，并常常被安排在对立面而予以打压。事实上，三位历史小说作家仅仅是民间视角，他们的写作貌似打破了冠带们对历史的垄断，但并不带有对立性，而只是一种时代所呼唤的文献补充，是对枯燥说教文章的生动注脚。不是吗？我们在学生时代，真正学到的知识，不是课文，而正是那些脚注。他们也没有野心，而只有热忱。他们不想干什么，而只是想说一点儿自己的看法。它们的发表、出版和火爆体现了自由呼吸的不可取代和真实存在，使我们不至于在那张臭名昭著的大屁股下窒息而死。

事实就是如此，董狐死后，千年以来，历史均被权力所垄断，成为成王败寇的捧杀与棒杀。野史及民间叙述只能假托“不正经”（说书、小说和曲艺等）方式曲以委蛇、欲言又止，使史实成为扑朔迷离的“疑案”。垄断性解读又使得历史不再作为客观存在而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经验，反而在杯弓蛇影之中、阴云笼罩之下成为一件谁都可以

拿来随意涂抹、改装的器具。就是胡适那句名言，历史从来都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言辞轻巧，却无比沉重。何谓灾难？莫过于此。

多年以前，我们曾经批林批孔，曾经在所谓儒家和法家两条路线的斗争中以重申历史的名义背离历史。陡然醒来之后，它也已成为历史。然而对待历史的态度和方式并未因此有所改观。历史教科书告诉我们的是什么呢？它的“正确”“无庸置疑”，但其潦草却有目共睹。有时我甚至觉得它仅仅向我们提供了“五千年”和“四大发明”之类的数据，并无更多，而历史本身的丰沛从未显现。说实话，我们对历史教科书的粗陋向来不满，但因“过于敏感”而只能保持必要的心照不宣。最终，历史的精彩之处只能局限于少数人的优先阅读权内，对于公众而言，历史仍然如同迄今未曾开掘的古墓而深埋地下。这可能正是马克思断言“中国无历史”的缘由。

近年来，随着历史热的兴起，原先埋头卷宗的历史学家以“百家讲坛”为标志开始逐渐走到了公众面前，甚至成为大众追捧的明星。然而，在此热闹之下，我们应该看到，除了抖包袱、插科打诨、爆点猛料吸引看客之外，似乎并未给我们带来更多的东西。当然，对历史的热情得益于这些公众人物的激活。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民间史学家开始“顺应时势”破土而出，他们与历史本身一起，在非挖掘的情形下自下而上地自我呈现，一如木乃伊归来。不过，他们没有带来瘟疫，没有带来混乱，而是带来阅读的盛宴、空前的热情和久违的民族喜悦。除了当年明月、贾志刚和曹昇这些历史小说家，还有余世存、梁由之等民间历史学者。

作为历史小说家，当年明月和贾志刚的成功除了上述思想价值，更多的当然是历史本身对读者的诱惑力在驱动。当下总是在明天成为过去，而历史却因为它的“永恒”而成为灿烂宇宙的一个部分。当我们仰望星空，看到的不仅是过去，也很可能因为方方面面的角度问题，使回首、凝视和仰望成为一种梦幻，从而成为未来。历史就是这样，常常使人在观望中有如太空行走，处于失重状态，浸淫其间而臻至忘我之境，不辨方向，不知时空。我以为，历史的迷人之处正在于此。

当然，历史不可能完全成为“往事”。作为源头，它总是直指当下。正如贾志刚在《原来这才是春秋》前言中所反复强调的一组关联词：“如果没有……就没有……”。于是追根溯源、借古讽今、以今喻

古成了我们叙述历史的常用方法。可贵的是，三位没有为当代社会背历史的书，而往往是以“探索发现”的目光审视这个民族过往的人群和事件，并能以现实立场由对历史的描述来表达现实关怀。这一点在当年明月和贾志刚的作品中都有明显的体现。

比较之下，当年明月要倾向于用现代观念关照古人。除了“历史原来可以写的很好看”之外，他有时频发大段议论，来表达自己的认识和看法。事实证明，他的许多认识和看法并非信手胡来，更非想到哪儿说到哪儿，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个人结论。在一篇报道文章中，我们知道，当年明月自幼熟读史籍，乃真正的民间饱学之士。俗务之间，这位思考者已通过孤独的思考为《明朝那些事儿》做了多年的准备。有时，我甚至觉得，当年明月那么好看地叙述历史故事，其目的似乎就是表达他的个人看法。当然，他做的很好，因为太好看，所以我们忘记了他其实是在端庄地“说教”。这很神秘，也正如当年明月本人的作风，他总是尽量避开这个时代的镁光灯。

那么再来说说贾志刚。这个著名的体育记者，这个在《足球报》写过十多年专栏的体育评论员，这个武侠、职场等题材什么都敢写都能写的勤奋的“笔杆子”，终于也“跟风”写起了历史小说。我觉得他是个极其聪明的人，因为他避开了可能属于自己弱点的东西，而采用最适合自己的方式进行书写，使他的作品呈现出了一种别具一格的“完美”，甚至具有了独特的文体特征。他没有描写，少发议论，剔除矫情，三言两语，偶有类似于金圣叹读才子书的眉批。他幽默到使人看他的小说有如看当下的网络新闻，会心之笑和爆笑是阅读他的作品最直观的生理反应。当下新闻以及当下话语方式的强行进入，不仅没有使历史露出反感的神态，反而获得了快感。与其说贾志刚是在写春秋史，不如说他在描画我们当代众生相。贾氏幽默或许正在于此。不是以史为鉴，亦非借古喻今，而是用古代来关注当下，这完全吻合贾志刚的记者身份。对当下社会的关注度之高，是曹昇和当年明月所不及的。不过，这种方式往往使人觉得作者过于油滑，失之轻佻，从而怀疑他所叙述的历史是否属实。我觉得历史小说的最大问题就是篡改和歪曲史实。在更多的证据出现之前，我们要对已有证据保持尊重和敬畏，而不能仅凭臆测和推断来随意附加个人观念和看法。我说过“完美”，在于贾志刚也避开了这一问题。与现存史籍对校之后，我们可以

发现，贾志刚一泻千里、嬉笑怒骂之下，没有一句虚言。我还说过“文体特征”，什么文体特征？鉴于贾志刚写的是春秋，鉴于贾志刚在高速叙述中有意或无意留有大段空白，鉴于贾志刚话中有戏，我称之为“春秋笔法”。没错，这个笔法也与春秋有关。

历史小说从来都不是简单的文学作品，它起码还有另外一个简便的功能，即对历史真相的探索和最有力地接近。从姚雪垠的《李自成》、蔡东藩的各朝演义至今，对历史的书写已发生了深刻的剧变。这一变化得益于持续的思想解放，得益于近年来电视、书商和看客的鼓励，最终却主要体现在我们的民间史学家们的作品之中。对历史书写的权力下放，并非有意为之，而是时代发展的必然。

不过，作为民间史学家，当年明月等人并不具有从学术出发的自发性和主动性。他们更多的是在市场的操控下，被动地与书商签订协议，然后以井喷方式展现自己的学识能力。好在他们可以引领我们进入了虚实相间的历史纵深，从而深切认识到这个民族曾经有过的灾难和荣耀。作为这个时代的一个文化现象，一个市场景观，当年明月和贾志刚等人的火爆也许并不具备振聋发聩的能量，但毋庸置疑，这是一个进步，一个开始，我所关注的是这个现象背后的趋向。

替易中天遗憾，管子是诸子百家亲爹

贾志刚

非常高兴，易中天老师率领一种“讲师团”开讲诸子百家，那是中华文明的精粹。可是，易老师已经开讲了，开篇就是“实话孔子——夫子何人”。易老师讲得如何，姑且不论，只是这样的顺序就有问题。易老师说了，春秋是中国思想史的奥林匹克，这太正确了。问题是，讲奥林匹克似乎应该从顾拜旦开始，而不是以刘翔来开篇。

诸子百家应该以谁开始？毫无疑问，从管子开始。负责任地说，管子是春秋战国诸子百家的亲爹，没有管子，就没有诸子。

事实上，关于诸子百家究竟是哪些诸子，历来说法不一。管子有时被列入其中，有时根本就沾不上边。即使被列入，也是在其他一类，似乎只是凑数的帮闲的可有可无的。

但是事实恰恰相反，管子的思想包罗万象，其后的诸子百家几乎无一不是从管子学说中分离而出。

管子的思想收罗在《管子》一书中，与其他的诸子一样，《管子》中的文章有管子自写，也有后人补充。《管子》共八十六篇，现存七十六篇。通读《管子》，就会发现管子是诸子他们亲爹这一铁的事实。

在我即将出版的《原来这才是春秋》中，对于这一事实做了简单的描述，现摘录部分作为佐证。

儒家：

“国有四维，一维绝则倾，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灭不可复错也。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礼不踰节，义不自进。廉不蔽恶，耻不从枉。故不踰节，则上位安；不自进，则民无巧诈；不蔽恶，则行自全；不从枉，则邪事不生。”

这里的“四维”就是礼、义、廉、耻，缺了一维，国家就倾斜；缺了两维，国家就危险；缺了三维，国家就颠覆；缺了四维，国家就会灭亡。管子认为有了礼，人们就不会超越应守的规范；有了义，就不会妄自求进；有了廉，就不会掩饰过错；有了耻，就不会趋从坏人。有了“四维”，国家就有了秩序，邪乱的事情也就不会发生了。

这就是管子的四项基本原则，国家要发展，人民要富裕，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基础，是必备的条件。

礼、义、廉、耻，这就是儒家思想的基础。

法家：

关于法，管仲的论述非常之多，内容也非常全，从法的重要性，到法律制度的建设、法律的执行等各个方面一应俱全。稍作摘选，就能发现管仲是一个如假包换的法家，他的思想也正是后来法家们的理论基础。

“正法直度，罪杀不赦，杀戮必信，民畏而惧。武威既明，令不再行。”翻译过来就是：法律公正，制度明确；杀有罪，不宽赦；执行刑罚一定说到做到，民众就会畏惧。权威明示于众，法律就不必一再重申。用今天的话说，就是严格执法，公开执法。

“君一置其仪，则百官守其法；上明陈其制，则下皆会其度。君之置其仪也不一，则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翻译过来就是：国君统一立法，百官就能守法；上面把制度公开，下面行事就都能合于制度。如果国君立法不能统一，下面为公法而另立私理的人就会增加。换成今天的说法，就是公开公平公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明君察于治民之本，本莫要于令。故曰：亏令则死，益令则死，不行令则死，留令则死，不从令则死。五者死而无赦，唯令是视。故曰：令重而下恐。”翻译过来就是：英明的君主知道治民的根本，根本中没有比法令更重要的。所以说，随意增删法令的，不执行不遵守法令的和扣押法令的都必须处死，法令有了权威，下面的人就畏惧了。严刑峻法，对于现代社会来讲，当然会有个适用性的问题，但在当时，自有其时代意义。

甚至对于一些法律疑难问题，管仲也有很好的解答。

“令未布，而民或为之，而商从之，则是上妄予也。上妄予则功臣怨，功臣怨而愚民操事于妄作，则大乱之本也。令未布，而罚及之，则是上妄诛也。上妄诛则民轻生，民轻生则暴人兴，曹党起而乱人作矣。”什么意思？就是说还没有颁布法令，有人偶尔执行了，国君不应该奖赏他，否则守法的人们就会抱怨，而一些人就会猜测还要出什么法律而提前去做，那样国家就要大乱了。同样，法律还没有公布之前有人触犯了，也不能去惩罚他，否则人们就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就会没有安全感，也会引起社会的动乱。

著名的范跑跑被开除了，按照管跑跑的思想，开除他是不对的。

对于法治的精神，管仲的思想可以说入木三分。即便活在现在，做一个哈佛法学院的博士后导师绰绰有余。

道家：

管子的哲学思想可以说是博大精深，《管子》一书中，至少有九章专门讲述哲学问题。分别是宙合第十一、枢言第十二、冶心术上第三十六、冶心术下第三十七、五行第四十一、势第四十二、内业第四十九、九受第五十五、版法解第六十六。除此之外，其他章节中也都论及。

“道”是管子重点讲解的一个概念，这个概念由管子提出并进行解释，后来老子写《道德经》，就是继承了管子关于道的概念，延伸而

成。

关于道，管仲多处提到，举几个例子。

“道，不远而难及也，与人并处而难得也。”

“虚无无形谓之道，大道可安而不可说。”

“是故有道之君子，其处也若无知，其应物也若偶之。静因之道也。”

“道在天地之间，其大无外，其小无内。”

……

关于道的解释还有很多，这里不再一一列举，也不再一一翻译。基本上，管仲的哲学思想属于辩证法和一部分的唯物主义，《道德经》重点发扬了管仲辩证法的部分，而《墨子》更注重管仲的唯物主义部分。

除了大谈道，管子还对许多哲学现象进行定义，譬如规律、规范、势等词汇的意思，就都是管子当初为我们定义的。

如果说管子是伟大的哲学家，那是对世界哲学界的一种奖励。

兵家:

管仲是一个军事奇才，他打仗的原则被后人广泛应用。

“霸王之形，德义胜之，智谋胜之，兵战胜之，地形胜之，动作胜之，故王之。”

“夫争强之国，必先争谋，争形，争权。”

管仲不是一个喜好打仗的人，首先做的是以德服人，其次则是通过谋略，再其次是外交，最后才是出兵。《孙子兵法》基本照搬了管仲的理念，这一点非常清晰。因此，管仲不是劝齐桓公征讨谁，相反，他常常劝齐桓公不要出兵。无论对大国对小国，管仲首先选择的是用和平手段解决问题。

不打没有准备的战争，不打没有把握的战争是管仲的军事思想的一个基本原则。因此，管仲指挥下的齐军没有打过一场败仗，管仲对于赏罚、军费、建制、号令、武器、地图、敌情等等几乎每一个军事要素都有具体的要求。知己知彼、百战百胜的概念首先来自于管仲这里。

篇幅所限，更多更细节的东西无法再说，在后面会有少量的具体介绍。

可以说，《孙子兵法》脱胎于管仲的军事思想，是管仲军事思想的整理版。

其余的就不用所说了吧？战国时期的所谓纵横家，其权术的使用，也都是脱胎于管仲，管仲的权术可以说使用得登峰造极。

事实上，管子的思想超越诸子百家中的任何一家。那么，为什么中国历史上如此轻视管子呢？理由很简单：统治者害怕老百姓懂得管子学说。

《管子》中民本的东西太多，直接批评国君的东西太多，这是统治者们不愿意看到的；《管子》中讲到具体事物的东西太多，开启智慧的东西太多，这也是统治者们不愿意看到的；《管子》中讲权术的东西太多，治理国家的技巧的东西太多，这也是统治者不愿意让老百姓知道的；《管子》中法的东西太多，老百姓的福利太多，这更是统治者们不愿意看到的。

与管子不同，儒家宣扬的是对国君的无原则遵从，宣扬的是如何成为谦谦君子，这一点统治者喜欢；道家讲的是如何无为清静，安于天命，这一点统治者们也不反对；而其他各家尽管未必是统治者们愿意见到的，但是他们对于统治者们的统治并不造成实质性的威胁，因此，他们也是可以被容忍的。

只有管子，是被“封杀”的。

所以，讲诸子百家而不讲管子，充其量不过是新瓶装旧酒而已。

谁来讲管子?

我们拭目以待。

附：一位网友对诸子百家的总结（不代表本人观点）

影响中国文化二千多年的儒家，用一个字评价是：唬！用两个字评价是：奴化!

同样具有深远影响的道家，用一个字评价是：骗！用两个字评价是：忽悠!

颇具影响的法家，用一个字评价是：毒！两个字评价是：愚民!

更具影响的兵家，用一个字评价是：诈！用两个字评价是：智谋!

纵横家，用一个字评价是：鬼！用两个字评价是：权变!
墨家，用一个字评价是：义！用两个字评价是：愚忠!
阴阳家，用一个字评价是：神！用两个字评价是：迷信!

第二章《原来这才是春秋》：春秋就有南联盟?

《原来这才是春秋（称霸）》，是一本关于春秋战国的历史读物。尽管作者贾志刚在前言中用大串排比句鼓噪：“如果没有春秋，你可能不知道自己姓什么”，“如果没有春秋，你可能不知道自己的祖师爷是谁”，“如果没有春秋，我们不知道几千年来该读什么书”，“如果没有春秋，我们也不知道法治是什么意思”，甚至断言“国学就是春秋”，但是你依然可以理解为此乃行销手段，理解为一个作者的敝帚自珍。

这几年来的历史读物热潮已经让读者有点审美疲劳，同时也把他们的胃口高高吊了起来。光靠嘴皮子功夫，没有点特殊手段是无法获得认同的。该书却难得地好玩，好玩之处在于读者要和作者斗智斗勇。作者开篇就写公元前780年的岐山地震，太宰虢石父对周幽王说，虽然发生了大灾大难，但民间还流传着一首民歌，民歌是这样唱的：“天灾临兮死何诉，周公唤兮召公呼，天子疼兮诸侯哭，纵做鬼兮也幸福。烈马战车兮救雏犊，左一锹兮右一锄，感恩大王兮齐欢呼，再死一次兮心也足。”绝大多数人读到这里，都要会心一笑。作者把今年一首名满天下的诗进行了演绎，巧妙地塞了进去。人们不会相信这是当时的真实情况。但是否有可能：有人真的就不知道该诗的来历，傻乎乎地以为虢石父真的是对周幽王这样讲的？作者把千金难买一笑的褒姒称为“天仙妹妹”，还让褒姒做了如下自我介绍：“我爹我娘叫我天仙妹妹，因为我不是他们生的，是他们在河边捡的，他们就说我是老天爷送给他们的礼物，是天仙。”老网民们都知道天仙妹妹是网络红人，作者只是打个比方。但是否有可能，真的有人不知道天仙妹妹的来历，错认为这是史实?

有人也许要说，哦，就你这智商，还读书呢！别读了，回家补课去吧。

如果说上面的例子过于绝对，看下面的例子：楚国和南方一些小国召开盟会，“由巴国和江国倡议，各国赞同，成立了南方蛮夷联盟，简称南联盟，共推楚国为盟主”。你可以判断“南联盟”三个字是作者故意搞笑，但盟会有没有一个名字（当时的“蛮夷”是中性词），如果有，又叫什么呢？郑庄公拥有一辆战车，“这乘战车是新订做的新款

式，号称‘鲁庄公八八型战车’，由军工大国鲁国的一家兵工厂制作，应用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制造工艺，堪称‘车霸’。”可以判断，战车应该确有其事，但一定不会叫做“鲁庄公八八型战车”，那它叫做什么名字？或者根本没有名字？此外，作者说郑国公子突和宋国“签下了丧权辱国的《丁亥条约》”，那一年确是丁亥年吗？作者说郑庄公的谋臣祭足喜欢洗脚，史书里真有这样记载，还是作者根据他的名字随口瞎说的？此类半真半假的叙说非常之多，读者需要择着读，边读边辨别。不仅需要掌握一定的网络知识，还要掌握一定的历史、政治、地理知识、娱乐信息，即便你的知识非常之渊博，但作者更博杂，总有一个你不知道的，读着读着，你就被带沟里去了。

自然，作者无意篡改历史，他只是跟你玩幽默，以平等的视角和你玩智力游戏和脑筋急转弯。该书的题材应属冷门，但阅读的快感才是其最大特点和卖点。现在出一本好看的书不容易，以文本取胜也算好的范例。

（王国华）

春秋是中国的“独联体”时代

/贾志刚

近年来，历史小说很火。但我以为对春秋这个时代进行描述的太少。而叙述和研讨春秋比任何朝代都要重要。为什么这么说？我打算一点一点讲。

在这篇文章里，我要强调那个时代的政治格局。

烽火戏诸侯的周幽王死了，西周完蛋，东周以迁都为标志，从西安到洛阳（今址）。就是从这时候开始，因为之前的调戏，因为幼主的软弱，因为时代的必然，等等，各地诸侯对中央丧失了尊重之心，朝贡制度受到破坏。周天子只能靠公田来给养自身。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央不仅被架空，被边缘化、名誉化，而且在财力和物力上基本沦落为无法与当时众多诸侯强国相抗衡的二三流王国。它的实际地位顶多是被曹操挟持的晚年东汉。

孔子说这个时代叫“礼崩乐坏”，就是秩序彻底没有了。而秩序是什么，是周礼，是诸侯对中央的从属关系。在物质和精神生活上，传

统也遭到破坏。乱臣贼子大行其道，鸡鸣狗盗之徒流窜各地，甚至还可以位极人臣。

贵族是什么？贵族是浑身赘肉的傻比，是谁也不待见的冠盖。这个时代，活力存在于贵族的反面人物中间。不过，这些反面人物不是庸碌可怜之辈，而是当时的民间高人。用现在的话说，是没有文凭的精英，真正的精英。

不过，针对这个乱世的约束能力还是依托周天子。一国之君死了，无论是他的儿子即位，还是篡位者上台，仍然需要周天子的敕封。这就跟中世纪的欧洲君主需要教皇认可然后加冕一样。否则他的即位是非法的，于是这个国家会成为“邪恶轴心”，被孤立，被开除出“球籍”，那么所有其他国家都可以用对待异教徒的方式来对待这个国家。

这是必要的。我是说，周天子虽则只是名誉上的天子，对天下的乱局管不了，但他的存在是这个世界唯一可以维系不致崩溃和毁灭的底线。无法想象没有周天子，春秋会乱成什么样。周王室的约束能力虽然相当于一纸空文，柔弱如水，但却使天下在混乱中有混乱的方寸和秩序。这是乱世的游戏规则。此后在东汉末年被再次使用了一回，可谓屡试不爽。我攻打你，你攻打我，都说自己是正义之师，都想恢复汉室。

当然，春秋被五霸先后称雄后，周天子的裁判作用曾分别被五霸君主代替。这是一种变异，并不说明周天子这个政治符号是毫无意义的，周天子的政治符号就是“权威”，谁有威权，谁就是权威，五霸分别做了一回周天子。

也就是说，这个国家需要权威，需要中央。

苏联在崩溃后，由俄罗斯牵头，前苏联加盟共和国在一张纸上签了协议，组成独联体，就是各个独立共和国的联合体。独联体的规章制度虽然并不能对各个国家产生实际性的约束，但在一个阶段可以发挥效力。直到这个阶段过去之后，它才会彻底被抛入历史的垃圾箱。后来到了战国，七国之间的兼并战争又使各个独立王国各自为政而需要周天子主持“公道”的秩序遭到了破坏，时代进入了急需大一统的阶段。谁统一了中国，谁就是实至名归的周天子。

换言之，秦皇汉武唐宗宋祖，都是周天子，但是西周天子，而非东周。

原来这才是春秋，一本雷书

《原来这才是春秋》，是一本讲春秋战国的历史读物，最早发在天涯论坛“煮酒论史”上，号称“首月点击量超过《明朝那些事儿》”。出版社甚至放言:2009年，听易中天讲春秋，看贾志刚写春秋。来自网上的东西，自然要比文质彬彬的易先生生猛些，用时下流行语汇，就是很“雷”人。

如果没有春秋，你可能不知道自己姓什么

“如果没有春秋，你可能不知道自己姓什么。”“如果没有春秋，你可能不知道自己的祖师爷是谁。”“如果没有春秋，我们不知道几千年来该读什么书。”“如果没有春秋，我们也不知道法治是什么意思。”——以上语句出自本书作者贾志刚的前言部分，一大串的排比句读来让人心惊肉跳，很是夸张。

这几年，此起彼伏的历史读物已经让读者有点审美疲劳，光靠嘴皮子功夫，没有点特殊手段是没法走红的。贾志刚给自己书做的小“广告”，暗合了中国人喜欢考证祖宗的心理，俗语说:当年我老子怎么怎么样。原来，我们两千多年前就有“一国两制”了；原来，我们在周公时代就已经“以德治国、以法治国”了。有了这些噱头，《原来这才是春秋》才格外吸引人，里面还顺带讲了各种姓氏的来源、古人是怎样送礼、怎样打仗的等等。

以下事儿你千万别当真

客观地说，这本书的确很好玩，难得的好玩。好玩之处，在于读者要和作者斗智斗勇。贾志刚开篇就写公元前780年的岐山地震，太宰虢石父对周幽王说，虽然发生了大灾大难，但民间还流传着一首歌，民歌是这样唱的:“天灾临兮死何诉，周公唤兮召公呼，天子疼兮诸侯哭，纵做鬼兮也幸福。烈马战车兮救雏犊，左一锹兮右一锄，感恩大王兮齐欢呼，再死一次兮心也足。”

绝大多数人读到这里，都要会心一笑。作者把今年一首名满天下的诗进行了演绎，巧妙地塞了进去。但也有可能，不明就里者会傻乎乎地认为:此乃历史真事。

千金难买一笑的褒姒，也在书中被称为“天仙妹妹”。褒姒是这样自我介绍的:“我爹我娘叫我天仙妹妹，因为我不是他们生的，是他们在河边捡的，他们就说我是老天爷送给他们的礼物，是天仙。”老网民们都知道“天仙妹妹”是网络红人，但也难保有人不知道天仙妹妹的来历，误以为真。

春秋就有“南联盟”?

有人也许要说，哦，就你这智商，还读书呢！别读了，回家补课去吧。

如果上面的例子过于绝对，看下面的例子:楚国和南方一些小国召开盟会，“由巴国和江国倡议，各国赞同，成立了南方蛮夷联盟，简称南联盟，共推楚国为盟主”。“南联盟”三个字是作者故意搞笑，但盟会有没有一个名字（当时的“蛮夷”是中性词）？如果有，又叫什么呢?

还有:郑庄公拥有一辆战车，“这乘战车是新定做的款式，号称‘鲁庄公八八型战车’，由军工大国鲁国的一家兵工厂制作，应用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制造工艺，堪称‘车霸’。”事情应该确有其事，但一定不会叫“鲁庄公八八型战车”，那它叫做什么名字？或者根本没有名字?

此书有风险，读者需谨慎

此外，贾志刚说郑国公子突和宋国“签下了丧权辱国的《丁亥条约》”，那一年确是丁亥年吗？说郑庄公一个叫“祭足”的谋臣喜欢洗脚，史书里真有记载，还是贾志刚瞎编的？此类疑案很多，真可谓:此书有风险，读者需谨慎。建议大家边读边辨别，考验一下自己的综合能力，比如网络知识、历史政治地理知识等等。有时候读着读着，难免就被作者带到沟里去了。

作者自然无意篡改历史，他只是跟你玩幽默，玩智力游戏和脑筋急转弯。该书的题材属冷门，不过阅读快感是其最大特点和卖点，这也是我向诸位介绍此书的原因。（王国华）

为什么要重写《春秋》？为什么要重建视角?

今天去科技馆听完南都公众论坛后，和一个朋友聊起了历史。他说，几年前听过深圳党校一位副校长的课，当时他问了一个问题，为什么教科书的历史和以后了解的历史不一样呢？这位副校长简言答

之：因为我们所教的历史都是为了证明一件事：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

听后，赞之倾之。明白人啊！

有了这句话，也就明白了为什么这十多年来正说、戏说的历史剧流行于民间了，也就明白了为什么在网络上这么多人重写、重建自己的历史了。因为，过去我们学习的历史、教科书上的历史、官编的历史，都是被歪曲、被涂改、甚至是编造的历史，这些歪曲、涂改、编造的“历史”，是一个虚假的不存在的历史，而不是我们所追求的真实的历史。人类是生活在一个真实的世界中，指导人类前行除了当下的实践，人类过往的故事和经验，即真实的历史，也是最重要的指南。如果，我们以一个虚假的、而不是真实的历史来指导我们前进的未来，我们会走到什么地方去，就可想而知了。

所以，重写历史就是把被有意无意被歪曲的、被涂改的历史修正到本来的面目，把编造的历史删除干净，重现历史的真实。因为只有把历史的真实相对还原，我们才能够以史为鉴，才能够看清楚我们人类的足迹，看清楚我们今天的面貌，看清楚我们未来可能的前进方向。

春秋之前，无信史记载，可谓茫崖无绪。但春秋始，就有了文字记载的相对真实的历史记录了。春秋之时，中华文明尚处于开发的早期，经济、政治、文化都正在萌芽生发，厘清春秋的发展脉络和演进的过程，就可以从源头上分析、理解在中国这块独特的土地上随后产生的所有事件和行为，以及在逻辑上的结果。这个任务不是官学的任务，而是中国在迈进现化代的过程中，由所有的中国人，共同来完成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任务。因为当我们还原了这段历史之后，我们才能够清楚地了解我们中国人是谁，我们从哪里来，我们经过了怎么的征途，我们要往哪里去？……等等，这些对我们今天活着人的都要了解和解答的问题。我们不能糊里糊涂地活着，我们更不能糊里糊涂地只听党的话跟党走。我们的路只能自己选择。

子曰，礼失求诸野。真正的历史在于民间。今天，有这么多的民间草根，以自己的智慧和知识，特别是以自己的人生和常识，来重写还原我们中国人的历史，这是今天思想和文化的进步使然，也是我们自觉寻找中国人“根”的内心冲动使然。只有真正还原了历史的本原，

才能让民众了解、知晓真实的历史，才能够还原出中国人的本质来。这或许可以称作为文明和思想的一种启蒙。

以此文来感谢贾志刚先生，因为他们正在为我们重启天幕。（天涯网友，饮马冰河）

天仙妹妹

歌中唱道：爱江山，更爱美人。

这不是真理。真理是什么?

真理是：缺什么就更爱什么。有江山的更爱美人，有美人的更爱江山。

所以，完整的唱法是：爱江山，更爱美人；爱美人，更爱江山。

俗话说：每一个成功男人的背后，一定有一个女人。

事实上是：每一个丢掉江山的男人背后，一定有一个女人。

女人改变历史吗？不，只是历史常常因为女人而改变。

——天仙妹妹

时间回到前780年，距今天2787年，周朝。

一个古老的爱情故事在汉中平原开始。

与通常的爱情故事一样，美女只有一个，可是，男人有很多。

第一个男演员出场了。

褒洪德，男，二十四岁，褒城大夫褒顼①的独生儿子。

褒城在今天的陕西省勉县（汉中平原西端），褒城大夫也就是勉县县长，相当县团级。

这一天，褒洪德无所事事，出城野游。在河边，他遇上了本书的第一个女主角。女主角什么样?

一个美女，看上去十五六岁，头戴花巾，还插着一朵野花。穿一身土布缝的花衣服，衣服略有点肥。背上背着个大箩筐，箩筐里装满了蘑菇。

极纯，极漂亮，还有一点辣辣的感觉。

闭上眼睛，想象一下十五岁时候的宋祖英。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样的妞，褒洪德忍不住要泡。谁见了，谁都想泡！

美女听见有人念情诗，抬头看见一个年轻英俊的贵族公子正在向自己抛媚眼，不禁绯红了脸。她微微一笑，送了一缕秋波过来。

就是这一笑，勾魂的一笑，让褒洪德神魂颠倒。就是这一笑，历史因此而改变了。

在周朝，自由恋爱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这一点有《诗经》可以作证。

小美女和褒洪德一见钟情了。

两人开始对起情歌来，具体唱什么已经无从考证，无非是美女唱“妹妹找哥泪花流”或者“妹娃要过河，哪个来推我嘛”，而褒洪德唱些“采蘑菇的小姑娘，背着一个大箩筐”或者“妹妹你大胆地向前走啊”。

不知是歌声太优美还是太不优美，一只癞蛤蟆从草丛中跳出来，“扑通”一声跳进了水里。然后是两个、三个、四个……直到无数个。成千上万的癞蛤蟆跳进了水里，这预示着什么？癞蛤蟆要吃天鹅肉？还是它们要洗澡？

总之，两个人很快就认识了，接着开始聊了起来。

美女实际年龄只有十四岁，比看上去小一点，或者说稍微早熟一点。家就住在褒城附近的山里，父亲是卖桑木弓的，就姓了桑，叫桑叔；母亲是编簸箕的，但不姓簸箕。

“我爹我娘叫我天仙妹妹，因为我不是他们生的，是他们在河边捡的，他们就说我是老天爷送给他们的礼物，是天仙。”哇噻，原来是传说中的天仙妹妹，怪不得这么迷人。

“天仙妹妹，我叫褒洪德，家里人都叫我褒子，嘿嘿。”褒洪德也自我介绍。

“我就叫你褒子哥哥，嘻嘻。”越说越近乎。

基本上，到太阳就要落山的时候，两个人就已经私订终身了。

到现在，一出中国古代版的灰姑娘正在上演。

但是，中国的事情注定要比西方复杂得多。

当两人拥抱在一起的时候，大地为之颤动。

难道爱情刚刚开始，就惊天动地了？高潮来得太早了一点吧？夸张了点吧？

“不好了，地震了。”这一对男女惊慌失措，之后各自向自己的家中狂奔而去。

蘑菇，掉了一地。

而现在我们知道，癞蛤蟆不是来吃天鹅肉的，也不是来洗澡的，它们是来预告地震的。

自古以来，我们的癞蛤蟆就能预测地震。

——岐山地震

历史记载：幽王二年（前780年），西州三川皆震。

地震震级里氏七点九级，震中在岐山，史称岐山地震。岐山在哪里？今天的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境内是也。

岐山地震的后果是什么？《史记》记载：幽王二年，西州三川皆震。是岁也，三川竭，岐山崩。哪三川？泾、河、洛。当时的情况是怎样的呢？不必形容了，基本相当于汶川地震，而岐山与汶川属于同一地质断裂带。三川为什么断流？堰塞湖。

整个周朝为之震恐，为什么？因为岐山是周朝发家的福地，用后来的话说，那就是周朝的龙脉。龙脉崩了，那不是要倒霉了？

太史伯阳父第一时间唱衰周朝，太史主要是掌管史籍的，那时候地位很高，相当于今天的国家社科院院长。

“国家要完蛋了，老百姓靠土地和水生活，没水了，那不是要完蛋了？”身为高级公务员，伯阳父的话很不注意社会影响，他还举了例证，“当年伊、洛断流，夏朝完蛋；黄河断流，商朝完蛋。如今，唉。”

“夫国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国之征也。若国亡不过十年，数之纪也。天之所弃，不过其纪。”（《史记·周本纪》）伯阳父连时间都给预测了，十年亡国。果然如此吗？往下看。

周朝的伟大首都镐京在今天的西安，与岐山的距离大致相当于成都与汶川的距离。镐京也有强烈震感，好在破坏不大。

周朝太师（相当于人大委员长）周公和太保（相当于政协主席）召公连忙组织军民，前往歧山抗震抢险救人。半个月后，抗震救灾胜利结束，周公召公从岐山回来，怒气冲冲去找周幽王。

周幽王是谁？就是周朝天子，那个年头还不叫皇帝，叫王。幽王，一个很糟糕的名字是吗？是的，因为他的事迹很糟糕，后人就叫他幽王。记住一个原则，古时的王或者皇帝的称号都是后人给的，幽王活着的时候并不叫幽王，他也不知道自己死后会被称为幽王。

我们常常在电影电视上，看见皇帝被直突突地称为“唐太宗”、“商纣王”之类，那只能说明编剧不懂历史。

周公召公为什么要怒气冲冲去找周幽王？因为他们要骂他。

“大王，你看你，不务正业，整天就知道劳民伤财，修建宫室，大兴土木，惹怒了上天，这才用地震来惩戒我们。”周公毫不客气，上来就是一通训斥。

“哎，周叔，可不能这么说，修宫室说明咱国家富裕啊。再者说，多亏重修宫室了，原来那个，说不定这次就塌了。”周幽王可不吃这套。

“大王，你选美女的事情也放放吧，关心关心老百姓的疾苦吧。”召公说话了，稍微客气一点。

“哎，召叔。你说这地震，这属于天灾啊，自然灾害知道不？这干我什么事？”幽王更不服气了。登基之后就开始选美女，全天下海选啊，跟超女选秀一样，可是就这么选了一年多，也没选个中意的，正烦着呢。

说起来，周幽王是选秀的祖师爷。他万万没有想到，几千年以后，全中国都在选秀。

为什么周幽王对周公和召公这么忍耐？因为两位都是德高望重，极有势力，而且从辈分上论，都是他的叔叔。所以，周幽王尽管不爱听，也只能听着。

周公召公走了，周幽王一肚子闷气正无处发，太宰虢①石父来了。太宰是什么？总理。

“老虢，你也来鸟我？”周幽王瞪着眼问，要拿虢石父出气。

“大王，您说哪儿去了？我是来祝贺大王的。”虢石父笑嘻嘻地说。

“祝贺？祝贺什么？”

“我们大周朝在大王的领导下，取得了抗震救灾的全面胜利，难道不该祝贺？”

周幽王一听，心情好了许多。

虢石父见幽王的脸色见好，继续发挥：“大王，咱们这次抗震救灾那是及时全面，不遗余力，救出来无数的灾民。现在，灾民们对大王感恩戴德，齐声歌颂。这不，歌颂大王的民歌都出来了。”

“什么民歌？”周幽王一听，来了兴趣。

“那可多了，我给您随便唱一首。”虢石父清了清嗓子，开始唱起来：“天灾临兮死何诉，周公唤兮召公呼，天子疼兮诸侯哭，纵做鬼兮也幸福。烈马战车兮救雏犊，左一锹兮右一锄，感恩大王兮齐欢呼，再死一次兮心也足。”

周幽王听完，咧开嘴笑了。

“纵做鬼兮也幸福。真的？做我的臣民，冤死了也幸福？”

“那还用说，这不，再死一次心也足啊。”

“好好，传唱下去。”周幽王高兴，决定把这个搞成流行歌曲，给周公召公们看看。

虢石父十分得意，这个马屁算是拍对了，正要继续，幽王突然对着他大笑起来。幽王边笑边说：“老虢啊，你要是出门就被车撞死的话，寡人一定去亲自呼你唤你，让你也死得幸福，哈哈哈哈，你真是太有才了。”

幽王不是傻瓜，他知道这是虢石父自己编来拍马屁的。不过，他喜欢这首民歌，也喜欢虢石父。

——褒城大夫

褒城离震中较近，房屋受损比较严重。

一连十多天，褒洪德跟着父亲在城里抗震救灾，一时顾不上去跟天仙妹妹约会。

忙得差不多了，褒珧决定去趟伟大首都，一方面报告褒城的情况，一方面给周幽王问安，同时也准备了几首歌颂周幽王的民歌。

走在路上，褒珧就听说了周公、召公训斥周幽王的事情，百姓们交口称赞周召二公。

褒珧念头一转，心说周公召公进谏都没有事，那我也说几句，还有好名声。

就这样，到了镐京，褒珧洗了把脸，扶正了帽子，匆匆忙忙来进谏言。可是他忘了撒泡尿，否则照一照的话，就不会发生后面的事情了。

自古以来，拍马屁也好，进谏也好，很重要的一点是要看人家的眉眼高低。

“大王啊，地震了吧，天灾都是人祸引起的啊？万恶淫为首啊，您就别选秀了。”褒珧上来就是一句。

“什么？你的意思，这地震是我弄的？”幽王没好气，心说老周老召仗着老脸来说说也就罢了，你是个什么东西？真是嗑瓜子嗑出个臭虫来。

“那，那怎么会。”褒珧一愣，发觉今天苗头有点不对。

“既然不是我干的，你来说我干什么？”

“这个，这个。”褒珧被幽王问懵了。

幽王一拍桌子，也没客气：“来人，关起来。你是个什么东西，也不撒泡尿自己照照。”

所以，出门之前撒泡尿是个好习惯。

就这么着，褒珧给关起来了，也没罪名，也不知道关多久。最惨的是，精心准备的那几首民歌根本就没有机会唱出来。

——救救老爹

幽王在无意中做了一件正确的事情。为什么一年多来超女选秀总是选不到称心如意的？因为大家没有动力，或者说大家都在抵触，事情自然做不好。

要让大家把事情做好，靠觉悟是不行的。只能有两个方法：要么悬重赏，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要么把他爹抓到牢里，看他卖不卖力，

这种办法可以简称为绑架。从管理学的角度说，后者的效果更好。

褒顼入狱了，他的老婆孩子急了。

褒洪德第一时间揣着银子和土特产去了首都。自古以来，走后门托门路跟今天一样。

首都是什么地方？首善之都，那是王公贵族聚集的所在啊。随便在大街上拍个肩膀，那不是王子就是公子。褒顼在褒城算个土地主，在首都那什么也不算。

褒洪德揣着金子银子到了首都，这才发现什么叫做“提着猪头找不到庙门”。银子送出去不少，眼看着老爹在狱里就要周年庆了，还是没有一点进展。

母子二人都傻眼了，要是老爷死在牢里了，自己家的这块领地那肯定是保不住的，那就要全家下岗了。怎么办?

关键时刻，褒母眼前一亮，突然明白了什么。

“儿啊，其实说来说去，天子就是要找美女，只要我们找到美女献给天子，何愁你爹不出来？”褒母说。褒洪德也觉得对。

可是，说起来好说，做起来没那么简单。幽王全国选秀都没选到好的，你怎么就能找到呢?

“要不，把你妹妹送进去吧。”褒母咬咬牙，准备把女儿往火坑里推。

“不行，就凭她那罗圈腿，顶多做个宫女。”褒洪德立马反对。

母子二人商量半天，结果是没有结果。

这个时候，轮到褒洪德眼前一亮。

每个人都有眼前一亮的时候，就如每个人都有眼前一黑的时候。

褒洪德想起了天仙妹妹，如果把天仙妹妹献给幽王，他一定喜欢。

褒洪德带着聘礼去了天仙妹妹的家里，桑叔很高兴，家里房裂缝了，正愁呢。这下好了，又有银子得，女儿又有了好归宿，怎么不高兴?

就这样，天仙妹妹去了褒家，她很高兴，从此吃香的喝辣的跻身上流社会了。虽然她知道根据门当户对的原理，她是不能作为正式夫

人入门的，只能算是妾，也就是二奶。可是二奶有什么不好？整好了，也有机会混成大奶的。

可是，天仙妹妹的美梦第一时间被打破了。

褒子哥哥把当前的国内外形势对天仙妹妹详细说了一遍，又给她讲了一些舍己救人、舍生取义的英雄故事。那时候还没有花木兰、梁红玉、阿庆嫂等等，不过那时有那时的故事。最后，褒子哥哥把用她去换爹的计划告诉了天仙妹妹。

天仙妹妹哭了，褒子哥哥也哭了。之后褒母也来凑热闹，并跪求天仙妹妹救他们一家。

“我爱褒子哥哥，就应该为他作出牺牲。”善良的天仙妹妹最终这样想，于是她同意了。

褒子哥哥感动得鼻涕眼泪一起流，他也舍不得天仙妹妹，可是在亲爹和二奶之间选择，他只能选择亲爹。

这个时候，你能唱“爱江山更爱美人”吗？

事情就这么定了。

但是，还有准备工作要做。

首先，天仙妹妹要改身份，否则她的卑微身份根本不可能送进王宫去。好在全城的户口本都在褒子哥哥家里，也不用去找东南亚证件公司，自己直接就造了个假户口。于是，天仙妹妹现在不是天仙妹妹了，也不姓桑了，她现在姓褒，叫褒姒①，正式身份是褒洪德的堂妹，贵族。

伪造了户口之后，开始培训。什么培训？就类似超女运动中，所有入围超女都要经过推广公司培训一样，穿着、礼仪、说话口气、走路姿势等等都要量身定做，争取将最好的形象呈现给大家。天仙妹妹的培训课程大致也就是这些内容，培训的目标就是让人一看就觉得她真是出身贵族，而不是穿上洋装的土妞。

培训是很成功的，充分说明天仙妹妹天生就具备贵族潜质。从现在开始，天仙妹妹蒸发了，褒姒诞生了。

——褒姒的第一次

一切准备就绪，褒母亲自令人备好了车，等待第二天一早让儿子送褒姒进京。

晚上，褒子哥哥忍不住来到褒姒的房间，进行最后的道别。

“唉，乐莫乐兮新相知，悲莫悲兮生别离。”褒子哥哥拽起楚辞来了。

昏暗灯光下，一对伤心人。

俗话说：情到深处难自已。很自然，两人抱在了一起。很自然，褒姒说：“哥哥，你就要了我吧。”

这个时候，只要是人，只要是个正常的男人，都无法拒绝。不是人呢？不是人那更不能拒绝了。实际上，褒子哥哥这么晚来，也有这个意思。于是，灯影闪动，呻吟声起。

这个时候，谁还会去管后果？谁还会去想生死？

史书上并没有这样的记载，但是，明明就是这样的，因为后面发生的故事印证了这段描述。

第二天，褒子哥哥和褒姒满脸倦容地上路了，褒母以为他们是哭的，却不知道他们不止哭过。

褒城离首都并不是太远，可是要翻过秦岭并不容易。足足三天，两人才到了镐京。一路上，免不得行云布雨，好事连连。

褒洪德没有花太多的钱就获得了进献褒姒的机会，毕竟给大王献美女是件好事，又收银子又两边讨好的顺水人情，还是有人愿意做的。

——面试成功

基本上，幽王选秀的程序是：首先由选秀委员会的大臣们进行初选，之后由幽王在朝廷进行面试。朝廷是什么地方？就是幽王议政的地方，类似美国白宫。

选秀委员会收了褒洪德的银子，之后向幽王提出面试请求。幽王立即批复：明天上午面试。通常情况下，选秀的面试请求比任何奏折得到的答复都要快。

登基三年来，幽王在这里进行过数不清的面试，除了大周的超女，还有来自西域的西戎美女，可是没有一个能够让他心动。他时常感慨“天下无美女，天子很没劲”。

面试的时间到了，幽王懒洋洋地坐在宝座上，他心里并不抱多大希望。

褒洪德上殿，他要先做选手介绍，因为这个超女是他选送的。

“大王，我爹是褒顼，我是我爹的儿子褒洪德。我爹老糊涂了，脑残变态，不知道自己吃几两干饭，冒犯了大王。如今为了给我爹赎罪，我特地寻访到一个绝世美女进献大王。”褒洪德说罢，看幽王什么反应。

“嗯，带上来看看。”幽王淡淡地说。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

音乐声中，褒姒上殿了。

褒洪德回头看褒姒，款款走来，如同仙女下凡一般。整个朝庭里的人全都屏住了呼吸，所有的眼光都盯在同一个方向。褒洪德好不容易收住心神，再回头看幽王，就在那一刻，他知道：爹要出狱了。

幽王已经呆住了，口水在嘴唇边上留连，在宫庭的微明中闪烁着湿润的光泽。在那一刻，幽王知道自己苦苦追寻三年的目标究竟是什么了，他知道自己的生命从此就属于这个女人了。只是他没有想到，自己的江山也要从此拜托这个女人。

幽王没有让口水流出来，而是咽了下去。流口水的人通常是因为他得不到，可是幽王是可以得到的。

幽王下旨：美人留下，褒顼可以走了，官复原职之外，作为国家补偿，还要重重犒赏。

爹得救了，赏银比花费的还要多，也就是说小赚了一笔。可是天仙妹妹没有了。褒洪德的眼里饱含热泪，不知是高兴还是伤心，或者高兴而且伤心。

褒姒随着宫人走向后宫，她忍不住回头看了褒洪德一眼。她不知道，从那一刻起，她将会成为中国历史名人，并且改变中国历史。

从天仙妹妹到芙蓉姐姐，成为名人的方法有很多种，这只是其中的一种。

第三章后宫风暴

选秀的结果是皆大欢喜的，幽王时代的“超女冠军”就这样产生了。

幽王当即宣布退朝。回到后宫，抱着褒姒是左看右看上看下看，穿着衣服看脱了衣服看，怎么看怎么觉得美不胜收，比当年的姐己怕是还要美艳三分。

看够了摸足了，幽王决定颁奖了。

天子给女臣民的最大奖赏是什么？临幸。说白了，就是抱上床去做爱。

有人会提出疑问：幽王难道没有发现这个“超女冠军”已经不是处女了吗?

答案很简单：那年头，中国人还没有处女情结呢。

——后宫的编制问题

这里要说说周朝时候后宫的编制，也就是天子究竟有多少个法定女人。

据《礼记》中介绍，天子的后宫归王后领导，王后以下，是三个夫人、九个嫔、二十七个世妇、八十一个御妻。算起来，一共一百二十一个女人，一个加强连的编制。这个数字恰好是十一的平方，也就是说，每排十一个人，能够排十一排。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平均每个人能摊上三天，万一摊上你那天正好来月经，那算你倒霉，天子也正好休息一天。所以说，天子也不容易。

这一百二十一个女人中，王后和三个夫人规定了都必须是诸侯或者公卿的女儿。

幽王登基第一年，就把后宫的编制给用完了。尽管有大臣也提出来后宫要缩编，可是越缩规模越大，后来干脆没人再提这个问题。

可见，从古以来，编制就是个问题，缩编就是越缩人越多。你还别说政府部门，就是后宫都是这样。

现在，褒姒来了，可是没有编制了，怎么办?

先干上，编制问题以后再说。幽王这样想。

——幽王的年龄问题

幽王一连十天不肯上朝，只肯上床，与褒姒翻天覆地，没黑没夜。褒姒有些受不了，她觉得采蘑菇也没有这么累过，但是她只能忍受。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作为天下淫民的最高领导，幽王不仅经验丰富，营养也丰富，再加上没别的事干，综合以上因素，他的床上功夫是远远胜过褒洪德的。

关于幽王的年龄需要特别说明，因为有人说他已经是个老年人，这个说法是不合理的，比较合理的推断是，幽王这个时候应该是四十岁到四十八岁之间。我们来看看这个推断的出处。

幽王的爷爷叫厉王，《史记》里说：好利，暴虐侈傲。也就是说他不仅贪财，而且很黄很暴力，结果弄得国人怨声载道。

“收敛一点吧，你看大家都在骂你。”周公来劝他，那时候是有言论自由的。

“你放心，我让大家闭嘴。”厉王决心破坏掉祖宗留下来的规矩，他派出特务，谁敢说他的坏话，就杀了谁。

于是，没人敢说他了。

“周叔啊，还有人骂我吗？”厉王很得意。

“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啊。”请记住，这句名人名言出自这里。周公说这句话，意思是老百姓的嘴就像河水一样，如果你要堵，那就成了堰塞湖，最终就是决堤，淹死你。

厉王不信，三年之后，国人暴动，高唱着“硕鼠硕鼠,无食我黍”，喊着“打死厉王，言论自由”的口号，来杀厉王。

厉王跑了，跑到一个叫彘①的地方。彘就是猪，因这地方人少野猪多而得名。厉王一直不敢回来，吃了十六年野猪肉，死在野猪林里。

厉王去吃绿色猪肉了，国人还不罢休，要杀他的太子姬静，这叫做父债子还。太子跑到了召公家里，国人就把召公家给围了，不交出太子，就放火烧。召公没办法了，把自己的儿子交出去了，冒充太子。大伙也没客气，锄头斧子一块上，召公的儿子就这么冤死了。从这里可以看出，太子那时候还是个小孩儿。

在没有天子的十六年里，周公和召公联合执政，史称“周召共和”，共和国的说法就是从这里来的。

十六年后，厉王死了，召公这时候才敢说太子没死，就养在自己家里。于是，太子登基，就是宣王。在召公家里冒充召公儿子的那段时间，太子是不可能结婚的。因此，宣王在登基之后才成亲，也才有了幽王。宣王在位四十六年，死的时候，幽王的岁数自然应当是四十出头。

所以，在得到褒姒的时候，幽王正处于男人的“微软”阶段，与褒姒的年龄差距为三十岁上下。

——审美不疲劳

宫里又来新人了。

褒姒进宫的消息立即传遍了后宫，大家都没当回事，不就是一个超女吗?

按照惯例，幽王对于超女的审美疲劳期在一到三天，也就是说，顶多三天，就会对新人失去兴趣。一旦失去兴趣，就会被分配去做宫女。

可是这一次，人们错了。三天之后，褒姒还在幽王身边。十三天之后，幽王依然陪着褒姒。三十天之后，宫里炸了锅了。每个人都意识到，麻烦了，出事故了，幽王给深度套牢了。

歌中唱道：雨露滋润禾苗壮。这一百多个正式编制的姐妹们本来一年就得不了几回雨露滋润，这下可好，褒姒来了，整天就她那块云彩下雨，滋润得不得了，姐妹们的责任田都成黄土高坡了。

为什么？为什么幽王的审美疲劳，到了褒姒这里就成了审美不疲劳？这个十四岁的采蘑菇的小姑娘，有什么特别的魔力吗?

十四岁，放在如今也就是初中二年级的年纪。

褒姒在这个年龄就已经要做成年人的事情了，虽说发育得比平常人早一些，褒姒还是感到很懵懂和茫然。宫里没有桑木弓和簸箕，也没有蘑菇可以采，整天干什么？褒姒不知道。

褒姒想念褒子哥哥，她并不喜欢眼前这个老男人，因此她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奇怪的是，老男人对她很好，而且越来越好。甚至看上去，老男人在讨好她。

为什么这样？褒姒自己也不知道。

原因有两个，我们先来说说第一个。

——越野性越可爱

俗话说：家花不如野花香。

越野性，越可爱。

幽王那些正式编制的女人们不是不优秀，而是太优秀。她们不是大家闺秀，就是小家碧玉，她们懂得礼仪，知道进退，琴棋书画，各有所长。说句大白话，那都是高素质的知性美女，都是吴晓莉和徐静蕾那样的。

可是，幽王不喜欢。从小到大，他见到的女人都是这样的，从奶奶到他妈以及他一百多个姨妈以及自己的一百多个女人，个个都是这样，个个温柔贤惠，谈吐得体。可是，这样的女人们对他来说就是温吞水，没性格，千人一面。简单说，腻了，审美极度疲劳了。

可是褒姒不一样，她天真烂漫，口直心快，大惊小怪，有的时候还要骂脏话，急了连幽王都要骂。除此之外，她喜欢光着脚丫子到处跑，喜欢在花园里追蝴蝶，还喜欢随地吐痰。这么说吧，整个就是《还珠格格》里的小燕子。

物以稀为贵。

男人不坏，女人不爱。女人不坏，男人也不爱。

所以，尽管褒姒只有十四岁，尽管她平时的营养不太好，身体的发育并没有到女人的极致，对于四十多岁的幽王来说，仅仅从性的角度来说，他不应该被一个还未发育完全的十四岁的女孩子所征服。

但是，幽王确实是被征服了，虽然他不会唱那首《就这样被你征服》。

——王后急了

一般来说，超女火了，歌唱家就郁闷了。

褒姒火了，领导就不高兴了。

从理论上说，后宫的领导不是天子，而是王后。《礼记》上就这么说的。

王后姓申，是申侯的女儿。但是也可以说她姓姜，因为申侯原本姓姜。所以，史书上说她是申姜、申后或者姜后，三种说法都算正确答案。

在这里，我们统称她为申后。

申后不是超女，因为她不是选秀的成果。通常，周朝天子为太子娶妻的原则有两个：第一，要是诸侯的女儿；第二，要是异姓，也就是说不能是姓姬的。而申国是侯爵，又是姓姜，而且申国离镐京也近。就这样，宣王给太子幽王娶了申侯的女儿做老婆，也就是太子妃，后来顺理成章成为王后。

王后当然不同于超女，那是国母啊。

“这个小妮子太猖獗了，要给她点儿颜色看看。”申后很生气，后果很严重。贵为国母，她也三十多天没见过幽王了。

可是，理论常常是脆弱的，现实才更能说明问题。理论上的领导在这个时候是不敢和幽王对抗的，因为幽王有能力让这个理论随时作废。

所以，申后也只能干瞪眼，躲在屋里骂几句。

就在这个时候，儿子来了，太子宜臼。

宜臼刚从姥姥家回来，进门看见娘一脸愁容，问：“娘，谁欺负你了？是爹吗？”

若是放在平时，这句话就是十足的屁话废话，除了幽王，谁还敢欺负申后？可是今天，这句话就戳到了申后的痛处。

申后将褒姒的事情讲了一遍，然后忧心忡忡地对宜臼说：“这个褒姒十分狐媚，哄得你爹茶饭不思，白昼宣淫，这迟早给你生出个弟弟来。我老了，这王后的位置不保也就算了，我担心儿子你这太子也当不了多久了。唉。”

说到这里，申后叹了一口气。

“我打烂她的脸，看爹还宠爱她不。”太子想到的办法就是毁容，很黄很暴力。

“孩子，别，你爹会杀了你的。”

太子下定了决心，他准备行动。在这里，这个行动简称“后宫风暴”。

——后宫风暴

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

太子就是这个有准备的人。

天不刮风，天不下雨，天上有太阳。简单说吧，阳光明媚。

幽王上朝了。最近偶尔他会上朝露个面，以便大家知道他还健在。

“后宫风暴”行动开始了。

褒姒在屋里很百无聊赖，一个老宫女给她讲鬼故事，外面传来了吵闹声。让褒姒奇怪的是，吵闹声里竟然还有男人的声音。

很快，有宫女进来报告，说是太子带了一帮申后的宫女来这边拔花。由于未得准许，可以定性为采花大盗。就为了这个，双方在外面吵起来了。

褒姒决定出去看看，不就采个花吗？这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人民内部矛盾啊。

来到外面一看，只见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玉树临风一般站在那里，正指挥众人在那里乱拔花草。不用问了，这少年就是太子了。

“哥哥，采花就采花，别连根拔啊。”褒妃一紧张，开口叫哥哥，把辈分搞错了。

按照“后宫风暴”计划，太子只要看见褒姒，二话不说就上去抓脸，直接毁容。之所以用这么原始的办法，是因为那个时候还没有硫酸。可是，当他真的看见褒姒的时候，他惊得呆住了，走不动路了，“后宫风暴”早已经忘到了脑后。

“吃了吗？”太子本能地要上去搭讪。还好，在他开口之前，宫女们向那女子施礼：“娘娘万安。”

太子这个时候猛然醒悟过来，原来这就是褒姒，怪不得爹迷倒在她身上，换了自己怕也不能幸免。

如此一个娇嫩的美女，怎么忍心打她？怎么忍心破她的相？

“后宫风暴”行动临时改为“后宫微风”行动，太子在褒姒的香肩上揉两揉，算是交差。

——幽王很生气

幽王飞奔而回，这辈子第一次跑这么快，甚至还跨了十个栏。

可是他还是来晚了，当他气喘吁吁回到后宫的时候，他看见褒姒正坐在地上哭。

“褒、褒、褒姒，怎么回事？”幽王来到，宫女们急忙闪开。

“呜呜呜呜。”看见幽王来，褒姒哭得更伤心。

“这是怎么回事？”幽王对着周围的宫女们怒吼。

宫女们吓坏了，一个个跪在地上发抖，历来都是神仙打仗，百姓遭殃。最后，还是讲鬼故事的那个老宫女哆哆嗦嗦将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

“这个小兔崽子，反了他了，来人，将太子捉回来。”幽王大怒，自己一向是说一不二的，如今竟然有人要在自己的头上动土，管他是谁，砍了再说。

内侍领命，去捉拿太子。

“亲爱的，不要害怕，寡人替你做主。”幽王安慰褒姒。

“大王，算了吧。你放我回家吧，我家里虽然穷，爹娘虽然低贱，但是他们视我为掌上明珠，从来没有打我骂我。我宁愿回去过苦日子，大王，你就让我走吧，呜呜呜呜。”褒姒哭着说，她是真的想回去，回去之后就可以和褒子哥哥团聚了。

“不行，你不能离开我。”

“大王，求你了，让我走吧，我什么都不要，就把自己的衣服穿走就行了。”褒姒又说，下定了决心要走。她越是这样说，幽王就越是恼火。

“不行，谁都可以走，你不能走。亲爱的，只要我还是大周天子一天，你就不能走。”幽王说得斩钉截铁，不容辩驳。

褒姒不说话了，只是哭。

不久，内侍回报，太子畏罪潜逃。其实，太子并没有逃走，而是内侍们放他跑的。为什么？这里有个学问，若是把太子捉回来了，幽王一生气，把太子砍了，过两天想儿子了，后悔了，捉太子来的内侍基本上就必死无疑了；若是幽王只是把太子臭骂一顿，太子还是太子，而且会记仇，一旦登基了，捉他的内侍也没什么好下场。所以，与其捉人，不如偷偷放人，还落个人情。

幽王想想，跑了就跑了吧，真要捉来，也挺难办。不过今后如果再发生这样的事情怎么办？想了想，有了办法。

第二天，幽王宣布，太子宜臼举止失当，令他前往申国插队，接受姥爷的再教育，没有允许，不得擅自回京。此外，褒姒在试用期内表现优秀，特由临聘转为正式编制，职位是夫人，从此改称褒妃。

编制不是都满了吗？

满了怎么样？

琼瑶的故事

第一次交锋的结果显然不理想，不仅儿子被赶到了姥姥家，还让幽王趁机封褒姒做了褒妃，从“超女冠军”成了“国家一级演员”。申后很不爽，按理说，这样的大事是需要征求她的意见的，可是幽王竟然就这么决定了，显然幽王认为太子的“后宫风暴”行动是受了申后指使的。

申后很发愁，她也没有什么后宫斗争经验，历年来这里都是论资排辈的，从来还没有出过褒姒这样一个一炮走红的。

怎么办？申后感受到了威胁，她知道，莽撞行事只能使事情变得更糟，是该想个技术含量高一些的办法了。

可是，申后左思右想，实在没有什么办法好想。

——继续斗争

转眼间，褒妃进宫已经三个月了，幽王还是天天和她腻在一起。

据说，褒妃怀孕了。对于前几年天天都有清宫戏可看的群众来说，后宫的人怀孕意味着什么，大家都很清楚。

申后郁闷啊，整天愁眉不展。

终于，有人帮她出主意了。历史要发展下去，肯定会有人挺身而出的。

“娘娘，不知为什么愁眉苦脸？当心愁坏了身子。”一个叫琼瑶的老宫女问道。琼瑶已经五十多岁，从前是姜太后的宫女，太后驾崩后，就跟了申后。因为琼瑶为人机警体贴，又会讲故事，太后十分喜爱她，申后也有些敬重她，平素说话都要随便一些。

“唉。”申后见是琼瑶，叹了一口气，将自己的烦恼说了出来。

“主人有事，奴婢服其劳。不瞒娘娘，这些日子琼瑶见娘娘郁闷，我也急啊。我就在暗中托人调查了褒妃的来历。娘娘，如今我倒有个好办法，不知娘娘想不想听。”琼瑶望望四周，轻声说道。

“你们都下去。”申后知道琼瑶的意思，下令身边的侍女都走开，只剩下琼瑶一个人。

琼瑶给申后讲了一个故事，一个令申后兴奋的故事。

一个什么故事?

——来说是非者

自从幽王赶走了宜臼，宫里风平浪静了，褒妃也进了编制，成了正式的后宫人员。最近，又发现褒妃怀了孕，幽王很高兴。

那一天，褒妃正和幽王吃着新下的水果，看着西方歌舞。所谓西方歌舞，就是西面胡人的歌舞。申后急匆匆地来了，身后还跟着老宫女琼瑶。

“大王，出大事了，还在这里歌舞升平。”申后开口就说，众人都吃了一惊。

“犬戎打过来了？”幽王也是一愣，急忙问。

“比犬戎打过来还要可怕呢。”

“那是什么？快说。”幽王有些急了。

“让他们都退下。”申后神神秘秘的样子。

幽王挥挥手，除了褒妃，所有人都退下了。

“这，褒妃也要回避。”申后犹犹豫豫。

褒妃就要起身，被幽王一把拉住：“不用，你不用走。”

“这。”申后似乎有些为难。

“这什么这？快说吧。”幽王有些不耐烦起来，这个申后历来喜欢装神弄鬼，默默唧唧。

申后见幽王下令，没办法，对琼瑶说：“开始吧。”

幽王有些奇怪，什么大事，竟然要一个老宫女来讲。看在琼瑶是个辈分极高的宫女的分上，幽王点点头，让她说下去。

来说是非者，必是是非人。

琼瑶开始讲故事了。

——琼瑶的故事

以下的故事尽管荒诞，但是绝不是笔者的杜撰。这段故事在太史公的《史记》里有详细的描述。而且，你很难说太史公也是在杜撰，因为那时候周朝的史官正是太史公的祖先。

还是来听琼瑶讲故事吧。

十四年前，那时的周王还是宣王，就是幽王的爹。

突然有一天，宫里出了怪事。

什么怪事？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宫女木桃突然生了一个女婴。大家都很奇怪，别人五十多岁都绝经了，她还能生孩子，牛啊；再说，五十多岁还能被天子临幸，这天子的性取向是不是有问题？早有人去向姜后汇报，姜后大惊之后大怒，将木桃捉来审问，心说你这个老东西比我还老，怎么天子能看上你？

“说吧，把你的野汉子招出来。”姜后一拍桌子，喝问。

出乎众人的意料，木桃并不害怕，说道：“王后娘娘，我冤枉啊。我要是真的偷了腥，这辈子也值了，死我也认了。偷了就是偷了，没偷就是没偷，我没有理由分明没有偷却说自己偷了。”

“没有？难道你自己会生？”姜后气得乐了，心说我才说一句你就说这么多句，你以为你周星驰啊。

“娘娘，说来话长，你听我说，是这么回事。”木桃也有故事，她开始说起自己的故事来。

——木桃的故事

木桃的故事在四十年前，那时候宣王还是太子，那时的周王还是幽王的爷爷厉王。

有一天厉王没事在库房里转悠，突然看见了一个罐子上满是灰尘，连蜘蛛也有了，就问库官这个罐子是干什么用的。库官急忙说：“大王，这个罐子别看是个罐子，可不是个寻常的罐子，是文物古迹啊。说起来，有这罐子的时候，大王您还没有呢。”

“我还没有？你这么说，难道这罐子是商朝的？”厉王有些生气，心说这分明是你懒惰，不肯经常擦拭，却说成这个罐子年代久远。按着厉王的性格，就准备杀人了。

“大王，何止是商朝？这是夏朝的。想当年夏桀的时候，王宫里突然来了两条龙，夏桀吓坏了，不知道怎么办，太史就告诉他准备一个罐子，把龙的口水接下来。于是夏桀叫人准备了罐子，那两条龙流了些口水就走了，这罐子就是装龙口水的。从夏到商再到周，都没人敢开。传说中，谁开谁亡国。”

“你编的吧？”厉王当然不信。

“大王，有文字记载啊，您不信，我给您找出来看。”库管就要去图书馆找史料，记载这个史料的就是太史公的祖先。

“算了算了，罐子给我看看。”厉王才懒得去看什么历史记载，心想你说没人敢开，老子就偏要开。

库官连忙找了抹布把罐子擦干净，放在一个盘子里递给厉王。厉王假装去接，故意一松手，盘子摔在地上，连罐子摔得粉碎，一大滩水从里面流了出来。不用说，这就是龙口水了，看来还真不少，罐子密封得还不错——这也雄辩地证明了我们在四千多年前就掌握了先进的密封技术。龙口水有些发黄，而且有点混浊，奇臭无比。想想看，放了七百多年，什么能不臭？

“还真有。”厉王倒有些意外，掩着鼻子摆摆手，“擦了吧。”

库官连忙叫人来擦，奇怪的是，那龙口水大概掺了不少龙鼻涕，黏糊糊地怎么擦也擦不掉。厉王把太史找来想办法，太史说了：“大王，龙这东西属于至阳，只能至阴来克。大王快找几个宫女来，光着屁股大声喊叫，这龙口水就没了。”

厉王心说别的咱没有，光屁股宫女大把。于是一口气找来三十六个宫女，一个个脱得精光，将龙口水围成三圈，好像足球宝贝似的大呼小叫。说来奇怪，这龙口水还真怕了光屁股宫女，化身成乌龟，缩着龟头，落荒而逃，三十六个光屁股宫女在后面紧追不放，看看赶上，前面遇上一个七八岁的小宫女，那乌龟跑到小宫女身后，就不见了。

——妖女去了哪里？

木桃讲到这里，姜后有些听不下去了，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跟她怀孕生孩子有什么关系？

“讲完了吗？乱七八糟的，龙口水跟你生孩子有什么关系？”姜后不耐烦了。

“娘娘啊，那个小宫女就是我啊。你说怪不怪，自从我遇上了那个乌龟，第二天肚子就大了，这不，一直大了四十多年，今天生下来了。”按着木桃的说法，她生的竟然是个龙女，至少也是个龟女。麟凤龟龙四大神物，龟还排在龙的前面呢。

“这么说来，你生的还是个龙女啊？我这娘娘的位置是不是该让给你了？”姜后十分生气，眼里露出凶光来。

木桃知道事情不妙，这个时候也顾不得女儿的性命了，急忙说道：“娘娘，不是龙女，是、是个妖女。”

“既然是妖女，来人，把妖女扔河里去。”姜后见老宫女说得云里雾里，也懒得去管她是不是在瞎编了，把她女儿淹死也就算了。

木桃哪里敢说话，眼看着宫里侍者把女儿抢了，用草席包着，抱出宫外，扔到河里去了。

——妖女是谁?

“后来呢？”褒妃听得入神，听到这里，忍不住问。

“后来，据说那个妖女没有死，被人救了。过世的太史公曾经说过，这个女孩子将来会断送大周的江山的。”琼瑶小心翼翼地说。

“她现在在哪里呢？”褒妃松了一口气，想要知道答案。

琼瑶见褒妃盯着她，不敢看褒妃，接着说下去。

“据说，这个妖女被一家卖桑木弓的救了，后来就到了褒城，算起来，现在就快十五岁了。”琼瑶接着说，一边说，一边瞟了褒姒一眼。

褒妃禁不住有些高兴，这个女孩子总算没有死。最奇的是，这个女孩子竟然也在褒城，会不会自己见过她?

到这个时候，幽王已经知道琼瑶的故事是要说什么了。他看褒妃高兴的样子，纯得无法形容。这样单纯善良的女人会断送了大周的江山？这不是瞎扯吗?

“你可知道这个妖女叫什么？住在什么地方？”幽王故意问。

“大王，有句话琼瑶不敢说。”

“说。”幽王喝道。

“据琼瑶知道，褒妃正是褒城人，她爹娘不是她的亲爹娘，正是卖桑木弓的，原本是镐京人氏。褒妃的年纪也与那妖女相符。恕琼瑶大胆，只怕褒妃就是那个妖女。”琼瑶壮着胆子一口气说出来，她知道，这番话一出来，要么飞黄腾达，要么就是脑袋不保。

褒妃到这个时候才恍然大悟，原来说来说去，申后和琼瑶不是来讲故事的，是来要自己命的。琼瑶的故事她当然不信，但是她信不信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幽王信不信。

“你编的吧？”幽王说，很显然他不信。

“我要是编的，天打五雷轰。”琼瑶赶紧发誓。

“那好，把木桃给我找来。”幽王说，这是最简单的办法。

可是，木桃已经死了。不仅木桃死了，所有知道这件事情的人都死了，除了琼瑶。

什么叫做死无对证?

幽王的脸色变得很难看，而且越来越难看。

——打赌

自古以来，有一个保命的秘诀，那就是：打赌。

“琼瑶，显然是你在这里胡说八道，妖言惑众。来人，推出去喂狗。”幽王愤怒极了，他就知道琼瑶是来害褒妃的，从她开始讲故事，幽王就知道。

申后有些慌了，她急忙求情。

可是，这个时候求情有用吗？特别是申后求情会有用吗？幽王想：你也是同案犯。

就连褒妃也替琼瑶求情，乡下人，心肠软。

褒妃求情有用吗？幽王想：你这么善良，陷害你的人更应该喂狗。

关键时刻，要靠自己。

“大王，我和你打个赌。褒妃已经有身孕了，十月怀胎，一朝分娩。若是生下来是个好孩子，我甘愿喂狗；若是个妖怪，请大王为我平反昭雪。”琼瑶镇定地说。她从前讲过靠打赌逃生的故事，想不到自己给用上了。

这是一个幽王不能拒绝的建议，否则就显得他太心虚。

于是，琼瑶被关押起来，申后没趣地回去了。

——褒妃生了

褒妃的肚子一天比一天大，终于有一天太医告诉幽王“你们不能再干那个事了”。幽王说他早就不干了，但是他要守在褒妃身边。

也许是幽王爱褒妃爱到足以克制自己性欲的地步，也许是他担心自己不在身边褒妃就可能被人害死。总之，即使在褒妃已经不能满足他之后，他依然不肯去临幸别的女人。于是，整个后宫弥漫着绝望的气氛。

直到有一天，王宫里传出“哇”的哭声，褒妃的孩子落地了。每个人都很关心这个孩子，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是人还是妖，褒妃则更多一点关心：像褒子哥哥还是像幽王。

结果是这样的：男孩子，是人，长得有点像幽王，也有点像褒妃。换句话说，就是谁也不像。其实，像褒子哥哥。

幽王很高兴，他又多了一个儿子。

申后很沮丧，她知道，琼瑶这下要喂狗了。可是，这一次她猜错了。

“放了琼瑶吧。”褒妃对幽王说。

“为什么？”

“我们生了孩子，是大喜，何必要杀人？况且，她也是不得已。在宫里混，都不容易。”褒妃说。

幽王放了琼瑶，整个后宫的人都开始称颂褒妃，包括那些原本嫉恨她的人。

以德报怨，以柔克刚。或许褒妃不是蓄意这样，但是这却是她在与申后的斗争中获胜的不二法宝。

现在，是时候说说幽王宠爱褒妃的第二个理由了。

——酷，一酷到底

什么样的女人才是具有恒久魅力的女人？这个问题几千年来一直困扰着女人，特别是困扰着美女。绝大多数的美女对男人是具有魅力的，但是她们往往发现，用不了多长时间，男人就会对她们失去兴

趣，她们失去了早先的魅力。为什么会这样？男人固然是喜新厌旧的，但是难道就没有什么办法令男人始终对她们保持兴趣吗?

其实，褒妃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早在将近三千年前，褒妃就给出了正确答案，可是，人们没有注意。现在，让我们来解读这一案例。

褒妃从进宫开始到幽王被杀，时间跨度为八年，八年中，褒妃从十四岁到二十二岁，经历了怀孕和生孩子的过程。从天真少女到成熟少妇，从窈窕身材到大肚婆再到略显丰满，幽王对她始终恩爱如一，忠贞不渝。这期间，还时不时有人献上新的超女，但没人能撼动她的地位。

褒妃的魅力究竟在哪里？其实说白了，就是一个字：酷。所有如今扮酷的男男女女们，他们的祖师奶就是褒妃。

首先说褒妃为什么酷。

褒妃是不情愿进宫的，她心里装着的是褒子哥哥。

初进宫，面对陌生环境，她很紧张，特别是跟幽王上床的时候。过了不久，紧张感消失了，但是她发现了另一件要命的事情——她怀孕了。

算算日子，褒妃发现肚子里的孩子很可能不是幽王的，而是褒子哥哥的。如果一定要算概率的话，基本上八成该是褒子哥哥的。再想想，幽王的生育能力似乎不是太强，近期临幸过的超女也不少，可是没有一个开花结果的。

褒妃开始担心，担心肚子里的孩子，担心自己。

如果以上两条还不够的话，那么还有第三条，就是她时刻要提防申后的陷害。

当以上三条同时成立的时候，褒妃的心情就可想而知了。她不是不想笑，从前采蘑菇的时候她也常笑，可是现在她实在笑不出来；她不是想酷，可是不由得她不酷。

褒妃不笑，她从来不笑。

而男人天生就是犯贱的，女人越是讨好他们，他们就越看不上女人。反过来，女人越是对他们不搭不理，他们就越是觉得这样的女人好。

天下第一贱男毫无疑问是天子了，因为天下女人都要讨好他。可是，当一个女人在她面前扮酷的时候，他傻眼了。他充当惯了征服者，所以他很向往被征服的感觉。于是反过来，他要讨好这个扮酷的女人了。

褒妃就是一个很酷的人，而且她不是扮酷，而是真得很酷。幽王所见过的女人都是对他堆满笑容的，如此酷的女人从来就没有见过。幽王完全被褒妃吸引了，被她征服了，再加上褒妃的善良和率直，幽王确实是无法从褒妃这里脱身了。

要想抓住男人的心，对他酷。

女人在交流经验时常说："对男人，别给他好脸色看。"别以为这是废话，这是真理。

烽火戏诸侯

幽王给自己的小儿子取名伯服，他很喜欢这个儿子，甚至愿意给儿子端屎端尿。直到现在，他才体会到当爹的快乐是什么。

可是，褒妃还是那么酷，还是不肯笑一笑。事实上，幽王的记忆中，褒妃从来就没有笑过。

"亲爱的，为什么你从来不笑？难道在宫里的生活不如意？难道有什么心事？"幽王问褒妃。

"怎么会呢？我在宫里深得大王的宠爱，吃的是山珍海味，喝的是琼浆玉液，听的是靡靡之音，看的是翩翩之舞，还有一个可爱的儿子，怎么会不如意？"

"那你为什么从来不笑？"

"大王，我出身贫寒，常常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我从小就总是发愁，总是担忧，没有什么让我开心的事情，我几乎就不知道笑是怎么回事。后来到了宫里，不愁吃不愁穿，按理说我应该高兴才是，可是我还是高兴不起来。"

"为什么还是高兴不起来？"

"大王宠爱我，我知道宫里那么多后妃们都很嫉妒，恨不得我死，恨不得伯服死。如今大王健康，我们母子还能好好活下去，可是哪一天大王千秋了，我们孤儿寡母的，我们靠谁去？到时候我一狠心一跺

脚，追随大王去了，可是伯服怎么办？宜臼能放过他吗？申后能放过他吗？每每想到这些，我怎能笑得出来。”

说到这里，褒妃哭了。幽王搂着褒妃的肩膀，没有说话。他从来没有想过这些，可是既然褒妃说出来了，他猛然发觉这确实是个问题。他知道，只要自己头天死，第二天申后和宜臼一定会把褒妃母子剁成肉酱的。

“孩子，过来。”伯服在一旁看见母亲哭泣，不知为了什么，瞪着眼睛在那里看，幽王一把将他也搂了过来，抱在怀里。

俗话说：天子也有烦心事。

——褒妃成为褒后

幽王很快下定了决心，他知道什么叫做长痛不如短痛，什么叫一劳永逸。

于是，他召开了公卿会议，三公六卿一共是九个人，大致相当于政治局常委。

简单介绍一下周朝的中央政府组成，西周的最高官职是三公：太师、太傅、太保，三公之下设六卿：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

其中，三公基本上是荣誉职位，真正管事的是六卿。到了春秋时期，太宰改称正卿，行使总理权力。六卿的分工是这样的：太宰是朝廷中的政务总管，太宗管周朝的宗族和谱系，太史管起草文书、编写史书、策命诸侯、卿大夫等，太祝是最大的祭祀官，太卜是管卜筮的，太士也是神职官吏。

六卿之下还有五官：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分别掌管土地、军赋、工程、群臣爵禄、刑罚等。

“我准备废了申后，大家看看有什么意见？”幽王说。在周朝，其实很有民主气氛。

所谓的“民主”，就是天子先给出结论，然后大家想办法去论证这个结论的正确性。

每个人都知道今天的决议将会是什么了，有的人假装沉思，因为他们反对但是又不敢说。从当时的道理上说，申后没犯什么原则性的错误，废掉她显然是不合理的。

在这个时候，总需要有人挺身而出。总理虢石父站了出来。

“天子英明啊，真的是太英明了。申后要品德没品德，要能力没能力，废掉她是大周官民的共同心声啊。”虢总理的发言热情洋溢，直奔主题。

虢总理开了头，常委们随后纷纷表态，基本上就算是全体一致通过了废除申后的提案。

“那么，谁适合担任王后呢？”幽王还要问问。

这一回虢总理没有发言，太祝尹球发言了：“大王啊，全天下都知道褒妃有才有德，早就该当王后了。大王，您要是不让褒妃当王后，对不起，我第一个辞职不干了。”

尹球说得慷慨激昂啊，好像是在逼幽王就范。

“你们呢？”幽王问大家。

“老尹说得对，您就听我们的吧。”大家都这么说，好像这真是群众的呼声。

幽王笑了，这帮王八蛋，醒目。

王后的事情妥了，下来自然是太子的问题。这回好，没等幽王发话，主动有人说了。领导说的，咱们要赞成；领导没说的，咱们也要主动替领导说出来。

这次说话的是位列三公的太傅（相当于顾问委员会主任）祭公，“宜臼这孩子，好好的孩子，愣被申后给惯坏了。说起来，我也有责任。不过事到如今，我这当老师的也不能护着他，他真是不能再当太子了。我看，就让他在申国插队落户吧，别回来了。”

好家伙，批评和自我批评都用上了，结论就一句话：废了太子宜臼。

“你说的也有道理，可是废了宜臼，谁合适啊？”幽王问，明知故问，大家都在演戏。

大家一合计，也别说是谁了，大家各把自己的答案写在手心上，看看谁是最佳人选吧。于是每人发了一只笔，写完了，大家把手一摊，幽王一看，乐了。

——说什么也不笑

伯服五岁的时候，幽王给了他一份大礼——太子。而褒妃也同时得到一份大礼——王后。

从采蘑菇的小姑娘到王后，褒妃——这个时候应该叫褒后了，褒后走过了一条成功的人生之路。

“亲爱的，这下可以放心了吧？”幽王高兴了，这下算是了了一桩心事。

“放心了。”褒后说，可是没有笑。

褒姒不笑，褒妃不笑，褒后还是没有笑。

“你为什么还不笑？”

“我笑不出来。”

“为什么还笑不出来？”

“我也不知道，大概这件事情在我的意料之中吧。”

幽王有些失望，这样的事情褒后都笑不出来，什么能让她笑出来呢？

其实，褒后不是不想笑，她是真的笑不出来。她发现，伯服越是长大，就越是不像自己，也不像幽王，而是像褒子哥哥。一方面，她担心会东窗事发；另一方面，幽王老了，五十多了，干什么都力不从心了，因此褒后更加地想念褒子哥哥。

——千金难买美人笑

褒后的一酷到底令幽王彻底倾倒，就如歌中所唱的“你主宰我崇拜，没有更好的办法”。幽王决定把自己的人生目标锁定在“博褒后一笑”上。

许多人可能以为幽王很无聊，其实不然。作为天子，幽王其实很苦闷，因为他从来不懂得给别人带来快乐才是人生最大的快乐。而褒后恰恰为他提供了这样的机会，让他能够体会到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快乐和成就感。

如果他爱人民能够像爱褒后一样，那他不是一个伟大的天子吗？

“包子，包子。”褒后在梦中喊道，幽王被惊醒了。包子？褒后一定是在梦中想吃包子了。

幽王轻轻地起身，他要给褒后一个惊喜。

早上，褒后醒来的时候，还没有睁开眼，就闻到一股香味。睁开眼看，她惊呆了，床边竟然摆了十几笼包子，猪肉的、茴香的、蘑菇的等等，一应俱全，而幽王正用得意的眼光看着她。

“放包子在这里做什么？”褒后问。

“你做梦直喊包子，我知道你想吃包子了。”幽王说。

褒妃笑了，苦笑，还不如不笑。不错，她是梦见了包子，可是不是吃的包子，而是褒子哥哥。看着眼前的包子，褒妃的忧思只能更深。

幽王并不气馁，他知道，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很快，一个宫女报告说两年前她不小心撕裂了自己身上的绸衣，那个声音很怪，褒后当时笑过。

幽王大喜，立即让人去库房取来成捆的绸缎，让几个力气大的宫女趁着褒后不注意的时候撕裂。一捆绸缎撕得粉碎了，褒后还是不笑，后来不仅不笑，一听到那声音就皱眉头。

《史记》记载：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万方，故不笑。看见没有，幽王想了成千上万的主意，褒姒就是不笑。有钱、有权、知道疼人，还百折不挠地逗老婆开心，多好的老公啊，这样的大款，今天多少人想傍啊。

幽王实在无能为力了，怎么办？这个时候，他想到了最后一个办法。

——群众路线出成果

幽王想到了群众路线，具体表现方式就是悬赏。前面我们就说过了，悬赏和绑架是最好的管理方法。靠绑架，幽王得到了美人，现在，我们看看悬赏的力量。

幽王告示宫内外，若是有人有办法让褒后笑，重赏千金。

群众路线一向就是战无不胜的法宝，这一点一再经过检验。

终于，一个人想出一条妙计。这个人是谁？虢总理。

“大王，我有办法。”虢石父是个很聪明的人，幽王已经有想法要把他提拔到三公的位置上。

“你有什么办法？速速讲来。”幽王问。

“大王，我这计策虽好，可是兴师动众，不知大王可认为值得否。”虢石父先卖个关子。

“少废话，当一个男人真的爱上了一个女人，做什么他都愿意。若是能让褒后开口一笑，别说兴师动众，就是送半个江山出去，也不在话下。”

虢总理笑了，没想到幽王还真是个情种。

“大王，当年先王为了防备西戎入侵，因此在骊山之上建了烽火台，每隔二十里一座，直达诸侯国，但有贼寇入侵，立马点火，附近诸侯见到烽火，星夜起兵来援。如今天下太平，烽火好久不用了。大王可以和褒后去骊山游玩，夜举烽火，诸侯必然急忙忙来救，来了却没有贼寇，一个个都得傻眼，褒后见了，必然开心大笑，哈哈哈哈。”虢总理想象那个场景，忍不住自己笑了。

“好主意。”幽王大喜，当下赏赐五百两金子给虢石父，约定事成之后再给剩下的五百两。

后人都说幽王坏，说句公道话，若是没有虢石父这样的“总理”，幽王能坏到哪里去?

——烽火戏诸侯

三天之后，月朗星稀，万里无云。虢总理特意挑了一个好日子，以便保证烽火能够传递出去。

一切准备妥当，幽王起驾，带着褒后，从镐京出发直奔临潼。来到骊山脚下，有轿子接着，上到山上。山上有座骊宫，虢总理早已经备好宴席，并有胡姬歌舞。

看看天色黑下来，这边开宴，那边点火。烽火台上，火焰腾腾，慢说二十里，就是五十里外也看得清清楚楚。于是，二十里外的烽火台也连忙举火，一一传递，就像火炬传递一样，一直传到了东西南北各路诸侯那里。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是中国人民的传统美德。

首都有难，中央有难，天子有难。四面的诸侯看到烽火起来，立即进入一级战备，正在吃饭的扔下饭碗，正在大便的提起裤子，有的诸侯国国君亲自带队，有的派出最精锐的战车，大家奔向同一个目标：镐京。

将近三千年前，没有柏油马路，没有带轮胎的车轮，从河南、山西以及陕西南部的汉中奔向镐京，那绝对不是轻松的旅途。

午夜狂奔，星星引路，诸侯们为了什么？他们为了一个信念：保卫祖国，保卫中央，保卫周幽王。在数百里的范围内，烟尘四起，车马辚辚，人喧马嘶，旌旗摇动。军队一动，后勤保障及民兵预备役系统随之而动，国家安全预案全面启动，那一天有多少人度过了难眠之夜，多少爷娘提心吊胆，此处不必细表。

天亮时分，秦军第一个来到。他们先到了镐京，发现没有敌人，听说幽王在骊山，于是马不停蹄直奔骊山。

骊山脚下，这里的黎明静悄悄，山上烽火在燃烧。敌人去了哪里？秦军气喘吁吁，来回乱窜。正在此时，东面一支军队杀到，郑国军队来到。两支军队相会，你问我，我问你，大家都是干瞪眼。

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北面一支军队杀到，郑军和秦军正准备迎战，仔细一看，自己人，是晋国军队。三支军队会合，傻乎乎谁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骊山脚下乱成一团。

“哐哐哐，咣咣咣。”骊山上锣鼓齐鸣，火光之中闪出一个人来。谁？虢总理。

“喂，没你们事，你们回去吧。天子没事，点烽火玩玩。”虢总理的嗓门不小，大家都听得清清楚楚。

山下乱了营了，跑了一晚上的诸侯军队个个傻眼，大眼瞪小眼，像被耍的猴子一样垂头丧气，继而骂骂咧咧，呼兄唤弟，气急败坏地走了。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褒后笑了，终于笑了。

那一天褒妃笑了好几回，因为断断续续还有卫国、宋国、陈国、虢国等十多个诸侯国军队前来保卫首都。

幽王非常高兴，立即兑现了剩下的五百两金子，千金买笑由此而来。

从那之后，幽王不断地点火，驰援的诸侯军队越来越少，逐渐地不肯来了。

用《史记》的话说：幽王说之，为数举烽火。其后不信，诸侯益亦不至。

——申侯妙计

俗话说：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

转眼间，到了幽王十一年（前771年）。

太子宜臼被废之后，就在姥爷家里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八年过去了！八年哪，人生有几个八年？宜臼很郁闷。

姥爷申侯同样郁闷，女儿进了冷宫，外孙又在自己这里待业，原本两个绩优潜力股，如今都被ST了。其实，自己的女儿那也是个大美女，年轻的时候那也是一朵花，就因为这个,宣王才来为自己儿子求婚的。如今倒好，人到中年风韵犹存的时候，打进冷宫了。

尽管郁闷，但是胳膊拧不过大腿，怎么办？忍吧。

终于，机会来了。什么机会？第一，由于动不动就点把火玩弄大家的感情，诸侯都已经很讨厌幽王了；第二，犬戎国主派人来了，说想做点易货贸易。

犬戎生活在大周的西面，那时候是少数民族，到现在也没弄明白他们后来成了哪个民族的祖先，或者是直接融合到了汉族。总之，那时候他们就是外国人、野蛮人、鬼子。犬戎是游牧民族，生活要素简单，但是对于周朝的各种生活和生产物资十分羡慕，而且非常需要。通常情况，他们想跟周朝做易货贸易，但是周朝一般不愿意跟他们打交道。换不到怎么办？抢。犬戎是马上的民族，骠悍而且骑术高超，因此他们常常到边境来抢劫。但是，由于人数上和战术上的落后，犬戎也不敢太过深入，往往是抢一点儿就跑。

申国在今天的河南南阳县北部，虽说与犬戎不交界，却有些说不清楚的交情。

申侯搞了一个策划，他自己觉得这是个万无一失的策划。

具体的策划内容是这样的：联合犬戎进攻镐京。为什么要联合犬戎？因为周朝的诸侯没人会进攻镐京。那么，合作双方的利益怎么体现呢？犬戎的利益是他们可以在镐京随意抢劫。申侯自己的好处在哪里？自己的好处在于可以杀死褒后母子和虢石父等奸臣，这样宜臼就可以当回太子，申后也就可以当回王后。

有什么风险呢？申侯根本就没有去想风险，跟新股民一样，而且是一个深度套牢的新股民，为了解套，什么都豁出去了。

这几乎是一个完美的策划，可是，申侯忽略了一点：犬戎的信用等级很低，常常不按合同执行。

所以，不论干什么，合作伙伴的选择是非常重要的。

申侯派了使臣给犬戎国主传了个口信，口信的大致内容就是那个策划的内容。当然，还带了些礼物。

犬戎国主很高兴，就像财主的儿子来请强盗一起抢财主，强盗能不高兴？犬戎国主心说你不来请我们还想去呢，如今来请，还有礼物，傻瓜才不去。

两国约好了时间，犬戎国主亲领一万五千人，都是能征善战的战士，浩浩荡荡进发镐京。与此同时，申侯起战车一百乘，也是亲自领军，与犬戎军队在镐京会合。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外族入侵就这样发生了。申侯则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汉奸，准确地说，应该叫周奸。

——引狼入室

申戎联军来到了镐京，早有哨探发觉，急忙报知幽王。幽王大惊，于是立即召开御前紧急会议。那时候，周朝已经N年没有打仗了，现在是鬼子进村，汉奸领路，堪称黄金搭档，怎么办?

“点点点点火吧。”虢总理只有这个主意。

快马上骊山，立即点烽火。

那一天风和日丽，晴空万里，还吹着淡淡的西风，骊山烽火狼烟一起，一百里之外都能看见。

申戎联军并没有立即攻城，他们也在看烽火。他们担心，如果现在攻城，就算攻进去，诸侯援军一到，自己就被反包围了，到时候想跑都来不及。所以，申戎联军是围而不打，万一诸侯援军到了，立马就跑。

三天过去，诸侯未发一兵，申侯笑了：“女婿啊，叫你玩邪的，傻逼了吧？”

城里乱了套，救兵不到，怎么办?

“虢总理，当初烽火戏诸侯的主意是你出的，如今诸侯都不来了，你看着办吧。”所有人都这样对虢石父说，没办法，虢总理硬着头皮，凑了一百乘战车出城应战。

虢石父根本就没有打过仗，战战兢兢上战场，一个回合下来，脑袋就不知去向了，一百多乘战车全军覆没。

“老虢，老虢。”城头上，周幽王在呼唤虢石父。

虢石父艰难地睁开了眼睛，看看城头上的周幽王，笑一笑，闭上了眼睛。死而复活，活而复死，正应了他那句“再死一次兮心也足”。

可爱的虢总理，就这么幸福死了。

攻城集结号吹响——羊角号。

犬戎军开始攻城的时候，申侯正在大便，大便完站起来，城头已经换成了犬戎国旗。

狼入羊群会怎样？放羊为生的犬戎最知道。现在，他们自己就是狼入羊群。犬戎军生在荒蛮之地，何时见过大周国都的繁华，进了京城，看什么都是稀世珍宝，看什么都是高科技，看什么都是奢侈品，什么都抢，见人就杀。申侯军队随后进城，这时候申侯发现麻烦了，原来这帮放羊的如此野蛮。申侯急忙劝阻，这时候谁听他的?

第四章春秋开始了

幽王其实可以不死，他只是犯了错误。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其实没有人非杀他不可，犬戎只想抢东西，申侯只想杀褒后母子。

幽王的身边只有郑侯姬友，他是幽王的亲叔叔。大难当头，还是亲叔叔靠得住。

“大王，如今犬戎军四面都是，硬闯不行。把你的行头给我，我去引开敌人，你混在平民中逃走。”姬友建议，这一招叫做替身法，斯大林后来常用。

“不，我堂堂周朝天子，丢不起这个人。”幽王虽说昏庸，挺有骨气。

“那大王选两匹快马，我保护你杀出去。”姬友可不是吃干饭的，虽说年龄大点，武艺十分高强。

“不，叔叔，我不能只顾自己，要走，褒后和伯服也要一起走；要死，我们也要死在一起。”幽王斩钉截铁地说，他不能扔下老婆孩子。至于申后，他已经忘了。

“大王，社稷为重啊，这个时候了，还要儿女情长？”姬友有些愤怒了，他恨不得给幽王一记耳光。

“不，没有了褒后，要社稷还有什么用？备车，我要带着他们一起走。”幽王说得坚决，让姬友竟然也有些感动起来。

姬友令人备了车，幽王一家三口上车，姬友上了战车，率着剩下的二三十个卫士，亲自执戟保护，往东门杀去。

姬友是个骁勇善战的猛将，再加上戎兵猝不及防，竟然给他保着幽王杀出东门去了。犬戎国主原本也不想追了，偏偏申侯口口声声一定要杀了褒姒，于是犬戎军一路追下去。

马快车慢，若是幽王骑马，也就跑了。如今坐车，如何跑得过犬戎的骑兵？姬友勇猛，拼着命保护幽王到了骊山脚下，力尽战死。

“不要欺负妇女儿童，要杀先杀我。”幽王此时挺身而出，倒也像个男人。犬戎兵原本不想杀他，看他自己求死，管他妈三七二十一，一拥而上，将他砍做肉泥，又把伯服一刀剁了，只把个吓得发呆的褒后活捉回去。

幽王十一年（前771年），镐京被破，幽王被杀。

——申侯傻了

鬼子进村了。

犬戎兵在城里烧杀抢掠，无恶不作。犬戎国主占了王宫，也潇洒一回。申侯敢怒不敢言，他知道真要是翻了脸，自己的那几个兵根本不是鬼子的对手。

申侯傻了，彻底傻了。该杀的没杀，不该杀的杀了。他现在能做的事情就只有两件，头一件保护自己的女儿，第二件就是派人悄悄出城，前往最近的诸侯国求援。

直到这个时候，诸侯才知道这一回的烽火可不是拉错了警报，那是动真格的。其实，诸侯还是爱国的，还是爱首都的，还是爱天子的。于是，离首都最近的四路诸侯起兵，分别是秦、晋、卫、郑，都是国君亲自领队，分别是卫武侯姬和、郑世子姬掘突、晋文侯姬仇和秦襄公。各起大军，急奔镐京。

在这里要插一句，什么是世子？王的继承人叫太子，诸侯的继承人就叫世子。

犬戎军见四路诸侯来到，尤其是其中的秦晋两国军队十分生猛，因此不敢迎战，趁夜色逃离镐京，诸侯军追赶不上。

褒后被犬戎军带走，后来不知所终，说法不一。有说自尽身亡，有说成了犬戎国主的老婆，换个地方做她的国母去了，有说褒洪德后来出赎金将褒后赎回，两人破镜重圆，白头偕老。

说起来，褒姒是个可怜的女人，有娘没爹，生下来就险些被淹死。从小生活在贫农家庭，五岁上山采蘑菇，十四岁进宫。先后经历了与情人生离死别、老公被杀、儿子被杀，自己则被抢走作了性奴。这样一个可怜的女人竟然被许多后人说成是葬送西周的罪魁祸首，这公平吗？这到哪儿讲理去？

解放军来的时候，就算是汉奸也要把自己打扮成地下党。

诸侯大军准备进入镐京的时候，申侯的军队打开了城门，这也算是里应外合。其实，没什么可以应的。申侯充愣装傻，亲自出迎，然后跟四国国君血泪控诉了犬戎的种种罪行，说若不是自己全力保护，

城里的公卿们非都给灭了门不可。顺带着，也轻描淡写地批评自己好心办坏事，瞎了眼相信了这些草原上的白眼狼。

奇怪的是，没有人追究申候，倒不是因为他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得好，而是他的手上有一张牌，一张每个人都不得不正视的牌——废太子宜臼。

幽王死了，伯服也死了，算来算去，能够继承王位的只有宜臼了。

——周平王

由包括申侯在内的“临时治安委员会”一致同意，由太子宜臼接任周朝天子，即日上任。

周平王，现在，宜臼叫周平王。

平王登基，第一件事便是拜母亲申后为太后，第二件事便是晋爵外公申侯为申公。说到这里，要先说说周朝的诸侯爵位。

周朝诸侯爵位分为五等，依次为公、侯、伯、子、男，公为第一等。当初周武王灭商纣，下车伊始开始分封诸侯，一共封了七十二国诸侯，除了武王众多弟弟和叔伯兄弟之外，还封了许多异姓诸侯。能够封到公爵的只有周太王次子仲雍之后得章为虞公、周武王叔叔虢仲为虢公、商王后裔微子启为宋公。由此可看，当初但凡能封到公爵的，不仅血统高贵、辈分尊崇，而且德高望重。

“不行不行不行，我罪孽深重，不敢当不敢当。”申侯坚决拒绝晋爵，还算有自知之明。

平王见申侯如此，想想也是，不再勉强。之后，卫武侯晋爵卫武公，就留在周朝作大司徒；晋文侯没有晋爵，但是将河内之地给了晋国，这个河内不是越南那个河内，而是河南省黄河北岸一带；郑世子掘突继任父亲的伯爵，再割给郑国良田千亩，留在周朝为正卿；秦襄公原本是周朝附庸，没有爵位，此时加封伯爵，列为诸侯。

加官晋爵赠地，这回四路诸侯算是来着了。想想看，要不是诸侯被幽王忽悠了几回，犬戎怎么会来？要是犬戎不来，大家哪有机会立功？说来说去，被领导忽悠不是坏事，忽悠多了，自有回报。

申侯见掘突小伙子精明能干，仪表非凡，十分喜欢，恰好家中还有个小女儿，就托卫武公说合，招掘突为女婿。申侯的小女儿是太后

的妹妹、天子的亲姨，掘突怎会不愿意？两家一拍即合，从此做了亲戚。

申侯害死了幽王，却立幽王儿子为平王；害死了姬友，却把女儿嫁给姬友的儿子。害死爹，然后把人情做给儿子，申侯可说是春秋第一个大神人了。

——迁都

周平王感觉很不爽，并不是每个当了天子的人都会感觉爽。不爽的原因有两个，慢慢说来。

首先是国库空了，给犬戎搬空了，鬼子搬运能力超强。不仅国库空了，宫殿城墙也给破坏得厉害，鬼子随地大小便，稍不留神就踩上一摊屎，臭烘烘地还带着羊骚味。

其次呢，是现实的问题，自从犬戎尝到甜头之后，就不肯罢休了，时常前来骚扰掳掠，几个月工夫，竟然将周朝西面的岐、丰一带全都占领，镐京失去屏障，危在旦夕。

平王没有想到当了天子还要整天提心吊胆，怎么办？俗话说：惹不起，还躲不起吗？此时平王想起来，除了分封诸侯的土地，老祖宗还在东面留了一块自留地，何不搬过去？

第二天，平王召集公卿前来议事，主题两个字：迁都。

原来，当初周成王体恤天下诸侯到京城进贡路途遥远，因此在天下的中央营造洛邑，每当朝会的时候，天子不辞劳苦，前往洛邑，接见诸侯。洛邑的宫室制度都按着镐京一样规模建造，简单说就是带全套装修和家私，搬过去就能住。而且，两百多年过去，那里成都成市，比镐京还要繁华。

谁不愿意去？谁不愿意睡安稳觉？公卿大会一致通过，搬家。

洛邑是哪里？今天的洛阳。

镐京在西，洛邑在东。从西安迁到洛阳，从此以后，西周就变成了东周。

天子搬家，秦襄公出人出力帮忙，还亲率三百乘战车护送，整个就是一搬家公司兼金融武装押运公司。平王一高兴，对秦襄公说：“刚刚迁都，没什么好打赏的。如今犬戎夺走了我们的岐、丰之地，你回去整军备战，如果能驱逐犬戎，那块地方就都归你了。”

秦襄公谢恩而回，牢记着平王的教导，兴兵对抗犬戎。后来秦国灭了犬戎，犬戎男壮死伤大半，老婆孩子被秦军收编，秦国不仅夺了岐、丰一带，又占了犬戎的地盘，于是扩地千里，成了大国，这是后话。

周平王元年（前770年），周平王登基仅仅八个月，周朝首都东迁。此时距岐山地震恰好十年。还记得伯阳父当初的预测吗?

为什么周平王一直忍了八个月才搬家? 有原因。

按周朝的礼仪，人活着的时候是不能预先准备凶事的。所有的寿衣、棺椁、陵墓的安排和施工都只能在人死之后进行。而社会地位不同，下葬的时间也不同。天子死了，停丧七天，然后建陵墓，通知各国诸侯，等诸侯和卿大夫都到齐了才下葬。所以，按着周礼，天子死后，七个月才下葬；诸侯死后，停丧五天，五个月后下葬；大夫死了，停丧三天，三个月后下葬；士人和百姓死了，停丧两天，两个月后下葬。乞丐死了多久下葬呢? 那要看野狗什么时候来了。

不仅下葬的时间不同，棺椁也有严格规定。普及一下知识，棺和椁的区别是什么? 古人下葬，通常用两层棺材，里面一层是棺，外面一层是椁。按着《周礼》，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两重。你要是哪天挖地基挖出棺材来了，一数竟然有五层，那你发财了。如果有七层，那你就准备逃亡吧，肯定有人追杀你，因为你身家立马就能过亿。

所以，周平王只能等到七个月后把周幽王埋了，才能搬家上路。

为什么秦朝以前的墓地都相对简单? 因为没多少时间建造。后来到了秦朝，皇帝一上任就开始建坟墓，把坟墓建得比后宫还宏大，劳民伤财。

说起来，还是周朝的规矩比较好。

春秋大幕从此拉开，中国历史上最精彩的大戏开始上演了。

——精彩春秋

三个人——情痴周幽王、聪明的蠢货虢石父和缺心眼的莽夫申侯，合作导演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两大蠢事——“烽火戏诸侯”和“引狼入室”，从而葬送了西周，从根本上动摇了周朝江山的根基。

当西周因为两大蠢事而结束之后，充满智慧、才华，气壮山河的春秋战国揭开了序幕。看上去，这似乎有些不可思议，但是历史往往就在不可思议中前行。不可思议并不是没有道理，在开始春秋的故事之前，我们来看看这其中的必然合理性。

周朝的衰落导致了周礼的败坏，更重要的是导致了诸侯对于中央政府的藐视。在中央强权的时代，诸侯国的思维和行为是受到严格控制的，甚至他们是非常自觉地按照中央政府的条条框框来要求自己的，这就抹杀了个性，抹煞了因地制宜，抹煞了想象力和进取心，社会就会停滞。

在中央政府衰落之后，地方诸侯终于可以有自己的想法了，野心家、阴谋家应运而生，各种禁锢被渐次打烂，改革了，开放了，搞活了。从经济到政治，从物质到精神，春秋时期无疑是一个改革开放的黄金时代。

在中央政府已经无法维护世界秩序之后，旧的平衡打乱了，新的平衡需要建立，于是战争开始了。你来我往，分分和和，整个春秋就是一部战争史。

后人说：春秋无义战。问题是，这原本就是一个伪命题。古今中外，战争都是为了利益，杀人游戏与“义”字原本就没有任何关联，什么战争是义战？从来没有过，从前没有，现在没有，今后也不会有。

有战争，就需要生存；要生存，就必须发展。

这是一个英雄时代，是一个英雄辈出的时代。

下面，我们来看看春秋第一个英雄，他的名字叫做姬寤生，也就是郑庄公。关于郑庄公，历史上的评价并不一致，但是看看他的事迹，我们会对他有公正的评价的。

——深谋远虑者

郑国，从一开始就是一个阴谋的国家，或者说，是深谋远虑的国家。

宣王的小弟弟名叫姬友，英武聪明，吃苦耐劳。没办法，他是厉王在野猪林生的，从小在野猪林长大，想不吃苦耐劳也不行。

宣王时代，姬友担任司徒，也就是国土资源部部长，掌管国家土地，地位仅次于三公六卿。

宣王将姬友封在郑，伯爵。那时的郑不在今天的河南郑州一带，而在陕西，紧挨着西戎，地盘不大。

到了幽王时代，西戎逐渐强大，幽王又不务正业，情况有些危险。尽管是高干，姬友还是很担心，因为他看到周朝必将走向衰落。这个时候，他知道要为自己找寻退路了。什么是英雄？知进退，识荣辱。

他在私下找到了太史伯阳父，周朝最聪明的人。几杯小酒落肚，话进正题。

“国家多故，余惧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国语》里这样记载，换成今天的话，就是：“国家乱套了，我怕连累自己，到哪里再去弄块地儿才能保住命啊？”

多么直截了当，多么聪明。实在救不了国家，就先救自己。

可是，周朝的地盘都已经分得差不多了，怎么办？这就是为什么姬友要请教伯阳父了。

“兄弟，既然你问起来，我就告诉你吧。”伯阳父也早就看出来这个国家要完蛋，也看出来姬友不是个寻常人物，因此毫不保留地向姬友传授经验。

伯阳父全面地分析国际形势，简洁地说，西面有西戎鬼子，来去如风的，很难缠；南面是南蛮楚国，干不过；北面是晋国，那不仅干不过，而且爵位高辈分高惹不起；东面呢，齐国鲁国都是大国，也惹不起。只有中部有两个国家，一个叫东虢，一个叫郐，两个国家爵位低，一个是子爵，一个是男爵，两个国家的君主又都很黄很暴力，百姓都不喜欢他们。我看，想办法在那一带弄块地，然后找机会办了他们，不就成了大国？

姬友恍然大悟，立即照办。首先用重金贿赂东虢、郐两国国君，然后以国土资源部的名义要求他们贡献一点土地出来。果然，两个国家一来收了好处，二来也想巴结中央高级领导，于是各自献出十座城来。这一边姬友告诉幽王自己弄了一块地，想把国家搬走。幽王落得做个顺水人情，当即批准。于是，郑国国民整个搬到了今天的河南荥阳。

郑国就是这么来的，姬友就是郑桓公，也是郑姓、段姓、游姓、濮阳姓以及一部分司姓、俞姓的始祖。

姬友安排好了郑国的事情，他个人却没有躲过预言中的灾难。后来姬友战死，儿子掘突继位为郑武公，果然灭了东虢、郐两国，郑国成了大国，一切都在伯阳父当初意料之中。

不过这里提前要说的是，就如炒股分为短线、中线和长线一样，伯阳父的主意属于中线。虽然郑国顺利搬迁并且成了强国，但是身处秦晋齐楚之间，常年面临投靠谁的难题，常年被讨伐，谁不高兴了都来骚扰你一把，在你身上找点安慰，那活得是真累。

——第一位男主角

春秋的第一个男主角就要出场了。

通常，中国历史上的英雄们都会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出场，譬如他妈怀孕的时候梦见龙入怀或者生的时候满地红光等等。

但是，这个英雄是个例外。

幽王被杀那一年，郑武公与申侯的小女儿订婚，不过那时申侯的小女儿还小，直到郑武公十年，也就是前761年，郑武公才正式迎娶申侯的小女儿做老婆，史书中称她为武姜，因为他是武公的夫人，姓姜。四年之后，武姜生了第一个孩子。

武姜是一个很强壮的女人，据说曾经赤手空拳打死过一头野猪。怀胎十月，看不到要生的征兆，武姜也不在意。那一天，武姜沉沉睡去，正在做梦打狼，就听见有小孩的哭声，开始还以为是梦里，后来哭声越来越大，这才睁开眼，发现孩子已经生出来了，还是个男孩。

寻常人生孩子，那可是大事，接生婆伺候着，喊着“深呼吸”、“使劲”等等，还要老公按着身子，千辛万苦，才生出个孩子来，因此格外的珍惜，格外的宝贝。偏偏这个武姜生个孩子一点感觉都没有，于是问题来了。

按着申国的说法，梦醒的情况下生孩子叫“寤生”，不吉利。所以武姜一点也没有生完孩子之后应该有的兴奋，她很不高兴，索性就给孩子取个名字叫寤生。那时候武公在东周当正卿，算是在中央工作，地方上的事情就顾不过来了，儿子叫什么也无所谓。

三年之后，武姜生了第二胎。大概是在宫里呆的时间长了，身体不如从前，总之，这一回孩子是接生婆接出来的，也深呼吸了也使劲了，有感觉了。小儿子的名字叫段。

武姜不喜欢大儿子，喜欢小儿子。基本上，小儿子是亲儿子，大儿子好像是隔壁老张的孩子。这么说吧，武姜对大儿子也就比后妈稍微好一点，动不动就骂，怎么看怎么不顺眼。

后来武公死了，临死之前，武姜说："老公啊，我看寤生不行，咱们让段接班吧？"

"不行，寤生又没犯错，凭什么废了他？"武公一口否决，之后没多久，武公鞠躬尽瘁了。

那一年是武公二十七年（前744年），寤生十三岁，段十岁。

——忍

郑庄公，十三岁。如果按照中国的传统虚岁说法，十四岁。共叔段，十岁，因为武公把共城给他做食邑，因此叫共叔段。

"寤生，你看看，你们兄弟两个都是娘的孩子，你继承了你爹的爵位，地盘好几百里，可是你弟弟段就只有共城那么屁大个地方，放个屁全城人都能闻到。你忍心吗？啊？"郑庄公继位没几天，姜太后就来找他兴师问罪，武姜现在是太后了。

从小到大，武姜都以"丧门星"和"笨蛋"来称呼寤生，如今寤生作了国君，不好再那么称呼了，因此直呼其名。

"娘，您说的是。你说吧，把哪里给弟弟？"庄公恭恭敬敬，娘说什么就是什么。

"那就把制邑给你弟弟吧。"姜太后见庄公不敢违抗自己，于是狮子大开口起来。

原来，郑国国都在荥阳，除了荥阳，就是制邑最为险要。制邑是哪里？说起来鼎鼎大名，就是后来的虎牢关，三英战吕布的地方。

"娘，不是儿舍不得制邑，爹死前曾经说过，制邑是国家的要冲，不能分封给任何人。除了制邑，别的地方都行。"庄公说的也是实话，武公死前说的话姜太后也听到了。

"那，那就京城吧。"姜太后这一次开的口也不比狮子小。在郑国，京城是一座可以与荥阳媲美的大城，城大墙厚，而且十分繁华。

除了险要不及制邑，其余都比制邑要强。这么比方吧，如果荥阳是北京，京城就是上海。

庄公没有说话，其实跟制邑相比，他更舍不得京城。

“怎么？不愿意？那就把你弟弟赶到姥姥家去算了，哼。”姜太后咄咄逼人。

“娘要给的，儿子怎么舍不得？况且是给自己的弟弟。”庄公说，虽然不愿意，他还是不想让母亲生气。

第二天，庄公召集群臣，宣布将京城封给弟弟叔段。

“主公不可，京城之大，丝毫不比荥阳小，怎么可以分封出去？”上卿祭足当即出来阻止，武公死前，特地将他任命为上卿，辅佐庄公。

上卿是什么？诸侯国的总理。

“太后让封的。”庄公说。

“可是，这样纵容下去，迟早要出事。”祭足说得明白，就差把“谋反”二字说出来。

“多行不义必自毙，子姑待之。”《左传》中这样记载。名人名言啊，出自十三岁的孩子，难道这不是神童？翻译成现代话，就是“干坏事干太多了必然自取灭亡，老兄您就等着看结果吧”。

从那之后，共叔段就不叫共叔段了，人称京城大叔段了。

庄公不知道母亲不喜欢自己？当然知道；庄公不知道京城不该给叔段？当然知道。但是，他更知道自己不能冲动，要忍。

十三岁的孩子，知道了忍。

亲娘靠不住

周朝的规矩，但凡被封了地，除非你在中央还有公职，否则就必须去自己的封地。这是一个很好的传统，避免了许多嫌疑和尴尬。

最早，周武王分封诸侯，不是功臣就是兄弟，即便是这样，一旦受封，也都立即前往封国，这叫做就国。就算是钓鱼的姜太公，也是受封之日立马启程的。武王鞠躬尽瘁之前，因为成王年幼，特地留下弟弟周公旦和召公奭①辅佐成王，其中周公封在鲁国，召公封在燕国。之后周公召公成了世袭，一直到春秋，都是这样。

对于诸侯来说，这个规矩同样适用，但凡公子有了领地，除非你还担任大臣，否则必须回自己的领地，不管你多大岁数，就算尿炕也得回自己领地尿去。因此，叔段得了京城，就不得不乖乖离开荥阳，前往京城居住。太后舍不得，可是也没有办法。她也想跟着去，可是祖宗的规矩规定她必须住在后宫。

有得必有失，从来都是如此。

——太后的心情

叔段去京城那一天，太后一直送到宫门口。叔段哭了，他不想走，他只有十岁，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就一定要离开娘。

太后也哭了，叔段一直就是她的心肝宝贝，从来没有离开过半步。如今要走了，自己却不能跟着去。

太后一遍一遍地嘱咐奶娘要照顾好叔段，宫里最老成的十个宫女都给了叔段，可就是这样太后还不放心。她叫人准备了最好的被褥，最好的衣服，甚至最好的夜壶给叔段带走。太后最喜欢的厨师也派给了叔段。

“你们是叔段的师傅，不可怠慢，要好好教导他。”临行，太后特别对两个师傅作了要求。

庄公将自己的夜明珠送给了弟弟，不过他没有亲自来送他，他知道这个时候娘看见自己一定不高兴，不如躲着。

叔段走了。

太后很长一段时间不高兴，脾气特别大，经常处罚宫女。每个人都知道，她是想起叔段来就心情不好。

隔三岔五，太后就会派人去京城，给叔段送好吃的好玩的。每当派去的人回来，太后就要他说叔段的情况，听了一遍又一遍。派去的人一定说叔段过得很好，师傅奶娘们也都很尽力，不用担心。也就是这种时候，太后才会高兴一些。

时间长了，太后变得忧郁，喜怒无常，用现代话说：得了忧郁症。

得了忧郁症的太后看见庄公就讨厌，她常常想：“要是段当国君就好了，就可以天天见到他了。现在可好，天天见这个丧门星。”

庄公也想讨太后高兴，可是不论他做什么，太后都是横挑鼻子竖挑眼。女人往往这样，一旦她不喜欢你，你做什么她都不喜欢。

——庄公的算盘

虽然十三岁，庄公什么都明白。

父亲武公在周朝任上卿，斗争经验十分丰富。每次回家探亲，武公都会给大儿子讲朝廷的事情，告诉他中央的斗争比地方的斗争要激烈残酷得多，从理论到案例都给他讲。庄公那时候虽然小，却样样记在心中。

爹死了，庄公知道自己该运用爹的教导了。

母亲来为段要京城，庄公一口答应。为什么要答应？庄公是这样想的：

母亲是个女流之辈，说白了，没什么主意；而弟弟段只有十岁，乳臭未干。就算把京城给了他，一个女人一个孩子，能成什么气候？但是，如果不给，问题就大了。不给的话，娘一定不肯善罢甘休，动不动还要闹事，最可怕的是，娘也会狗急跳墙，说不定什么时候就给自己下包耗子药，让自己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如今把京城给了段，娘没理由再闹事了，就算她再怎么不喜欢自己，不是万不得已，也不会对自己的亲儿子下毒手。

所以，庄公给得很痛快。

段走了，庄公开始做两手准备。我们常说：一颗红心，两种准备。管他红心黑心，两手准备就是好心。

第一手准备叫做感化，庄公经常去看望太后，也经常给弟弟送些好东西过去。他想，再怎么说，也是亲娘和亲弟弟，如果能把他们感化，大家和和美美，有什么不好？

第二手叫做有备无患，庄公在京城安插了自己的人，严密监视叔段。同时，庄公重用祭足和叔叔公子吕，前者管理国家，后者操练军队，动不动找周围的小国家操练一把，保持战斗力。

随着太后越来越讨厌他，庄公知道，第一手恐怕没戏了，今后工作的重点恐怕要放在第二手上了。

——叔段的行动

十岁，叔段什么也不懂。

叔段去了京城，他不敢自己一个人睡觉，每天和奶娘挤在一起睡。

刚开始，太后每次派人来都说很想他；再后来，除了说想他之外，还说哥哥庄公不是个东西，总惹她生气；再后来，基本上就都是在骂庄公对她不好。

叔段一开始还挺想哥哥，渐渐地不想他了，后来开始有些恨他了。

到十八岁的时候，叔段就已经非常恨庄公了，他相信哥哥确实对母亲不好，禽兽不如。而哥哥对自己则完全是糖衣炮弹，笑里藏刀，随时准备消灭自己。

叔段决定要有所动作了，他要救亲娘于水深火热之中。

京城的北面是北鄙，西面是西鄙，两座城市都不属于京城，叔段决心要把两座城市弄到自己的名下，再看看庄公的反应。

这叫做投石问路。

叔段将北鄙、西鄙两城的守城官叫来，一拍桌子："你们两座城归我管了，今后赋税一律交过来，不用交去荥阳了。"

地球人都知道太后宠爱叔段，地球人也都知道太后要求的，庄公就不敢违抗。北鄙、西鄙两城的守城官摸摸自己的乌纱帽，再摸摸自己的脖子，荥阳太远而京城太近，除了服从之外还能有什么选择?

整个郑国都知道北鄙和西鄙被叔段抢走了。

郑庄公当然知道，他特地去拜会了母亲，太后原本很高兴，看见大儿子的时候脸色阴沉下来，她知道大儿子要来说什么，她准备好了大吵大闹大骂。

然而，她小看了自己的大儿子。

郑庄公绝口没有提叔段的事情，简单问候了几句，走了。

叔段在等着，等庄公派人来责备自己，然后认错并交还两城的赋税。可是，庄公似乎完全不知道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不久娘来信了，娘在信里说："大胆干，娘是你的坚强后盾。"

两年过去，叔段相信京城的粮草已经充足了。

京城虽然是一座大城，但是这里并没有军队。自古以来，军队都在首都和边境，而通常的城市只有少量的地方武装维持秩序，类似城管大队。叔段当然知道，靠这几杆枪顶多能上山打游击，要夺取政权，必须要有自己的军队。

叔段开始打猎了，打猎就需要人马，就需要操练人马。这样，叔段在自己的地盘上征兵了，之后开始演练阵容和打法。

地球人都知道叔段在整军备战，地球人都知道叔段想要干什么。

庄公自然也知道，不过，这一次他甚至连母亲那里也没去。

太后很高兴，她以为庄公不是软弱就是愚蠢，看来自己没有看错他。

她不知道，她真的看错了自己的大儿子。

叔段也很高兴，他相信哥哥不是惧怕母亲就是惧怕自己。

“忍。”庄公告诉自己。那时候，忍字有十八种写法，可是庄公没有写下一个忍字，他把这个字放在了心上。

“忍”是什么？刀在心上。

——公子吕看不过去了

庄公在忍，可是大夫们已经看不过去了。

“小祭，叔段欺人太甚了，摆明了是要谋反。你是顾命大臣，该去跟主公说说吧。”公子吕来找祭足，公子吕是庄公的叔叔。

“急什么？我不是不想说，我是在忍。”祭足笑了，整个郑国，只有他知道庄公是在忍，因此他也忍。

“忍什么？”

“你是庄公的叔叔，你去问问他，他会告诉你。”祭足把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他真的是个人物，难怪郑武公这么看重他。

公子吕于是来找庄公。叔叔来了，庄公热情接待。

公子吕倚老卖老，说话也不客气。怎么说？《左传》上有记载。

“国不堪贰，君将若之何？欲与大叔，臣请事之。若弗与，则请除之，无生民心。”这段话翻译成现代话，是这样的：国家不能忍受二元化领导，老大你究竟想干什么？你要是想把国家给老二，早说啊，我

这就投奔老二去。如果不想给，我建议就办了他。你总是这样默默唧唧，群众都对你没信心了。

庄公笑了，说道：“老叔，急啥呀？我还没急呢。”

公子吕是个聪明人，现在他知道，庄公早已经成竹在胸，不仅庄公，就是祭足也成竹在胸。

——万事俱备

赵本山说过：猫走什么步，取决于耗子。

庄公忍到什么时候，取决于叔段。

叔段决定动手了，所以，庄公也决定动手了。

叔段出兵占领了鄢和禀延，并且将两地的地方官驱逐出境。

整个郑国震惊了，就好比把上海封给了你，你顺手把浙江给划拉进去了，现在又出兵把江苏给占领了，还把中央政府派去的省长给赶走了。这不是造反吗？这不是分裂祖国吗？这不是台独吗？

郑庄公并没有急，他放风说要去周朝首都洛邑，他继承了武公的大周上卿的职位，想起来的时候还要去伟大首都转一转，过一把当中央领导的瘾。

太后笑了，她立马派人给叔段送信，约好庄公不在的日期进攻荥阳，她在城内作内应。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但是，太后太不了解自己的大儿子了。

送信的人一出城门就被捉住了，搜出书信，直接送到了庄公手中。

庄公看完了信，说了两个字：“可矣。”

一切尽在掌握中。

万事俱备，东风劲吹。

想象一下电影中毛主席指挥百万雄师渡大江的雄姿吧，毛主席轻轻说一句：“下手吧。”于是历史改写。

“可矣。”名人名言啊。

——解决问题

郑庄公二十二年（前722年），庄公三十五岁，叔段三十二岁。

叔段亲率大军二百乘战车，浩浩荡荡出了京城，前往荥阳。今天是里应外合的日子，从今天以后，让老大就永远永远留在周朝的伟大首都吧。

叔段没有想到的是，这个日子其实不是太后定的，而是哥哥定的。

哥哥把一切都准备好了，就等着弟弟来。哥哥准备了什么？馅饼？还是陷阱？

馅饼后面是陷阱。

叔段的大军刚出了京城东门，公子吕的大军就进了京城西门。

等到叔段知道老窝被端急忙回军的时候，公子吕的大军已经追到了跟前。两军对阵，各自两百乘战车。

“叔段谋反，我奉郑侯之命讨逆。对面的弟兄，你们属于非法武装，就地解散，该干什么干什么去。”公子吕大声喝道。

话音刚落，叔段的部队就发出一阵轻松的欢呼声，大家下车卸甲，拍屁股回家。

从大道理来说，人家公子吕是正义之师，代表合法政府；从小道理来说，叔段的手下都是京城人，谁没有老婆孩子初恋情人？老窝都没了，还不赶紧回家看看？

叔段傻眼了，这仗还怎么打？当下转头就跑，与手下十多个随从直奔鄢，那里还有一些军队。

叔段前脚到，公子吕后脚也到了。这下好，叔段穿城而过，憋了一路的尿，在路边尿到一半，急忙上车继续跑。

共城，叔段赶到了共城。城不大，但是够坚固够别致。赶到共城，叔段终于把剩下的半泡尿解决了，又喝了水，在床上美美地躺了一阵。

这个时候，叔段长出了一口气，辛苦经营二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早知如此，当初其实就来这共城有什么不好？城不大，但是吃得饱穿得好，不用被人赶得到处跑，撒泡尿也不用分成上下半场，多好？

叔段突然觉得奇怪，为什么公子吕没有全力来追击自己？难道因为我是他侄子？好像不对，当初劝我哥哥杀我的不就是他？

正在想不明白，有人来报，公子吕大军将共城包围，却不攻城。

小小共城，根本经不起公子吕的一轮攻击，他为什么不进攻？叔段想不通。难道是要派人来劝我投降？

叔段准备好了投降，可是，两个时辰过去，公子吕既不攻城，也不派人招降。

到了这个时候，叔段明白了，他猛然明白了。

其实，叔段很聪明，甚至不亚于他的哥哥。可惜的是，直到现在，他才真正明白过来。

“娘啊，你害死我了。”叔段仰天长叹，从一个无知少年到成为谋反的叛贼，都是娘一点一点教唆纵容的。

叔段现在看得很清楚，哥哥不是不能杀自己，那其实很简单，哥哥杀死自己就像拍死个苍蝇一样简单。但是，哥哥不愿意动手，他不愿意留下杀亲弟弟的恶名。

可是，哥哥也不会放自己走。

怎么办？叔段知道自己面前只有两条路：一条是上吊，一条是自刎。

叔段选择了上吊，不过在上吊之前，他叫来两个亲随。

“我只能自杀了，我死之后，你们带着滑去卫国投奔公子州吁吧，那是我的朋友。”叔段说。滑是他的儿子，人称公孙滑，只有十三岁。

“主公，公子吕怎么会放我们走？”

“放心吧，会放你们走的。”叔段说，哥哥既然不肯亲手杀自己的弟弟，更不会亲手杀自己的侄子了，滑这么小，放走他不会有什么后患，还体现自己的宽宏大量，何乐而不为？

叔段真的很聪明。

——郑庄公的愤怒

共城城门大开，因为叔段已经死了。

郑庄公来了，其实他早就来了。

庄公进了城，直接来到了叔段的府邸。叔段躺在床上，已经断气。

庄公已经很多年没有见过弟弟了，说心里话他很喜欢这个弟弟，他也只有这么一个同母的弟弟。弟弟聪明、英俊，也很有礼貌，庄公经常会想起他。

如今，见到弟弟了，却是最后一面。

“兄弟，你怎么这么想不开啊。”庄公扑到了叔段的身上，放声大哭起来。

不是段想不开，是他真正想开了。

庄公的泪水不是装出来的，那一刻他真的有些后悔，兄弟情深啊。不管此前再怎么理智，此时见到兄弟的尸体，庄公还是忍不住悲伤。

“段死前说什么？”庄公问叔段的近侍。

“他说娘害了他。”

庄公没有说话，他点点头，他知道叔段死得还算明白。

“娘啊，你害死了自己的小儿子，也害得自己的大儿子承担杀弟的罪名，你是什么娘？你比后娘还不如啊。”庄公愤怒了。

忍到了头，就是忍无可忍。

黄泉相见

关于庄公和叔段这一段，史书上基本上是一个观点：郑庄公故意纵容弟弟，最后逼死弟弟。这样的说法并不公允，事实上庄公给了叔段足够的时间去克制和改正，二十二年还短吗？庄公真的要杀弟弟，还需要二十二年的时间来找一个理由吗？不需要。

万恶之源在于庄公有一个变态的母亲，她竟然能够因为一个根本与儿子无关的原因，而如此痛恨自己的儿子。庄公有选择吗？庄公没有选择。他一直在退让，直到无法退让。

不错，他一直在伪装自己，但是所有的伪装都是在自我保护。

庄公，为什么叫庄公？因为他是坐庄的，而叔段不过是个散户，散户能斗过庄吗？

忍，忍者，忍者神龟，只要沾上忍的，祖师爷就是郑庄公。

——黄泉之约

太后在后宫里很着急，因为约好了叔段里应外合。可是宫门都被关起来了，谁也开不了。卫士守在门外，任何人不得进出，管你太后还是公主。

太后隐约觉得有些不妙，她很慌乱。

终于，宫门开了，公子吕来了。

“嫂子，看看这些。”公子吕拿出来一堆绢。那时候写信用绢，够奢侈。

太后傻眼了，这些都是她写给叔段的信，上面都是在辱骂和诅咒庄公，鼓动叔段造反的内容。

到这个时候，太后知道自己看错了大儿子。

“段呢？”太后轻声问，声音颤抖着。

“死了。”公子吕冰冷地回答。

“怎么死的？”

“上吊自杀。”

“死前说什么？”

“说你害死了他。”

太后哭了，边哭边说：“段啊，是娘害死了你啊。”

到了这个时候，太后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

“寤生呢？”

“他说他没脸见你，因此，请你搬到颍去住。”

“是娘没脸见他。”太后此时想起来，自己真是太对不住大儿子了，“他还说什么？”

“不及黄泉，无相见也。”《左传》中这样记载，意思是：到看到黄泉了，咱们再相见吧。换句话说，就是到死也不见你。

悲痛、惭愧、自责，太后上路了。

——郑庄公的烦恼

叔段死了，太后被赶去颍城了。

芒刺在背的感觉没有了，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

可是，郑庄公反而睡不着觉了。

习惯了斗争，没有斗争了反而不习惯。毛主席后来说：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没办法，斗争惯了的人，没有斗争简直活不下去。

可是，庄公后来发现，自己固然有失去斗争目标的苦恼，但是更大的苦恼是：亲娘被自己赶走了，就算娘再怎么不对，那也是亲娘啊。

庄公后悔了，就像他当初后悔逼弟弟自杀一样。

所以他很苦恼，他常常借酒浇愁，喝多了就唱歌，唱什么已经无从考证，大致相当于：世上只有妈妈好，没妈的孩子像根草。

庄公很想把太后接回荥阳，可是，自己发过誓，“不及黄泉，无相见也。”要知道，古人发誓是很讲究的，因为古人敬鬼神，发过誓绝不敢随意反悔，不像很多后人那样把发誓当成放个屁。

怎么办?

庄公没有一点办法，越是没有办法，就越是想方设法，也就越是苦恼。

于是，他找来了两个人帮忙想办法。谁？叔叔公子吕和祭足。

“那个老妖婆，想她干什么？要是我，把她送回申国去了。”一提太后，公子吕就来气，想当初哥哥活着的时候，这个嫂子也没给过自己什么好脸。

“主公，家务事啊，我也没办法。”一向足智多谋的祭足也没了主意。

“唉。”庄公叹口气，祭足都没办法了，看来是真的没有办法了。

可是，庄公没有注意到，祭足先说了“家务事”，他不是没有办法，他只是不愿意掺和家务事。清官难断家务事，但凡聪明的人，谁愿意管别人的家务事？说明白点，如果这次帮郑庄公把太后弄回来了，万一庄公又后悔呢？万一太后又找事呢？那最后不都是自己吃不了兜着走?

整个郑国，没有人能比祭足更精明。

可是，不愿意管庄公的家务事，并不等于不会帮郑庄公，祭足有更好的办法。

——祭足的妙计

如果用后世的历史来形容，祭足就是齐桓公的管仲，就是刘备的诸葛亮。

所谓黄泉相见，简单至极，祭足分分钟搞定。但是他知道，这样的事情不是应该自己去做的。一来家务事不好管，二来就算管好了，功劳太大也招人嫌。

祭足回到家里，洗了个脚，洗脚的工夫有了好主意。

所以，常洗脚是有好处的，如今洗脚屋盛行，不是没有道理。

祭足在家里排行老二，因此也叫祭仲。祭足这个名字字面上的意思就是“好好伺候脚”，再加上祭足特别喜欢洗脚，如果当今洗脚行业还没有找到祖师爷的话，不如就拜祭足做开山鼻祖算了。

“去，把考叔给我请来。”祭足令手下去。

考叔是谁？不是专门考试的叔叔。此人住在颍城，因此就姓颍，名考，就叫考叔了。考叔是祭足的远房亲戚，在颍城做一个小官，家里穷得一屁潦倒。

有人问了，当个小官也穷？没办法，春秋那阵子，贪污、腐败、受贿这些词还没有进化出来，祖先们比较傻，还不会这些。别说考叔，就是比他再大的官，也都过得很艰难，后面讲到赵盾的时候大家就会有更深的了解。

“你娘好吗？”考叔来了，祭足问。为什么开口就问候她娘？因为考叔是个孝子，孝到什么程度？君子曰：颍考叔，纯孝也。（《左传》）你要是第一句话不问候他娘，他跟你急。

“我娘好。”

“想升官吗？”

“想。”考叔是个实在人，官做大了，能多分好几斗谷子。

“想发财吗？”

“想。”发财了，娘就能吃上肉了。

“那我教你怎么升官发财。”

——考叔的猫头鹰

转眼间事情过去了一年，这一年，庄公的心情很不好。

这一天，有人来报，说是从颍来了一个基层干部，名叫考叔的，不知从哪里弄了两头猫头鹰说要献给庄公。

“烦着呢，不见。”庄公说，说完，犹豫一下，突然觉得有些奇怪，又说：“让他来吧。”

为什么庄公觉得奇怪？普及一下周朝的知识。

那个时候的人们，初次见面，是要送礼物的。

天子送的礼物是祭祀用的酒，因为酒是粮食酿的，送你酒就是预祝你五谷丰登，衣食无忧。

诸侯送什么礼物呢？送圭玉。圭玉坚硬但是不会刺伤人，有瑕疵都会反映出来，代表公开公平公正。

卿送的礼物是羔羊，因为羊合群但是不结党营私，代表和谐。

大夫的礼物是雁，雁飞起来有秩序，有长幼的礼数，代表知理。

士人用野鸡作为礼物，野鸡不能用贪欲引诱，不能关在笼子里，代表高傲和自由。

老百姓用鸭子作为礼物，鸭子朴实单纯，代表良民。

周朝，一个多么可爱的朝代啊。

考叔算什么？考叔应该算个士。他本来应该送野鸡，可是却送了猫头鹰，为什么？这就是庄公感到奇怪的地方了。

于是，庄公决定在官邸接见考叔。

现在说说春秋时期诸侯怎样接见客人。

虽说考叔是庄公的臣民，但是人家是来献猫头鹰的，那就是客人。

考叔进得殿来，躬身施礼。记住，庄公也要回礼。

宾主于是面对面坐下，怎么坐？实际上就是跪，准确说就是跪坐，两膝跪下，屁股坐在自己的腿上。两人中间是一个茶几，当然，那时候不叫茶几，那时候中原诸侯还很少喝茶。

就这么简单，没有后来那么多臭规矩。

春秋战国为什么那么多贤能之士能够一步登天？因为他们与君主交谈的时候大家是平起平坐的，基本没有压力，因此能够直抒胸臆，

畅所欲言。到后来臭规矩多了，君主的架子越摆越足了，他坐在上面你跪在下面，还没说话就先吓回去了。

“大老远的，给我送两头鹰过来，辛苦啊。”庄公先表示感谢，其实他对猫头鹰没啥兴趣，何况还是死的。

“主公啊，这两头鸟叫做鸮①鸟，俗称猫头鹰。猫头鹰呢，白天眼神不好使，它晚上好使；看大的东西看不清楚，看小的东西看得仔细。最可恶的是什么？这东西从小吃娘嘴里的虫子长大，长大了就把它娘给吃了。所以，这是个恶鸟，我特地把它们给宰了，送给主公吃它们的肉。”考叔一边喝酒，一边说。

为什么考叔过了一年才来，因为这一年去抓猫头鹰了，不好抓啊。

这里要先声明一下，猫头鹰其实是不吃母亲的，是我们的古老传说冤枉了它们，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特此平反昭雪。

庄公的脸色一下子变得难看起来，考叔的每句话好像都是在说自己，好像自己就是猫头鹰一般。同样一件事情，如果你心存惭愧，对批评你的人你会畏惧；如果你不知惭愧，那么对讽刺你的人你就会愤怒。庄公是心存羞愧的，因此他对考叔陡生敬畏。

庄公决定回赠考叔，回赠什么？圭玉？当然不会，虽然诸侯的见面礼是圭玉，但是也要级别差不多的，否则满大街老百姓人人提只鸭子来见你，你不早就破产了？

庄公回赠了一只羊，什么羊？蒸全羊。可以说，待遇是超级别的。

羊上来，考叔的口水就下来了，什么也不顾了，一把扯下来一个羊腿，也顾不得烫，往怀里就揣。

庄公不高兴了，想不到考叔这么没教养。

“臣有母，请君食赐臣母。”（《史记》）考叔说。意思是我有老娘，我要带回去给我娘吃。

庄公感动了，多孝顺的儿子啊，多好的干部啊。

“唉。”庄公叹了一口气。

“为何叹气？”考叔问，明知故问。

庄公也不隐瞒，将自己的烦恼说了一遍，“我甚思母，恶负盟，奈何？”《史记》中这样记载，意思是：我很想老娘，可是又不敢不遵守自己的誓言，不知道怎么办啊。

“穿地至黄泉，则相见矣。”考叔答道，就是说：在地上挖个坑，挖到看见地下水，那不就是黄泉吗？那就能相见了。

庄公眼前一亮，这实在太有创意了，牛啊。

——黄泉相见

感人的一幕就要上演了，幕后总导演祭足，执行导演考叔。

祭足首先派出了相当于国家地质勘察队的特派小组，在颍境内寻找地下水源比较丰富的地点，结果选定在牛脾山下。

这充分说明，我国在地质勘探方面的技术在春秋初期就已经很发达了。

之后，考叔率领五百人工程队在山脚下挖坑，很快见到了地下水。那时候地下水资源还没有过度开发，比较省事。

这个时候，考叔请太后先到，顺着梯子下到坑里。然后，再请庄公来到。

庄公很激动，站在坑边高声做赋：“大隧之内，其乐也融融。”（《左传》）意思是：娘啊，在大坑里面，您还高兴吧？

太后在坑里听见，忍不住也是激动万分，应道：“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左传》）意思是：儿子啊，在坑外面，你也开心吧？

黄泉相见，母子重逢。

那一刻，庄公和太后抱头痛哭，泪水如同黄泉一般喷薄而出。

庄公亲自扶着母亲从坑里爬了上来，然后坐一辆车回到荥阳。

考叔作为头号功臣，庄公将他封为大夫，从基层干部成为中央领导，具体职位相当于总参谋长，与公子吕的儿子公孙阏同掌军权。

——第一美男

公孙阏，又叫公孙子都。在公子吕告老退休之后，公孙子都接替了国防部长的职位。

算起来，子都是庄公的堂弟，高干子弟，人们通常的想法就是靠着裙带关系爬上去的。但是，子都是有能力的，而且不止有能力。

子都高大英俊，武艺高强，而且擅长射箭，是郑国有名的勇士。

除了是勇士之外，子都还是有名的美男子。似乎从古到今，子都是排得上号的。为什么这样说？来看看证据。

《诗经》写道："山有扶苏，隰①有荷华。不见子都，乃见狂且。"翻译过来是这样的：山上青松挺拔，水中荷花美丽。女孩子啊盼着见到子都，可是她等啊等啊等，却见到了一个轻狂的蠢猪。意思呢其实就是这样：等啊等啊等帅哥，没等到帅哥，来了一个恐龙，扫兴。

《孟子》写道："至于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无目者也。"

孟子的说法就是：子都的漂亮地球人都知道，谁要是不知道，那真是瞎了眼。

后来，子都成了美男子的代号，就像恐龙成了丑女的代号一样。

怎么样？偶像啊，女孩子心目中的偶像啊，实力派偶像，偶像实力派。

长得英俊，高干子弟，又是正厅级高官。

谁不想嫁给他？

可是，这么好一个孩子，有一个坏毛病，什么坏毛病？后面再说。

所以，在嫁给大帅哥之前，要小心谨慎。

——卫国战争

自从太后回来，郑庄公的心情好了很多。

现在，拨乱反正了，一切都好了。造反的弟弟自绝于人民了，娘回来了，手下的大臣们都很尽力，国家一天天繁荣起来，自己的孩子们也一天天成长起来。

庄公非常高兴，没有什么烦心事。在郑国呆腻了，他会去周朝朝廷转一转，感受一下中央的气氛，领会一下中央的最新精神，过一把中央领导的瘾。

但是，和平总是不长久的，战争随时会降临到每个人的头上。

就在郑庄公讨伐叔段四年之后，有人上门来讨伐郑庄公了。谁？以卫国为首的五国集团，分别是卫国、陈国、宋国、蔡国和鲁国。

因为是卫国牵头的，因此叫做卫国战争。为什么平白无故卫国就杀上门来？说起来，跟叔段还有关系。

原来，当初叔段的儿子公孙滑投奔卫国公子州吁，庄公也算是故意放了他。谁知道不久前州吁杀了哥哥卫桓公，自己当了国君，因此起兵来为公孙滑讨个公道，名义上就是这样了。

那其他国家来凑什么热闹？还有理由，宋国的公子冯前不久逃到郑国避难，宋殇公因此上门讨伐。而陈国与郑国历来互相看不上，蔡国是小国，跟着凑热闹，鲁国则是收了州吁的银子。

知道了五国前来讨伐的原因，郑庄公乐了："我们的人逃到了卫国，卫国要来打我们；宋国的人逃到了我们这里，宋国也要来打我们，合着是不管怎样人家都要打我们，这他妈哪儿讲理去？"

五国来讨伐，郑庄公还能笑出来？没错，他还笑得很自然。

这五个国家，就算绑起来，也不是郑国的对手。何况这还是一群乌合之众，庄公当然不怕他们。

"主公，办了他们。"公孙子都第一个要打，早憋着找人打仗呢，送上门来的，自然不客气。

"兄弟，别急，不用。"庄公摆摆手。

"不用？主公有何妙计？"

"老祭，你告诉他。"庄公把问题给了祭足，他要看看祭足是不是跟自己想的一样。

祭足也乐了，看来庄公跟自己想的就是一样的。

"忍。"祭足只说了一个字。

"老祭，你怕了？"子都有些不明白。

"怕什么？犯不着跟他们打，我跟你打个赌，我们只要坚守不战，五天之内如果他们不自己滚蛋，我这上卿就让给你。"祭足很有信心。

东门外，五国联军已经驻扎下来。

庄公让子都关了城门，又派了几个兄弟上城墙巡逻，然后大家在一起喝酒娱乐，看表演，唱卡拉OK。

五天之后，庄公派子都去城墙上观察。

“哎呀妈呀。”子都傻眼了，他服了。

东门之外，五国联军撤军了，巡逻士兵说昨天走的。

卫国战争结束了，就这么结束了。

郑庄公和祭足为何算得这样准？这要先说说卫国的事情了。

亲爹也靠不住

说起卫国，要从当初武王灭纣开始。周灭了商之后，把商朝首都朝歌那一带封给了纣王的儿子武庚禄父，地方就在当今的殷墟，也就是河南北部新乡一带。同时派了两个弟弟管叔和蔡叔辅佐禄父，说是辅佐，实际上就是监视。

后来武王驾崩，成王继位，成王还小，因此国家就由周公旦管理。也不知道管叔蔡叔是不服周公，还是确实缺心眼，或者既不服也缺心眼，两人竟然跟禄父合谋谋反。周公也不客气，将他们给灭了。

于是，周公把这块地方封给了弟弟康叔封，国名就叫卫，卫康叔就是卫国的第一代君主，也是卫姓、石姓、宁姓和康姓的祖先。康叔是武王的同母弟，当时很年轻，周公就给他写了一部《梓材》，又写了《康诰》和《酒诰》，详细告诉他怎么治理国家。

后来，康叔按照哥哥的指导治理国家，将国家治理得有条有理，商朝遗民心悦诚服。那时候，卫国就是天下的模范，各国不断派出代表团前往“取经”。

为了表彰卫康叔治国有道，成王特地将他从地方大员提拔为中央领导，担任周朝司寇，也就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说起来，卫国的祖先很牛。但是，子孙们很不争气，干了很多蠢事。

——公子州吁“篡党夺权”

公子州吁是个什么货色？简单说，就是卫国的叔段。让他庆幸的是，卫国的国君不是郑庄公。

卫武公死后，传位给卫庄公。卫庄公的夫人生了个儿子，取名叫完，就是世子。古人取名有时候很奇怪，取什么不好？叫完，那不是迟早要完？

庄公有个小妾，生个儿子叫州吁。多好的名字，看上去就是周瑜。

州吁很聪明，很帅，也很喜欢打仗，庄公很喜欢他，让他当大将。在卫国，州吁的地位跟叔段在郑国的地位相当，所谓物以类聚，两个人的私交竟然也很好。

州吁有个哥们，名叫石厚。石厚的老爸叫石碏，是卫国的大夫。偏偏石碏特别讨厌州吁，见儿子跟他混，就警告儿子：“离州吁远点啊，这人不地道。”

“爹，你知道什么呀？州吁那迟早要当国君的，我就把宝押他身上了。”

父子二人谁也不能说服谁，一气之下，石蜡把儿子软禁起来，石厚翻墙出去，索性就住州吁家里了，也算是为了事业舍弃了亲情。

庄公活着的时候，石蜡就提醒不要重用州吁，否则他实力太强，不是好事。庄公当然不听，说家务事你就别管了。石蜡想想也是，这家务事管不好就是自找没趣，既然看不惯，索性退休回家算了。

后来庄公鞠躬尽瘁了，太子完继位，就是桓公。桓公看州吁不顺眼，把他赶回自己领地去了。州吁可不是好惹的，关键是他的对手不是郑庄公。没有多久，州吁组织了一支由卫国犯罪分子组成的敢死队，找个机会杀入卫国首都，刺杀了桓公，州吁自立为卫国国君。

杀害君主而自己当君主的，古代史书中叫做“弒”，中国现代的说法就叫做“篡党夺权”。现在，州吁篡党夺权了。

关于州吁杀桓公的过程，史书没有记载，估计是比较简单，类似一个展熊飞或者小李飞刀水准的武林高手扔了一把小刀之类的情节。

回头再看郑庄公，若是他不杀叔段，他基本上就是卫桓公的命了。

——石厚的妙计

毛主席说过：打江山容易，坐江山难。

州吁没有接受过毛主席的教导，可是他还是知道篡位容易，让大家服气不容易。要坐稳江山，千秋万世，那非要大家服气不可。

怎么办？打土豪分田地？州吁可没有这样的理论高度，他甚至连李自成“迎闯王不纳粮”的忽悠高度都没有。

他首先想到的是请大家吃一顿好的，沟通一下感情。之后又考虑是不是给全国公务员涨一级工资什么的，想来想去，没有什么好主意。正在发愁，石厚来了。

说起来，石厚真是个人才，州吁想到的，他早就想好了。

“主公，你说的我早就想过，首先我们要做的是立威。原本呢，杀几个人是最好的办法。可是现在没什么借口，乱杀人也不好，那就成暴君了。怎么办？打仗，找个国家来打一仗。”你看，石厚想得够周到。

“打仗，我喜欢。”州吁就喜欢打仗。

“打仗有什么好处呢？第一，显示主公您的实力，让大家知道您有多厉害；第二，转移视线，把国内矛盾转移到国际矛盾中去，激发大家的爱国热情，更紧密地团结在主公的周围。”石厚的原话不是这样，大概是这个意思。

州吁眼前一亮，想不到这兄弟这么有才。

“快说，打谁？”

“这要好好研究了，太大的国家咱们惹不起，打不过反而扫了威风，太小了又没什么意思，反而被人说欺负人。最好是差不多大的，而且出师有名的。譬如郑国，郑庄公杀弟逐母，罪不可赦。这不公孙滑就在咱们这里吗，正好讨伐郑国。这样名正言顺出兵，大家不会说什么。”

石厚这样的人才，还真是不好找。

如今世界，也常常用挑起外战的办法转移执政危机。说起来，祖师爷就是石厚。

确定了方向，就该实施了。自己一个国家去打，既打不过，也不好看，要再找几个盟国，组成类似联合国军。在联合国军的问题上，春秋诸侯都会这么做，今天美国动不动组成联军，那应该是跟石厚学的。

粗粗一算，两人圈定了几个国家。

鲁国、陈国、蔡国都好办，出点银子就行了，当下派人前往。宋国不大好办，为什么？宋国爵位高，架子大，轻易不肯出动。

“我有一哥们叫宁翊，特能忽悠，派他去准行。”又是石厚推荐了宁翊。宁翊也不推辞，开了介绍信，领了出差费，取了礼物，去宋国了。

宁翊为什么敢去？因为他有把握。他为什么有把握？因为他信息灵通，知道宋国最近发生的事情。

所以，信息很重要。

——宋国的故事：好人不能当

既然说到了宋国，索性就介绍一回宋国的来源。

宋国在现在河南商丘一带,都城睢阳。周武王灭纣之后，将当时被纣王弄去当奴隶的哥哥微子启封在宋，公爵，微子启是宋、孔、萧、穆、华、牛等姓氏的祖先。由此可见，当个贤臣，敌人都敬重你。

微子启很贤明，这种贤明有遗传。后来传位到宣公的时候，宣公很贤明，鞠躬尽瘁之前没有把君位传给儿子，而是给了弟弟穆公。穆公也很贤明，鞠躬尽瘁之前也没有把宝座留给自己的儿子公子冯，而是给了宣公的儿子殇公。

贤明的最大问题是什么？就是迟早会遇上不贤明的，那就麻烦了。殇公和公子冯就都是那种不贤明的，相互之间恨得咬牙切齿。穆公早就看出来这两个兔崽子不是什么好人，临死之前安排公子冯去守边疆，意思明摆着：不行就跑吧。殇公这边刚接班，公子冯那边就跑郑国去了，他知道殇公不会放过他。

春秋那时候在这一点上是很仁义的，任何国家，对于落难来投的，都是张开双臂欢迎，竭尽全力保护，似乎不保护你就不够男人。基本上，你原来是贵族，到这里还给你个贵族当。像公子冯逃到了郑国，郑庄公给了他一座小城安身。

殇公很想去把公子冯捉回来，可是又怕打不过郑国。不仅怕打不过，还怕公子冯从郑国借兵打回来。

所以，宋国比卫国还想打郑国。

这事发生的时间不长，州吁还不知道，但是石厚知道。这时候推荐宁翊去，就是给他个立功发财的机会。由此可见，石厚作为一个朋友，还真是不错。

宁翊去了宋国，把大致意思一说，宋殇公高兴坏了，早就憋着要打郑国把公子冯捉回来呢。

——五国联军

卫、宋、陈、蔡、鲁五国联军进攻郑国，一路秋毫无犯，直接杀到了荥阳。为什么不占领其他的城池呢？因为州吁和石厚根本就是做做样子，从来没想过真打。

大军围住郑国东门，都不进攻。联军就是这样，各怀鬼胎，都想躲在后面。虽然宋国是真想打，可是实力不行，也不敢单独上。

按着宋殇公的想法，派人进去跟郑庄公商量，把公子冯交出来就撤军。可是郁闷的是，郑国军队根本就不出来，这边派人去谈判那边也不让，谁过去都是一通箭给射回来。

一连五天，毫无进展，卫国首先要撤军了。

为什么要撤军?

“主公，差不多就回去吧。五天了，再不回去，日久就怕生变啊。”石厚对州吁说，州吁想想，是这么回事，别再被人端了老窝。

当初郑庄公就是算准了州吁刚刚篡位，不敢在外面呆太长时间。

卫国收兵，其余四国也只得跟着撤军。

卫国军队撤军，一路上抢了些郑国老百姓，又抓了几个没来得及跑的。回到卫国，号称大败郑国，打得郑庄公不敢出门。

可是，卫国人似乎还是不服州吁。怎么办？州吁继续烦恼。

这个时候，石厚又出主意了。主意是个好主意，可是也是一个送命的主意。

做好人容易还是做坏人容易？答案是都不容易。

不论做好人还是做坏人，最重要的是要做得彻底，否则一定不得好死。

州吁是一个坏人，可是他还总想着要让老百姓认为他是个好人，总想着名正言顺，那就错了。

所以，当坏人就要彻底地当坏人，不能当了坏人害怕别人说自己是坏人，干了坏事害怕别人说自己在干坏事。

当坏人要理直气壮地当，从心眼里就不认为自己是坏人。就像当小偷的，你要是认为自己是在偷别人的，那你一定被捉住，打个半死。

你要从心里认为那就是你的，不过暂时放在别人的包里，你拿回来是正当的。只有这样，你才能偷出水平，偷出境界，从而积累财富，最终成为一个令人尊重的绅士。

——石老爷子的坏主意

石厚的主意是什么?

“主公，要说别人没办法，那也就没办法了。我家老爷子一定有主意，不妨去叫他来。我去叫还不行，老爷子都不认我这个儿子了，就得主公派人去请才行。”石厚的主意就是这个。说起来，石厚是很敬佩老爷子的，知道老爷子比自己高，可是奇怪的是，明明知道老爷子是对的，在跟随州吁这件事上偏偏就不听老爷子的。

州吁一听，有理啊，石厚都这么聪明了，他爹那不是更厉害？也甭派人去请了，我上门请教吧。

礼贤下士，没有架子。你说说，这州吁有多少优点?

州吁带着石厚亲自上门去向石碏请教，石碏看见州吁上门，没办法，只得客客气气接待。紧接着，州吁请教怎样才能让老百姓服气，于是《左传》有了如下对话：

“王觐为可。”

“何以得觐。”

“陈桓公方有宠于王，陈卫方睦，若朝陈使请，必可得也。”

简单说吧，石碏建议州吁朝觐周王，然后由周王亲自任命他为卫公，那就名正言顺了。可是州吁担心周王不给面子，石碏就建议他先去拜会陈桓公，因为陈桓公跟周王关系好，可以替他说说好话，那就没问题了。

这是个好主意吗？这是一个听上去挺好，实际上很不好的主意。

首先，无数血的教训证明，暴力夺得的江山，首先要用暴力来维持，所以不用急着去见什么周王；其次，刚刚篡党夺权，江山还不稳固，不要到处乱跑，很危险；第三，陈国跟卫国确实是亲戚，谁啊?

被州吁杀了的卫桓公的妈是陈桓公的妹妹，陈桓公是卫桓公的舅舅。这么个亲戚，你说是好事还是坏事?

可是，这么明显的道理，州吁和石厚愣没有看出来，一方面是向善心切，另一方面，州吁也没想到，自己这么礼贤下士竟然没有感动石碏。

其实，石厚是有些怀疑的，可是想想虎毒还不食子呢，爹总不会害自己儿子吧?

总之，君臣二人得了良计，高高兴兴走了。

——送货上门

三天之后，州吁和石厚收拾了些金银财宝，带了百十个人，前往陈国，拜会陈桓公。

他们不知道，在他们出发的前一天，石碏已经派人去了陈国，给陈桓公送了一封鸡毛信。鸡毛信上说什么?

石碏在鸡毛信里说，州吁以暴力手段篡党夺权，恶毒杀害您的外甥，霸占您的妹妹，罪该万死。如今我骗他们去陈国，请您将他当场抓获，就地正法，为您外甥报仇，为卫国人民除害，此致敬礼。

陈桓公看了信，拿不定主意，急忙召集大臣们开会。当时也是意见分歧，一派认为这是个机会，反正也不费劲，就是杀几个人而已；另一派认为这属于粗暴干涉别国内政，何况别人是来拜会你，你杀人家在情理上说不过去。

最终，陈桓公一拍大腿：“就这么着了，上回忽悠我们打郑国，带头去的是他，带头跑的也是他，不地道，杀。”

就这么着，陈国准备好了刀斧手，单等州吁来到。

州吁一行人高高兴兴，唱着卫国小调来到了陈国，陈桓公令人接着，一直带到了朝廷。两国君主热情寒暄，之后州吁开始献礼。

这一箱是金子，这一箱是银子，这一箱是珠宝，这一箱是鹿皮，等到礼物献完了，陈桓公问：“没有了？”州吁说：“没有了。”

“那抓起来吧。”陈桓公下令。

“哎哎哎。”州吁瞠目结舌，合着自己是来送钱找死的。

总的来说，作为一个政治家，州吁还是嫩了点，不成熟。

——大义灭亲

抽个空子，说一说陈国的由来。

妫①阏父是舜的后代，在周武王那里做负责陶器的官员。周武王灭商后，把大女儿嫁给了阏父的儿子妫满，之后把女婿封在了太昊之墟陈（今河南淮阳），建立了陈国，侯爵。妫满谥号陈胡公，是陈姓、胡姓、田姓、袁姓和一部分孙姓等姓氏的祖先。

大概是因为国家不大而且不是周朝宗室，陈国一向比较低调，行事谨慎。到了陈桓公，保持了政策水平比较高的传统。

虽然捉了州吁，陈桓公可不想在自己这里下手，更不想自己下手，他怕别人说他粗暴干涉别国内政。怎么办？陈桓公派人去卫国，让卫国自己来人把州吁弄回去。

卫国这边，陈国使臣来到，石碏召集公卿们开会讨论。基本上，主要内容是以下几点：

第一，不能把州吁弄回来处死，万一弄回来，州吁的余党可能会乘机闹事；

第二，派谁去执行死刑？右宰丑主动请缨，就他了。

事情到这里，人们开始考虑一个棘手的问题：石厚该怎么处置？石厚是州吁的狗头军师，首要帮凶，按理就该一同处斩，可是，他是石碏的儿子。

“石厚这孩子，我是看着他长大的，老实巴交，人也聪明。年轻人嘛，谁能不犯错误，改了就好。我看，就放过他吧。”一个大夫开口说话，要给石碏面子，放过石厚。

有人开头，其余的人都来附和，大概也就说些石厚本来是三好学生，都是被州吁带坏了，只要好好教育，还能成为有用的人才这一类屁话。

“大家都别说了，石厚是个什么人我最清楚，州吁干的坏事都是他出的主意，他比州吁还该死。各位，你们要是不肯杀他，老夫自己去。”石碏不干了，非要杀石厚。

这下大家不说话了，谁愿意去杀石厚？这时候杀了，说不准什么时候石碏后悔了，不是得罪人？

最终，卫国派了两个人，右宰丑负责杀州吁，石碏的家臣獳羊肩负责杀石厚。

在哪里杀呢？陈卫两国商量，干脆就在两国交界的地方动手吧。

“说吧，还有什么遗言？”右宰丑问州吁。

“糊涂啊，被小人暗算了。从前只知道组织靠不住，没想到朋友也靠不住。”州吁仰天长叹。

“你呢？”獳羊肩问石厚。

“唉，不是朋友靠不住，是亲爹都靠不住了。”石厚摇头叹气，十分沮丧。

《左传》评说：“大义灭亲，其是之谓乎！”表彰石碏为了正义，将自己的儿子杀死了。

大义灭亲就是这么来的。

但是，大义灭亲就是正确的吗？不一定，看看后面的故事就知道了。

第五章乱伦

新台有泚，河水弥弥。燕婉之求，籧篨①不鲜。

新台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蘧篨不殄。

鱼网之设，鸿则离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诗经·邶风·新台》

什么意思?

河上新台照眼明，河水溜溜满又平。只道嫁个称心汉，缩脖虾蟆真恶心。

新台高高黄河边，黄河平平水接天。只道嫁个称心汉，癞皮疙瘩讨人嫌。

下网拿鱼落了空，拿个虾蟆在网中。只道嫁个称心汉，嫁个缩脖丑老公。

这首诗，讲的就是下面的故事。

——勾搭后妈

石碏大义灭亲之后，卫国把在邢国避难的桓公的同母弟弟公子晋迎回来继位，就是卫宣公。

如果以为正统的就是好的，那就大错特错了。

这个卫宣公说起来比州吁只坏不好，说句公道话，石碏的大义灭亲弄回这么个东西来，真是不值。

卫宣公没有州吁那么能干，也没有像石厚那么有才干的哥们帮着出谋划策，可是，他在淫荡和不要脸上比州吁厉害得多。他爹庄公有个小妾名叫夷姜的，年轻貌美，宣公早早就跟她勾搭上了。后来庄公鞠躬尽瘁了，宣公索性就把夷姜偷运出宫，金屋藏娇起来。再之后，夷姜生了个孩子，名叫急子，又叫伋。

当上国君之后，卫宣公就把夷姜立为后，急子就成了世子。看看十六岁了，公子急子生得眉清目秀，英俊异常，风度翩翩之外，还十分懂得道理，文武全才，人称天下第一公子。整个天下都知道，卫国的世子是个好孩子。

所以后世有人总结，说私生子往往优秀，不知道公子急子是不是第一个例子，反正孔子和耶稣都是私生子。

闲话少说，卫宣公有个这么好的世子，心想给他娶个媳妇吧，把这事情就交给了公子急子的老师右公子姬职。

右公子接了这个活，一合计，公子急子太优秀了，郎才女貌郎才女貌，要给他找个天下最漂亮的女孩子做媳妇才对得起他。一打听，说是齐国僖公的女儿漂亮得倾城倾国，算是天下最漂亮的了。

右公子于是带着礼物和单位介绍信就去了齐国，齐僖公听说是来给公子急子求婚，很高兴，二话没说，把大女儿许配出去了。原来，齐僖公有两个女儿，都那么漂亮。右公子临走之前，齐僖公还特地把大女儿叫出来见了一面，好让右公子放心。

右公子回去之后向宣公作了详细汇报，一个劲夸奖齐僖公的大女儿多么漂亮，跟世子多么般配，那是绝对的金童玉女。

齐僖公的大女儿究竟漂亮到什么程度？咱们也别用右公子的形容词了，就想想年轻时候的林青霞吧，原籍在同一个地方，就跟她差不多。

“很好，很好。”宣公很高兴。

右公子万万没有想到，宣公动了贼心。

——新台，强占儿媳

卫宣公在淇水边上修建行宫，取名新台。修新台干什么？宣公的说法是给朝中公卿们消暑度假，类似如今的干休所或者疗养院。但实际上，他另有打算。

新台修得很快，华丽而别致。设计是世界一流，装修材料也都是最好的。

“孩子，你长大了，该出去走动走动了，宋国国君过几天祝寿，你就代表我去一趟，也算是增进两国传统友谊。”宣公把急子打发去了宋国，右公子也一同前往。

把急子打发走了，宣公找来左公子泄，派他前往齐国迎亲。

“直接送到新台，我要先看看，把把关。”宣公叮嘱。

左公子去了齐国，呈上单位介绍信和聘礼，那边齐僖公热情接待，回赠了不少陪嫁珍宝，高高兴兴把个女儿送上车，前往卫国成

亲。

齐国公主知道自己要嫁给天下第一公子急子，心情十分激动，恨不得一步飞到急子的身边。坐车、乘船，折腾了两天，终于来到卫国。下了船，就看见一座宫殿，十分的新颖别致，公主见了，更加的心情激动，想不到急子为自己修了这样一栋宫殿。

这是哪里？新台。

带着激动的心情，公主成亲了。

婚礼当晚，算不上隆重，似乎宾客也不多。公主虽然觉得奇怪，还是没有想太多。蒙着盖头，她什么也看不见，不过她幸福得什么也不想看了。

拜完天地，夫妻入洞房。

“噗。”新郎吹灭了洞房里的灯。

脱衣，上床。

两只大胖手抱住了公主，然后一身的肥肉压在了公主的身上。

“急子，你怎么这么胖？”公主有些失望，她的想象中急子应当是瘦削健壮的。

“呼哧呼哧。”喘气的声音。

“急子，你说话啊。”

“呼哧呼哧。”

公主更加失望了，急子原来是个急色鬼，二话不说，就是上床，上了床也不说二话。而且，急子在床上明显是个老手，手法熟练，花样翻新，不是说还没有成过亲吗？看来是个花花公子。

一夜无话。

天亮了，公主在一阵鼾声中睁开眼睛，转头去看自己的夫君。不看也就罢了，一看吓出来一身鸡皮疙瘩。

自己身边躺着个什么人？

肥头大耳，身材臃肿，一脸的麻子，张着嘴还在流口水。

这是急子？十七岁的急子？这简直就是霜打了的癞蛤蟆。

“啊。”公主一声尖叫。

癞蛤蟆醒了过来，看见公主尖叫，他嘿嘿笑了。

“你，你是急子？”

“嘿嘿，我是急子——他爹。”

“呃。”

公主昏过去了。

于是，就有了那一首《诗经》里的诗。

——幽怨与仇恨

在霸占了儿媳妇之后，不知是出于羞愧还是想在一个清静的地方多享受娇嫩美女，宣公就住在新台，不肯回去了。

尽管齐国是大国，尽管公主是齐国的公主，但是此时身在卫宣公的淫爪里，她也无可奈何，只得认命。在痛哭恳求上吊跳楼都没有效果之后，她接受了命运。

天鹅肉就这样掉在了癞蛤蟆的嘴里，好一块羊肉就这样喂了狗。

即便是齐僖公后来知道了这件事情，他也只能接受现实。生米煮成了熟饭，齐国的公主就这样成了宣公的夫人，因此今后她的名字就叫做宣姜。

勾搭了后妈，又强占了儿媳妇，这个卫宣公真是三代通吃。

卫宣公什么时候才回到了自己的都城？直到宣姜的肚子已经大了起来。

回到都城，卫宣公第一件事就是为急子娶了一个老婆，算是补偿他。急子默默地接受了，他是个孝子，他愿意把最好的给自己的父亲，更何况，他不给也不行。

成亲之后，急子搬出了后宫。而卫宣公急匆匆地为他娶了老婆，最真实的用意就是让他搬出去，以免见到宣姜的时候尴尬，或者说得更明白一点，怕儿子把本该属于他的老婆勾搭走。

宣姜心情郁闷，整天躲在自己的房间里不愿意出门，倒也正中宣公下怀。

——偶遇，重燃希望

转眼，宣姜的肚子越来越大，十月怀胎一朝分娩，生下来一个十分可爱的小公子，取名公子寿。

儿子的出世让宣姜的心情好了许多，不管怎样，儿子是可爱的。渐渐地，宣姜愿意出门走走，在宫里四处转转，抱着儿子看看花草鱼虫。

世界很小，世界原本就很小，而不是到了今天才变得很小。所以，宣姜碰上急子就是一件必然要发生的事情。

那一天，阳光明媚，微风轻吹，空中，蜻蜓正在交尾。宣姜让宫女抱着孩子出来散步，看见一个公子走了过来。谁？急子。虽然搬了出去，急子还是常常会回来看看自己的娘。

当宣姜遇上急子，两个人都愣住了。

“这就是传说的急子吗？”宣姜的脑海里浮现出这样的字样，她猜对了。玉树临风、英气逼人是她对急子的评价，急子是她所见过的最帅的少年了。

“难道，难道就是她？”急子的头有些大了，他也猜对了。知道宣姜漂亮，不知道宣姜这么漂亮。尽管生完孩子不久，身材还没有完全恢复，宣姜依然是艳光四射。

四目相对，两个人的脸都红了。

就连几个宫女都看得目瞪口呆，这难道不就是传说的金童玉女吗？

急子慌忙走开了，不敢回头看，因为他能够感受到宣姜灼热的双眼，就紧紧地扑在自己的后背上。

从那次偶遇之后，两个人都陷入了痛苦。

原本已经决定认命的宣姜又在心头燃起了希望，急子才是她心目中的白马公子，才是她想要而且应该得到的男人。

“如果能够与急子在一起，就算浪迹天涯，远走戎狄，下田种地也心甘情愿啊。”宣姜的性格是敢想敢为的，也不管自己已经有了公子寿，当时下了决心，要找机会与急子私奔。

而急子也同样陷入困惑。

人非草木，面对美女，谁也不能泰然自若。

急子也是这样，他也是人。

尽管此前他选择了忍受，选择了认命。可是，他现在无法忘怀宣姜的美貌和她那双勾魂慑魄的眼睛。在他的心里，五味瓶已经被打翻，苦辣酸甜咸五味杂陈。

“她原本应当是我的女人。”急子想，可是，他不知道应该怎么办，他不像宣姜那样果断。

不管怎样，他抑制不住想要再见到宣姜的冲动。

——急子终于下定决心

尽管想法上有差距，行动上却有了默契。

宣姜开始找借口去夷姜那里聊天，实际上是想在那里碰上急子。而急子也增加了去看望母亲的次数，同样也是希望碰上宣姜。而此时，宣公放松了警惕。他以为有了公子寿的宣姜就已经死心塌地跟自己了。

两个人确实碰上过，而且不止一次。每一次遇上，宣姜都会抛媚眼送秋波，而急子有时紧张，有时微笑。因为有夷姜在，两个人也只能限于这样的沟通。

功夫不负有情人。

终于，这一天两个人在夷姜的屋里遇上，而夷姜恰好出去方便了。

两人世界，现在是两人世界。孤男寡女，会发生什么?

机会难得，机会难得啊。

“急子，为什么我每次使眼色，你都装作没有看见？”宣姜顾不得许多了，她直截了当地问。

“我，我真没有看见。”急子不敢去看宣姜的眼，他怕自己把持不住。

“难道我不够美？”

“不，你很美。”

“难道你不知道我原本是你的女人？”

“我。”急子顿了一下，轻声说：“可是，可是，我父亲。”

“你父亲怎么了？我是你的，你为什么不带我走？”

急子一时没有说话，在心里，他曾经有过这样的冲动，但是，但是，“公子寿呢？公子寿怎么办？”

急子一急，把心里话说出来了，这是他的顾虑。

“带走。”

“可是，公子寿是我弟弟啊。”急子的意思是，那会乱伦的。

就在这个时候，夷姜回来了。

于是，对话中断了。

在那一次对话之后，急子的心情异常烦躁起来。

父亲、美女，在父亲和美女之间只能选择一个，这是一个艰难的选择。他在两者之间摇摆，如果第一天晚上梦见和宣姜私奔，第二天晚上又会梦到严词拒绝她。

急子始终下不了决心，一晃过去两个多月。两个月来，急子不敢去夷姜那里，他怕遇上宣姜，怕见到她那双勾魂儿又冒火的眼睛，他不敢面对。

有困惑，找老师。

急子壮着胆子，将自己的困惑和苦恼都告诉了老师右公子职。

“老师，我该怎么办？”

“我问你，你很看重世子的位置吗？”右公子职问。

“不，我兴趣不大。”

“好，那我告诉你，带她走。也不用去戎狄，你们逃去齐国就好。齐侯的原意就想要你做他的女婿，他不会责怪你。”右公子职的意见倒是旗帜鲜明，他一直因为这件事情耿耿于怀，总在暗地里骂宣公不是个东西。

“可是，可是，名分上岂不是很不好听？”

“还说什么名分？你难道不知道当初你娘就是你爷爷的人？你爹做得出来，你怎么就不能做？再说，那原本就是你的老婆。”

总之，右公子职作了大量的思想工作，最终，让急子动了心。

“好，老师，我听你的。”急子下了决心，好青年也有追求爱情的权利。

——晚了

在决定了与宣姜私奔之后，急子开始做准备，盘缠、衣物都准备妥当，又派人去探看前往齐国的道路。一切准备好了，又过了十多天。

急子来到宫内探望母亲，明是探望母亲，实际上是来找宣姜。

母子二人言谈之间，急子问起了宣姜最近的情况。

“一个多月没来过了。”

“怎么不来了？”急子吃了一惊，忙问。

“你不知道？她又怀上了。”

急子就觉得嗡的一声，头都大了。

就在那一刻，他知道一切都已经晚了，一定都完了。如果说从前有一个公子寿已经够麻烦的话，如今又怀上一个，到时候就是两个弟弟，怎么办？而宣姜大着肚子，怎么带她走？等到她生了孩子，黄花菜早就凉了。

黄花菜确实凉了。

作为两个孩子的娘，宣姜死心了。

而急子不仅仅死心了，他是心死了。

转眼间，两个孩子长大了。大的是公子寿，小的是公子朔。

急子把郁闷都藏在心头，他爱宣姜，但是他知道一切都没有可能了。不过，他把对宣姜的爱转化到了对宣姜的儿子的身上，他喜欢公子寿和公子朔，只要有机会，就会带着他们玩。

可是，宣姜永远也不会知道急子曾经的决定，她所知道的就是急子拒绝了她。她恨急子，她恨自己得不到急子。她不再想和急子私奔，而是想如何报复他。

世界上最可怕的恨就是因爱生恨，世界上最可怕的恨就是女人的恨。

——最后的试探

转眼间十六年过去，到了卫宣公十八年（前701年）。急子三十三岁，公子寿也十六岁了。而宣公淫荡过度，身体一天不如一天。

这么多年来，宣姜一直没有找到报复急子的机会，事实上，她知道自己一辈子也不会找到报复急子的机会，因为急子品行端正，行事

谨慎，你找不到他任何的疏漏，而整个卫国没有一个人不喜欢他。

让宣姜迟迟不能下手的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她始终在心底对急子怀有幻想，她甚至做梦也在想急子杀死了宣公，自己登基，然后宣布把属于自己的老婆抢回去。

宣姜知道时间已经不多了，一旦宣公鞠躬尽瘁了，急子当了国君，自己就再也没有机会了。所以，在还来得及的时候，宣姜决定作最后的尝试。

那一天，宣姜探听到急子又来探望夷姜了，似乎夷姜的身体也不太好。自从宣姜来了，宣公基本上就不去见夷姜了，夷姜的心情一向就不好。此时，宣姜决定向急子摊牌了。

急子果然在在夷姜那里，还恰好夷姜又去方便了。

机会难得，机会难得啊。

“急子，十多年了，你知道你对不起我吗？”宣姜又是开门见山。

“这。”急子不知道怎么回答，似乎自己也没有沾过她什么便宜。

“好，过去的不说了。你爹眼看身体就不行了，我问你，你爹死后，你愿不愿意立我为夫人？如果你愿意，今天我就能让你爹死。”宣姜此时已经是无所顾忌了。

“不，不行，我不能对不起我爹。”急子拒绝了。

“你，你，你这个没心没肺的东西，呜呜呜呜。”宣姜哭了，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

宣姜痛哭着从夷姜那里回来了，刚一进门，宣公也回来了。

“美人，怎么回事？”宣公忙问。

“姜后生病了，我好心去看她，谁知她还打我，还骂我不要脸，说我本来是她的儿媳妇，却勾搭上了老公公，是乱伦，禽兽不如。还说等你死了，她就是太后，那时候让我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我，我不想活了，求求你，你把我送回齐国吧。”宣姜灵机一动，哭哭啼啼地说。

“什么？”宣公大怒，也不问青红皂白，令人将夷姜叫来，就是一通臭骂。

夷姜平白无故被骂一通，满腹委屈。再想想这十多年活寡妇的日子，知道活下去也没什么好结果，索性一咬牙一跺脚一拍屁股一瞪眼，当天晚上上吊自杀了。

事实证明，自杀是明智的。

——兄弟情深

自己不能得到的，就毁掉他。当一个女人得不到自己心仪的男人的时候，通常会这样想。

在夷姜死后，宣姜决定了报复急子的计划。

“急子怨恨我们母子，每天都在发誓要杀死寿和朔，把我抢回去做老婆，你要给我们作主啊。”宣姜又对宣公说。

“这。”宣公有些犹豫，毕竟口说无凭啊。

宣姜见宣公犹豫，她急了，一把拉过公子朔，对宣公说：“好，你不管，反正迟早我也要做急子的老婆，朔，来，叫爷爷。”

宣姜的话正中宣公的软肋，宣公最怕的就是儿子再把宣姜抢回去，那笑话可就闹大了。

“你说怎么办？”宣公问。

“他不死，我们就死，你说怎么办？”宣姜反问。

这次轮到宣公一咬牙一跺脚一拍屁股一瞪眼了，他决定杀了自己的大儿子。可是，明杀不行，那样名声就太坏了。

“这样，你爹正要讨伐纪国，要我们这里出兵帮忙，我就派急子出使齐国，持着白旄前往，约定出兵日期。路上乘船，到莘野下船，到时候我们在那里埋伏下人，让他们见持白旄的就杀，拿着白旄和人头回来领赏，你看如何？”这是卫宣公的主意。什么是白旄？古时代表国家出使，旗帜上端会系上牦牛尾，诸侯级别的用白色，就是白旄。

宣公和宣姜就这样定了杀人的计策，他们没有想到，隔墙有耳。谁？公子寿。

有的时候你很难想象，同样在后宫长大，有的人很残忍很贪婪，有的人很仁慈很友爱。

整个春秋历史上最糟糕最残忍最愚蠢的卫宣公，偏偏有两个最好的儿子。

上天很公平吗？上天很不公平吗？

按理说，公子寿将是杀死急子的最大受益者，因为急子一死，他就是世子。

可是，公子寿根本就没有想自己要当世子了，他想的只有一点：哥哥不能死，我要救他。

公子寿来找到了急子。

“哥哥，你快逃命吧。”公子寿将宣公和宣姜的阴谋一口气告诉了急子，他知道，只要急子逃出卫国，到任何一个国家，以他的贤名，他都是受欢迎的座上宾。即便有一天自己继承了国君的位置，也可以还给哥哥。

“逆父命求生，不可。”（《左传》）急子如此说，意思是不听老爹的命令而求生，那是不行的。

实际上呢，急子知道这一切都是宣姜的谋划，他知道宣姜恨自己，但是他还在内心深处爱着宣姜，今生得不到，只好来生了。如果自己的死能让宣姜高兴，那就是死了也值。

公子寿再三恳求哥哥逃走，可是急子坚持不走。

见劝不动哥哥，公子寿失望地走了。

公子寿并没有回宫，他去了左公子泄那里。左公子是他的老师，也是急子的朋友。公子寿来找老师，想要向他求教。

“老师，你看怎么办？”公子寿把父亲和母亲怎样要害死急子，急子又不肯逃走这前前后后说了一遍。

“唉，唉，唉。”左公子泄连叹三声，摇了摇头。

在卫国，还没有人比左公子泄更有学问的，他的一笑一怒都是学问。

“老师，你怎么连叹三声？”

“公子啊，我这三声叹息是为了三件事。第一声叹息，是叹亲爹居然要杀亲儿子；第二声叹息，是急子明知送死也要去；第三声叹息，是叹你好心做坏事。我摇头是为什么呢？是因为现在谁也救不了急子了。”

“老师，我怎么好心做坏事？”

“公子啊，你知道卫国第一剑客是谁吗？”

“是谁？”

“就是急子。若是你不告诉他，路上纵然有人要杀他，十有八九也无法得逞。如今你告诉了他，他甘心送死，反而活不了了。你说，你是不是好心做坏事？”

原来如此？公子寿瞠目结舌。

公子寿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竟然会害了哥哥。他感到惭愧，感到后悔，他决定要为哥哥做点什么。

第二天早上就要出发，公子寿来为急子饯行了。

兄弟两个一夜痛饮，都知道这是生离死别。

虽然急子是哥哥，但是论起酒量，公子寿远在他之上。兄弟俩人一杯一杯地喝着，也不知喝了多少，急子昏昏睡去。

等到黎明来临，急子从睡梦中醒来。

“弟弟呢？”急子问。

“公子寿走了。”手下人说。

“那我们出发吧。”急子下令。

于是，所有人整顿行囊，准备上路。

可是，急子发现少了一样东西。什么东西？白旄。

白旄去了哪里？什么人来过？

除了卫士，只有一个人来过，那就是公子寿。

“难道是弟弟偷走了？”急子急了，他急忙令人去找公子寿。时间不长，手下人回报：“公子寿带了从人，持着白旄，登船走了。”

“啊！”急子大吃一惊，他比谁都明白，这将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什么呢？

“快上船。”急子下令。

人鹤情未了

二子乘舟，泛泛其景。愿言思子，中心养养！

二子乘舟，泛泛其逝。愿言思子，不瑕有害？

——《诗经·邶①风·二子乘舟》

又一段《诗经》，又一段故事，感人的故事。

这样的故事只有春秋这样的时期才会有。

而这段故事，讲述的就是急子和公子寿的故事。

——兄弟同死

急子匆匆下船，一路上催促随从快撑船，以便在到达莘野之前赶上公子寿。

船很快，可是急子还是嫌慢。

将要到莘野的时候，终于看见了公子寿的船，急子松了一口气："还好，追上了。"

"公子，不是追上了，是遇上了。"随从提醒，急子这才注意到，公子寿的船是从迎面而来的。

急子放下的心又提了起来，他急忙让随从迎上去，将来船截住。

两艘船越来越近，两船之间相隔两丈上下，相对而行。急子手中持剑，纵身一跃，轻飘飘跳到了对面的船上。急子的随从都吃了一惊，但是没有人能够跳过去，只得眼看着两条船之间越来越远。

公子寿的船上，没有公子寿，只有十多个凶神恶煞的壮汉，个个都在盯着急子，手上都拿着刀。

急子毫不畏惧，以他的身手，片刻之间就能将这些人全部放倒。他扫视了一遍，见到角落里的白旄。

"你们杀了他？"急子问。

那伙人有些诧异，怎么这个人上来就这样问？他怎么知道？他难道要为这个人报仇？

那伙人点点头。

"他在哪里？"急子问，他有些不敢相信。

一个人提过来一个人头，谁？公子寿。

急子哭了，一边哭一边说："弟弟，你这是何必呢？你死了，爹会伤心的。"

船上的人都提起了刀，他们紧张死了。杀了兄弟，大哥来了。从大哥刚才跳船的身手和眼前的从容来看，这分明就是一个超级武林高

手，也许大家的命都要没了。如果他们知道他们要杀的就是鼎鼎大名的卫国第一剑客公子急子，借他们一个胆子也不敢接这个活。

急子抬起了头，他要出手了?

急子没有出手，他开口了。

“你们杀错人了，该杀的是我，不是他。”急子说，说得很真诚。

船上的人们更害怕了。

“来，杀了我吧。”急子说，更加真诚。

每个人都怕得发抖，杀了这么多年的人，第一次有人要主动送死的，这肯定是个阴谋。

“求求你们，杀了我吧？否则你们是拿不到赏金的。”急子哀求起来。

谁敢来杀他?

河水流得不快，但是水足够深。如果不是在船上，那伙人早就逃跑了。如今无路可逃，只能发抖。

“杀了我吧。”急子很急，他大吼一声，向那伙人走去。

为首的一个慌了手脚，他以为急子要向自己攻击，情急之下，绝望地将手中的刀向急子砍来。

刀光，血光。

急子倒在刀下。

那伙人半天才回过神来，他们真的没有想到，这真是一个自己来送死的人。

他们是一伙在江湖上混的江洋大盗，他们并不知道自己要杀的人是谁，只是有人出了赏金让他们杀人。他们万万想不到，他们杀的是卫国的两个公子。

他们决定带上急子的人头，多一个不多，可是万一急子说的是对的呢?

急子的故事无意中告诉我们一个道理：遇上强盗，你不要害怕，你要自觉递一块板砖给他求他拍死你，强盗八成就会逃命；遇上强奸犯，你也不要害怕，你要主动上去脱他的裤子并且恳求“你就要了我吧，我死也瞑目了”，强奸犯会用尽全身力气甩开你，远远地躲开。当

然，如果你判断错误了，把好人当成强盗，就很容易被认为是讹诈；如果把扫黄办的干部看成了强奸犯，就有可能会被当成站街女送去劳教。

两个公子兄弟相爱，争相替死。

卫国人为了纪念他们，就有了上面的《诗经》里的诗。

感慨，感慨。

无限感慨。

人和人的境界，差距咋就这么大呢?

——乱伦

两颗人头放在宣公的面前，他傻眼了。

最出色的两个儿子，被自己同时害死了，而自己还要给杀死自己儿子的人银子。杀死自己的老子要下地狱，害死自己的儿子同样要下地狱。

宣公昏过去了。

宣姜也昏过去了。

要害急子的是他们，可是真的看到急子人头的时候，他们都后悔了。更令他们后悔的是，公子寿竟然也死了。

与自己的两个儿子相比，宣公就是一坨狗屎。

受了惊吓的宣公不到半年就死了。

害人者害已，如果真的有阴间，不知道宣公怎样见他的两个儿子。

公子朔即位，就是卫惠公，时年十五岁。

即位仅仅四年（前697年），左公子泄、右公子职和大夫宁跪，因为急子、公子寿抱不平，联合起来赶走了卫惠公。卫惠公逃往齐国，投奔舅舅齐襄公。那时候，齐僖公已经鞠躬尽瘁了。

赶走了卫惠公，左右公子立急子的同母弟弟黔牟为君。

现在有个问题，宣姜怎么办？按常规，要么杀了，要么废为庶人，赶回老家。

可是，宣姜是齐襄公的妹妹，而齐国是得罪不起的。因此，经过临时治安委员会的紧急磋商，决定请宣姜搬出后宫，另行安置到一处

豪宅，一级保卫，太后待遇不变。

这样就行了吗？卫国人认为行了，但是，齐襄公有意见。

原本齐襄公是有帮助外甥夺回君位的想法的，可是他有一个顾虑，因为他正向周朝王室求婚，而黔牟是周王的女婿。从这个角度说，暂时还是不要得罪了黔牟。但是，不得罪黔牟不等于没有想法。

黔牟有个同母弟弟，也就是急子的弟弟，名叫昭伯，也叫公子舒。齐襄公想要保全妹妹宣姜，还不想让宣姜当寡妇，于是想出一个匪夷所思的主意来：让宣姜嫁给公子舒。

宣姜是愿意的，嫁给公子舒相当于嫁给半个急子，也不用当寡妇。可是公子舒不干，尽管夫人刚刚死了，尽管宣姜依然很风骚，可是那是他后妈，而且这个后妈还给老爹生了两个儿子，这不是乱伦吗？

乱伦就乱伦，为了国家利益，就是乱伦也干了。国家利益永远大于个人利益，不是吗？

在齐襄公和黔牟的双重压力下，公子舒把后妈娶回家了。事实证明宣姜真的很有女人的魅力，之后他们很恩爱，生了五个孩子，只是不知道这五个孩子该叫卫惠公哥哥还是叔叔。这五个孩子老大齐子夭折，老二公子申和老三公子毁后来都当了卫国的国君，两个女儿一个做了宋桓公的夫人，一个做了许穆公的夫人。许穆公夫人又叫许穆夫人，《诗经》中的《鄘风·载驰》、《邶风·泉水》都是她的作品，她是我国第一位女诗人。

一个人先后嫁给父子三个，生了三个诸侯和两个诸侯夫人，宣姜的肚子很厉害啊。

——卫懿公养鹤

卫国的荒诞剧并没有结束。

在卫惠公被赶走八年以后，齐襄公终于决定要把外甥弄回卫国去。齐国发兵了，卫国根本不是对手，直接被攻占。于是左右公子被杀，看在周王女婿的份上，黔牟被送去了周朝的伟大首都投奔老丈人，而大夫宁跪逃到了秦国。

卫惠公复辟了，十二年之后，他怨恨周朝收留了黔牟，于是攻打周朝，赶走了周惠王，立王子颓为周王。又过了六年，卫惠公鞠躬尽

瘁了，他的儿子卫懿公继位，这一年是前669年。

卫懿公继承了卫国的伟大传统——荒唐。

与他爷爷的极端好色不同，卫懿公一点也不好色，他只好一点：鹤。

卫懿公是个很变态的人，他不喜欢女人，他疯狂地喜欢鹤，什么鹤都喜欢。他并不看重金钱，为了一只喜欢的鹤，他肯花重金购买。于是全周朝的人都知道，许多人来献鹤。

后宫里，宫女不多，鹤多，比宫女还多。而宫女们的主要工作不是伺候后妃们，而是伺候鹤们。

如果到现代来当个动物保护协会的会长，卫懿公会是一个合适的人选，不过他不幸是个国君。

卫懿公养了几百只鹤，只要不出门，就跟鹤们在一起游戏；只要出门，就带着鹤们一同出去，鹤们排成两排，井然有序。于是，只要卫懿公出门，那就是天下奇观。这样说来，当个马戏团的团长也不错。

如果仅仅是这样倒也不算什么，卫懿公偏偏想象力丰富，他给鹤们加官进爵，鹤大夫、鹤将军、鹤夫人等等。《史记》记载：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卫懿公封的各种官爵那不是虚的，是有俸禄的，也不知怎么给，总之是有，大抵都是给了养鹤的人。鹤官员们出门，都要享受相应级别的待遇，譬如公车、譬如保卫等级，譬如交通管制等等。鹤夫人有自己的宫室，卫懿公还会临幸它们，做出些禽兽不如的事情来。

这架势下去，卫懿公恨不得生个鹤宝宝就好了，死了好把宝座传给鹤宝宝。每一次鹤下蛋，卫懿公都盼望着能够孵出一个人头鹤身的“天使”来。

如果有鹤被临幸致死，卫懿公就会以夫人的级别隆重安葬。

卫懿公一门心思在养鹤上，百姓的死活就不闻不问，百姓吃不上饭，鹤却吃山珍海味。将军打了仗立了功没得升迁，鹤将军作为文职官员却动不动涨半级，上朝的时候一站，鹤比人还靠前。更可气的是，鹤有的时候还骑在人的头上拉屎。

怨声载道，除了鹤，只要是人，没有不恨卫懿公的。

其实，鹤们也不是都满意卫懿公，譬如那些公鹤们就很吃醋。

“卫鹤公”，卫国的人们都这样称呼卫懿公。

你说卫康叔挺好的人，怎么生了这么一帮衣冠禽兽的不肖子孙呢?

——凉拌鹤肉

报应总是会来的，报应迟早都要来的。

卫懿公九年（前661年），北方的狄人赤翟决定进攻卫国，他们穿越卫国北面的邢国。大军南下了，卫国全境震动。

养鹤的卫懿公也慌了，现在他知道，除了养鹤，世界上还有很多事情应该去做。

征兵、练兵，虽然晚了，但是还是要做。

可是，老百姓跑了，没有人来当兵。你平时不把老百姓当人，老百姓凭什么为你卖命？将军们一个个托病不肯出来，既然打仗也没有功劳，谁还愿意打仗?

卫懿公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这些草民和将军这个时候都不爱国了？都不肯为国效力了？都不为了大家舍弃小家了？难道保卫国家不光荣吗?

“为什么？”卫懿公怒斥他的大臣们。

“君好鹤，鹤可令击翟。”《史记》里这样记载大臣们的回答，这个时候，大臣们也忍不住他们的愤怒了。

是啊，鹤将军什么也不用干，就是扭扭屁股摆摆羽毛，就比我们军衔还高，工资还高，让它们上战场啊！

到了这个时候，卫懿公傻眼了。

“各位爱卿，寡人知错了，怎么办？”卫懿公老实了，赶紧求教。

“怎么办？凉拌。”大夫石祁子应声说道，他是石碏的孙子，他经常在反思爷爷当初大义灭亲是不是灭对了，因为大义灭亲的后果他都看到了。

“怎么凉办？”这个时候卫懿公是真急了，连讽刺也没有听出来。

“老百姓第一恨你，第二恨你的鹤们，要保全你，就得把鹤们杀了，剁巴剁巴，煮熟了，做成凉拌菜给大家吃，以解大家心头之

恨。”石祁子的凉拌也就这个意思。

“那还等啥，杀鹤。”在老命和宠物之间，卫懿公毫不犹豫选择了老命。

历来的君王们都是这样，自己的命是命，别人的命不是命。

鹤何辜?

鹤将军、鹤大夫、鹤夫人，凡是鹤，都惨遭毒手。美丽的脖子都挨了一刀，美丽的羽毛都沾染了鲜血，都成了丹顶鹤。

屠杀，在鹤的历史上，这大概是最惨烈的一次大屠杀。

凉拌鹤肉出街了，卫国的老百姓们都抢着吃它们，似乎它们都是奸臣。其实，鹤们能干什么?

不管怎样，老百姓出了一口恶气，有人愿意为国效力了，凉拌鹤肉起到了效果。

替罪鹤，典型的替罪鹤。

——卫国沦陷

卫国的军队凑在一起只有不到两百乘战车，因为卫懿公登基之后的九年里，卫国就没有练过兵，也没有新添过战车，相反，原有的战车大量损坏。

有人问，那么多军费干什么用了？很简单，都用在鹤身上了，买鹤养鹤，羽毛保养，卵巢（专门给鹤夫人孵蛋的地方）保养，宫室专车等等，哪一样不花钱?

将军们也都不练兵了，干什么了？有门路的养鹤，没门路的养鸡，反正都没闲着。

这一百多辆战车，再加上几千号志愿兵，根本就不够鬼子打啊。

到了这个时候，卫懿公才想起来赶快派人出去诸侯国求救。

晚了，确实晚了。

九年来，卫国与诸侯国基本没有往来，职业外交官都退休了，没退休的又没有外交经验。卫懿公派了一批人出去，结果诸侯国的态度基本一致：早干什么去了？你们不是有鹤将军吗?

这下可好，凉拌鹤肉都没用。

只有两个国家答应“看看吧”，一个是齐国，算是亲戚。另一个是宋国，两个国家算是一衣带水的传统友谊。

可是，远水不解近渴，说来说去，还要靠自己。

卫懿公亲自带兵北上抗战了，大概是觉得鹤夫人们都死了，自己活着也没什么意思了，卫懿公作战竟然十分勇猛。可是鬼子实力实在太强了，人多而且个个强悍，乱刀一挥，卫懿公也成了凉拌菜，一魂直追鹤夫人去了。

歼灭了卫军，鬼子长驱直入，攻入卫国都城，之后残忍屠城，放火焚烧。卫国公族仓皇南逃，直到黄河，多亏了宋国派船接应，这才逃过南岸，来到漕邑，清点人数，只剩下七百二十人。

此后，从共邑和滕邑两地移民，凑够四千多人，这才勉强立公子硕的儿子申为国君，就是卫戴公。没几天，戴公鞠躬尽瘁，再立戴公的弟弟毁为文公。

卫国从此衰落，再也没有能够恢复元气。

这个时候我们再来认真地反思一下大义灭亲。

从大的道理来说，石碏大义灭亲，杀死了篡党夺权的州吁，那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来对照被“大义灭掉”的州吁和他随后的卫国君主们，就会发现，州吁是不应该被灭掉的。

州吁之后，卫国主要经历了卫宣公、卫惠公和卫懿公。卫宣公除了知道淫荡和乱伦之外，什么也不知道，而州吁是一个会打仗的有为青年。卫惠公呢？他竟然率军攻打周王并且将周王赶走而另立新王，这比篡党夺权更加大逆不道，与之相比，是州吁对周王室的尊重。卫惠公攻打周王的原因是周王收留了自己的哥哥黔牟，与州吁相比，卫惠公的气量显然不够，当初卫宣公逃到了小国邢国，州吁也并没有出兵去捉他回来。至于养鹤的卫懿公，就更加不能与州吁相提并论了。

而更有说服力的还有这样一个事实：

州吁的爷爷卫武公，是康叔以来卫国最出色的国君，正是在他的手中，卫国变得强大，并且将爵位从侯升到了公，卫武公是怎样当上国君的？他就是杀掉自己的哥哥而篡党夺权的。

如果州吁没有被大义灭亲，很可能他就是第二个卫武公。

所以，不要一听到篡党夺权就以为是坏事。

这一点，后面还会有许多的例证。

周王的麦子不见了

从郑国到卫国，天下已经有些乱了。诸侯们互相攻杀，目无王法，周王室的威望江河日下。

现在，来说说周王室的地位变化。

这，需要从周的祖先开始说起。

——周朝的建立

最早从黄帝说起就太久远了，从后稷说起也有些长。只说一点，周王室是黄帝的后裔，姓姬，与黄帝同姓。

到公刘那一代，跟戎狄混居。什么是戎狄?

上古时期，华夏族将周边的民族按照方位分为四个部分：北边的是狄，南边的是蛮，西边的是戎，东边的是夷。后来常说南蛮南蛮，就是这么来的。那么，戎狄就是西北的民族了。

由于公刘人品好，乐于助人，种粮食的水准又高，基本上就是雷锋加袁隆平这样一个人，因此受到各族群众的拥戴，成为那一带的首领。到儿子庆节，周国正式成立，地点应该在今天的甘肃一带。

几百年后，到了古公亶①父那一代，戎狄起兵来攻打，要抢财物，古公亶父给他们财物。之后戎狄又来，要抢地盘和人民。古公亶父又要给他们，老百姓不干了，想要打仗，古公亶父劝他们说：“鬼子来打仗，无非就是要土地和人民。想想看，大家跟着我也是过，跟着他们也是过，有什么区别？如果大家为了我而战斗，为我死那么多人，我不忍心。”

多么伟大的情操啊，就是华盛顿也比不上。

古公亶父带着自己的家属走了，一直来到了陕西，百姓们也都追随他去了陕西。在那里，周围的部落们知道古公亶父十分贤明，也都过来归附。于是古公亶父修建城墙，建立官府，为民服务。

古公亶父的大儿子叫太伯，二儿子叫虞仲，小儿子叫季历。季历的儿子叫姬昌，大家都看好他。于是太伯和虞仲为了把王位让给季历，双双逃往南方，后来建立了吴国，成为吴国国君，这是后话。

后来季历继位，季历之后是姬昌，也就是周文王。周文王发明了“周易”，据专家考证，这是自古以来最伟大的预测学，现在世界上

有许多“周易”研究会，夜以继日地想搞懂几成，在可预见的将来，这个研究还将继续下去。没有“周易”，后世的帝王连坟地选在哪儿心里都没谱儿，也就没有今天看上去宏伟壮观的这陵那陵，甚至连故宫都可能盖得乱七八糟。所以，周文王的出现，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

周文王可没有他爷爷那么慈悲，先后多次讨伐戎狄，让鬼子闻风丧胆。

文王之后，武王灭了商朝，建立周朝。

需要提醒的是，据传文王有九十九个儿子，后来分封各地，成了许多姓氏的祖先。在汉族常见的姓氏中，大约有一半是出自文王后代。

读到这里，大家最好保持恭敬的态度。

举个例子，当年国共两党打得不可开交，毛泽东、周恩来与蒋介石、宋子文（本姓韩）形同水火，其实若是大家坐下来叙叙旧讲讲历史，就会发现大家都是周文王的子孙，甚至周恩来和蒋介石还都是周公的后代，大家本是一家人。

所以，经常讲讲历史，是有利于世界和平的。

——周朝的统治

当时的周朝是很强大的，没有人可以对抗。

建国之初，诸侯国一个个都很老实，谁不老实就办谁。

那时候四面的民族也都很老实，东夷很快就被消灭了，成了姜太公的臣民，也就成了华夏族的一个部分。一部分逃走的，大致就渡海去了朝鲜。

所以，中朝一家亲啊，本来就是一家。

南蛮在楚国的打击下，很快也就服服帖帖了，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大概就是那个时候说起来的。

戎狄呢?

说起来，话就长一点。

按照《史记》的记载，戎狄们原本是夏朝的遗族，也就是说他们跟夏朝原本是一个民族。说来说去，那也就是炎黄子孙了。而戎狄是

匈奴的祖先，匈奴又是之后的北方民族的祖先，这么说来，什么蒙古族、朝鲜族、女真族等等，实际上也都是炎黄子孙，没什么可争议的。

周朝初期，戎狄是要进贡的，叫做“荒服”。

后来到了周穆王的时候，有两个爱好：第一喜欢旅游，第二喜欢打仗。周穆王旅游的事迹不多说了，他喜欢西部旅游，是如今西部旅游的祖师爷。他曾经西部旅游到天山，亲切会见了西王母。打仗的事情说一说，不知道为什么，他就是看戎狄不顺眼，非要打人家，谁劝也不行，于是就打了，戎狄一看大军打来，一个个都跑了，穆王只抓了四头白狼四头白鹿回来，大概这八样东西是戎狄的吉祥物，相当于我们的奥运福娃。为什么咱有五个奥运吉祥物，来源应该就是戎狄这里。

抢了人家吉祥物，人家当然不干了。就像谁抢了咱那五个福娃，咱也不爽啊。《史记》记载，从那以后，“荒服不至”，不进贡了。不仅不进贡了，还跟你打游击了。

到宣王的时候，又要打戎狄了，结果这一回连吉祥物也没抢回来，反而打了败仗。

从那以后，戎狄就彻底不怕周朝了。到了幽王的时候，戎狄就攻破了伟大首都，幽王也被杀了。

于是，平王迁都洛邑。

说来说去，不该抢人家的吉祥物。

——周朝太子成了人质

周平王迁都，虽说一时太平无事了，但是也失去了诸侯的尊重。为什么？你堂堂一个周朝天子，竟然被小鬼子逼得迁都，弟兄们的颜面往哪里放？你要不行你吱一声啊，哥几个帮你把小鬼子办了不就行了。

眼看大家都靠不住了，周平王这个时候只能依靠一个人了。谁？郑庄公。郑国紧挨着洛邑，有实力，而且是诸侯里面最近的亲戚，亲上加亲的亲戚，不仅是堂弟，还是表弟。

可是，有一个问题。郑庄公有日子不来了，在家里对付叔段呢。周平王心里就有些不舒服，心说你是个中央领导人，不能总是拿着中

央的工资干私活啊，你这不是占着茅坑不拉屎吗?

正在这个时候，虢公忌父从虢国来了，说起来，他是那个虢石父虢总理的儿子，当年虢总理给幽王出了烽火戏诸侯的主意，后来自己也幸福地被犬戎给剁了，也追认烈士了。不过，他的儿子就不再担任中央领导人了。

平王跟虢公聊得挺投缘，平王有了一个想法：“老虢啊，你看老郑这么多年来担任总理职务，时间长了，有些懈怠了，平常也不来中央办公了。我看，你就继承你爹的遗志，取代老郑，担任总理吧。”

“这这这这这这不行，绝对不行。”本来好好地说话，听平王这么说，吓得虢公说话都不利索了。

“有什么关系？”

“大王啊，老郑人家那是实力派啊，我要是夺了他的权，那他不仅怨恨我，也会怨恨大王啊，我这诸侯还想不想干啊？”虢公说得实在，自己是个小国，惹不起。

当天晚上，虢公急忙溜了。他怕夜长梦多，万一平王非要自己取代郑庄公呢？还是跑了最放心。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看上去越是坚固的墙，就越是透风。

按理说，天子与臣子的对话应该是严格保密的。可是，郑庄公在第二天就知道了整个事情的经过。毫无疑问，有人以快马加急的方式向他汇报了工作。

郑庄公是什么人？别忘了他是春秋第一位猛男啊。

于是，郑庄公去中央了。他要干什么？辞职。

“大王，您看，我家里有些乱七八糟的事情，总是脱不开身，再说，能力上也有问题。您就让我辞职吧，省得占着茅坑不拉屎。”郑庄公很诚恳地向平王提出辞职。

“兄弟，这怎么行？好久不见，正想你呢，咱们多聊聊。”平王挽留。自从虢公给吓跑之后，平王认真思考过，思考的结果是谁都能得罪，就是不能得罪郑庄公。他还庆幸呢，庆幸虢公没有听自己的。

“大王，听说您连人选都看好了，据说是虢公是吧？我也觉得他很合适啊，他爹不就当过总理吗？说实话，他的能力比我强多了。”郑庄公说得超真诚。

平王有些慌了，他看不出来郑庄公是说的真心话还是在讽刺自己。说实话，没人知道，甚至郑庄公本人也说不清，一方面他有些愤怒，另一方面他还真不想干了。

“嗨，我说呢，怎么好好地就要辞职，原来是误会，误会啊。我的意思是老弟不在的时候，虢公临时来帮个忙什么的，算是借调，老弟一回来，那他就主动让位。再说了，能力上，他怎么能跟老弟相比？”

问题是这样的，你越是挽留，他就越是想走；他越是想走，你就越是真想挽留。

郑庄公咬死了一定不干了，说什么也没用。

平王一看不行啊，怎么办？

“兄弟，你看，四十多年了，郑国对中央的贡献那是巨大的，我叔还有兄弟你的贡献那是没人能比的。如今出了这么一个小小的误会，也不能怪你不信任我。这样吧，为了表达我的诚意，我让太子去郑国为人质，你看如何？”平王这人，整个就是遗传了他姥爷的二愣子脾气，一急了什么馊主意都敢想，什么后果都不管。

你说交换人质这样的事情，原本是诸侯国之间的事情，大家级别相当的。就算是诸侯国，关系亲近一点的，也都不玩这个。现在天子要跟诸侯交换人质，而且动不动就派太子做人质，这不是太荒唐了吗？

郑庄公是什么人？他的第一反应就是不行，第二反应是绝对不行。一来这样要挨骂，二来太子这样的人质那是人质吗？就算平王今后把自己给炒了，自己能把太子怎么样？第三，太子去了郑国，那还不得供着？供好了那算不错，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怎么交待？

“大王啊，这千万使不得。知道的说是大王主动提出的，不知道的说是我要挟大王。大王要我留下来，那我就留下来好了，这用太子做人质的事情就免了吧。”郑庄公不傻，这烫手的山芋绝对不接。

其实到这里，平王是成功的，又表达自己的诚意了，郑庄公也让步了，如果见好就收，那就完美了。可是，平王那是个二愣子，当初迁都也就一拍脑袋。如今又拍了脑袋，你越推辞，他越来劲。

“不行，其实我让太子去做人质还有别的意思，郑国现在是模范国家，国家治理得好，我也让太子去现场学习一下，算是留个学吧。就

这么定了，啊。”这一回平王真是下定了决心，不容郑庄公再说什么。说完，走了。

郑庄公现在是推无可推，暗中叫苦。本来是来讨公道的，谁知道讨回去个烫手山芋。

怎么办?

回到总理官邸，恰好祭足跟着来了，两人一商量，现在只有一个办法：把自己的世子先弄过来，至少吧，算是交换人质。

就这么着，郑庄公世子姬忽来到周朝做人质，平王太子姬狐随后去了郑国当人质。

周郑交质，这是一个标志，标志着周朝的权威下了一个台阶，他们已经自己给自己降格了。

消息传出去，天下诸侯对周朝更加不放在眼里。

——大王的麦子被抢了

周平王在位五十一年（前720年）的时候，终于鞠躬尽瘁了。

总理郑庄公和人大委员长周公黑肩共同迎请太子狐登基，太子狐从郑国回来，那时候他也快五十了，身体还不太好，在平王灵前痛哭，结果这一哭就昏过去了，这一昏过去就没有醒过来。

于是，太子狐的儿子姬林继位，就是周桓王。

周桓王很年轻，就因为自己老爹被派去郑国做人质这件事情，他对郑庄公一向没有好感。他决定炒了他，炒他之前，桓王找来周公商量，周公劝他：“忍忍吧，郑侯没犯什么错，对国家也还尽力。”

可是桓王不愿意忍了，他毕竟还年轻。

第二天早朝，桓王也没客气，上来就宣布：“郑侯年岁已大，辈分又高，本王不忍心让他老人家天天来上班，回家养老去吧。”

“多谢大王，老臣早有这样想法。”郑庄公谢了恩，回到总理官邸，要紧的东西收拾一遍，当天就回郑国了。

其实呢，庄公也未必就愿意在这里当中央领导，退休回家也没什么问题。关键是，你不要这样生硬地让人家走，那太没面子。譬如桓王给庄公搞个生日晚会，把侯爵晋级为公爵，然后送一堆礼物，这个

时候好好跟人家说，装孙子就装孙子，何况本来也是孙子。那样的话，郑庄公走得也有面子，今后有什么事情还能照应你，多好?

周朝为什么后来不行呢？跟这些混账天子太有关系了。

郑庄公灰溜溜回了郑国，大伙儿一看就知道心情不好，一问，原来是被桓王这孙子给赶回来的，大伙儿就急了。

“他娘的，这不是忘恩负义吗？这不是欺负老实人吗？主公，咱们立即出兵，攻打洛邑，废了那个孙子。”大夫高渠弥第一个不干了，就要出兵。

“不行，攻打周王，那不是造反吗？”颍考叔不同意。是啊，地方打中央，那于理不通啊。

庄公基本没搭理他们，这样考智商的问题，只有祭足才有办法。

“攻打周王，那肯定不行；可是就这么忍了，那心情又不爽。我看，不如出兵到温，就说今年歉收，朝他借粮。如果不借，那就是不够意思；如果借，咱们再狮子大开口，让他们难受。”果然，祭足的主意就是好，温是周朝的自留地，不打洛邑而在温闹事，意思就是你让我不爽，我也让你不爽。

主意就这么定了，祭足亲自率军到了温，之后向温城大夫开口借粮。

温城大夫也不是傻瓜，再加上事先有内参一类的东西过来，说是要提防郑国报复，因此温城大夫既不借粮，也不开城门，你爱干什么干什么，我就当没看见。

祭足一看，一切都在意料之中。

“不借？麦子就在地里，你不借，我们自己割。”祭足下令，来之前就给每个士兵发了镰刀，这时候正好用上。

正是麦熟季节，郑国军队就将温的麦子都给割了。怎么割法？只割麦穗，不割麦杆，否则运不了。温城大夫在城楼上干瞪眼看着，很生气，但是打不过。

割完麦子，郑军回去了。再看麦田里，麦子还那么高，就是没有头了，你这不气人吗?

又过了三个月，祭足照方拿药，把成周的早稻给割走了。

抢了麦子，抢了稻子，周桓王不知道？当然知道。

“我要讨伐郑国。”桓王大怒。

“大王，算了，不就是点麦子吗？就当喂狗了吧。一来，为点麦子就打仗，事情太小，让人家笑话；二来，割麦子的是郑国的边防军，说不定老郑根本就不知道；三呢，咱的军队常年不打仗，哪里是郑国的对手？”周公黑肩第一个出来反对。

桓王想想，也有道理，再问大家，没人赞成出兵。

这下没办法了，出兵的事情就算没说过，桓王让周公给各地下了一道诏书，基本内容就是：有贼，看好自己的麦子。

家门口的麦子被抢，却只能忍气吞声。

“唉。”天下诸侯都在为周王室叹气。

第六章冒充解放军

无数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所谓用鲜血凝结成的友谊往往是靠不住的，所谓的同志加兄弟往往是要忽悠你的，用得着你的时候是兄弟，用不着的时候就是隔壁二子他舅舅。

历史就有这点好处，让你在看完他之后能够对现实感到坦然，感到释然。

郑国与周朝的关系那是超越于一般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的，他们是真的兄弟，他们曾经患难与共互相帮助，没有周朝就没有郑国，没有郑国周朝也会不同。

可是，即便是这样，该忽悠的时候还是要忽悠，谁也不会客气。

——郑庄公有点惭愧

周朝的反应让郑庄公很意外，他原本担心中央军会来讨伐，或者给个免去爵位留职察看的处罚，至少给个通报批评什么的，他已经让祭足草拟了一份情况说明和一份检查，看到时候能用上哪个。

可是，周朝竟然没有动作，似乎丢麦子的不是他们，而是对门的老张。

“宽容啊。”郑庄公有些感慨了，中央就是中央，宽容大度啊，这些小错误就不追究了。

中央不追究，地方就要反省了。人就是这样，你来硬的，我跟你对着干；你来点怀柔的宽容的，他就不好意思了。

“老祭啊，看来咱们做错了。”郑庄公对祭足说，这是他第一次批评祭足。

“主公，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咱们知道错了，就上门去道歉，道歉也是个沟通的好办法啊。”祭足总有办法，坏事也能变成好事。

“好，就这么定了。”郑庄公觉得这个主意不错，正好自己也有些怀念在伟大首都的日子，于是决定亲自去洛邑朝拜，向周桓王示好。

还有，首都的葱油饼也令人向往。

就在庄公准备启程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情。

宋国的公子冯避难来了，浑身是血地来了。

原来，庄公把小城长葛给了公子冯暂住，谁知宋军以闪电战攻占了那里，公子冯死里逃生回来。

郑庄公火了，当初州吁五国联军讨伐郑国，宋国就是最卖命的。如今又占领了我们的城池，那不是骑到老子头上拉屎了？没错，公子冯是你宋国的公民，可是人家在我这里也有暂住证啊，也有无罪证明啊，凭什么你们就要过来捉人？你以为你是谁？国际警察啊？

“老祭，我要办了宋国，看有什么好主意。”庄公是真的大怒了。

祭足笑了，他一向是个讲效率的人，一向认为出一趟差应该多办几件事。

“主公啊，这下去伟大首都多了一件事情了。”祭足说。

“先办宋国，后去洛邑。”庄公心说老祭怎么把我的话茬开了。

“不然，打宋国没那么简单。首先，宋国爵位比咱们高，咱们是侯爵，人家是公爵；其次，宋国也不是好惹的，他们这些年年打仗，虽然战绩不佳，但是经验丰富。依着我看，这事情必须要打着中央的旗号，号令各方诸侯前去讨伐，名正言顺而且人多势众，要办宋国就容易了。”祭足就是这样，想什么都很周到。

祭足为什么这么聪明呢？经常洗脚很重要。

——热脸贴上冷屁股

郑庄公和祭足去了洛邑朝见周桓王，两件事：第一件表达歉意，第二件希望周桓王下旨，让郑国率领联军讨伐宋国。

两人带够了礼物，兴高采烈去了伟大首都。

周桓王听说郑庄公来了，吃了一惊，心说这个不要脸的来干什么？没办法，既然来了，怎么说也得见见啊。于是，郑庄公朝见桓王。

爷孙二人相见，都是皮笑肉不笑。庄公把礼物献上，桓王一眼没看，令人收了。

寒暄已毕，桓王先说话了：“郑国今年收成如何？”

“托大王的福，今年天气好，收成也好。”

“嗯，那就好，温的麦子和成周的早稻我们能留下来自己吃了。”桓王冷笑道，他压根就没准备给郑庄公好脸色看。

郑庄公是个什么人？话到这里就知道这趟算是白来了，再说下去，那非翻脸不可。于是找个肚子疼之类的借口，退了出来。

回到国宾馆，祭足连忙来问："主公，怎么样？"

"白来了。"郑庄公把经过一说，说桓王毫无善意，别说下旨打宋国了，就是缓和关系都没有可能。

祭足一听，也没有办法。照理，到了晚上桓王就该赐宴，带着大家吃吃野味，看看胡人歌舞，唱唱卡拉OK之类。可是，桓王连这都没做。没办法，晚上祭足只好领着庄公找地方洗脚去了。

第二天，桓王派人送来十车谷子，说是给郑国用来备战备荒的，省得到时候再跑那么远过来割麦子。

郑庄公哭笑不得，桓王这孙子也太过分了。可是，这是人家的地盘，给你东西你还得接着，不带走还不行。可是堂堂一个诸侯，前任总理，算起来还是天子的叔爷，就赶着十车谷子回去，丢不丢人？

正在发愁，周公派人来了。原来，周公知道桓王羞辱郑庄公，不仅不款待，而且给了十车谷子。为了补救，周公自己备了两车绸缎给郑庄公。

看见绸缎，祭足乐了。

"笑什么？这比谷子值钱？"庄公问，天下人都知道郑庄公来首都了，就算有两车绸缎，也掩盖不了那十车谷子的羞辱啊。

"主公，你洗个脚先，看我怎么处置。"祭足让人伺候庄公洗脚，自己出去了。

洗完脚，庄公出来看。不看则已，一看之下大吃一惊，为什么？谷子不见了，只剩下十车绸缎。

——冒充解放军

祭足总是有办法。要记住这一点，祭足总是有办法。

可是怎么变出十车绸缎了呢？那年头还没有变魔术的，祭足也变不出来，他有他的办法。

祭足把那两车周公送的绸缎打开了，都盖在十车谷子上面，于是就成了十车绸缎，就这么简单。

"这有什么用？实际上还是十车谷子。"庄公不解。

“不然，咱们就这么赶着车回去，谁知道这是谷子？咱们一路上就说周王十分优待，送了十车绸缎，同时令我们组织联军讨伐宋国。”

你要是赶着十车谷子回去，说周王任命你为联军总司令，那傻瓜才会信。可是十车绸缎那就不同了，那多贵重啊。

庄公一听，真是好办法。

咱不是解放军，咱冒充解放军还不行吗？

第二天，郑国使团离开洛邑，一路上到处招摇撞骗：看见没有，周王给了十车绸缎，令我们组成诸侯联军，讨伐宋国。

全天下很快知道了这个消息，那时候没有电报，更没有互联网，消息主要靠人来传，一传十十传百，大家都信了，没人想到这是假的。

就这样，郑庄公回到郑国，立即派遣各路特使前往各路诸侯，假传周桓王圣旨。有人说没有玉玺怎么办？那简单，找个萝卜自己刻一个就行了。

于是，齐、鲁两个大国响应，约好出兵。其实，鲁国和齐国跟宋国的关系都不错，原先也假模假样签了互不侵犯条约，无奈郑国在假传圣旨的同时承诺夺得城池归这两个国家，于是他们动心了。

国际事务中，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这样的道理，春秋早就已经告诉了我们。

而假冒天子以令诸侯这样的策略，那是郑庄公和祭足的发明，后世代代相传，到如今美国人动不动搞个联合国军，其源头就在这儿。

后来，联军在以郑庄公为核心的领导团体的英明领导下，取得了对宋战争的巨大胜利。这是后话，后面会有介绍。

——天子要出征

郑国冒充解放军讨伐宋国之后，天下就知道郑国是在假传圣旨了。齐国和鲁国得便宜卖乖，说自己也是受害者。

周桓王气得够呛，大骂郑庄公是狗日的骗子。可惜那时候没有新闻发布会，否则开新闻发布会谴责郑国了。

转眼间又过了五年，这五年郑庄公再也没去洛邑。上次去了给了十车谷子，跟打发叫花子一样，谁还去啊？

偏偏你不去了，他还想你。

“五年不来拜年了，五年啊，孩子都生一堆了，郑国离这么近，竟然不来朝拜，这简直是目无中央嘛。”周桓王拽着官腔说，他很生气。

天子生气是什么后果？秦始皇后来说过：伏尸遍野，血流千里。说白了，就是战争。

周桓王决定讨伐郑国，连当年冒充解放军的账一起算。

听说要讨伐郑国，周公赶紧劝，桓王不听；顶替了郑庄公总理职位的虢公也劝，桓王也不听。

既然最高领导人下了决心要打，那就打吧，想想看，假冒天子以令诸侯都那么大威力，真天子来号令诸侯，那不是更有威力？冒充解放军都能打胜仗，真解放军打假解放军还会有问题?

还真有问题。

天子被人假冒过了，基本上就不值钱了。解放军被人冒充过了，战斗力就不行了。

所以，假冒伪劣的害处是很大的。

周桓王给各地诸侯下了动员令，结果呢？几个大国中，秦国正抗戎呢，没时间；晋国正内乱呢，没精力；齐国和鲁国正准备联姻办喜事呢，没兴趣。至于那些小国，有装傻的有充愣的，总之，能不来都不来。

费了半天劲，只有蔡国、陈国和卫国表示服从中央，起兵助战。

仗还没打，周桓王已经输了一阵。堂堂天子，号召力也就这样，还不如卫国郑国这样的诸侯国。

怎么办？周桓王现在已经是骑虎难下。不打，那以后更没人听他的。所以，只能打，而且只能打赢，不能打输。打赢了，可以借机重树权威，打输了呢？周桓王不敢去想。

正因为如此，桓王决定御驾亲征。

赌博，这就是一场赌博。就像一个炒股被套的，他拿出更多的钱来搏。而往往，他会输得更惨。

——中央军一败涂地

郑庄公三十七年（前707年），周朝军队会同卫国、蔡国和陈国军队，进攻郑国，直逼荥阳。周桓王亲自带队，周公和虢公也都随军。

郑国万万没有想到，周桓王竟然搞这么高的规格来打自己，用句现代话说，那是五套班子都到齐了。

郑庄公紧急召开大会，讨论眼前的形势。

基本上是老套路，大臣们分为主降派和主战派。经过国际国内形势的分析，最终，主战派占了上风。

大家达成共识：打，而且要快打，以免带来国际舆论的压力。

祭足开始安排工作。

首先，了解联军战力部署。

根据谍报，联军分为三路进攻，左路是陈国军队，由周公指挥；右路是卫国和蔡国军队，由虢公统领；中路是周朝解放军，周桓王亲自率领。

三路军中，陈国战斗力最差，而且主帅周公根本就不想打，属于不思进取的那一类。右路卫国和蔡国军队中，蔡国军队很菜，可以忽略不计，卫国军队有一定的战斗力，但是，战斗欲望不强。中路是联军精锐，属于周朝正规军。

其次，确定我方打法。

郑军采用各个击破战略，右路军由大夫曼伯率领，以精锐部队冲击对方左路陈国军队，要求击溃对方。

在击溃对方左路军之后，左路由高渠弥率领，稳扎稳打，进攻对方右路的卫国和蔡国军队，重点进攻蔡国军队，待蔡国军队溃败之后，合击卫国军队。

在击溃对方两翼之后，左右两军向中央合击周朝军队，此时周军必然后撤，此时，郑国正面军队由郑庄公亲自指挥，追击周军。

祭足的想法很清晰，对陈国军队，击溃为主，赶走了事；对卫国军队，务求全歼；对周朝军队，警告为主。

祭足在这里就像一个炒股的高手，把怎样建仓、怎样拉升和怎样借利好出货都算得清清楚楚。

现在，每个人都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了。他们也知道，此战只能胜不能败，一旦失败，那么每个人的罪名都会很重，每个人都会死，而每个人的子孙后代都只能当奴隶。

郑国军队出动了，他们在城外安下大营，与联军对垒。

第二天，联军列阵，等待郑军出来厮杀。按着那时的规矩，郑军也就该出来列阵，决一死战。

可是，规矩是人定的，也是被人利用的。

郑军根本就没有动静，大营营门紧闭，拒不出战。

桓王有些郁闷，他已经准备好了一套说辞，要在阵前痛斥郑庄公。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郑庄公根本就不出来。

看看一个上午过去，联军又渴又饿，郑军还是不见动静。桓王正在考虑是撤退还是强攻郑军大营，还没考虑好，就听见郑军营中一通战鼓。紧接着，郑军大营右翼营门大开，郑军战车呼啸而出，不列阵不打话，猛虎下山一般直扑联军左军。

陈国军队哪里见过这样的阵势，没等郑军杀到，纷纷逃命。

联军左路军直接溃败，桓王大吃一惊，急忙下令中军左翼防止郑军冲击。

还没等桓王定下神来，郑军大营左路杀出，这一路更猛，直冲卫军和蔡军阵地，卫军还能抵挡一阵，蔡军则是一溃到底。之后郑军合击卫军，卫军大败亏输，死伤无数。

两翼都完了，郑军左右合击，中军营门大开，大部队从正面杀来。

到了这个时候，桓王知道这个仗没得打了，撤吧。

有人说，自古以来都是“让列宁同志先走”或者“让领导先撤”，这话是错的。

桓王命令后队变前队，先撤，前队变后队在后面掩护，而他自己在最后面。

合击合击，郑国军队基本上是合而不击；追击追击，郑国军队也是追而不击。

人家给你面子，放你一条去路，你就识趣点快走吧。可是桓王有点不识趣，看人家不追上来，以为真是怕了他，于是慢腾腾地走，还一边破口大骂。

“老贼，有种的出来，我与你决一胜负。”桓王大声骂道。

如果说郑庄公、祭足还对桓王有所忌讳的话，郑国的将军们可不管那么多，他们只对庄公负责，你桓王算什么？如今给你脸不要脸，那还客气什么？

大将祝聃拈弓搭箭，也不去想后果，瞄着周桓王就是一箭。

周桓王正在那里骂得起劲，冷不防看见一支箭飞过来，想躲，没躲开，那支箭就扎在了肩膀上。

“哎呀妈呀。”桓王现在不骂了，他发现对方来真的了。怎么办？跑吧。

桓王的战车甩开蹄子狂奔起来，很快追上了大部队。后面，郑军又是打鼓又是呐喊，就是不追，眼看着把周王的部队给放跑了。

——哑巴吃黄连

周桓王挨了一箭，还好，身上的甲比较厚，对方的箭也远了点，因此也就是破了点皮，没大碍。

现在的问题是怎么办？打下去还是撤军？陈国军队溃散了，不知道跑哪里去了；蔡国军队也溃散了，也都找不到人影了；卫国军队被消灭了一半，还剩下一半。只有周朝的军队还在，那是人家没好意思打你。

打，是打不过了；撤，又太没面子。桓王这个时候后悔当初没听周公和虢公的，可是后悔有什么用？

正在这个时候，郑庄公派人来了。谁啊？祭足。

祭足来干什么？送粮食来了，除了粮食，还有牛羊。

“大王，这个事情是个误会。大王讨伐诸侯，那是应该的。我们主公原本说闭门反思一段时间，谁知道手下的几个大将不懂事，私自就出来打仗了，据说还伤了大王。我们主公已经把他们给撤了，又派我来给大王赔罪，顺便劳军。如果大王赏脸，请进城歇息。”祭足多会说话，说出来不卑不亢，有理有利有节。

原来，听说射伤了周桓王，郑庄公也有点害怕，大家一商量，说桓王肯定也想撤军，干脆给他个台阶，大家好办。于是，就派祭足来了。

台阶有了，下还是不下？不下就怪了。

就这样，周朝中央军撤军。

中央军回国，桓王很憋气。被诸侯打败，令他很没面子。于是，他决定要二次讨伐。

“各位，我准备再次征召天下诸侯，讨伐郑国。”桓王召集公卿们，再议出征。

“切。”一片哄然，大家都笑了。

桓王很没面子。

“大王，我看就算了。这次打输了，好在郑国还给个台阶下来，赔礼道歉，我们也算保住了颜面，事情也不算闹得太大。本来天下没多少人知道我们战败了，你这一征召天下，那就人人都知道了，那可就是光屁股拉磨——转圈丢人了。”周公率先反对。

桓王没有说话，兵败之后，他也没那么足的底气了。

“周公说得对啊，上次征召诸侯就没几个响应的，若是这一次一个也不来，那不是更丢人？”虢公也这样说。

“唉，散会散会。”桓王叹一口气，认栽了。

从那以后，一直到鞠躬尽瘁，桓王再也没提过一个“郑”字。

楚国和南联盟

为什么宗教的生命力远远强于王朝？因为宗教的神秘感。

神是万能的，但是神又是骗吃骗喝的骗子，因为他们从来不出手，从来不干活。但也正是因为如此，他们就永远不会失败。

所以对于任何一个王朝来说，多看少说，多看少动才是正经的，动不动就出手，就必然动摇根基。

回顾一下，西周从穆王到宣王，因为出手而削弱了权威。到了平王、桓王，则进一步丧失这种权威。

平王的糟糕之处在于他自降身份，与郑国交换人质，于是每个诸侯国都会想：凭什么郑国跟你平起平坐，我们就不行？

到了桓王征讨郑国失败，之后忍气吞声，诸侯国们就将周朝王室看成了纸老虎，他们也不过就是如此。于是，从内心里，没有人再尊重他们。

对于二流强国来说，周王室已经没有什么用处，因此根本不必将王室放在眼里。于是，后面就发生了诸侯讨伐王室的事情。

奇怪的是，强大的诸侯反而更尊崇王室，至少在表面上如此。为什么？不是他们真的畏惧王室或者在道德上更高尚，而是王室对他们来说还有用，他们可以携天子以令诸侯，他们的实力可以保证他们玩得动王室这个木偶。

也正是由于对于大国还有利用价值，周王室还能够苟延残喘几百年。

而最直接的后果就是，诸侯之间的战争更加肆无忌惮了，而一向有野心的诸侯开始蠢蠢欲动了。

野心膨胀，谁？向南看，楚国。

——楚国的来源

楚国在南方，建国在荆，也就是今天的荆州，国都丹阳，也就是今天的枝江。

按着惯例，还是从祖先开始说起。

最上边，还是黄帝，略过不说。再后，因为在点火和燃料方面有专长，被封为“祝融”。祝融是什么？就是中华上古传说中的火神。

在古代，如果有人告诉你“祝融光临你家了”，你就该哭了，因为你家着火了。这个祝融，就是楚国的祖先。

所以，懂得一技之长是很重要的。

祝融的儿子叫陆终，陆终娶了鬼方国君的女儿。鬼方是哪里？没人知道。就是因为没人知道，所以叫鬼方。也许是越南，也许是印度，也许是阿联酋，还可能是意大利。管他哪里，总之，不是中国的。

鬼方的公主很厉害，一胎怀了个六胞胎，这在今天也是世界纪录了。六胞胎那是什么概念？肚子大得几乎爆炸，顺产是不可能的了。于是，剖腹产，《史记》记载叫做“坼剖而产焉”。也不知道谁动的

刀，一刀下去，左边生了三个，还不行，再来一刀，右边又生了三个。

这证明，中国在远古时期就掌握了剖腹产的技术。而这六个孩子，就是混血儿。

六个孩子都是儿子，而且个个健康。不仅个个健康，而且个个有出息。老六名叫季连，姓芈①。到商朝末年，季连的后代叫鬻②熊的，那是相当的厉害。

鬻是什么意思？是卖的意思。所以鬻熊翻译成今天的意思，就是“卖熊的人”。换到今天，那就是偷猎者。

鬻熊的后代就姓了熊，卖熊的人就姓了熊，那么姓马的祖先是不是卖马的？不能这样简单推理。

按理说，卖熊是体力活，卖熊的人没什么头脑。可是鬻熊不一般，他很有学问，周文王、周武王都曾经向他请教。《史记》中记载他“子事文王”，也就是文王的干儿子，武王的干哥哥。到周成王的时候，分封一部分先贤的后代为诸侯，于是鬻熊的孙子的儿子熊绎被封在楚，子爵。熊绎那时候还留在伟大首都辅佐成王，把楚国给儿子管理。

楚国那时候属于荆蛮之地，还没有开化。

熊绎是许多姓氏的始祖，熊、苗、楚、上官、伍、屈、潘、班、查、庄、严、卓、莫、景、成等姓氏，都是熊绎的后代。

——楚独

什么叫天高皇帝远？

什么叫广阔天地，大有作为？

周朝的子弟和大功臣们当初都被封在了中原，那时候黄河流域还是青山绿水，因此他们都很富足。但是有一样，他们没有发展的空间了，更糟糕的是，他们处于王室的监控之下，缺少自主权。

而楚国不一样，身处荆蛮，周王懒得管也没法管。向南向西向东，大把土地可以侵占，大把人民可以征服。

带着中原先进的文化，熊绎的子孙在荆蛮之地如鱼得水。没有人是他们的对手，他们不用去理会周朝的那些破规矩，不用去理会中原诸侯的勾心斗角，他们一门心思向外扩张。楚国很快占领了湖北全

境，之后湖南全境，之后臣服了江苏、浙江、四川大部，实际上，楚国后来的地盘几乎有周朝那么大了。

事实上，楚国是当时中国最为好战的国家，如果连续七年不对外侵略，那就是他们的奇耻大辱。当他们的邻居是很痛苦的事情，因为他们就像老虎一样，随时需要找人磨牙。

周朝王室基本上忘掉了还有这样一个诸侯国，中原诸侯则根本不屑于与落后野蛮的低级国家楚国打交道。

到了周夷王时期，周朝王室的号召力已经大大减小，楚国则到了熊渠作国君的时代。

“我夷蛮也，不与中国之号谥。”（《史记》）熊渠那一天站在城楼上高呼，类似毛主席站在天安门城楼上高呼“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什么意思？我们是蛮子国家，不接受周朝的封号。

分裂祖国。简单地说就是分裂祖国，简称“楚独”。

熊渠说到做到，他很气愤自己这么强大的势力还只是一个小小的子爵，他决定自己不仅要当王，还要当王他爹；不仅要当王他爹，还要当三个王他爹。熊渠自封为楚王，将三个儿子也都封为王，大儿子熊康被封为句亶王，二儿子红为鄂王，小儿子执疵为越章王。

不过，熊渠还是有些心虚。到周厉王的时候，由于厉王十分暴虐，熊渠害怕了，他怕厉王会来讨伐自己，因此自觉取消了王号。

第一次楚独失败了。

让熊渠觉得很没趣的是，不管是宣布称王还是取消王号，都没人理他，似乎他根本就不存在。

——一国两制的构想

时间来到了熊通为楚国国君的年代，熊通很不爽，因为他不是王。世世代代过去，很多诸侯的爵位都升了，可是楚国还是子爵。

他在等待时机，他要当王。

那一天，有人从洛邑回来——事实上楚国在洛邑一直有间谍，或者叫做驻京办，当然，是地下的。对于中央的精神，尽管没有什么约束力，但是还是要随时关注的。

“主公，周桓王讨伐郑国，结果被郑国打得满地找牙，狼狈而逃。如今桓王再也不提讨伐郑国了，白挨打了。”驻京办主任这样汇报。

熊通笑了，原来周朝王室就这一点料了。

“老子要当王。”熊通说道，他要搞楚独。

“慢着。”令尹斗伯比说话了。令尹是什么？就是中原诸侯的上卿，楚国叫令尹，也就是现在的总理。

难道斗总理比熊主席更爱祖国？比熊主席更有大局观？

“老斗，你反对？”熊主席是个脾气暴躁的人，当时就瞪眼了。

“主公，我怎么会反对？楚国地大物博，物产丰富，人杰地灵，甲兵十万，天下无敌。主公您英明伟大，慷慨激昂，当个王有什么了不得的？不过。”斗总理说。世界上最怕的就是“不过”这两个字，因为这两个字后面必有学问。

熊通听了很高兴，谁都喜欢被拍马屁，他要听“不过”后面是什么。

“贸然称王有些不妥，那就是搞分裂了，分裂祖国，那是不得人心的，而且也会有些麻烦。我有更好的主意，主公有兴趣吗？”斗伯比很聪明，基本上，他可以算上楚国的祭足。

“说。”

“我的主意，就是一国两制。”

天哪，早在春秋，就有了一国两制的思想。

当然，那时候不叫一国两制，但是事实上就是一国两制。

怎么个一国两制？

依然尊周朝为中央政府，但是，让周朝封楚国为王，统管整个南方，同时周朝可以邀请楚国帮助维持中原的秩序。

一国两制：名义上周朝还是老大，实际上大家都是王，各管各的地盘，各有各的制度，互不干涉。对外，还是一个周朝。

还有一个更大的好处，实行一国两制，楚国的爵位就在所有中原诸侯之上了，今后什么晋国齐国郑国宋国等等，那是见面就自动矮半级，在楚国面前都要老老实实恭恭敬敬装孙子。

斗伯比没有想到，他当初的伟大构思在几千年以后还会被用到。

“哈哈，你太有才了。”熊通大喜。

——一国两制的推进

一国两制的设想很好，这是当然的。

但是，具体实施起来，需要技巧。

楚国是不可能自己跑去周朝申请封王的，几百年不朝贡了，去就要求和周王平起平坐，那不是自找没趣？况且，周朝那么多人，会说话的人一大把，一顿圣贤理论就能把你说得哑口无言，心怀惭愧，说不准就地就自绝于人民了。

那么谁去说？这是个学问。

“大王，你看，除了北面是中原诸国之外，西面、南面都是我们的势力范围。如今，北面的郑国正强大，我们不要轻易惹他们。东北面有一个随国，一向与中原诸国往来，基本不跟我们玩。随国是周朝王族，又是侯爵，如果能为我们去找周朝商谈一国两制，就比较理想了。”斗总理想得周到，看来早就考虑了这个问题。

随国，在今天的湖北省随州。

“老斗，你的主意好是好，可是，随国凭什么去为我们办事？”

“这个简单，我们先派人去要求和他们签署和平共处条约，若是他们不签，我们就有理由打他们，征服他们之后，就可以提出这样的条件了。”这是斗总理的第一方案，俗称先礼后兵。

原来，楚国虽说是蛮夷之国，但是公族那是中原过去的，祖上还很有学问，所以他们懂得中原的规矩，也懂得蛮夷的不规矩。但凡征服南面的蛮子国家，那就采用蛮横的方法，打你就是打你，才不跟你讲道理。如今要打中原国家，就要先找个借口。

革命的一手和反革命的一手，楚国是两手都准备，两手都很硬。

前706年，熊通亲自率领大军出发，直抵随国，来到了瑕这个地方。之后派大夫薳①章去随国，要求签署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如果随国不肯签，那就毫不客气，打他。

楚国的国书很快到了随国，随国国君随侯一向瞧不起楚国蛮子，不过还是有些忌惮楚国的实力。如今看见楚国来使，心想这个蛮子国家不是来敲诈就是来勒索的，等到看到国书，是希望建立睦邻友好关系的，当时就放了心。

“主公，不要高兴太早。”大夫季梁提醒，他一向研究国际形势，对楚国相当的了解，“楚国是个大国，我们是个小国，楚国无缘无故来

搞什么睦邻友好，一定有什么企图。”

随侯一听，没错啊，黄鼠狼给鸡拜年，什么时候安过好心?

随国君臣随后展开讨论，并且对楚国的国书进行了研究，最后的结论是：国书没有文字陷阱。看不出楚国有什么不良企图。

那就签吧，签了有什么坏处还看不出来，可是不签的坏处那是明摆着的。

于是，随侯写了一份热情洋溢的国书，表示愿意跟楚国建立睦邻友好关系，随楚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

信写好了，随侯派大夫少师前往楚营回报。

在知道随侯派少师前来之后，斗伯比笑了。

“大王，随国虽说不大，也不算小，在汉东一带是小国的领袖。如果他们发现我们军力强大，必然害怕，然后团结起来对付我们。如果我们让他们以为我们是纸老虎，他们就一定不会团结周围的小国，那时候再收拾他们，就是轻而易举了。因此，把精兵藏起来，弄些老弱病残给少师看看。”斗伯比研究随国政治多年，知道这个少师是个靠裙带关系爬上去的没用的东西。

“老斗啊，你这主意好是好，能瞒得过季梁吗？”熊通问。季梁是随国的贤臣，足智多谋，不好糊弄，熊通也知道这个人，总想着什么时候把他请到楚国来。

“不碍事啊，我们对少师好一点，这样他回去一说，随侯就会更信任他，那不是好事吗？”

熊通听了斗伯比的话，热情接待了少师，还请他检阅了三军仪仗队。结果少师发现，楚军简直就是一帮杂碎，根本不可能有战斗力。

少师从楚营回来，很得意。

“主公，楚军都是些老弱病残，只要我们出击，一定消灭他们。”少师果然这样建议，随侯一听，动了心。

这个时候，季梁说话了。应该承认，季梁是个人物，连楚国君臣都敬佩的人物。唯一可惜的是，他生在了一个太弱小的国家。

“主公，楚国的强大那可不是吹出来的。明摆着他们是在引诱我们出战，守好自己的城池才是我们该做的。”季梁说得很清楚，果然被熊通猜中了。

随侯听了季梁的话。

第二天，楚军撤退。

——成立南联盟

“老斗啊，这次算是白跑一趟啊。”熊通有些失望。

“意料之中啊，别急，咱们还有第二步呢。”斗伯比那也不是吃素的，下棋看三步，斗伯比至少看了三步。

斗伯比的第二步是什么？盟会。

盟会在一年后举行，为什么？因为斗伯比得到准确线报：少师当上随国总理了。

“仇有衅，不可失也。”（《左传》）斗伯比说，翻译成现代文就是：这个傻冒当权了，机会来了。

楚国发出邀请，请周边各国来楚国的沈鹿参加同盟大会，主题无非就是加强区域合作，共同发展一起强大这一类，实际上傻瓜都知道，盟会必然要推盟主，那盟主必然是楚国。

当然，楚国的邀请函暂时还不会发到中原诸国。

邀请函发出之后，周边小国纷纷由君主亲自前来，哪些国家？巴国、庸国、濮国、邓国、鬻国、绞国、罗国、鄀国、贰国、珍国、申国、江国等十多个国家。对于他们来说，楚国就是他们的天然统治者，楚国放个屁，他们也要说是香的，楚国要开会，他们怎么敢不来？

只有两个接到邀请的国家没有出席——黄国和随国。

同盟大会在楚国国君熊通的热情招待下，在斗总理的主持下，在友好热烈的气氛中进行。宾主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在多个领域达成共识。由巴国和江国倡议，各国赞同，成立了南方蛮夷联盟，简称南联盟，共推楚国为盟主。

大会取得了空前的圆满成功，最后，熊通盟主宴请了前来参加大会的各国君主。

一切都很好，熊通很高兴。作为盟主发表讲话，看着小国国君们一个个讨好的表情和此起彼伏的马屁声音，他觉得很受用。

可是，他还是想当王。

他更想当王了。

南联盟的谴责信很快送到了黄国和随国，指责他们破坏本地区的安定团结，同时警告必须立即改正错误，加入到南蛮联盟的大家庭中。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黄国国君立即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作为一个嬴姓的子爵小国，黄国国君无论如何是不敢得罪楚国的。之所以没有来参加大会，是因为国君那几天心情不好，一时糊涂没有来。如今看到了谴责信，当时就吓清醒了。

黄国国君亲自来到楚国，当面解释了没有来的原因：时间弄错了，而且最近抗洪救灾比较忙。

总之，黄国国君不仅来了，认了错而且认打认罚，痛哭流涕，痛改前非。好在熊通原本也不是要收拾他，而且还要给随国做样子，因此很和蔼地原谅了他，说些“觉悟自有高低，革命不分先后”之类的屁话，让他在南联盟的同盟书上也签了名，然后回家去了。

随国国君没有来。

“去你妈的南联盟，还北约呢。”随国总理少师这样答复南联盟的特使，他根本瞧不起这帮南蛮子，一帮没文化的东西。

斗总理笑了，第三步将顺利展开。

——南联盟北伐

南联盟第一次军事行动开始了。

以楚国为首，南联盟组成了联军。说是联军，实际上主要还是楚国军队，其余的小国要么出几百号人，要么就是派个类似军事观察员性质的特使，他们的任务主要是观看楚国怎样杀敌，好更加死心塌地地听从楚国的指挥。

南联盟军由熊通亲自带队，浩浩荡荡渡过汉江，直抵随国。

“主公，先派人去讲和吧。如果楚国答应，那是最好。如果他们不答应，那么他们一定会轻视我们，而正义在我们这边，士兵会愤怒，百姓更团结，此长彼消，还可以与楚国一战。”季梁对形势的判断是很正确的。

“什么？讲什么和？送上门来的肉，不吃白不吃。主公，立即出兵，慢了他们就跑了。”少师不耐烦了，他根本就瞧不起楚军。

于是，随侯亲自率军，出城抗击侵略者。

战争，一触即发。

在历史上，这不是一场著名的战争。但是，这次战争的意义是重大的，它将影响整个历史的进程。

对于楚国来说，这既是一场战争，更是对中原诸侯实力的投石问路。如果楚国被击败了，那么这就是他们第一次对中原侵略宣告失败，对于他们的信心和野心都将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南蛮各国就会重新审视楚国的力量，南联盟就将面临分崩离析。

因此，这一仗对于楚国来说十分重要，许胜不许败。

对于随国来说，敌人就在家门口，胜利则保住家园，失败则面临国家灭亡。

第七章一国两制的破产

前704年，楚国与中原国家的第一次战争开始了，对阵双方是以楚国为首的南联盟和中原国家随国。

在战争开始之前，我们先介绍一下春秋时期的战法。按着区域不同，有不同的战法。这里先介绍中原诸侯的战法。

春秋以车战为主，通常出兵，只说车多少乘，不说人数。一来，战车的人员配置是固定的，二来，战车的多少直接代表着实力。

按《司马法》所说：车一乘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叫徒兵。这样的配置类似于后来的坦克和步兵的配置。所谓的甲士三人就是：战车上左面的“射”，用弓箭，作远程攻击；中间的“御”是驾驶员；战车是一车四马，可以理解为四驱车。中间两匹为《服》，左右两边的称“骖”，或“騑”；右面的“车右”，执戈盾，作近战防御。

甲士三人中，“射”“御”都是经过贵族教育的，周朝时的六艺“礼、乐、射、御、书、数”，都是贵族的课程；而“车右”更是选孔武有力、忠诚果敢的勇士担任。“甲士三人”都是贵族精英和无敌勇士，可见车有多重要，不是人人都可以上去舞两下的。简单地说，车就像后来的高尔夫运动，那是贵族运动。而战车后面的徒兵，就是一般战士了，也就是工农子弟甚至奴隶。

甲士三人的位置一般是固定的，但有特殊情况，那就是君主、主将坐在车上的时候。当此时，主将居中，御者居左，车右位置不变。由于主将在该车上，所以车右更是勇士中的勇士，类似警卫团团长；而御者是偏在一侧驭马驾车的，更得技术超群。

所以《左传》中介绍战争时，基本都要说明主将的御者和车右。

车战开始时，战车驶向对方，两方开始交战：先是远程，射者对攻；战车靠近后，车右用戈矛交战；然后战车擦身而过，驶向远方，再是弓箭对射。这个过程为“合”。战车驶远之后，各自必须再兜过头来，准备第二次对攻。这个战车掉头的过程，就是“回”。然后两车再驶近而“合”。一个“回”，必有一个“合”。战斗就这样不停的“回”“合”“回”“合”的继续下去。直到有一方败北，在“合”之后，不再“回”，直接驾车而逃。

因为逃跑的一方是“合”完逃跑的，所以不用减速，直接冲出战场，因而有一定的速度优势；而胜利的一方，在“合”完之后，必须要减速再来一个“回”，才能发现对方的逃跑，从而再加速追逐，这就存在一个距离劣势和一个速度劣势，一般很难追上。

因为这个原因，古代车战很难活捉对方的主将，除非他特别倒霉，譬如车坏了或者掉坑里了。

——南蛮完胜

随侯倾尽全国力量，一百五十乘战车出战。简单计算一下，大约一万人强。

两军对阵，随侯观察了楚军的阵地，有些放心了。原来他还有点心虚，壮着胆子来迎战，如今他是真的有些自信了。

楚军阵地，粗粗点算一下，战车一百乘左右。不过每乘战车配置的步兵人数多一些，大约一百人，总数也是一万人强。

在战车数量上，随国占优；在人数上，基本相当。

从阵型看，随军分为上下两军，两军之间有明显空当，而楚军并没有分得这样清晰。从队列看，随军似乎更训练有素，队列十分整齐，而楚军的队列有些松散。

再看兵器，随军是一色的长戈，楚军则乱七八糟，有长枪，有短刀。

“哼，楚军果然是些乌合之众。蛮夷之人，能成什么大事？”随侯对身边的将士说。

“主公，楚人崇尚左，因此楚王一定在左边，楚军精英一定在左边。我们集中优势兵力冲击楚军右路，一举击溃他们，楚军整个队伍必然被带动，之后我们乘乱击败他们。”到了这个时候，季梁实际上还有办法避免随军的失败。

“不当王，非敌也。”少师不屑一顾，他觉得不跟楚王照面，赢了都不刺激。

少师被楚国忽悠了，随侯被少师忽悠了。

一通战鼓，随军率先进攻。战了没有几个回合，楚军崩溃，纷纷逃命。

“追。”随侯下令。

传说中的事情，不可全信，也不可全不信。

随侯没有去想一想，如果楚军真的如此不堪一击，江湖上关于他们的传说怎么能够流传?

南蛮一向是很狡猾的。随国军队追出去大约十里路，他们来到了一个典型的丘陵地带，树丛茂密的丘陵地带。战车已经不能快速奔驰，否则就会翻车。长戈在这里变得基本没有用处，因为总是会被树枝挂住。

楚国人一向是不喜欢车战的，为什么？因为在荆楚，山地多河流多而平原少，雨水多而晴天少，因此车难行。打仗时，很少有平地给双方列阵，主要战法就是乱战混战，而乱战混战使用短兵器更有利。因此，楚军单兵作战能力强，特别擅长在地形复杂的地点作战。

正是因为如此，楚军首次与中原诸侯作战，在车战没有把握的情况下，使用了诱敌深入的计策，将随军引到不利于车战的丘陵地带，之后伏兵四起，利用单兵作战的优势对付随军。

到了这个时候，少师才知道自己上当了。传说中南蛮子非常狡猾，现在看来，南蛮子不是狡猾，而是大大的狡猾。怎么办？就在稍稍犹豫的时候，楚军的伏兵已经从四面八方杀了出来，一个个手持短刀，高喊着不知什么口号，震天动地，随便扫了一眼，楚军的人马至少是随军的三倍。

少师见势不妙，当时下定了决心。什么决心？除了逃命，还能有什么决心？可是，对于战车来说，逃跑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掉头掉头，赶快掉头。”少师急忙下令，御者急忙掉头。

就算在平地上，车开快了掉头也会翻车，何况是在丘陵地带。少师的战车掉头掉得太急，直接翻了车，还亏少师身手不错，长戟一撑，从车上跳了下来。惊魂未定，楚军就已经杀到了。

随军的战力本来就不如楚军，此时中了埋伏，战车基本没用，那还不慌了神？当下喊爹叫娘，乱成一团。被楚军上来，砍瓜切菜一般，杀得七零八落。

少师拎着大戟，想扔了戟逃跑，又觉得没面子；可是，拿着戟就跑不动。战场之上，最忌讳的就是犹豫，一犹豫的工夫，楚军发现这

里有随军的大将，于是一拥而上。这下，想逃跑也没机会了，少师的长戟没挥舞几下，就被楚军逼近身来，一顿乱刀，砍成了十八段。

还好，随侯本身就缀在最后，见势不妙，早早跳车逃命，后面季梁接应着，逃回城去。

第一次对抗，南蛮大胜。

——和平谈判

少总理阵亡，战车损失一半，随侯这个时候才知道自己被忽悠了。怎么办?

这个时候，除了投降，真是没有别的办法。

季梁作为谈判代表，来到了楚军大营。

谈吧，其实有什么好谈的？兵临城下了，黄鼠狼和鸡能谈出什么来?

可是别忘了，第一，楚国君臣很敬重季梁；第二，楚国君臣根本就没有打算灭了随国，他们还要随国国君去周朝当一国两制的使者呢。

“不谈，这个时候，谈什么谈？早干什么去了？”熊通故作姿态。

季梁听了，起身，鞠躬，拍屁股，转身，准备就走。

斗伯比将他一把拉住了。

“老季，话还没说，怎么就走？”斗伯比问。

“不瞒您说，我们对楚国充满敬意，早前还签署了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原本我们都不想跟贵国打仗，都是少师那个傻冒非要打，结果就打成这样了。如今我们诚心诚意来寻求和平，贵国又不肯了。那我们没有办法了，只好接着打下去。好在我们已经派人去郑国、齐国和卫国求援了，三天之内必到，希望贵国给我们三天时间，三天之后再决一死战。”季梁是什么人物？这一套说法一个月前就想好了，刚才故意慢慢吞吞假装要走，就是要把这番话说出来。

熊通有些傻了，他没想到季梁根本不吃他那一套。随国虽然败了，守城守三天是没有问题的，到时候援兵一到，后面就不好说了。

很显然，现在熊通需要一个台阶。

“主公，你看，少师这样的蠢货死了，老季这样的贤能被重用了，这说明上天不要随国灭亡啊，天意不可违啊，我看咱们还是和平万岁吧。”斗伯比及时给了一个台阶，还顺便拍了季梁的马屁。

“好，既然斗总理这么说了，那就给季先生一个面子。说老实话，如果不是季先生来，那我们一定要灭了随国。”熊通得了个台阶，赶紧下来。

就这样，和平降临，两国签署了新的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

但是，和平是有条件的，和平历来都是有条件的。楚国的条件有两条：第一，季梁作为人质，前往楚国，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可以携带家属。说白了，就是看好了季梁这个人才，弄回楚国当公务员去了；第二，随国国君必须亲自前往洛邑，向周朝天子提交有关册封楚国为王的一揽子一国两制提案。

——一国两制的破产

带着一国两制的方案，以及南方多个小国的联署签名，随侯前往洛邑，朝见周桓王。

别看随国小，可是随侯那也是周文王的后代，算起辈分来，那还是桓王的爷爷辈。没办法，历代周王都是长子继位，所以辈分越弄越低，基本上随便来个诸侯都是爷爷以上辈的。

桓王召见，随侯献上地方土特产，问候了桓王，桓王也关心了随国的人民几句，之后，进入正题。

“大王，最近楚国在南面所向无敌，经常骚扰我们。现在我们这些小国商量，干脆请天子封他们为王，那他们就不闹事了。一国两制嘛，他们虽然也是王，可是对外还都是咱大周朝的。”随侯鼓足勇气，把话说了出来，他要面子，不肯说自己是吃了败仗，被逼前来的。

说完，随侯取出一国两制的草案，递给桓王。

桓王粗粗看了一遍，脸色变得铁青。也不说话，直接将草案摔在地上。

“天无二日，国无二主，怎么能够有两个王？一笔写不出两个姬字，你这不是吃里扒外吗？面对楚国这样分裂祖国的卑劣行为，你不思阻止，反而助纣为虐，为虎作伥。你对得起列祖列宗吗？你对得起

自己的爵位吗？”桓王也不客气，当场将随侯骂得狗血喷头，无言以对。

退朝回来，随侯仰天长叹，如今是风箱里的老鼠，两头都难受啊。

没办法，随侯买了些洛邑特产，无非也就是葱油饼窝窝头之类，灰溜溜回到随国。之后亲自去楚国说明情况，请求谅解。

葱油饼被扔了一地，熊通非常愤怒。

费了挺大的劲，结果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老随，这事我不怪你，不过你要表个态，是跟随楚国还是跟随周朝？”熊通厉声问。

“那，那还用说，周桓王那孙子不是个东西，我当然愿意效忠楚国了。”随侯应声说道。

“老斗，你说怎么办？”熊通问斗伯比，他对老斗有些不满。

斗伯比一点也不急，因为这也在他的意料之中。

“大王，正要如此啊。”斗伯比慢吞吞地说。

“什么？你叫我大王？”熊通有些惊讶，一国两制都失败了，怎么叫我大王？谁封的？

“不错。我们提出一国两制，就是不要分裂祖国。如今，周王不答应一国两制，那就怪不得我们分裂祖国了，那是他逼的啊，分裂祖国的责任在他啊。所以，如今大王不必让他封了，大王就是王，自己封自己就行了。”说来说去，最后落在这里了。

所以，古人是很讲究名誉的。即便楚国这样的半蛮国家，分裂祖国也是要找个借口的。

前704年，熊通自立为王，也就是楚武王。

——弱小就要被灭

楚武王称王之后，开始更大规模的扩张，目的就是要和周朝全面对抗。

武王鞠躬尽瘁后，文王熊资接班。文王比他爹也不逊色，整天就是以灭别人的国家为乐。在文王这里，楚国迁都郢，也就是如今的湖北江陵。

两代楚王，灭了无数国家，有名有姓的有申国、邓国、息国、权国等。

其中，邓国和息国的被灭最为发人深思。

毛主席说过：落后就要挨打。

千真万确。

弱小就要被灭。

也是千真万确。

弱小而拥有美好的东西，那更要被灭。

更是千真万确。

楚文王二年（前688年），楚国讨伐申国。

从地理上说，楚国和申国不搭界。可是，楚国就是要打申国。不仅要打，而且楚文王亲自带队。

楚国军队经过邓国，邓国在今天的河南邓州。楚军借路，邓国欢迎欢迎热烈欢迎，一来是怕楚国，二来两个国家还是亲戚，什么亲戚？楚武王的老婆是邓祁侯的姐姐，也就是说，邓祁侯是楚文王的舅舅，亲舅舅。

甥舅相会，连干三杯，然后说些“你妈好不好”“你姥姥很想你”之类的话。其实，说是甥舅，这还是这辈子第一次见面，感情肯定是没有的。在楚文王的概念里，邓国就是一个小屁国家，高兴了就来灭了它，不高兴了更要灭了他。而对于邓祁侯来说，这个外甥那就是天上掉下来的葱油饼，今后就靠他混了。

酒过三巡，楚文王的话就多起来了，说话也不客气了，拍着舅舅的肩膀叫老弟了。

酒喝多了，尿就多。邓祁侯上厕所的时候，骓甥、聃甥、养甥三个人就跟过来。好像这也是邓祁侯的三个外甥，看来邓祁侯姐妹不少，因此外甥成群。这么说来，这三个跟楚文王还是表兄弟。

“亡邓国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图，后君噬齐。其及图之乎？图之，此为时矣。”《左传》上就这么记载，大致意思是：舅舅，这表哥不是什么好人。将来灭亡邓国的，肯定是他。趁现在这个时机宰了他，否则一定要后悔。

邓祁侯拒绝了。

十年之后，楚国出兵灭了邓国。

亲戚靠得住吗?

后面还会讲假途灭虢的故事，那也是亲戚，灭的就是亲戚。

大义灭亲，不义更要灭亲。

邓国死得冤吗?

还有更冤的。

美女是祸水

天下唯有德者居之。

什么意思？就是说你无德的话，拥有天下也会失去。

其实何止天下，任何美好的东西，你没有能力保护的话，美好的东西带给你的一定是噩梦。

美女尤其如此。

所以，美女是祸水。

娶漂亮老婆之前，最好看看自己的腰包，看看自己的身体，摸摸自己的脖子。如果腰包不够鼓，身体不够壮，脖子不够硬，那还是免了罢。

艳福不是人人能享的。

且看下面的故事。

——美女是祸水

蔡哀侯娶了陈侯的女儿，息国的息侯也娶了陈侯的女儿，于是，蔡、息成了拐弯亲，俗称挑担。由于陈国姓妫，蔡侯的老婆叫蔡妫，息侯的老婆叫息妫。

楚文王六年（前684年），息妫说要回陈国探亲，就路过蔡国。蔡侯一看，小姨子要路过，热情接待，设宴接风，顺便也给老丈人捎一口袋山药。

这下坏了，热情过头了。

从幽王开始到现在，第一号美女是褒姒，那是坏了幽王的命和西周的江山；第二号美女是宣姜，那是害得卫国十年动乱，元气大伤。

现在，第三号美女出现了。谁？息妫。

蔡侯看见息妫的时候，直接惊呆了。老婆长得够漂亮了，可是跟着小姨子一比，那就是一堆狗屎了。息妫美到什么程度？说实话，现代人形容古人不容易，如果还是什么樱桃小口柳叶眉之类，太没劲。还是老办法，直接给你个现代同乡的美女去参考吧，谁呢？赵雅芝，《上海滩》里演冯程程那位。

蔡侯本来就很色，看见小姨子国色天香，不用吃饭也饱了。当下狂咽口水，喝多了两杯，嘴里就有些挑逗了。只有一样，老婆在身边，不敢轻举妄动，因为蔡小陈大，惹不起老丈人。过了一阵，蔡妫洗手去了，蔡侯见机会来了，急忙挪动屁股，凑到息妫身边，动手动脚起来。

息妫是什么人？春秋大剧的三号女主角啊。

“姐夫，看把你急得。其实当初姐姐嫁给你的时候，我也想陪嫁过来。你要是真的喜欢我，就不要急在一时，万一让姐姐发现，大家尴尬，还会引起国际争端。这样，你等我一个月后回来，我先通知你，你在西面找个小城，咱们在那里相会，好好亲热亲热。”息妫一边抵挡，一边说，似乎她也早就看上了姐夫。

“也好也好。”蔡侯想想还是这样稳妥，既然小姨子都答应了，还急什么？当下咽咽口水，把手从息妫怀里收回来，回到自己座位。

第二天，息妫匆匆上路了。

蔡侯在等待。

他在陈蔡边界的小城里准备好了偷情的地方，单等息妫的消息。可是，一个月很快过去，息妫没有消息过来。蔡侯等得心焦，于是派人去陈国打探，这才知道息妫早就回息国了。

“被骗了。”蔡侯这个时候知道自己是被放了鸽子，想不到小姨子还有这样的智慧。

没办法，蔡侯除了偶尔躲着流流口水之外，也没有其他的办法。

“老子要是有楚国那么大的话，就出兵去抢回来了。”蔡侯常常这样想。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蔡侯的愿望不久就实现了。

楚国攻打息国了，而息国来向姐夫国蔡国求救。

“如果我帮着息国击退了楚国，乘机不是就可以抢息妫回来？”蔡侯想得不错，算起来，这也算是楚国在帮自己了。

蔡侯并不怕楚国，为什么？因为蔡国和齐国是亲戚，蔡侯以为有齐国撑腰，楚国还是很忌惮的。

于是，蔡国出兵了。

蔡军浩浩荡荡来到息国，四面一看，哪里有什么楚军？蔡侯心里高兴，这下好了，连楚军也不用打，直接抢小姨子就行了。

息国都城城门大开，息侯站在城楼上大喊：“老挑，楚军已经撤了，进城来喝几盅吧。”

蔡侯高兴，率领先头部队就进了城。刚进去三乘战车，城门突然关上了。再看，城里涌出无数的楚军。

中埋伏了，蔡侯就这样被活捉了。

前文说过，车战时代，主将被捉并不容易，这样瓮中捉鳖是一种方法。

原来，息妫当初骗过蔡侯，在陈国只呆了十多天，然后悄悄回到息国。回来之后，将自己在蔡国被调戏的事情说了一遍。息侯大怒，可是又打不过蔡国，怎么办？息侯这个时候想了一个类似当初申侯请犬戎打镐京的馊主意来：请楚国假装来打息国，息国向蔡国求援，等蔡军一到，设好陷阱活捉蔡侯。

楚国当然愿意干，他们早就看蔡国不顺眼，再说息国还有不少礼物送。这样的便宜事，傻瓜才不干。

——美女真是祸水

蔡哀侯被带回了郢，按着楚文王的意思，把他杀了，洗干净了蒸熟，用来祭祀祖先。

“大王不可，蔡侯再怎么说也是一方诸侯，没有什么罪过就杀他，不吉祥。再说，若是杀了他，中原诸侯必然齐心协力来对付我们。因此，不如放了他，让他回去宣扬大王的威严和仁慈。”季梁出来为蔡哀侯说话了，他现在是楚国大夫，不忍心看着中原诸侯被杀。

楚文王想想，也是这么回事。

于是，蔡哀侯不杀了，不仅不杀，还要设宴款待，热烈欢送。

欢送晚宴上，宾主进行了友好的交谈。楚文王用蛮歌蛮舞招待蔡哀侯，一曲“辣妹子辣”让蔡哀侯倾倒。

“老蔡，怎么样？我这里的美女如何？”楚文王高兴，问道。

“好，真好，实在是好。”蔡哀侯一个劲地拍马屁，怕什么说得不好，南蛮子再反悔了，就麻烦了。

“哎，你说句实话，是你中原的美女漂亮，还是我这里的美女漂亮。”楚文王对这个挺有兴趣，虽然南面都是他的，但北面他去不了啊，挺想知道。

蔡哀侯灵机一动，计上心头。心说：老挑啊，你不仁，别怪我不义。你不把我当亲戚，我也不把你当亲戚。

“大王啊，说起来呢，是你这里的美女漂亮。不过，中原有一个最漂亮的，那是美若天仙。恕我直言，大王这里的美女与她相比，就是一堆狗屎。”

“那个美女在哪里？”楚文王眼前一亮，哪个男人不爱美女?

“唉，算了，还是不要告诉大王，告诉了大王，大王也没办法弄到手。”

“快说。”楚文王急了。

“这。”

“快说，若是不说，杀了你。”楚文王真急了。

蔡哀侯就是要这个效果，他笑一笑，说了：“那就是我小姨子，息侯的夫人息妫。”

“真的？”

“我怎么敢骗大王？不瞒大王说，我上次见到息妫之后，三天茶饭不思，一个月不碰女人，到现在做梦还梦见她。大王看，我一说到她的名字，就忍不住咽口水。”

“嗯。”楚文王点点头，他已经没有心思再喝酒了。

十天之后，楚文王率领大军来到息国，名义上是听说齐国有意南侵，特来巡视。

大营扎在城外，楚文王说了：“上次来让息侯破费了，这次带了楚国特产前来，请息侯全家过来赴宴。”

息侯敢不来？来吧，不仅来，还带了老婆。

与随侯相比，息侯的一大不足是他缺少季梁这样的贤臣。如果有季梁这样的人物，上一次就会阻止他引狼入室，这一次一定会提醒他“找个宫女假扮息妫”。

息侯夫妇进了大营，叙过礼，还没落座，楚王的眼睛已经直了，口水就要流下来了，盯着息妫对息侯说话了：“别、别吃了，夫人留下，你可以回家收拾行李了。”

“啊。”息侯没听明白。

他听没听明白其实都一样。

在楚王看到息妫的那一瞬间，他知道蔡哀侯的话并没有夸张，自己宫中的那帮美女们在息妫的面前真的就是一堆狗屎。在那一瞬间他已经作出了决定：灭了息国，把息妫带回去。

就这样，息妫成了楚王的夫人，就是在楚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文夫人，而息侯带着祖先的牌位搬出了城里，楚王给了他一块地和三十户农民的赋税，让他做了个小地主。

因为美女，一个男人亡国了。

教训，多么深刻的教训啊。

你娶漂亮老婆了吗?

你还敢娶漂亮老婆吗?

——美女还是祸水

美女带来的灾难结束了？没有。

楚文王喜滋滋乐颠颠将息妫带回了楚国，宠爱无比。从那以后，后宫的其他女人们就倒霉了，因为楚文王就不正眼看她们一下。

但是，楚文王面临了当年周幽王类似的难题：文夫人基本不说话。

“夫人，你怎么总是不说话？”楚文王对别人凶恶，对文夫人那是百依百顺。

“哼，国家灭亡了，一女嫁二夫，不死就算不错了，还说什么话？”别说，文夫人还挺刚烈。

楚文王反思了。

反思的结果是，楚文王决定攻打蔡国，因为害得息国亡国的就是蔡哀侯。

多么伟大的反思啊。

强国一反思，弱国就遭殃。

楚国大军一到，蔡国迎风而破。为什么？因为蔡国的战车上次在息国都被楚国人缴获了。

于是，蔡哀侯没跟老婆团圆几天，就又登上了南下的马车。

这一次，楚王没有杀他，也没有放他。九年之后，也就是如今一个义务制教育的周期之后，蔡哀侯在楚国寿终正寝。

因为美女，一个男人背井离乡，死在他乡了。

就此结束了？

没有，还有家破人亡，死无葬身之地的呢。

转眼到了楚文王十三年（前677年），楚文王鞠躬尽瘁了。

虽说文夫人很少说话，但是孩子该生还是要生的。两个儿子，大的叫熊艰，小的叫熊恽。楚文王死的时候，两个孩子都不大，熊艰继位为楚王。

文夫人喜欢小儿子，小儿子聪明大度果断，怎么看怎么比大儿子顺眼。

我们来算一算，楚文王抢回文夫人之后七年就鞠躬尽瘁了。往大里说，熊艰继位那年也就六岁，弟弟熊恽也就五岁。

五年以后，熊艰十一岁。

熊艰不知听了什么人的建议，决定杀掉弟弟熊恽。可是，文夫人和熊恽早有防备，熊恽跑了，跑去了随国。

怎么办？出兵随国去抓自己的弟弟？没道理，别说文夫人打死不会同意，就是大臣们也不会干。只好干瞪眼。再者说，十一岁的小屁孩懂什么？

——一国两制的实现

文夫人很恼火，她原本就看老大不顺眼，如今老大还要杀老二，兄弟的情分都不讲了。“好啊，你不仁，休怪老娘不义。”文夫人现在

是二选一的游戏，为什么这样说？因为以楚国的实力，打破随国杀死熊恽是很轻松的事情，而熊艰长大之后迟早会这么做。

也就是说，要么趁老大还小，现在杀了他；要么，等老大长大，杀了老二。

文夫人很快作出了选择，杀老大。

文夫人派人悄悄找到随侯，之后从随国找到杀手，悄悄潜入楚国，在文夫人的接应下，在一个昏暗的夜晚，“咔嚓”，十一岁的熊艰被扭断了脖子。

不要以为亲娘就不会杀自己的儿子。现在我们来回想郑庄公的忍，那是多么的英明啊。

《史记》上这样记载：庄敖五年，欲杀其弟熊恽，恽奔随，与随袭弑庄敖代立，是为成王。

庄敖是谁？就是熊艰，因为当楚王当得不好，死后连个王的谥号都没得到，冤不冤？

十一岁，连遗精的年龄还没到，就这么死了，这个王真是白当了。

不管怎样，老大死了，老二就当了王。

楚成王，楚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王。

成王很聪明，他知道自己太小，稳定比什么都重要。于是他决定停止向北方的扩张，以防北方诸侯讨伐。他派人向周王室进贡，再次表达一国两制的意思。

这一次，周朝王室很客气，为什么？大凡要分裂祖国的，那是要毫不客气地制止的；但是已经分裂出去的，主动回来表示要一国两制的，祖国的怀抱是要敞开的。打个比方，楚国第一次申请一国两制，那是分裂行为，必须制止；第二次申请一国两制，那是回归，自然要欢迎。

《史记》记载：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

什么是胙？就是古代祭祀用的肉。说周王回送了几块肉，告诉楚王：南面就交给你了，不要来侵略中原诸侯。于是楚国专心向南面扩张，地盘越来越大。

现在，一国两制不仅是事实，而且得到了中央的确认。

——美女是躲不过去的祸水

宫廷内乱解决了，一国两制也实现了。

美女还是祸水吗?

俗话说：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

美女，就是躲不过去的祸水。

这一次的受害者是楚文王的弟弟、楚成王的叔叔王子善，也就是子元。

自从楚文王鞠躬尽瘁之后，子元就当了令尹。

子元对文夫人的美色可以说是垂涎已久，梦里都想。从前哥哥在，自己最多也就是想想。如今哥哥死了，嫂子成了寡妇，难道不需要男人来安慰? 子元动了贼心。可是，有贼心不可怕，可怕的是有贼心没贼胆。

那时候斗伯比还在，子元很怕他，所以不敢轻举妄动。

那一年，成王十五岁，斗伯比死了，子元觉得机会来了。

大致算一下，就算文夫人十五岁嫁给息侯，十六岁被楚王抢走，到那会儿最少也该三十三岁了。可是，风韵不仅仅是犹存哪，那简直就是风华正茂。

斗伯比死了，成王还小，可是子元还是没胆。怎么办?

子元有诗人的气质，他决定要感动文夫人，让文夫人主动投怀送抱。用句现代话说，那就是要泡文夫人。

子元在后宫旁边修建了自己的房子，然后住了进去，养了一帮歌男舞女。每天干什么? 唱情歌。什么情歌? 无非就是些“老鼠爱大米”、“阿妹阿妹我爱你”、“你寂寞，我伤心”等等，专门要勾搭隔壁的文夫人，盼着文夫人什么时候被感动了，忍不住了，发情了，然后自己从后宫翻墙过来跟自己偷情。

过了不久，文夫人真是忍不住了。不是被子元的执着所感动，而是被外面没日没夜的流氓歌曲吵得休息不好。文夫人派人出来找到子元，对他说：“先君以是舞也，习戎备也。今令尹不寻诸仇雠，而于未亡人之侧，不亦异乎！”（《左传》）

翻译过来，就是：“总理啊，你哥哥在世的时候，总是练习武功，时常准备争锋天下。如今你可好，天下那么多敌人不去对付，反而在寡妇隔壁唱流氓歌，变态啊！？”

挨了骂，子元不生气，还挺高兴，他觉得这是文夫人在提醒他：我喜欢有抱负的男人。

于是，子元决定做点什么有意义的事情来讨好文夫人。什么事情？文王不是只打到随国吗？我要打到郑国。

楚成王六年（前666年），子元率领六百乘战车讨伐郑国。六百乘啊，这在当时几乎是个天文数字。对于楚国来说，这也是他们的全部兵力了。

这样的兵力到了郑国，子元却没有打仗的胆量。在郑国呆了一天，听说齐军、鲁军和宋军正在赶来援助郑国，子元连夜率军逃走。“诸侯救郑，楚师夜遁。”

遁是什么意思？就是俗称的逃跑。遁就已经够丢人了，夜遁基本上就属于狼狈逃窜了。

丢人哪！楚国建国这么多年，胜仗打过败仗打过，夜遁这样的事情还是第一回。

原本想表现阳刚，如今阳刚没有，阳痿。

回到楚国，子元号称大胜郑国，但是人人都知道这一趟很丢人。

又过了些日子，子元眼看美人还不上钩，索性住进了后宫，但是他还是没胆去搞定文夫人，还等着文夫人来勾搭自己。

这样没胆的男人，文夫人能看上他？

一连三日，子元就住在宫里，却不敢去调戏文夫人，弄得自己像柳下惠似的，其实只是没胆。而成王还只有十七岁，不敢惹子元，只能假装没看见。

大夫斗廉看不过去了，他来到宫里，直接去找子元。

“总理啊，可不能这样啊，你能住这吗？你这不是乱来吗？赶快搬出去。”斗廉很生气，说话也不客气。

“去你妈的，你以为你是谁？这是我们的家事，关你什么事？”子元大怒，令人把斗廉给关起来了。

文夫人听说了，知道事情已经到了不得不解决的地步了。其实她一直在等子元下手，自己好半推半就，谁知这个废物这么肉，还夜遁，看来就算搭上了，今后也靠不住。既然如此，不如办了他。

文夫人悄悄叫人找到斗伯比的儿子斗谷于菟，告诉他子元谋反，还准备奸淫国母，让他速速起兵，铲除奸人。

斗谷于菟于是纠集了整个斗氏家族，半夜时分率领家兵杀进后宫，子元正在梦里跟文夫人幽会，骤然醒来，只见一道亮光，身首分离。

默默唧唧一辈子，死得倒痛快。

第二天，成王宣布子元谋反被诛，灭门。

只闻了腥味没吃到肉，却送了全家的性命。

子元，冤哪。

——虎喂大的私生子

杀了子元，谁当总理?

成王说：“斗廉，你忠心耿耿，你来吧。”

斗廉说：“大王，我不行。国家要富强，人民要富裕，只有一个人能够做到，那就是斗谷于菟，让他当令尹吧。”

于是，斗谷于菟成了楚国总理，成王为了尊敬他，尊称他为子文。

子文，楚国名人，非常有名的名人。

中原人对蛮子一向瞧不起，但是子文得到了中原诸侯的一致尊敬。

这里又引出一个曾经提出的问题：难道私生子就应该很杰出吗?

前面说过的私生子是卫国贤公子急子，后面还会说到私生子孔子。

现在要说的是私生子子文。

当年，若敖娶了郧国国君的女儿做老婆，生了儿子斗伯比。后来若敖死了，斗伯比跟着娘回到郧国，那时候郧国国君是他舅舅。

斗伯比年轻英俊一表人才，出身名门满腹经纶，又能说会道，很快跟表妹对上眼了，一来二去就发生了一夜情。那时候可没有避孕套

避孕药之类的东东，两个年轻人只顾爽了，结果把表妹的肚子给弄大了。

舅妈一看，怎么办呢？也不敢跟郧国国君说，偷偷地把女儿藏起来，等到生下来，是个儿子。儿子也不敢要啊，这当外婆的狠狠心，把外孙给扔山里了。

说来也巧，没多久，郧国国君去山里打猎，正好就遇上一只老虎，母老虎。怎么知道是母老虎呢？因为母老虎正在喂奶，喂谁？不是喂小老虎，是在喂一个孩子，一个人。

郧国国君吓得浑身哆嗦，还打什么猎啊，慌慌张张就回来了。

“你怎么浑身发抖啊？你打的猎呢？”老婆问。

“打什么猎？出怪事了。”郧国国君把自己遇上的事情给老婆讲了一遍。

老婆哭了。

“你哭什么？”郧国国君问。

“不瞒你说，老虎喂的那个孩子是咱们外孙哪，呜呜呜呜。”

“什么？！”

就这么着，郧国国君急忙率兵来到山中，赶跑了老虎，把孩子给抱回来了。给老婆一看，那可不是自己的外孙吗，外婆给穿的小棉袄还在身上呢。

这下谁还敢再扔这个孩子？老虎当奶妈啊。这孩子的命那是绝对的贵命，连老虎都要喂他啊。

“赶紧赶紧，准备婚礼。”郧国国君忙不迭下令。

第二天，斗伯比娶老婆了，就是他表妹，还在月子里呢。

至于孩子，为了纪念他爹娘伟大的爱情，就叫斗谷于菟。为什么这么叫？楚国人把喂奶叫做谷，把老虎叫做于菟，这名字的意思就是：虎娘养的。

骂人的时候常说“狗娘养的”。

虎娘养的，那就是赞扬人了。

子文当了楚国总理，首先进行了一项大的“国有化改革”，也叫“土地革命”。

子文认为，当前的楚国虽然地域辽阔，物产丰富，但是民富国穷，臣强君弱，中央的力量不够。因此他发布命令，要求所有贵族将家里一半的土地拿出来给国家。子文以身作则，第一个拿出了自己一半的土地。子文作了榜样，谁敢不跟风?

在国有化改革之后，子文又进行了“公务员制度改革”，规定每天要准时上班，不得偷懒，那时候没有打卡钟，子文就每天第一个上朝，监督大臣们。

子文还进行了“官员选拔制度改革”，任用贤能，部分改变了从前“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当官儿提干”的状况，发现并任用了一大批能干肯干苦干的官员。

就这样，楚国在楚成王的英明领导下，在以子文总理为核心的领导班子的努力工作下，开拓进取，与时俱进，一天比一天强大起来。

但是，与此同时，来自东北方向的威胁却一天比一天大，一个中原国家也在迅速崛起，并且准备发动一场针对楚国的侵略战争。

战争的乌云就在头上。

这个东北方向的国家是哪个国家?

齐国，一个以齐桓公为领袖的，以《管子》光辉思想为指引的国家。

齐桓公——春秋第一霸；管仲——春秋的第一个伟人，他们就要登场了。

礼炮伺候。

美男也是祸水

伟人决不是轻易出来的，因此在齐桓公君臣上台之前，还是先把前面该收拾的收拾干净。何况，还有许多精彩的故事没有讲完。

一号男主角郑庄公的故事还没有讲完，前文说到他冒充解放军，结果怎样?

废话少说，就从冒充解放军开始讲起。

——解放军抗戎

郑庄公接受了祭足的建议，决定冒充王命，讨伐宋国。当时广发英雄帖，结果效果半好半坏，齐国和鲁国响应，因为郑庄公许给他们

瓜分宋国。而卫国、陈国、蔡国等国家要么眼看没什么好处，要么跟宋国签有互不侵犯条约，纷纷拒绝郑国的请求。

不管怎样，现在郑国军队就是解放军了。

解放军整顿好了装备，战前控诉大会也开过了。可是，意外发生了。

原来，北面的戎来侵略郑国了。

于是，郑庄公决定在解放军讨伐宋国之前，先拿戎来磨刀。

郑国边境。

别人怕鬼子，郑庄公不怕。他怕什么？他怕鬼子一打就跑。

“鬼子是骑兵和步兵，我们是战车，就怕打起来他们四散逃命，抓也抓不住，过一阵子还来。”郑庄公发愁这个，战车这东西，平地可以，鬼子一钻进高粱地，那就只能眼看着他们跑掉。

“爹，鬼子的特性是乱，看见好处了，争着往前冲；看见不妙了，谁也不救谁，只管自己逃命。我们不妨来个诈败，把鬼子引进包围圈，后面的鬼子看见了，一定不会来救，各自逃命，那么进了包围圈的鬼子就可以消灭了。”公子突提了个建议。

公子突是谁？郑庄公的二儿子，也是他最喜欢的儿子，因为这个儿子最像他。

儿子的主意真的很好，郑庄公就照办了。

第二天，按着公子突的计策，郑军诈败，戎军是没什么智商的，果然来追，结果进了包围圈。后面的一看前面的中埋伏了，果然是掉头就跑，才不管自己哥哥小舅子什么的是不是会被消灭掉。

一切都在公子突的预料之中，郑军大获全胜。

——讨伐宋国

在大胜戎军之后，郑国军队士气空前高涨。

半年之后，郑庄公二十九年（前715年），郑、齐、鲁三国军队在宋国老挑这个地方会合了。解放军讨伐宋国正式拉开大幕，解放军的讨伐理由是：宋国很多年不向周天子朝觐了。

其实，解放军的理由很牵强，因为那时候根本没人朝聘周天子，傻瓜才去。

郑国是庄公亲自带队，齐国派了国君的弟弟夷仲年，鲁国也派了国君的弟弟公子翚①，三国军队如狼似虎一般，三下五除二拿下了宋国的郜城和防城。

宋殇公怕了，如果解放军继续这样的势头的话，自己的国家可就保不住了。怎么办？投降？在投降的问题上宋殇公还是很清醒的，他知道郑庄公是什么样的人，那是一个有仇必报、下手狠毒的人，投降就等于送死。

关键时刻，有人出主意了，其实每个国家都有能人，关键看你用不用。

“主公，我有一计，能让三国军队不战而退。”司马孔父嘉挺身而出。司马是什么？就是国防部长。

“快说。”

“郑庄公攻打我国，全国的精锐都带来了。如今主公在这里守城，我领两百乘战车悄悄出城，连结卫国和蔡国，偷袭郑国国都，郑国军队一定要撤军去救自家国都。郑军撤了，齐军和鲁军也只能撤军。我这一招，叫做围郑救宋。”孔父嘉的计策确实不错，后来孙膑的围魏救赵，不过是照搬孔父嘉的围郑救宋而已。

“老孔，你真是太有才了。”宋殇公依计照办。

趁着黑夜，孔父嘉率领宋军主力悄悄开拔，一面派人快马前往卫国求援，卫国果然出兵，卫宣公出战车两百乘，派右宰丑领军。于是，两国军队合在一处，进逼荥阳。

荥阳守城的是郑国世子公子忽，见宋卫两国军队来到，一边坚守城池，一边派人快速求援。郑庄公接得急报，连忙下令撤军。

夷仲年和公子翚不知道什么原因，都来问：“老郑啊，这好好的，怎么就撤啊？”

“两位公子，这宋国犯了错误，咱们来惩罚他们，让他们记取教训也就好了，不要把他们逼上绝路，治病救人嘛。何况了，人家也是公爵，真要灭了他们，咱们也不忍心啊。”郑庄公说得好听，就是不肯说自己是被迫撤军。

夷仲年和公子翚一听，这老郑人挺不错啊，这么厚道。

“这样吧，虽说咱们讨伐宋国也是奉了周王的命令，替天行道，但是两国这种见义勇为疾恶如仇的精神令人敬佩，现在拿下了两座城池，齐国拿走郜城，鲁国拿走防城，如何？”郑庄公开始分赃。

夷仲年和公子翚再一听，这老郑人很不错啊，这么慷慨，郑国出力最多，反而分文不取。这是什么精神？这就是无私奉献的精神啊。

夷仲年深深地感动了，他决定把郜城让出来。当然，郜城没有挨着齐国也是个现实的问题。“老郑，郜城我不要，还是你拿走吧。”

“我不要。”郑庄公坚决不要。

在推让了几番之后，郑庄公说了：“那这样吧，你不要我也不要，也给鲁国算了。”

于是，两座城池都归了鲁国。

为什么公子翚没有谦让，难道他没有被郑庄公感动？他感动了。但是，感动归感动，冲动归冲动，他不冲动。

——将计就计

在荥阳城外驻扎两天之后，宋卫联军探听得郑军回师，于是他们也回师。

其实，宋卫联军根本就没有打算攻城，从心里说，他们都怕郑军，只要郑军从宋国撤兵，他们的目的就算达到，就赶紧撤。

如果围郑救宋的故事就此结束的话，那么这条计策基本上是成功的，后来的那句“围魏救赵”的成语也许就该叫成“围郑救宋”了。

可是，在两个胆小鬼成功假装抢银行之后，他们要在路上抢老太太的土鸡蛋，结果这下完蛋了。这是个意外吗？

宋卫联军撤退，但是宋军不敢直接撤回宋国，怕路上碰上郑国军队。于是，宋国军队和卫国军队同时向卫国撤退。

在郑国和卫国之间，有一个小国名叫戴国，两国撤军就路过戴国。

原本，借人家的路过，应该先去打个招呼，以示友好。可是宋卫联军一方面瞧不起戴国，另一方面撤军如逃命，急匆匆也来不及打招呼，就进了人家国家了。这下，戴国有想法了。

如果说是路过，卫国军队确实是路过，那你宋国军队怎么还要路过呢？这样看来，根本就不是路过，那是你两个国家联合来打我了。

有这想法不赖戴国，一个小国，提高警惕那是没错的。

戴国于是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一面坚壁清野，一面登城防守。

戴国反应过度，孔父嘉和右宰丑不高兴了。你说郑国强大，我们怕他们，戴国一个屁大的国家，上国军队路过，不送军粮送老母鸡也就罢了，还摆个架势要跟我们干，那不是找死？两人一合计，干脆，灭了他。

按着两人的想法，小小戴国，根本不经一打，解个手的工夫就拿下了。可是他们想错了，戴国虽说是个小国，但是警惕性一向很高，城墙修得又高又厚，常年在墙头上储备石头、干柴、水和大铁锅，你来攻城，那就砸你烫你没商量。

连攻两天，宋卫联军竟然毫无进展，大丢面子。于是，两国又向蔡国求援，蔡国小啊，不敢得罪宋国和卫国，只得起兵前来。现在，成了三个国家打一个国家。

戴国也怕，无缘无故被三个国家攻打，没招谁惹谁啊。可是，事到临头，赶紧找国家求救才是上策，找谁？想来想去，就是向郑国求救最好。

戴国国君下了决心，就要派人出城。

想郑军，郑军就到。

城外，郑国军队来到。郑国军队怎么来了？

原来，郑庄公率军回国，就憋着一股气要在郑国境内消灭宋卫联军。谁知回到荥阳，才知道宋卫联军已经跑了，而且是跑向了卫国。正遗憾呢，有人来报宋卫联军在回家路上跟戴国干上了，而且拿戴国没办法。

“这两个不知死活的东西，他们以为戴国好欺负？”郑庄公当时就笑了，其实他也早就想灭了戴国，可是他知道戴国的防守非常厉害，因此一直没有动手。

现在，机会来了。

“起兵。”郑庄公只说了两个字，于是，马不解鞍，人不卸甲，郑国军队直扑戴国。为什么要这么快？因为时机不等人。

郑军来到戴国城下，只见宋、卫、蔡三国军队各自围住一个城门，只留下东门。于是，郑军来到东门，打出标语：打击侵略者，救援好兄弟。

城上，戴国军队看见郑国军队来到，浩浩荡荡直奔东门。

“郑国军队救我们来了，我们有救了。”戴国军民奔走相告，戴国国君也很高兴，自己就是动了动念头，郑国就来救自己了，看来，这就是心有灵犀啊。待战争结束，一定请郑庄公多喝几杯。

城门大开，东门。

郑国军队鱼贯而入，戴国军民夹道欢迎。

郑军进城，关门，抓人。抓谁？戴国国君。

对于一只被狼围剿的羊来说，千万不要因为老虎是狼的敌人，就认为老虎会救自己。

狼来防狼，虎来防虎，切记，切记。

郑庄公在城头的笑声惊醒了三国联军。

“老孔，多谢啊。这么远来帮我打戴国，真是绝妙好计，哈哈哈哈。”郑庄公笑得合不拢嘴，活了一辈子，这是最爽的一件事了。

孔父嘉傻眼了，费了吃奶的力气，等于是给郑庄公送礼了。

怎么办？现在的课题放在三国联军的面前，继续打？怕打不过。跑吧，又不甘心。

三个国家还没想好，郑庄公已经帮他们做了决策。

郑国军队先出北门，那是蔡国的防区。蔡军看见郑军出来，更不打话，转头就跑。郑军随后向西门攻击，那是卫国防区，卫国还能抵挡一番，谁知西门里又杀出一路郑军，两路夹击，卫军全军覆没，右宰丑当场战死。

郑军随后转向南门。

孔父嘉见势不妙，也顾不上别人了，掉转车头就跑。后面郑军紧追不舍，一定要捉他，孔父嘉还算能临机应变，也顾不上国防部长的面子，跳车钻高粱地而逃。

二百乘战车，孔父嘉只剩下二十个随从步行回到宋国。

——超男选秀

击败了宋国，吞并了戴国，还附带着歼灭了卫国和宋国的主力部队，郑庄公很高兴。更令他高兴的是他找到了一个成功的模式：联合齐国和鲁国。

庄公决定克隆这个模式，再进行一次讨伐。讨伐谁？许国。这个小屁国家很讨厌，总是跟郑国作对，现在，是灭了它的机会了。

于是，黄金搭档再次形成，郑庄公和两大公子领军的三国联军很容易又携手了。唯一与伐宋不同的是，这一次不用假冒王命，对付这个小国家，就不用冒充解放军了。

打仗打得多了，手下大将也就多了，谁当先锋也就要费思量了，这也算是幸福的烦恼。偏偏庄公是个讲公道的人，凡事一碗水端平。怎么办？

有困难，找祭足。

正在家里洗脚的祭足被庄公找来了，劈头就问："我们猛将太多，谁当先锋颇费心思，不让谁当都不好，你有什么好办法？"

"选秀啊。"洗脚的祖师爷只说了三个字。

"好主意。"郑庄公大声叫好。

选秀大会开始，郑国各路大将都来争夺先锋。

具体操作是这样的：

庄公制作了一面大旗，旗杆三丈三尺，大旗旗面长宽均为一丈二尺，上缀金铃二十四个，旗上绣着"奉天讨罪"四个大字。按说，一丈为三米，旗杆不是足足十米长？不然，春秋年代的丈比后来的要短。但是，即使如此，那旗杆也够长。

旗杆插在一乘崭新的战车上，这乘战车是新订做的新款式，号称"鲁庄公八八型战车"，由军工大国鲁国的一家兵工厂制作，应用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制造工艺，堪称"车霸"。据说，这种型号的战车整个周朝只有三乘，分别属于鲁国国君、楚国国君和郑国国君。而且，制作此乘战车的师傅已经去世，再也没有人能制作同样的战车。

绝版，绝对的绝版。

"各位爱卿，这乘车霸大家都看到了，这不是我的。那么，是谁的？谁能把车上的大旗拿下来，能够手持大旗步履如常，这车就归谁了，先锋的大印也归谁了。"

北风刮起，大旗次喇喇叮铃铃地响，若不是被箍在车上，肯定被放风筝了。

第一个超男出场了，大将瑕叔盈。只见他跳上车去，将大旗取了下来，手持大旗，前进三步，后退三步，气不长喘，脸不变色，仍然将大旗插回车上。

瑕叔盈面露笑容，这车该归自己了。这么好的车用起来好用，就算将来不打仗了，做个纪念版，也能卖出个好价钱。

得意得太早了，就算庄公给他，别人也不会答应的，要不怎么叫选秀呢?

“这有何难？你那是规定动作，我还有自选动作呢。”又一个超男出场了，谁？考叔，颍考叔。

总有人议论说考叔就靠着当初“黄泉相见”混上去了，是个没屁本事只会孝敬老娘的啃老族，考叔早就想给自己正名。

考叔跃上战车，一只手将大旗提在手中，跳下车来。

“哗。”一片掌声，就凭着两个动作，考叔已经在瑕叔盈之上了。

风儿还在吹，考叔开始自选动作。

考叔将大旗舞了起来，只见大旗在他手中上下翻飞，前后乱舞，舞了一阵，这才放下。再看考叔，脸色微红——那是活动开了；胸膛起伏——那是心情激动。

“好。”一片叫好声。

“好什么好？你那自选动作算什么？我还有难度更高的。”第三个超男出列了。

这个超男是天生的超男，谁？公孙子都，天下第一美男。

公孙子都要来争夺先锋，场上顿时没有人说话了，为什么？因为没有人愿意得罪他，他是个心胸狭隘的人，没有人喜欢他。

考叔知道，如果把大旗交给子都，那么他一定会想方设法抢走战车和先锋大印。怎么办？考叔急中生智，将大旗挥两挥，裹成一条枪，之后将“车霸”的车辕一把抓了过来，起身就跑。车辕是什么？就是车与马之间控制马的一条棍子。为什么要抢车辕？因为车辕象征着这乘车，换句话说，车辕上有车架号，上面刻上了车的型号和编号。

子都一看，大怒，去兵器架上顺手抄了一条长戟，就去追考叔。结果，两个人绕着考场跑了一圈，子都愣没有追上。

“别追了。”庄公下令，当即将“车霸”给了考叔，令他为先锋大将，先行率军会合鲁齐二国军队，进攻许国。

“哼。”子都气得眼都红了。

——暗箭伤人

三国军队在许国城外聚齐，开始攻城。

齐鲁两国仗着国家大，有些轻视郑国，因此攻城并不卖力。相反，考叔第一次出任先锋，立功心切，因此郑军攻城最为卖命。

许国的防守很顽强，三国联军连攻三天，没攻下来。按着计划，第四天三国的主将都要到了。

“横下一条心，一定要破城。”考叔作了最后的动员，那时候还没有录像看，也没有音乐放，战前动员纯靠嘴皮子。

第四天一早，郑军开始攻城。考叔身先士卒，夹着大旗亲自登城。别说，主将这么卖命，手下也跟着卖命，考叔竟然率先登上了城头。

“同志们，冲啊。”考叔没这么喊，不过也基本上喊了类似的一句话。记住，电影上如果我们的英雄喊了这样一句话，基本上他就该牺牲了，考叔没有看过电影，当然也就不懂得这样做的危险。

城下，美男子公孙子都拈弓搭箭，他的箭术不错，已经射死了不少守城的许军。他原本瞄准了一个许国军官，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他听见考叔的那一声“同志们冲啊”，抬头一看，考叔已经上了城墙，突然之间，他有了一个冲动，无法遏制的冲动。

“你抢了我的车，还要抢我的功劳，我让你抢，抢你妈个头。”想到这里的时候，子都手中的箭已经离弦。

考叔从城墙上倒栽了下来，连同手中的大旗。

考叔牺牲了。

暗箭伤人。

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暗箭伤人就是这一次，而这个成语也来自这一次。

瑕叔盈愤怒了，他以为考叔是被敌人捅下来的，他一把抓起地上的大旗，以惊人的速度上了城墙，没有人能阻止他。

郑军的大旗竖在了许国的城墙上，郑军士气大振，许国军队瞬间崩溃。

许国陷落，许国国君逃往卫国。

三国国君随后来到，见已经攻破城池，于是进城相会。

这一次，齐国还是不要许国的土地，鲁国也不好意思再要，于是许国就归了郑国。郑庄公将许国分成两半，小的一半还是许国，由许国君主的弟弟新臣为君主，大的一半给了庄公自己的弟弟公孙获。

——美男子之死

郑国灭了许国，但是，郑庄公一点也不开心，因为考叔死了。

考叔的尸体上有一支箭，从后背一直穿到前胸。毫无疑问，箭是从后面射过去的，其实这很好判断，因为箭是郑国的箭。

这支箭射得如此准确而且如此有力，这一定是一个将军射的，士兵没有这样的功力。甚至，即便是最善射的射手，从城下能够把城上的人射穿，其力道不是惊人，而是太惊人，没有刻骨的仇恨，是做不到的。

考叔有仇人吗？经过调查，考叔没有仇人。

庄公很愤怒，他非常器重考叔，甚至比对祭足还要器重，因为考叔更忠诚更耿直。所以，庄公发誓要捉住害死考叔的奸人，要杀了他为考叔报仇。

“老祭，这个人一定要查出来。”庄公把任务布置给了祭足。

祭足是什么人？洗脚的祖师爷。他聪明过人，而且善于分析。

祭足看了考叔的尸体，又带着考叔的几个亲随来到了考叔登城的所在。经过多次的实验，通过那支箭射中考叔的力度和角度，推断出射箭的人当时在什么位置。什么人当时可能在那个位置呢?

“是他。”祭足得出结论，他其实从一开始就怀疑是他。

庄公大怒，其实他也猜到了是公孙子都。

“杀。”庄公毫不客气，自己的亲弟弟都不放过，何况只是一个堂弟。

但是，祭足阻止了他。

“主公，不可。”祭足讲出了自己的道理。首先，这是死无对质的事情，如果子都打死不认，实际上他肯定打死也不认，那么杀他倒成全了他，有可能让他成为史上最著名的冤死的大将；其次，子都是公族，还有战功，还是美男子，杀他会引起许多不明真相的人的不满，甚至会说他是因为被嫉妒而被杀。

“那怎么办？”

“我有办法。”

庄公下令，每一百个士兵出一头猪，每二十五个士兵出一只狗和一只鸡，招巫师来念咒,诅咒那个放暗箭的人。

按着规矩，大夫死后要三个月才下葬。这三个月，庄公派人轮流守灵，第一棒是世子公子忽，之后依次是这次出征的各个将军。世子都守灵了，谁还敢有怨言?

子都是最后一棒，十五天。十五天里，天天听巫师在那里诅咒自己，心里实在是不好受。不过，子都属于心黑手辣脸皮厚的那种人，也不是太难受。何况，听说子都守灵，很多女人主动前来吊唁考叔，实际上是来看子都，顺便泡泡他。

不管怎么说，子都过得还挺爽。

三个月很快过去，下葬这一天到了，庄公率领群臣来到。看见子都泰然自若的样子，大为失望。

“老祭啊，你的办法不灵啊。”庄公悄悄对祭足说。

“唉，知道他脸皮厚，不知道他脸皮这么厚。我这精神摧残法百试百灵，谁知在他的身上就不灵了。”祭足叹口气，承认失败。

按着“千夫所指，无疾而终”的原理，祭足让士兵们出猪出狗，这样士兵们都在骂那个放暗箭的人，足足一万多人啊。这么多人骂，别人死十次了，子都竟然毫发无损。

祭足又请了巫师，还当着子都的面诅咒他，他还是不死。

这样的人，祭足真是拿他没办法了。

葬礼很隆重，庄公亲自宣读悼词，无非是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永垂不朽等等套话。末了宣布：颍考叔为国捐躯，因公死亡，追认烈士。为了纪念他，特决定将车霸的车辕随葬。

那么那乘战车呢？每个人都很关心。战车是不可能随葬的，那太可惜。每个人都想得到那乘战车，而人们知道只有两个人最有资格。一个是公孙子都，因为他是考叔的副手；另一个是瑕叔盈，因为他是攻占许国的头号功臣。

“我宣布，那乘战车移交给瑕叔盈。”郑庄公庄严宣布。

瑕叔盈的泪水夺眶而出，他太感动了。

“多谢主公，我一定要继承考叔的遗志……”还没等瑕叔盈说出“为建设强盛的郑国奋斗终身”，有人已经跳了出来。

“主公，为什么战车不是我的？”公孙子都大喊起来。

庄公原本就在生气，看见他更是气不打一处来，当下说一声：“来人，把箭拿上来。”早有侍从递上一支箭来，正是子都射考叔的那一支。

庄公接过箭，狠狠地扔在公孙子都面前，喝道：“因为这支箭是你的。”

所有人都愣住了，子都也愣住了。

所有人的眼睛都盯在子都的身上，祭足有些担心，如果子都死活不承认呢？

子都低下了头，泪水流了出来。他害怕了？他后悔了？

“主公，从前有了最新型的战车，您第一个都会给我。可是这一次，这么绝版的战车却给了考叔。我公孙子都是天下第一美男，我怎么能没有天下第一豪华的战车呢？我恨他，恨他抢走了我的战车。我，我其实不想杀他，我只是想要一乘最新款的车而已，呜呜呜呜。”子都哭得更厉害了。

突然，子都猛地抬头，拔剑，抬臂，横剑。

一道血光。

天下第一美男就这样香消玉殒。

天下美男千千万，为什么子都是第一美男？因为他不仅最美，而且最爱美。

“战场上的敌人不能令他畏惧，暗箭伤人不能让他惭愧，巫师的诅咒不能伤害他，可是，得不到最美的战车最终让他绝望。”祭足暗暗叹

息，让子都自杀的原因不是他被揭露，而是庄公把战车给了瑕叔盈，这让他觉得人生没有意义。

三个月后，公孙子都下葬，全郑国的美女都来了，甚至楚国、晋国、秦国以及朝鲜的美女都来了许多。郑庄公没有来，但是他派人来宣布那乘车霸为子都陪葬。

就因为美男爱美，害得郑国两员大将就这么毫无价值地死了。

所以，美男也是祸水。

第八章做人的难题

每个人都会死。

英雄也会死。

春秋的一号男主角现在就面临这样的问题。

从出台到谢幕，郑庄公的形象几乎是完美的，他基本上算无遗策而且战无不胜。他也很会用人，因此手下都是些能人。

可是，他也要死。

郑庄公四十三年（前701年），他五十六岁。在预感到自己要鞠躬尽瘁之前，他找来祭足商量后事。

“老祭，看这样子我是不行了。你看我这十一个儿子中，谁继位最合适？”郑庄公问。

祭足一愣，公子忽不是世子吗？世子继位不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吗？现在庄公问这样的问题，什么意思？祭足何许人也，他立即就明白，庄公对公子忽不是太满意。

“当然是公子忽了。”祭足没有犹豫，他知道这样的回答不能让庄公满意，但是，这个时候他必须力挺公子忽，因为公子忽的老妈邓曼是他帮着庄公娶回来的，从感情上来说，他更希望公子忽接班。“主公，公子忽能文能武，人也谨慎，还有比他更合适的吗？”

“老祭，不瞒你说。忽是不错，我也喜欢他。可是，你知道政治家最重要的是什么？是心黑手狠。可是忽太善了。相反，突虽然不如他哥哥能干，但是处事果断，下手坚决，我看好他。”庄公说道，他看人是很准的，老二公子突能力虽然差点，但是性格更像自己。

“不可，主公难道忘了宋国和鲁国发生的事情？接班人一定要立长子才能服众。”祭足答道，其实他也知道公子突比公子忽更适合接班。

“这样的话，只能让突去姬姬家了，否则一定生乱。唉，只怕这样也避免不了鲁国和宋国的事啊。”庄公考虑再三，接受了祭足的建议，把公子忽托付给他了。

第二天，公子突被赶出郑国，前往宋国，因为他姥爷姓雍，是宋国的豪族。

有人问了，郑国不是和宋国是仇人吗？把自己的儿子送过去不是等于给人家送人质去了？不然，此一时彼一时。郑宋两国这个时候正是友好得不得了，同志加兄弟一般。为什么这么友好？那就先说说宋国九年前发生的那件事情。

——做人要厚道

宋国有两个实权派人物，一个是司马孔父嘉，另一个是太宰华督。前者是国防部长，后者是总理。

两人当中，孔部长更受宋殇公的重用，理由很简单：宋殇公喜欢打仗。在位十年，对外战争十一次。其中单单跟郑国就打了三仗，其原因就是为了公子冯。

你说爱打仗也不一定是坏事，抢回些东西给大家做福利也好啊。问题是宋国打仗就没怎么赢过，几乎是每战必败，可以说是屡败屡战，屡战屡败。男人上战场，不是打死了就是被俘当了别国的奴隶；女人在家里，不是当了寡妇就是被恶霸霸占了。总打败仗，税负越来越厉害，大家都快活不下去了。

全国人民都很愤怒，可以说是民怨沸腾，而大家最恨的人就是孔父嘉。

华督很郁闷，不是因为民不聊生，而是因为自己一个堂堂总理的地位竟然没有国防部长高。

有一天，他的郁闷简直到了极点，为什么？因为那一天他在路上碰上了一个女人，那叫一个美，华督一直目送美女到看不到，不由自主说出三个字来：“美而艳。”什么是美而艳？就是不仅漂亮，而且性感。

可是，这么漂亮这么性感的女人，吃不到嘴里，因为这个女人是孔父嘉的老婆。

地位没人家高，老婆没人家漂亮，华督这个郁闷啊。

这一年是宋殇公十年（前710年），十年一大庆啊。大庆干什么？有的国家放假，有的国家发钱，有的国家阅兵。

宋国就是阅兵。

孔父嘉担任阅兵总指挥，他从鲁国订购的新型战车已经运抵，将在阅兵仪式上亮相，近期他把主要精力放在宋军的训练上，严格到不

能再严，宋军的口号是：“生命不息，战斗不止。不灭郑国，何以家为？”

军队里的怨气已经到了爆发的边缘。

华督敏锐地看到了机会，为了地位，为了女人，干。他下定了决心，要干一票大的。

宋国的军队里开始流传一个消息：孔父嘉又要带领大家去打郑国了。

消息令每个人都从骨子里害怕，打郑国历来都是有去无回的，那就是给人家送战车送奴隶的。

没有人怀疑这个消息的准确性，尽管从来没有人听到孔父嘉或者宋殇公宣布这件事情。历来这样的消息都在事后被证明是准确的，特别是被孔父嘉否认的，那就更加可以确信了。在宋国，国君说的话往往是骗人的，而小道消息才是准确的。

“胡说，我们怎么会去打郑国？我们从来不侵略别人。”果然，这一次孔父嘉又辟谣了。

所有人都确信这一次所谓的阅兵是在为攻打郑国做准备，于是所有的士兵都开始准备后事了。该写遗书的写遗书，该讨债的赶紧讨债，没娶老婆的赶着一夜情，有老婆的抓紧时间制造儿女。

可是，人们没有想到，以往百发百中的小道消息，这一次却是真正的谣言，而造谣的，就是华督。没办法，当你骗人骗多了的时候，你说真话也不会有人信了。

离阅兵的日子越近，军队里的气氛也就越紧张，紧张到只要有人点一把火，这把火就一定能把整个宋国烧掉。

点火的人已经准备好了。

“弟兄们，我们不等坐以待毙啊。我们死了也就算了，老婆孩子凭什么跟着遭罪呢？”军营里，一个士兵高声说道。

“是啊，打什么郑国？我们去就是找死。”有人呼应。

“那怎么办？”大家围上来问。

“怎么办？打郑国都是孔部长的主意，华总理是不想打仗的，我们为什么不去找华总理反映我们的想法？”一开始说话的人建议。

于是，满营士兵去了总理府。

华总理很和蔼地接待了士兵们，士兵们很激动，强烈要求华总理阻止这场愚蠢的战争。

“大家稍安毋躁，孔部长打郑国，也是为了宋国的颜面啊。”华总理这样说，就等于承认了孔父嘉真的要去打郑国。

“他要颜面，就让我们老百姓去送命啊？他上嘴皮一碰下嘴皮，我们就是性命攸关。华总理，你要为我们做主。”士兵们纷纷高呼。

“大家小声些，说这些话，要是被孔部长听见了，都要杀了你们。”华督装出一副很小心的样子。

“反正都要死，怕什么？”士兵们的怒气又被激发起来。

华督站了起来，一咬牙一跺脚一瞪眼，扫视一遍眼前的士兵们。

“唉，民心不可违，民意不可挡啊。若是大家一定要为国除害，本总理也只能遵从众愿了。”华督作出一副大义灭亲的样子来，引导着大家的情绪。

“为民除害，铲除奸人。”群情激奋，原本没有想过要杀孔父嘉，现在则是非杀了他不可。

人群离开了总理府，在华总理的带领下，一窝蜂杀到了国防部长官邸。也不打话，闯进门去，见人就杀。孔父嘉急忙出来看，当场被砍成肉酱。

杀完了孔父嘉，大家再找华总理，哪里还有人？华总理去了哪里？华总理抢了孔父嘉的老婆，悄悄回总理府了。

孔父嘉几乎全家被杀，只跑了一个人，谁？孔父嘉的儿子木金父。木金父当时还小，被家臣抱着逃离宋国，去了鲁国。传到第六代，就是孔子。

需要在这里多说几句的是，《左传》中记载这个事件的写法十分中性，若是《左传》真是孔子所作，其度量绝对令人敬佩。而后世为孔子讳，往往丑化华督，甚至推断说孔父嘉的美妻在被抢之后上吊自杀，与孔子的豁达相比，确实不可同日而语。

华总理带领军队杀了孔部长，宋殇公听到这个消息，大怒，这不是要造反吗？

“老孔，带兵剿灭叛匪。”宋殇公一拍桌子，就要出兵。拍完桌子才想起来，老孔已经被自己的队伍给砍了。

“来人，跟我走，把华督给我砍了。”到了这个时候，宋殇公还不想想孔父嘉是为什么被砍的，当下带着一众侍卫，亲自出马去孔父嘉家中，要杀华督。

宋殇公来到孔父嘉家中的时候，杀了孔父嘉的宋军正不知道该怎么办呢，看见宋殇公来了，又是恨又是怕，想杀他又没人带头。正在那里犹豫，华督也来了。

华督知道，杀了孔父嘉，殇公是不会放过自己的，唯一的办法就是连殇公也办了。于是，安置好了美人，就急忙又来到孔父嘉家中，动员大家去杀殇公。

狭路相逢，有的时候不是勇者胜，而是先下手为强。

眼下的士兵们，就像一锅开水，谁先端起这一锅开水来，谁就能泼向对方，取得胜利。

如果宋殇公这个时候能够这样高喊：“弟兄们，华督谋反，你们都是受蒙蔽的，既往不咎。杀死华督者，官升三级，赏千金。”这样的话，一大半的士兵都会来砍华督。

可是，殇公没有这样的智商，他只知道生气，只知道怒目相视。

华督知道，谁先开口，谁就能活下去，因为后开口的根本就不会有开口的机会了。

“弟兄们，昏君奸臣害得我们妻离子散，死无葬身之地，奸臣已经杀掉，但是，昏君不除，大家会死得更惨。还等什么？杀了昏君。”华督大喊。

“杀，杀。”这个时候，只要有人带头，每个人都想杀人。

宋殇公慌了，这个时候他想起来要说华督是谋反，想起来要安抚士兵。可是，一切已经晚了，红了眼的士兵们什么也听不见。

侍卫们跑光了，他们早就看出势头不对。

宋殇公被砍成了肉酱，连他的马也被砍成了肉酱。

宋国临时治安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基本上，大家对于孔父嘉和宋殇公的死表示默认。

“我看，论资排辈也该排到公子冯了，把他请回来吧。”华督建议，实际上，早年他和公子冯的关系就很好。

一致通过。

于是，宋国派出特使前往郑国，向郑庄公投递国书，要求请回公子冯担任宋国国家元首。

“好啊好啊。”郑庄公非常高兴，公子冯在郑国呆了十年了，怎么说大家都有感情了，他能回去做宋国国君，今后两国关系没得说了。

公子冯屁颠屁颠回宋国了。回国之前痛哭流涕向郑庄公表示感谢：“主公啊，十年了，您不仅收留了我，还给我好吃好喝，给我一座小城。为了我，您不惜与宋国翻脸成仇，连年打仗。您不是我亲爹，但是比我亲爹还要亲啊，爹。还有公子忽、公子突等大哥们，他们对我比对自己亲兄弟还要亲。郑国的恩情，我没齿不忘，铭刻在心。爹啊，只要您愿意，随时欢迎您去宋国，我动员全国人民夹道欢迎，给您献花环。”

郑庄公笑了，他不是感动，他只是觉得好笑。

他知道，公子冯这个人，就是个白眼狼。

回到宋国，公子冯登基，就是宋庄公。从那以后，郑国和宋国成了盟友。真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打了十年的仗，这下成了盟友了。

宋殇公为了除掉公子冯费尽心机，辛辛苦苦大搞军备竞赛，谁知最后的结果是自己被除掉了，公子冯回来了。你说，若是宋殇公当初放过公子冯一马，就不会连年征战，也就不会被华督杀掉。

所以，做人要厚道。机关算尽，往往都是把自己算进去了。

——做人不能太厚道

上面说到做人太不厚道不行，可是，太厚道了也不行。

所以，做人真的很难。

郑庄公临死之前说到要提防宋国和鲁国发生的事情，宋国的事情说过了，鲁国发生了什么事?

鲁国发生的事情，比宋国的事情还要早两年。

故事的主角依然是国防部长、总理和国君。

鲁国的国防部长是公子翬，又叫羽父。鲁国几次打仗都是他率军出征的，打了不少胜仗，抢了不少地盘、财宝和女人回来。因为功劳大了，事业心也就更强了。最近，他觉得自己怎么说也该弄个总理当当。

可是，就这么直愣愣去跟国君鲁隐公要呢，好像是跑官要官的样子，似乎不太好，怎么办？公子翬想起一个办法来。说到这个办法，还要先交待一段历史。

当初鲁隐公的爹是鲁惠公，惠公的夫人是孟子（不是我们平时称为孔孟的孟子），可是孟子早死，没有生子。于是声子成为夫人，就生了息摄，也就是隐公。

在宋国，宋武公生了个女儿仲子，生下来手上就有四个大字：为鲁夫人。

《左传》所记载的第一件事就是这件事，打开《左传》第一卷，第一段这样写道：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继室以声子，生隐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为鲁夫人”，故仲子归于我（鲁国）。

上天作媒，谁敢不遵从？于是，鲁宋两国成为亲家。

十五年后，宋武公把女儿送过来，嫁给了息摄。谁知道鲁惠公先过了一手，发现这个儿媳妇实在是太漂亮了。怎么办？鲁惠公就学习卫宣公好榜样，把儿媳妇“充公”到了自己的床上。

惠公十分喜爱这个小老婆，将她立为夫人，没多久生个孩子名叫姬允。鲁惠公喜欢这个孩子，把他立为世子。可是，公子允很小的时候，鲁惠公就鞠躬尽瘁了。

大臣们一合计，公子允太小了，还是让长子继位吧。于是，鲁隐公登基了，但是全鲁国都知道，鲁惠公的宝位是应该传给公子允的。

转眼间，鲁隐公登基十一年了，公子允已经十七岁了。

根据经验，公子翬认为鲁隐公现在的心思应该在公子允身上了。尽管鲁隐公口口声声要把国君的宝座让给公子允，实际上谁舍得这个宝位？鲁隐公一定想要除掉公子允。

公子翬来找隐公了。

“主公，祖国人民选择了您，历史选择了您，您就是我们的英明君主。可是，公子允长大了，他时时刻刻想着夺取主公您的宝座，真是不知道天高地厚。主公，我愿意为您杀了公子允，作为奖赏，让我当太宰吧。”公子翬把话说得很清楚，他觉得没什么好隐瞒的，隐公一定也是这么想的。

可是，他错了。

“子翬啊，这你就不知道了。当初原本是公子允继位，因为他太小，暂时由我代理。如今他岁数大了，我也要把位置还给他了。我已经在菟裘修了别墅，等公子允十八岁了，我就退位，去那里清闲度日。”隐公笑着说。

隐公显然没有说谎，公子翬也知道他在菟裘修别墅的事情。现在想起来，如果隐公真要杀公子允，又岂能让他活到现在?

其实，隐公还有话没有说出来，他很看好公子翬的能力，原本是准备提拔他到总理位置上，后来想想，不如把这个人情留给公子允，让公子允提拔他，他会对公子允更忠心。

太厚道了，鲁隐公实在是太厚道了。

可是，厚道的人遇上不厚道的人，下场会很惨。

不厚道的人太多了，公子翬是一个，公子允也是一个。

从隐公那里回来，公子翬的感觉不太好。俗话说：疏不间亲。自己这趟挑拨离间不成功，隐公会怎么想自己？重要的是，将来公子允登基了，如果给他知道这件事，自己的老命恐怕就不保了。

公子翬越想越不对劲，怎么办？眼下只有一个办法：反过来蹿唆公子允杀了隐公，杀人灭口。

忽悠不了厚道的，就忽悠不厚道的。

“公子啊，绝密内幕，宫廷内参。隐公想要立自己的儿子做世子，准备找借口干掉您呢。”公子翬来对公子允说。

“什什什什么？”公子允吓得够呛，他早就担心自己会是这个下场，因为先例实在是太多了。

“你大哥要杀你啊。”

“我我我逃到宋国还来得及吗？”公子允的意思，立马就要跑姥姥家去避难。

“不可，鲁强宋弱，宋国不能保护你。”

“那那那怎么办？”

“他不仁，不能怪你不义。公子啊，我公子翬一向深明大义，匡扶正义，见义勇为，好人好事做惯了。这样，我来帮你，我们先下手干了他。”

“大哥，拜托你了。要是我能当上国君，你就是总理。”公子允此时只想活命，压根没想到公子翬在忽悠自己。

杀害隐公的可行性方案连夜赶制出来，公子翬知道自己拖不起，万一哪一天隐公突然宣布让位，自己就算完蛋了。

所以，要快。

三天之后，鲁隐公要去庙里祭祀钟巫。钟巫是什么人?

从前，隐公还没有做鲁国国君之前，鲁国曾经与郑国作战，隐公被俘，关在郑国大夫尹大夫家中。

“老尹，放了我吧，你看你在郑国混得也不怎么样，跟我去鲁国，我会报答你的。”隐公利诱尹大夫。

“问问我的神先，神说行，那就行。”尹大夫动了心。他的神就是钟巫，供在自己家的庙里。

尹大夫和隐公在庙里求了个签，大吉。于是，尹大夫带着全家跟隐公跑到了鲁国。隐公是个知恩图报的人，从那以后，除了对尹大夫格外关照之外，还在郊外建了钟巫庙，每年都去祭祀一回。

隐公去祭祀钟巫，每次都住在妫大夫家中。公子翬的办法就是预先派人扮成杂役，找个杂货房藏起来，到晚上潜入隐公卧室下手。

公子翬实在太了解隐公了，一切都被他猜中了。隐公是个不喜欢兴师动众的人，很体恤手下，因此出门都是轻车简从，带几个随身侍从而已，下榻也就在妫大夫家的客房罢了。

到了晚上，隐公就寝，侍卫也都休息，只剩下妫大夫的家丁在院外巡守，却没有想到刺客早已经埋伏在了院内。

午夜时分，刺客下手。

隐公就这样死了，实在连给我们发挥想象的空间都没有。

公子允顺利接班，就是鲁桓公。鲁桓公上任第一件事，任命公子翬为总理。

公子翬把脏水泼到了妫大夫的身上，以谋杀国君罪将他全家处斩。整个鲁国都知道真相是什么，但是没人敢说。

冤哪，隐公死得冤，妫大夫一家死得更冤。

其实，隐公要保住自己的办法有很多。第一，听从公子翬的计策，杀了公子允；第二，杀了公子翬；第三，提拔公子翬。

可是，隐公一样都没有做。他太厚道，他只为别人想，没有为自己想。

人不能太厚道。

朋友、兄弟、利益

灯枯油尽。

一代英豪终于走了。

郑庄公在位四十三年，在中原一带横行无敌，人见人怕。如今，他终于鞠躬尽瘁了。

公子忽接任，就是郑昭公。

公子忽实际上是个有为青年，在诸侯中间名声极好，能力强、性格宽厚、人品一流。有证据吗？有。

齐僖公的两个女儿都是绝色美女，前文说了大女儿就是林青霞，那么小女儿呢？也找个同城美女形容一下，那就是范冰冰。作为大国国君，僖公在选择女婿的问题上并没有要求门当户对，他只有一个标准：人品好，有事业心。

他把大女儿嫁给了卫国的世子急子，那是一个好青年。不幸的是，大女儿没能到急子手上，就被急子他爹卫宣公给霸占了。生米成了熟饭，齐僖公也只能认倒霉。

二女儿呢？齐僖公看好郑国世子公子忽。于是，若干年前，齐僖公派人到郑国提亲。按理说，这么漂亮的女儿，再加上齐国是大国，郑国是小国，如今还是人家来求亲，公子忽就该屁颠屁颠应承，趁早

娶回来。可是，公子忽拒绝了，理由是“人各有偶，齐大，非吾偶也。《诗》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国何为？”（《左传》）。

啥意思？意思就是：每个人都有合适的对象，齐国太大，齐国公主不是我合适的人。《诗经》里说了：自由恋爱才是幸福。我要追求自己的幸福，何必非要吃齐国的软饭？

后来，北戎侵犯齐国，郑庄公派公子忽和大将高渠弥前往齐国增援，一仗下来，全歼戎兵，公子忽的表现堪称完美。齐僖公对公子忽是越看越喜欢，恨不得把他抓起来直接送进洞房，于是，再次求婚。公子忽再次拒绝了，高渠弥劝他，他也不听，弄得齐僖公很没面子，非常生气。

回国之后，祭足也来劝公子忽：“公子啊，如今的国际形势是这样的……如果我们有了齐国这样的亲戚，还怕谁？如今的国内形势更加错综复杂，虽说你是老大，是世子，但是公子突、公子危、公子仪们都盯着国君的宝座呢，要是你有了齐国这样的后援，谁还敢轻举妄动？”

“不，我不吃软饭。”公子忽很倔。

后来，公子忽娶了陈国的公主，他觉得这样心安理得。

公子忽有骨气，但是，骨气有什么用呢？

软饭，该吃的时候还是要吃的。君不见，有多少人是靠着吃软饭飞黄腾达的？

——好朋友公子冯

郑昭公登基了，按照规矩，就要派使者前往各个睦邻友好国家通报，以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和支持。

前往宋国的使者派了上卿祭足，也就是总理亲自出访。一来宋国是友好国家，二来公子突在宋国，昭公就请祭足致意宋庄公，今后好好对待公子突，毕竟是自己的弟弟。

原本是好心好意，昭公没有想到却办成了坏事。就连祭足这样足智多谋的人，也没有想到他将会遇上一件怎样的荒唐事。

宋国，就是一个荒唐的国家。

公子突在宋国很不爽，虽然舅舅姥爷对自己还算不错，自己的银子也足够花。

“舅舅，替我想办法，帮我回郑国当国君吧。”公子突求舅舅帮忙。

公子突的舅舅在宋庄公那里很得宠，于是去宋庄公那里汇报。

“不好吧，忽哥那可是我的朋友啊，在郑国的时候对我非常关照，一起喝酒一块泡妞的，我怎么能忘恩负义呢？”宋庄公拒绝了。

于是，公子突的舅舅去找华督商量。

“好啊，这么好的事情，怎么能拒绝？”华督一听就高兴了，他去找宋庄公了。

“主公，听说你拒绝了公子突。”华总理开门见山。

“是啊，忽哥是我哥们儿啊，朋友加兄弟啊。”

“主公，有句话叫做只有永远的利益，没有永远的兄弟，听说过吗？”

“听说过，很好啊。”

“主公，现在呢，是我们欠郑国的人情，逢年过节还得给他们送礼物过去。可是，要是我们帮着公子突回郑国，那就是郑国欠我们的人情了，就该我们收礼了。这样的好事，为什么要拒绝？”

“对啊，华总理你说得很对啊，怪不得老百姓都说你是人民的好总理，那就答应他。”

“你不怕公子忽说你不够朋友？”

“嗨，朋友算个屁，朋友就是用来出卖的啊。别说朋友了，兄弟怎么样？不过，不能便宜了公子突这个狗日的，叫他来，先谈好条件。”

第二天，华督叫来公子突，与宋庄公三人进行协商。最终，为了能够当郑国国君，公子突签下了丧权辱国的《丁亥条约》，条约内容为：宋国在适当时机帮助公子突回国担任国君，作为回报，郑国向宋国进贡如下：城池三座，白璧百双，黄金万镒，每年三万钟谷子。

黑啊，宋庄公真是黑。

想当初宋庄公还是公子冯的时候落难在郑国，郑国对他多好？后来他回国当了宋庄公，郑国也没有向他要什么回报。如今呢，不仅要出卖最好的朋友，破坏郑国的安定团结，而且要把郑国掏空。

什么叫恩将仇报？

算来算去，郑庄公一辈子没看错过人，唯一没有看出来的就是这个宋庄公。他知道公子冯是白眼狼，但不知道他是这么个白眼狼，也算是打了一辈子雁，被雁啄了眼。早知如此，不如把他送给宋殇公开膛破肚算了。

祭足来了，华督和宋庄公都很高兴。

“华总理，老祭是老朋友啊，当初就是他送我回来当国君的，好好招待啊。”宋庄公给华督布置了作业。

怎么好好招待？关起来。门口放狗，保安持刀执勤。

祭足万万没有想到，这个当年的丧家犬公子冯就是这样报恩的，甚至连最基本的外交礼节都不管了。好在，华督来了，总理对总理，总算有人理了。

“老祭，不成敬意啊。”华总理说。

“似乎这不是待客之道啊。”祭总理压着火说，在别人地头上，也不好发火。

“咱们明人不说暗话，大家都忙，就直接说了吧。公子突在我们这里，我们国君说了，公子突比公子忽适合担任郑国国君，因此请你帮忙，赶走公子忽，迎回公子突做国君。”华总理说得很直，反正也没有外人。

“不行，那不是谋反吗？我家主公是庄公立的，我怎么能赶走他。不行，你另请高明吧。”祭总理断然拒绝，心说他妈的公子冯良心被狗吃了，谁养他他咬谁啊。

“老祭，我们宋国有句话叫做敬酒不吃吃罚酒。告诉你，你要是从了我们，你还当你的总理，你要是不从，我们宋国已经准备了六百乘战车，全是最新款的鲁庄公三三型，明天就能出发讨伐郑国，出发之前，就把你砍了祭旗。攻破郑国之后，你全家男的砍头，女的充作军妓。何去何从，你看着办吧。”

祭足不说话了，他怕死了。谁不怕死？

“唉，”祭总理长叹一声，该来的终归还是要来的，公子忽要是早听自己的劝告，有齐国撑腰，宋国怎么敢动他？“好吧，听你的。”

合约早已经准备好了，签字画押，最后发誓：“我祭足若是不立公子突为国君，天打五雷轰。”

作为附加条件，祭足要把女儿嫁给公子突的表弟雍纠，这样，大家就都成亲戚了，有了这层裙带关系，今后的合作更保险一些。

——要债、拖欠、催债

发过誓的人是不能抵赖的，在那个年代是这样的。骗人可以，骗鬼神不可以。

祭足从宋国回来，随行的队伍中混杂了公子突和雍纠。

两天之后，祭总理号称生病，发了病危通知，于是，全体大夫前往总理府探望。

但是，总理根本没有生病。

“各位，公子突无罪被流放宋国，宋国上下义愤填膺，将要出兵前来讨伐。而郑国目前还沉浸在悲痛之中，肯定不是宋国的对手。怎么办？古人说得好：社稷为重，君为轻。当今只有一个办法，请主公让位给公子突，大家看怎么样？”大伙都齐了，祭足也是开门见山。

外面，兵器相碰撞的声音，士兵轻声说话的声音。

“我支持，公子突比他哥哥更适合管理郑国。”高渠弥第一个响应，因为昭公一向不喜欢他。他现在是国防部长。

总理和国防部长都表态了，大家还有什么话说？拥护，全体拥护。

“我这就带兵去把公子忽给砍了。”高渠弥说着，就要起身。祭足连忙拦住他，说道：“算了，何必赶尽杀绝呢？赶他走也就行了。”

祭足当即派人给昭公送了快递，快递上有所有公卿的签名，内容大致是：国防部政变，您下课了，公子突上课了，快逃。

昭公逃了，逃往卫国。算起来，从继位到下课，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

因为昭公宽厚，公子危和公子仪原本呆在郑国没跑。如今公子突回来了，赶紧逃命吧。于是一个去了蔡国，一个去了陈国。

公子突登基了，就是郑厉公。

郑厉公上任第二天，宋国特使就来了。

祝贺？是要债来了。

这个时候，郑厉公后悔了，看看《丁亥条约》，看得自己头皮冒汗，这不是卖国条约吗？这不是要被后人骂吗？这死了敢去见自己老爹吗？郑国的土地，每一寸都是老爹费尽心机，东征西讨得来的，就这么送出去了？

“老祭啊，想想办法吧。”厉公把祭足请来，大家商量。

“啊，这条约你也敢签？”祭足一看，也吓出一身汗来，他万万没有想到还有这么一份卖国条约等着自己。早知有这个条约，就是死也不敢把公子突给弄回来了。

“别说那些了，想办法吧。”

两人商量了一天，达成以下共识：首先，城池一座也不给，宁失千金，不失寸土。答应把三城的贡赋都给宋国，但是要秋收之后再给。对宋国就说刚刚登基，若是立即割城，恐怕国内动乱。第二，白璧、黄金先给三分之一，以后再补；第三，每年给宋国的谷子，从明年开始算。

就这样，郑国把自己的方案给宋庄公送去，同时送去白璧三十双，黄金三千镒。

“马拉戈巴兹。”宋庄公大怒，直骂公子突忘恩负义。“在宋国像条狗一样，回了郑国就不认账了。”

第二天，宋庄公派来追账的人就到了，说是不按协议执行就不回去，坚决坐地泡。

面对坐地泡，怎么办？

“这样吧，我们请齐国国君和鲁国国君出面，为我们转圜斡旋吧。”祭足从来没有碰上过这样的事情，也只能尽量想办法。

事到如今，只能死马当成活马医。郑厉公当下派出特使，带着国礼分头前往齐国和鲁国。

特使来到齐国，说明来意，齐僖公拍桌子大怒：“公子忽有什么过错？啊？为什么废了他？等我抽出空来，率领天下诸侯讨伐郑国，还他一个公道。”

在齐僖公的心里，虽说公子忽两次拒绝求婚，但是始终还是喜欢公子忽，为他抱不平。

礼物留下，特使滚蛋。

郑国使者在齐国碰了一鼻子灰，在鲁国却是受到欢迎。

鲁桓公是个热心肠，也想多交些朋友，何况，鲁郑两国也是传统友邦，帮忙说几句话也不费什么事情。

鲁桓公约了宋庄公相会，两国元首就在扶钟这个地方进行了最高层会晤。

“老宋，我看就算了吧，郑国确实有困难。”寒暄之后，鲁桓公开始劝解。

“不行，大家都是中原国家，不能说话不算话啊。再说，那几个城池又不是粮食，说句话就给过来了，有什么困难不困难的？”

“那是人家的祖业嘛，考虑一下感受。”

“感受，怎么不考虑我的感受？”

基本上，第一次斡旋失败。

郑国知道斡旋失败以后，派人给鲁桓公送来了一样东西，什么东西？商彝。彝是什么？青铜祭器。商彝呢？就是商朝传下来的文物，宋国祖庙里的镇庙之宝。那么，这超级文物宝贝怎么在郑国这里？公子冯回国继位之后，作为感谢送给郑国的。

郑国现在把这个拿来了，希望鲁桓公帮着还给宋国，抵了那三座城池。当然，拿这东西也是顺便提醒宋庄公：别忘了你也欠我们的情。

鲁桓公还真是个热心人，再次约会宋庄公，老地方见。

“看，这是当年你给郑国的感恩礼物，他们一直珍藏着，如今还给你，希望能抵得上那三座城池。”鲁桓公让人取出商彝，还给宋庄公。

“我说是什么呢，这么个东西，我们祖庙里有的是，算什么宝贝？我还是要城池。”宋庄公打死了就是要城池，心说咱也不是玩文物的，要那干啥？

第二次斡旋再次失败。

两次斡旋失败之后，宋国的催债代表团来得更勤了，说话越来越不客气，要吃要喝要回扣，弄得郑厉公非常不爽。

于是，郑厉公又派人去恳请鲁桓公继续斡旋。

鲁桓公向宋庄公第三次发出热情邀请，希望就郑国债务问题进行新一轮斡旋。

宋庄公很烦，他对鲁国的使者说：“你知不知道我已经很烦了，你知不知道你们主公已经很烦人了。郑国欠债不还跟你们有什么关系？没事自己找地方凉快去吧，拜托不要来掺和了。”

两个字：拒绝。

——反目成仇

鲁桓公的邀请遭到粗暴拒绝，脆弱的心灵受到伤害，他很愤怒，实际上他一直很讨厌宋庄公这个人，前两次会晤已经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给脸不要脸，打他。”鲁桓公决定。鲁国打宋国历来是有心得的，宋国的郜鼎都给鲁国抢回来了。

于是，鲁桓公与郑厉公在武父秘密会见，两国元首在对宋问题上十分一致，一拍即合。

“老宋贪得无厌，我早就想跟他翻脸了。鲁哥，我听你的，咱们办了他。”厉公是什么人物？他是郑庄公最欣赏的儿子，决不是一个受窝囊气的人。

鲁郑两国迅速组成联军，鲁桓公、郑厉公亲自领军，进发宋国。

听到鲁郑联军靠近国境的消息，宋庄公有些傻眼了，狗急了还跳墙呢，把人家逼急了，可不要跟你拼命。

反目成仇了。

放着恩公不当，非要当仇人。

怎么办？硬着头皮也只能打了。可是宋庄公也知道宋国的队伍根本就不是郑国的对手，何况还有鲁国。他听说齐僖公对郑厉公很不满意，说不准齐国愿意跟自己联合起来抗击郑国呢？

宋庄公紧急派出华督前往齐国。齐国跟宋国历来也不是什么友好国家，齐僖公尤其讨厌宋庄公，所以对华督也是爱搭不理。

到了这个时候，华督也只好厚着脸皮说话了：“公子突这个白眼狼，我们也是被他给骗了，否则怎么会把公子忽赶走呢？如今这个王八蛋联合鲁国来攻打我们，希望贤侯不计前嫌，帮助我们击败他们，活捉公子突，帮助公子忽复位。”

“不好意思，我们正要打纪国呢，没工夫帮你们，你们好自为之吧。”齐僖公根本不给面子，不过，他也确实是要打纪国了。

为什么齐僖公要打纪国？因为他最近回顾了一下历史，结果发现原来齐国和纪国是杀父父父父父父父仇人。为什么说这么多父字，因为齐僖公往上数七辈，齐哀公的时候被纪国国君在周王面前说坏话，结果当时在周朝兼任中央领导的齐哀公不幸被周王处死，还被剥光了洗干净烹了祭祖。

血海深仇啊，比血海深仇还要深。

其实再往前算算，纪国国君那也是姜太公的后代啊。

这一边，华督灰溜溜从齐国回来，向宋庄公作了汇报。

宋庄公这下没指望了，死心了。他大骂齐僖公不够意思之后，也只能面对现实：“不靠天，不靠地，靠自己，我们拼了。”

后来的事实证明，靠自己是对的，如果靠齐国，麻烦就大了。

宋国是没有跟鲁郑联军对抗的底气的，死守城池是他们唯一的选择。也正因为他们谁也指望不上了，守起城池来反而更专心更努力。

鲁宋联军直逼宋国首都，宋军龟缩不出。鲁郑联军连续攻打，毫无进展。

就在双方僵持的情况下，齐国把宋国救了。

齐国出兵攻打纪国了，小国纪国根本不敢对抗，纪国国君派人赔礼道歉外带痛骂自己祖宗是王八蛋，可是齐僖公就是不肯放过他们，非要把纪国国君抓回来照方抓药，给洗干净烹了不可。

纪侯比宋庄公还要害怕，一边拼命守城，一边派人快马来找鲁桓公求救。为什么找到鲁桓公？因为两家是亲戚，纪侯是鲁桓公的姐夫。

这里正在预备再次攻城呢，纪国使者到了。鲁桓公拿过纪侯的求救信，一看之下，吓了一个哆嗦，信上怎么写？“舅子啊，快救命吧，来晚了，姐夫就成回锅肉了。”

鲁桓公当即决定移师纪国，帮纪侯解围。

“难道不是派个特使就解决问题了？”郑厉公有些奇怪，为什么奇怪？因为鲁桓公不仅跟纪侯是亲戚，跟齐僖公也是亲戚。一个是他姐夫，一个是他老丈人。

原来，齐僖公那个漂亮得跟范冰冰似的小女儿没有嫁给郑昭公，退而求其次，被齐僖公嫁给了鲁桓公。

说来说去，齐僖公和纪侯还是转折亲。不过话说回来，那些诸侯国谁跟谁不沾点亲戚啊?

“别提了，就为了那档子陈年旧事，我替我姐夫给我老丈人求了多少次情，讲了多少次冤冤相报何时了的道理，可是他老人家就是听不进去。没办法，老丈人再亲，那也不能眼看着姐姐当寡妇啊。这一次，齐鲁两国是非开战不可了。”鲁桓公看来是下了决心。

“鲁哥，壮哉。你帮我打宋国，我也不能对你的事情袖手旁观，走，我们一块打齐国去。”别说，郑厉公挺够义气。

就这么着，鲁郑联军不打宋国，打齐国去了。

说来说去，齐国原本不想帮宋国，可实际上却帮了他。

鲁郑联军来到纪国，就在城外扎营。

鲁郑联军大营的对面，是齐国的大营。

扎好大营，鲁桓公请齐僖公阵前对话。

“你来干什么？”齐僖公见面就问，拿出老丈人的威严来。

“老丈人，我看就算了。古人说得好，冤冤相报……”鲁桓公又是老一套，没等他把“何时了”说完，齐僖公已经忍不住大骂起来：“报你娘个屁，杀父之仇都不得不报，何况我们是杀父父父父父父父仇人，怎么能放过？你有种的话，别叫我老丈人，咱们战场上见。”

鲁桓公被抢白一顿，脸上十分难看，当下也不客气：“好，既然如此，只好战场上见了。”

鲁桓公回营，一面派人进城安抚纪侯，一面和郑厉公商讨如何与齐兵交战。

两人商量了一个晚上，第二天天亮的时候出营一看，把两个人给吓傻了。

一个晚上，在齐国大营的旁边，平添了三座大营。

鲁桓公和郑厉公都是倒吸一口凉气，齐军一夜之间增加了三倍兵力，这仗还怎么打?

可是，等他们看清楚这新增的三座大营的旗号的时候，笑了。

三座大营，分别是卫国、燕国和宋国。卫国和燕国都是齐国邀请来助战的，卫国国内正乱，出兵不过是应付，谁让卫惠公是齐僖公的外孙呢？燕国在北面，战斗力十分稀松，他们来凑热闹主要是想齐国帮他们抵御北边的狄人。而宋国是主动来帮齐国的，他们的算盘打得不错：在别人的地盘上帮着齐国打败郑国和鲁国，不就等于齐国帮自己打鲁国和郑国吗？还能落齐国个人情，多好？

大家的算盘都不错，齐僖公也很高兴。

可是，在鲁桓公和郑厉公的眼里，那三国军队就是三坨狗屎，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尤其是卫国和宋国，那好像就是专门来给他们羞辱的一样。

原先打齐国还没有把握，如今反而十拿九稳了。

事实证明，他们的看法是对的。

大战开始了，南面阵地是郑国和鲁国军队，北面阵地依次是宋国、齐国、燕国和卫国军队。

鲁国军队率先发起冲锋，鲁桓公身先士卒，冲在最前面。燕国和卫国军队还没开战就已经想溜了，鲁桓公大吼道：“燕国和卫国的兔崽子们，姓姬的不打姓姬的，识相的快滚。”

卫燕两国都是姬姓国，听鲁桓公这么一喊，好像找到了逃跑的理论根据，更不打话，转头就跑。

另一边，郑国已经与齐国和宋国交手了。没打几个回合，鲁军从侧面杀来，宋国军队最怕的就是鲁军和郑军，此时哪里还敢交手，掉头就跑。宋军一跑，把齐军的阵型冲得乱七八糟，弄得齐军也只能溃败。

所以说，看见宋军、卫军和燕军，郑厉公和鲁桓公更有信心了。

还好，郑厉公和鲁桓公网开一面，没有穷追，齐军虽然溃败，损失并不严重。没办法，齐僖公率领残兵败将回国去了。

鲁军和郑军解了纪国之围，也各自回国。

从那之后，郑国和鲁国结盟，宋国和齐国结盟，都是恨对方入骨。

郑国四兄弟

杀机四伏，杀声四起。

在没有王法之后，诸侯杀人以及人杀诸侯就成了一种趋势，一段时间里，“杀了也白杀，不杀白不杀”蔚然成风。

当年周王室还有威权的时候，诸侯国中篡党夺权的事例并不多，因为中央政府会对这类造反事件进行镇压。所以，一个强大的中央是整个国家安定团结的基础。

但是，进入春秋，周王室成了摆设，失去了威力。于是，杀掉诸侯取而代之就变成了一件相对简单的事情，从前还要中央的委任状，现在不用了，自己找块萝卜刻个章就能任命自己。

可是，问题来了，你杀别人容易，别人杀你也容易。萝卜满大街都是，你会刻章，人家也会刻，你刻个侯爵，人家还能刻公爵呢。

说实话，当个诸侯也不容易，掉脑袋比平头百姓还简单。

这一章里，看看郑国四兄弟的命运吧。

——活活气死老丈人

伐纪战败之后，齐僖公十分郁闷，女婿竟然这样对待自己，真是天理何在？他越想越气，越气越想，终于气出病来，很快就鞠躬尽瘁了。

齐僖公去世，儿子诸儿继位，就是齐襄公。

齐襄公有两大爱好，其中一个是喜欢打架。跟谁都打，还特记仇，说白了就是一个典型的街头混子。另一个爱好就是好色，跟谁都乱搞。

齐襄公有个亲叔叔叫夷仲年的，前文曾经提到过。夷仲年有个儿子叫公孙无知，也不知道怎么就取这么个名字。虽然名字不好，可是人招人喜欢，齐僖公就特别喜欢他，后来干脆破格提升他的待遇，把他的待遇水平定为“世子级”。

小的时候，公孙无知比较无知，跟堂哥诸儿打架。你说兄弟两个，打架就打架呗，摸摸脑袋就过去了，可是诸儿记住了。等到诸儿当了襄公，第一件事就是把无知的待遇水平降下来了。无知很恼火，可是没办法。

为什么要说这一段，后面要用到。

下面，来说说老公和老爹谁重要的事情。

——祭女

郑鲁两国大胜齐宋卫燕之后，郑厉公总算可以不用整天看宋国使臣的坐地泡了。

古人说得好啊：苟无外患，必有内忧。

对外战争的胜利往往使内部矛盾成为主要矛盾，郑国就是这样。

厉公其实从一开始就不喜欢祭足，但是那时候他需要祭足为他出谋划策，应付外敌。现在，宋国被打趴下了，祭足的用处不是那么明显了，厉公就感觉祭足功高震主，对自己很不尊重。

“这个老东西跟公子忽的关系好，说不定哪一天帮公子忽杀回来，我不是就惨了？”厉公有一天想到这个问题，越想越害怕，越想越觉得这件事情就要发生。

厉公不是昭公，他更狠也更果断。于是，他毫不迟疑，把大夫雍纠给叫来了。

雍纠是厉公的表弟，原本是宋国人，随厉公来到郑国之后，就成了郑国的大夫，是厉公的第一亲信。

“老弟，祭足这个老家伙对我很不敬，我想要除掉他，有什么办法？”厉公问雍纠。厉公自己是不敢杀祭足的，因为祭足的势力太大了。想想，三代郑公以来，祭足在洗脚的功夫出过多少主意，朝廷里有多少人是他的老部下。

“我看也是，你不杀他，迟早他要杀你。”雍纠表示赞同，他对祭足的总理宝座有一定的想法。

两人于是商量办法，最后的办法是：雍纠在东郊修了一栋别墅，过几天邀请祭足去参观并且指导装修，雍纠就在那里设宴招待，顺便在饭菜里下毒，毒死祭足。

“干掉了他，你就是总理。”厉公拍拍雍纠的肩膀。

兄弟两个高兴，就喝了几杯预祝胜利。

雍纠很高兴，一嘴酒气，哼着流氓小调就回家了。

“你还知道回家，怎么不死在外面？”老婆在家里大发脾气。老婆是谁？祭女，祭足的女儿。当初宋庄公与祭足签订的协议中有一条，就是把女儿嫁给雍纠。在这个问题上，祭足没有赖账。

“这这这。”雍纠慌了，他很怕老婆。不过这不怪他，祭女的性格像她老爸，太强了。

“这什么这？还唱小调，泡妞去了？”祭女逼问。

“没，没有。”

“没有为什么那么高兴？升官了？”

“嘿嘿，被你猜中了，我要升官了。”雍纠喝多了点，又想讨老婆开心，一不留神，说出来了。

“升什么官？”

“这，这，”雍纠犹犹豫豫，遮遮掩掩，还转移话题：“你看，多么蓝的天呐。”

祭女很聪明，她在盘算：不算郑厉公，雍纠现在的地位在郑国排第三，要升官，只能是国防部长和总理。雍纠连战车都站不稳，国防部长肯定是没戏的，难道他要当总理？取代我爹？

祭女看出问题来了，她没有听说过自己的父亲要辞职，而且自己的父亲也不可能辞职。

“蓝你个头啊，说吧，升什么官？”

“这这。”

看见雍纠吞吞吐吐，祭女更加坚信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她知道，再逼问也是逼不出来。如果真的逼问出来了，那也就是自己被杀人灭口的时候了。

“算了，你不说我也知道，你要当上卿了。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你跟郑侯是要对付我爹了。唉，俗话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你们真要对付我爹，我也没办法。鲁侯把他老丈人给打了，他夫人不也没话可说吗？再说了，我爹跟我也没什么感情，自从我娘生了我，我爹就只爱他的小妾，半年都不跟我们娘两个说一句话。唉。”祭女说了一大堆话，大意就是你要干什么我都支持。

雍纠高兴坏了，想不到祭女平时凶恶，关键时刻竟然深明大义。

“老婆，既然你这么说，我就把实情告诉你吧。”雍纠一高兴，乘着酒劲，把他和厉公的计策一五一十都说了出来。

“早说啊，既然这样，我帮你去请我爹吧。”

“太好了，太好了。”雍纠真高兴，他一直就很怕祭足，担心自己去请祭足的时候一不小心露了馅，那不是自己找死。

当晚，兴高采烈的雍纠兽性大发，在床上疯狂发泄。

“你就折腾吧，你们雍家能不能留下个种，就看你今天晚上的效率了。”祭女心里说。

——雍纠之死

第二天，祭女回了娘家，说是帮雍纠去请祭足参观别墅。

回到娘家，跟爹问了好，就把娘扯角落里嚼舌头去了。

“娘，我问你，爹和老公，哪一个亲？”祭女问。

“都亲。”娘说。

“哪一个更亲。”

娘想了想，说：“爹亲。”

“为什么？”

“你想啊，要是你爹死了，你就没爹了。要是你老公死了，还能再找啊。”娘的话言简意赅。

“好。”祭女说，原本她还有点犹豫，毕竟作寡妇的滋味不好受，如今听娘分析得这么透彻，下定了决心。

后面的事情其实很简单，祭女把一切都告诉了祭足。

“马拉戈巴兹，他活腻了。”祭足咬牙切齿。以祭足的智商和老辣，对付雍纠这样的公子哥儿简直是太简单。

第二天，祭足去参观雍纠别墅，雍纠设宴招待，上来就敬酒。

“你喝了。”祭足把自己的酒杯递给雍纠。

“这，爹。”本来就心虚，如今更害怕，雍纠不知道该说什么。

“喝不喝？”

“爹，这。”到这个时候，雍纠知道事情已经败露了，没等他跪地求饶，祭足已经一拍桌子，大喝一声：“来人。”

总理府的侍卫们进来了，直接将雍纠踹倒在地，捏着鼻子把那碗酒灌了进去。

别说，郑厉公托人从楚国进口的毒药还真不错，一盏茶的功夫过去，雍纠七窍出血，成了死人。

郑厉公第一时间得到线报，说是雍纠谋杀不成反而被杀。

“唉，这个废物。”厉公叹了一口气，怎么办？跑吧，不跑连自己都没命了。

往哪里跑？宋国是不成了。算来算去，跑蔡国算了。

就这样，厉公跑蔡国去了，那一年是厉公四年（前697年）。

后来，厉公知道雍纠是被老婆出卖了，又是长叹一口气：“这个蠢货，这世界上最不可靠的就是老婆啊。”

——老大之死

郑厉公跑了，祭足决定把郑昭公弄回来。郑昭公在哪里？在卫国，整整四年了。

卫惠公高高兴兴把郑昭公给送回了郑国，为啥这么高兴？他以为能得不少酬谢。

可是，他错了。

根据宋国的经验，祭足知道，酬谢再多，卫国也不会满足，最后还是翻脸。与其如此，反正最后也是翻脸，不如一开始就什么也不给。

就这样，郑国什么也不给，干脆把中间那些环节都省略了，从一开始就把卫国当敌人了。卫惠公从满怀希望到彻底失望，把他气得肺都要炸了，逢人就说郑昭公不是个东西。其实昭公也是没办法，他也不敢惹祭足。

当初把人家赶走，如今又把人家请回来，祭足也觉得不好意思。好在昭公是个实在人，多多少少也知道祭足当时的处境是迫不得已，因此也没有什么怨言，依然像从前那样尊敬他，对他言听计从。

祭足本来就有些心存惭愧，见昭公对自己一点怨恨也没有，倒有点不好意思了。怎么办呢？祭足想想，干脆找个人给昭公出出气吧。

于是，祭足来找昭公了。三言两语之后，话归正题，祭足老着个脸旧事重提，说起那一段来，把当初高渠弥怎么第一个跳出来支持推翻昭公，又怎么要亲自去杀昭公这些事情添油加醋说了一遍，最后，祭足压低了声音说：“主公，这个高渠弥不是个好人，找机会杀了他。”

“唉，算了，过去的事情就让他过去吧，我也不喜欢高渠弥，可是那时候他也有他的难处。”昭公很宽厚，根本就没有想到要杀高渠弥。

“那，那就撤他的职。”

“那也不好，我刚刚复位就撤了他，别人怎么想？算了，等等再说吧。”

祭足没话说了，不过他也放心了，昭公连高渠弥都不记仇，对自己就更不会怨恨了。

昭公这个人真是个很厚道的人。他从卫国回来的时候带回来一个人，谁？公父定叔。公父定叔是谁？就是公孙滑的儿子、叔段的孙子，算起来，是昭公的侄子。公孙滑在卫国避难，日子过得很是艰难，没活多大岁数就死了，留下一个儿子就是公父定叔。定叔那时候还是个孩子，东家一顿西家一顿这么熬日子。昭公到了卫国避难，听说公父定叔过得艰难，就把他接来同住，现在回国了，干脆就把他一道带回郑国，让他做了大夫。

再说郑厉公，跑到蔡国之后，跟蔡国国君混得不错，借了点兵，竟然一口气把郑国的大城栎城给拿下来了。有了根据地，郑厉公就有想法了。

厉公跟鲁桓公一向不错，于是去找鲁桓公，再通过鲁桓公去找宋庄公，承认错误并且表示今后一定把欠宋国的东西都补上，只求宋国帮他光复郑国。

宋庄公是什么人？认钱不认人。听郑厉公说把欠他的都补上，高兴了。

于是，敌人又成了朋友，厉公跟宋庄公又成了哥们，两人合兵一处，再加上鲁国，又拉上卫国，也算是四国联军，一起进攻郑国。

祭足是什么人？领导郑国抵抗四国联军，结果怎么样？用赵本山的话说：咋没咋地。

四国联军无法取胜，各自回国。

祭足派大将甫瑕驻守大陵，专门防范厉公。

厉公也只好躲在栎城，盼望着祭足早点死。

转眼昭公回到郑国三年（前695年），那一年齐襄公要娶周王的女儿，请了鲁桓公做订婚主持人。在气死老丈人之后，鲁桓公与大舅子

齐襄公很快达成了谅解。

祭足听说这个消息，知道机会来了。齐国和郑厉公那是仇人，而且当年齐僖公特别欣赏郑昭公，因此，现在的齐襄公肯定愿意跟郑国修好。而借助齐襄公，又可以跟鲁桓公讲和，这一趟过去，等于拉拢了两个大国，对郑国岂不是一大外交胜利?

祭足把这个想法对郑昭公一说，郑昭公大喜，当即派祭足前往。

祭足准备了郑国特产，急急忙忙上路，来到齐国首都临淄。还别说，齐襄公对祭足十分友好，一来仰慕祭足的大名，二来对郑昭公印象极好，爹在世的时候常常对他说“你看人家公子忽”。两人见面，齐襄公对祭足的所有请求一口答应，还对郑昭公没有当上自己的妹夫深表遗憾，表示“忽哥就是我的偶像”。

“我们始终坚持一个郑国的外交方针，坚持郑昭公是郑国合法君主的原则，而栎城是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齐襄公正说得起劲，突然有人来报：“主公，郑国政变，郑侯被害。”

得，谈了那么多，白谈了。

怎么回事？原来，祭足前脚走，后脚高渠弥就下手了。高渠弥和郑昭公一向就不对眼，而且一直在担心昭公会找机会收拾自己。如今看见祭足去了齐国，不出意料的话会取得丰硕的外交成果，那时候昭公的翅膀更硬，自己的日子恐怕就更难过了。

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高渠弥下毒手了，他利用昭公去城郊打猎的机会，派人假扮强盗，将昭公杀死。之后，火速从蔡国接回了郑庄公的三儿子公子危，接任国君。

你不杀人，人就杀你。从这个角度来说，当初郑庄公的看法是对的。

无数的历史事实证明了并且仍将继续证明下去，心慈手软是做不了政治家的。

听到这个消息，齐襄公一拍桌子：“谁杀忽哥，我就杀谁。”当即就要起兵伐郑，旁边有齐国大臣提醒“主公就要举行婚礼了，等等吧”。齐襄公想想也是，只得作罢。

齐襄公能等，祭足不能等啊，老婆孩子一大堆，也不知道安危如何。当下告辞了齐襄公，急匆匆回国。

祭足一辈子都在算计别人，可是还是免不了被人算计。所有动心眼的人都不是他的对手，可是他偏偏栽在两个几乎没有心眼的人的手中，一个是宋庄公，另一个就是高渠弥，两个二百五给了他两次措手不及。

所以，有人说聪明人往往折在二百五的手中，这是千真万确的。

——老三之死

情况没有祭足想象得那么糟糕，他的家小很安全，没有人动他们。不仅没有人动他们，还有人给他们送粮食。

事实上，任何一个人当了郑国的君主，都不会动祭足，一来他的实力超强，二来外交能力超强。所以，即便是昭公被祭足出卖了一次，再次回到郑国之后，还是要仰仗祭足。而即便果断如厉公，想要对付祭足的结果也是把自己给赶出郑国了。

所以，不论是高渠弥还是公子危，从一开始也没有想过要对付祭足，而是要拉拢他。因此在公子危登基之后，第一时间给祭足家里送去了粮食。

得知祭足回国之后，高渠弥亲自上门邀请，前去拜见公子危。公子危谦虚得很，问寒问暖，学习请教，最后还承诺原有待遇不变，依然担任总理职位。

到了这个时候，祭足无可奈何，只得认命了。昭公已经死了，死人不能复活。公子危再怎么样，总比厉公回来好一些吧?

公子危是在那一年冬天登基的，转年到了第二年初秋。初秋季节，齐襄公没事找事，在卫国首止召开诸侯大会，中原诸侯国纷纷响应，各国诸侯都是亲自前往。

邀请函也发到了郑国。公子危一看，好啊，这说明齐襄公看得上我啊，咱不能给脸不要脸啊，去。

公子危决定去，可是自己没什么底气，就把高渠弥和祭足都找来，要两位陪他去。

“主公，不能去，很危险。”祭足提醒他。

“为什么？”公子危急忙问。

“第一，齐侯父子跟昭公关系都很铁，你是杀了昭公登基的；第二，齐侯这个人很记仇，据说主公年轻的时候曾经跟他打斗过，好像

是为了斗鸡吧？总之，他一定记住了。”祭足看人看得准，信息也很准。

“嗨，那时候我们都没事干，可不就斗鸡，他出老千，我当然不干，就打起来了，结果我把他鼻血打出来了，他把我的鸡给掐死了。不过，我不觉得他会记这些仇啊，没事。况且，如果不去的话，那就彻底得罪他了，他们诸侯大会趁机出个决议，联合起来征讨我们，那才是祸从天降呢。”

总之，公子危下定决心要去。

祭足呢？下定决心不去。他借口肚子疼，没有随公子危去参加诸侯大会，公子危只带着高渠弥去了。

事情的发展与祭足的预料简直一模一样。

公子危和高渠弥来到了首止，第一时间去拜会了齐襄公。

原本，齐襄公也没有杀公子危的意思，只要公子危对当年因为斗鸡打架的事情赔礼道歉，也就算了，顶多罚他学两声公鸡叫。可是公子危偏偏就没有赔礼道歉，他还以为齐襄公大人大量呢。

齐襄公很不高兴，非常不高兴。

公子危和高渠弥回到住处，正在那里说齐襄公挺客气之类的话，那一边齐襄公派的兵已经到了，二话不说，抓起来再说。公子危也带了侍从，但是人数悬殊太大，谁敢抵抗？

后面的废话基本上就不用说了，齐襄公当然不会说因为当年斗鸡打架要杀你，而是说了一些类似篡党夺权叛国行逆之类的套话，然后一刀把公子危砍了。而害死郑昭公的高渠弥没这么便宜，被五马分尸。

就这样，公子危在郑侯的宝座上只坐了半年多一点，就追随大哥去了。

——老四之死

老大老三都死了，老二现在是仇人，谁来干这个国君？

老四呗。答案正确。

祭足从陈国把公子仪给请了回来，公子仪的性格跟大哥相近，把国家都交给祭足管理。祭足依然派大将甫瑕驻守大陵，防范厉公。为

什么不干脆出兵灭了厉公？因为这个时候郑国已经没有能够领军的大将，再加上宋国出人出钱帮助厉公整固栎城，要拿下栎城并不容易。

长话短说，一转眼，十四年过去。

第一号男配角祭足虽然够狠，那也狠不过命去，终于，祭总理去世了。

算一算，从郑庄公寤生上任，到公子仪上任十四年，祭足担任郑国首相，足足六十四年。这样长时间的总理，那在全世界也没有第二个。

再算，祭足从郑武公开始担任公务员，中间辅佐了爷孙三代六个君主，这在世界历史上恐怕也没有第二个。

为什么祭足的政治生命能够这么长？他喜欢洗脚。

祭足去世了，郑国人民感到很悲痛，免不得写一些“人民的好总理，你在哪里”之类的悼念文章。但是，有一个人高兴坏了，幸灾乐祸的人始终是存在的。谁？郑厉公。

“哈哈，老祭，你还是死在我的前头了。”厉公听到这个好消息，连夜庆祝。

祭足死了，厉公再也没有对手，立即行动，第二天夜里偷袭大陵成功，活捉守将甫瑕。甫瑕贪生怕死，当面求饶，承诺帮助厉公除掉公子仪。于是，厉公以甫瑕的老婆孩子为人质，放甫瑕回郑国都城。甫瑕倒也说话算数，跟厉公里应外合，杀死了公子仪和他的两个儿子，迎厉公复辟。

这一年是郑厉公（复立）元年，也就是前679年。

一个人逃跑了，谁？公父定叔。作为昭公的死党，他相信厉公决不会放过他，所以他又跑到了卫国。

厉公不是昭公，厉公可没有那么心慈手软。他是个合格的政治家。他知道，清除异己是他必须要做的事情。

“子之事君有二心矣。”（《史记》）厉公先把甫瑕请来谈话，直接说“你是个叛徒，你这样的人怎么敢用？”。

甫瑕没话说，基本上，厉公也没给他发言的机会，推出去就给砍了。甫瑕后悔死了，早知如此，何必帮他复辟呢？

其实，叛徒不叛徒并不重要，厉公之所以要杀甫瑕，其实并不因为他是个叛徒，甚至不是因为他整整对抗自己十七年。

杀了叛徒，按理说忠臣就该重用了吧？不然，忠臣更要杀。

第二个被找来谈话的是原繁，祭足死后，原繁就是资格最老的元老了，而且，作为公族，原繁还是厉公的伯父。想想看，原繁该有八十多岁了。

“寡人出，伯父无里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左传》）厉公对原繁说：“老伯啊，当初我被赶走了，你呢也不暗地里跟我通消息；我回来了呢，你又不来表个忠心，我很不高兴啊。”

没办法，八十多岁的原繁被逼上吊自杀了。

叛徒要杀，忠臣也要杀。年轻的要杀，老得快死的也不放过。这就是郑厉公。

之所以要杀甫瑕，是因为他握有兵权；之所以要杀原繁，是因为他是大臣中的首领。

现在，掌握兵权的甫瑕被杀了，在公族中最有号召力的原繁也自杀了，两大威胁解除，厉公终于可以安枕了。

有人问，祭足呢？与厉公有深仇大恨的祭足呢？虽然祭足死了，厉公会灭他的门吗？答案是否定的。

厉公没有动祭足家的一草一木，甚至他还特别关照祭足的子孙。祭足一家安然无事，舞照跳，马照跑，厉公说了：“老祭嘛，各为其主嘛。”

三年之后，厉公找个借口杀了当年祭足的死党公子阏。而在杀死公子阏之后，厉公派人去卫国把公父定叔给找回来了，说：“不可使共叔无后于郑。”之后安排公父定叔在十月份回国，说法是：“良月也，就盈数焉。”什么意思？就是说十月份是个好日子。

十月份，公父定叔回国，厉公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仪式，当场任命公父定叔为上大夫。

“我们的国君大度，讲亲情，真是个好人。”全国人民都这样说，厉公笑了。他爱公父定叔吗？亲弟弟他都要杀，难道他爱一个堂弟？当然不是，公父定叔不过是他做秀的工具，应该说，这个秀做得成功极了。

对于一个成熟的政治家来说，恩怨可以一笑泯之，但是利害关系要随时牢记，铲除异己绝对不能手软。而厉公显然是一个成熟的政治家，尽管他不一定是个好人。

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大概就是说的郑厉公这样的人吧。

不管怎样，老四也死了。

根据《史记》的记载，“初，内蛇与外蛇斗于郑南门中，内蛇死。居六年，厉公果复入。”什么意思？翻译过来是这样的：六年前，曾经有两条大蛇恶斗十七天，一条是农村户口，一条是城镇户口，最后，农村户口战胜了城镇户口。六年之后，厉公果然回来了。算一算，正好被赶走十七年。

所以，蛇这个东西不要轻易惹他，他们能预测未来，就像癞蛤蟆能预测地震一样。

郑国一口气杀了三个国君，真够乱的。有人说，小国才这样，大国不会。

那么，来看看大国是怎么干的。

第九章周公主义

周朝开国，武王在分封诸侯的时候显然有所考虑，决不是随手就把哪里封给谁。武王分封诸侯的方式就像老鹰捉小鸡的游戏，把最危险的地方给能力最强的人，把最安全最舒适的地方给最弱的人。

看上去这不公平，但是，从长远看，这很公平。我们常说：风险越大，机会越大。

按着当时的天下形势，陕西属于周朝的根据地，而西戎那时候不成气候，因此周朝的伟大首都并没有迁去中原，而是留在西部；在南面，一帮蛮子国家都在深山老林里，不成气候，因此不去管他；主要的敌人在哪里？第一在东面，东部的夷人实力很强而且忠于商朝，周朝的势力那时候根本到不了东海；第二是在北面，北面的狄人来去如风，破坏性很强。

基于这样的形势，武王作了以下的人事安排：姜太公封在齐国，在今天的山东北部，主要对付东夷；周公旦封在鲁国，在今天的山东南部，主要对付淮夷和徐戎；召公奭封在燕国，在今天的北京一带，主要对付狄人。这样，周朝初期三个能力最强的人都分配了重任。

后来到了成王，又把晋国给了最有出息的弟弟唐叔虞，在今天的山西南部，同样用来对付狄人。

事实证明，把最艰难的任务给能力最强的人等于是给了他们最好的奖赏。齐国、鲁国、晋国任务完成得非常好，不仅防范了敌人，而且征服了敌人，燕国也很好地屏蔽了狄人。齐国、鲁国、晋国先后成为大国，周朝东部变成了无国界，直通大海。而后起的晋国一统北方，与楚国一同成为超级大国，只是北边的草原实在无边无际，才给了匈奴人繁衍壮大的机会。

说到周朝的大国，从地位、国土、国力、文化等诸多方面来说，齐国和鲁国绝对是首屈一指的。这两个东方最大的国家，同时又是整个周朝最为和睦相处的两个国家，世为婚姻的两个国家，几乎没有战争，很长时间就像一家人一样，以至于到了如今，山东就简称为齐鲁。

按照惯例，我们还是先来介绍这两个国家的历史。

那么，我们先说鲁国。换言之，从周公开始。

——孔圣人心中的圣人

孔子被后世尊为圣人，但是，孔子的心中有他的圣人。

孔子心中的圣人是谁？周公，确切地说，周文王的第四个儿子，周武王的同母弟弟姬旦。

孔子非常推崇周公，认为他是古代最伟大的圣人。孔子反复说:“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

周公，在中国的历史上是一个完美无缺的圣人，中华民族的所有美德和智慧都体现在他的身上。周公是中国古代的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军事家、政治家、天文学家、音乐家和文学家。历朝历代，人们对于周公的尊崇从来没有改变过。

非常遗憾，现代人对周公所知甚少，知道的一点皮毛大致就是“周公解梦”或者“梦见周公”。

周公是中国文化的先圣、至圣，将中国文明推向了最高峰。我们今天的文化观念，道德礼仪，风俗习惯，都是由周公创立，一直传承至今。孔子一生所做的事情，无非是倡导周公的政治理想和周礼文化，老子的《道德经》不过是对周公整理编写的《周易》的读后感。总结五千年的中国历史，第一个重要的人物是黄帝，实现了天下归一，带领中国人进入文明社会，是人文初祖。第二个便是周公，开创了中国文化，将中国文明推向了极高境界，是先圣、至圣。不夸张地说，周公缔造了周朝的繁荣，也缔造了延续至今的中华政治和道德文明，他的民本思想，直到今天也是政府“执政为民”的理论基础。

中华文化几千年来没有走出孔子和老子的思想范畴，而老子和孔子的思想则不过是周公思想的不同解读。

作为一个中国人，如果不知道周公，那就是数典忘祖，那是耻辱和愚昧。

开始说周公之前，尤其提醒以下姓氏保持恭敬，因为这里将要说的是你们的祖先，伟大的祖先，令你们自豪一生的祖先。这些姓氏是：鲁、蒋、邢、茅、祭、展、柳、臧、郎，还有一部分姓周、汪、季、孟、施。回忆一下，前面那个洗脚的祖师爷祭足就是周公的后代，厉害吧。

——周朝元勋

传说周文王姬昌一共一百个儿子，老大姬伯邑考，早年被纣王所害。老二姬发，就是后来的周武王，老三姬鲜，老四姬旦。在所有儿子中，姬发和姬旦是文王最看重的，也是最贤能的。而姬旦最孝顺最友爱，在所有人中鹤立鸡群。《史记》如此记载：自文王在时，旦为子孝，笃仁，异于群子。

文王去世之后，武王姬发继位。当时，姜太公被武王尊为“师尚父”，又是老师又是义父，实际上还是岳父。而“周公为辅”，翻译过来，周公就是总理了。弟弟当中，类似召公奭、毕公高、毛公遂、曹叔振铎、卫康叔等等都是很能干的，跟着四哥辅佐二哥。

那时候，姜太公老爷子岁数大了，出出主意掌握掌握方向，具体的工作都是周公带着弟兄们干。武王十一年，周军进军牧野，会战商纣军队，周公作《牧誓》，宣告上天，鼓舞士气。之后，人数处于劣势的周军一举击溃商军主力。

周军攻破商朝首都朝歌，商纣王跳楼自杀，武王亲自砍了纣王的头。之后，前往神庙宣告上天以及布告人民。那时候没有三军，但是仪仗队是有的。我们想象一下，在仪仗队的鼓乐声中，武王正步走向神庙，左边周公手持大钺①，右边召公手持小钺，左右保护武王。什么是钺？就是斧头为弧形的大斧，主要用来做礼仪用。

前文说了，周公被封在了鲁国，国家在今天的曲阜一带。不过，周公没有去，留下来继续担任中央政府总理。

——平定叛乱

周朝灭商朝第二年，武王得了重病。当时天下远远没有平定，于是大家都很惊慌。这个时候，周公写了祷词来向祖先祈祷，请求神明允许自己代替哥哥去死。之后将祷词放在祖庙的金縢匮里，告诫看守的人不许泄漏。

但是，武王还是在不久后逝世了。从科学的角度说，祷告是没有用的。但是不要忘了那是一个敬鬼神的年代，向鬼神发出请求，是一件非常严肃非常认真的事情，如果不是出于真心，谁也不敢去胡说八道。

武王去世的时候，儿子姬诵继位，就是成王。成王那时候只有十三岁，换了太平年代，没问题，就算还在肚子里也不怕。可是，那是一个动乱的年代，十三岁显然无法驾驭那样的世界。没错，郑庄公十三岁能忍，可是，成王那个年代，靠忍是远远不够的。

所以，周公毫不客气地，或者说义不容辞地继续留下来，继续当总理。而且，他不止当总理，他还当摄政王。什么是摄政王？就是坐在王的位置上来代替周成王管理天下。

周公当了摄政，很多人不满、嫉妒、不服。事实上直到今天，依然有所谓的学者一口咬定周公就是想篡位，甚至断言武王就是周公害死的。在这里，顺便向这些所谓的学者表示鄙视，骗稿费骗职称也该选择一种稍微有点良心的方式吧，靠挖祖坟过日子是要遭天谴的。

老三管叔鲜是最眼气的，大概他以为兄终弟及也该轮到自己而不是老四，但是他没有想一想自己的能力与周公有多大差距，为什么周公能做总理而自己做不了。不管怎样，管叔煽动了弟弟蔡叔度准备谋反，最愚蠢的是，他竟然和纣王的儿子武公禄父联手，这直接就等于把自己定位为叛乱了。

在叛乱之前，管叔鲜还是先采取了舆论攻势，在民间广泛传播“周公要篡位”的谣言。谣言说一千遍也会成为真理，周朝的公卿大夫们也开始怀疑了。

周公是什么人？周公站在的高度是管叔们想象不到的。

对付几个小泥鳅，周公是有把握的，他采取了三招。

第一招，牢牢把握军队，常备不懈。

在这一点上，周公是有经验的，他参加了伐纣，属于文武双全的全能人才，而周朝的主要兵力在他的手中。

第二招，三巨头团结。

周公在流言传来的时候，把姜太公和召公请来恳谈，太公、周公和召公是当时的三巨头。关于召公，史料里并不翔实，他有可能是周公的弟弟，也有可能是周公的堂兄弟甚至堂叔，但可以肯定的是，他是王族并且与成王的关系很近。在这里，我们认为他就是周公的弟弟。

“四哥，怎么我们最近越来越说不到一起了呢？”召公说话很直，他也开始怀疑周公图谋不轨，但是，他了解四哥的为人，因此他很困惑，就直接说了出来。

“二位，我之所以摄政，都是为了祖先的基业，为了大周朝。当今二哥早死，成王大侄子岁数又小，而天下远远没有太平，我只好这样做。等他长大，我自然会把王位还给他。”周公说，周公的话并不多，但是已经足够了，因为每个人都知道，周公说话是算数的。

有了太公和召公的理解和支持，周公还怕什么？

第三招，各个击破。

在太公和召公表态支持之后，周公开始战略部署。从各种迹象来看，管叔鲜邀请了淮夷和徐戎为盟友，如果他们合兵一处，威胁将是很大的。于是周公让自己的大儿子展伯禽去了鲁国，当然，带走了相当一部分兵力。这样，管叔鲜和武公禄父就处在周朝和鲁国的夹击之中，而同时，鲁国还能分隔管叔鲜和淮夷的联络，如果需要的话，姜太公的齐国军队随时可以南下援助鲁国。

一切部署妥当，周公开始下手了。歌中唱道：该出手时就出手。该忍的时候忍，该下手的时候，决不犹豫。

以周成王的名义，周公率领周朝大军东征，同时，展伯禽在东线佯攻淮夷，牵制对方力量。

历史事实证明周公伟大的战略眼光，也证明管叔不过是一个没头脑的人物。周朝大军很快摧毁了管叔和武公禄父的军队，之后将两名首恶处死，而被煽动造反的两个弟弟蔡叔度和霍叔处都只受到革去爵位和降低爵位的处罚，周公对自己的弟弟可以说足够宽容。

在铲除管叔和武公禄父之后，周朝军队与鲁公伯禽合兵一处，在东线放开手脚进攻淮夷，最终征服淮夷和徐戎，扩大了疆土，使得鲁国的地盘从山东中部扩张到山东南部、安徽东部和江苏北部。

——忠心耿耿

成王刚继位的时候，年纪小，身体也不太好。周公剪了自己的指甲，投到黄河中去，向河神祈祷：“成王还小，还没有见识，如果有什么过错的话，就都算到我的头上吧。”

祈祷完之后，周公把祷文藏在自己的总理府中。

有人说，剪个指甲那算什么？错，古人认为，头发和指甲都是父母给的，不可以随便抛弃。后来曹操有了割发代首的故事，也是这个原因。将指甲抛进黄河，等于告诉河神：如果我犯了错，愿意跳进河里淹死。

成王继位七年，年纪到了十九岁。按当时的说法，男子十九岁为成人。周公眼看天下基本平定，成王又已经长成，于是将权力归还成王，自己回到大臣行列中。

成王正式登基之后，免不得有人暗中来说周公的坏话，成王对周公起了疑心。周公见势不好，好在对此早有思想准备，于是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咱躲起来还不行吗?

周公躲去了楚国，为什么去了楚国？因为这样可以不连累自己的儿子或者弟弟们，那时的楚国是个小国，想造反也造不了。

总理失踪了，成王命令手下搜查总理府，看看能不能找到一点周公要篡党夺权的证据。这一搜，真搜出东西来了，什么？当年在黄河的祷文。

有人说，这难道不是周公在逃走时候造的假吗？兄弟，那可是三千多年前，放了六七年的东西，那时候可没有什么“东南亚证件公司”来制作各种假证件假文件，造假是造不出来的。有人又说，那难道不是周公六七年前就准备好了这一天？兄弟，若是周公六七年前就想到了这样的细节，他要篡位那不是易如反掌，为什么还要让出来?

成王在一瞬间被感动了，他知道自己错了，他感到惭愧，叔叔不避嫌疑为自己创下这样安定团结的基业，而自己竟然要怀疑叔叔，让叔叔不得不逃走，这难道不是罪过吗?

成王派人去楚国把周公给请回来了，叔侄相见，相顾而泣。周公知道，自己的苦心没有白费，苍天是有眼的。

周公很担心成王淫佚骄奢，于是写了《多士》和《毋逸》教导他治国的道理。此后，周公为周朝置备了完整的政治制度，周朝被管理得井井有序。

——尊崇无限

周公去世之前，留下遗嘱：“一定要把我葬在成周（今河南洛阳），以表明我不敢离开成王左右。”

周公去世之后，成王将他葬在祖坟所在的毕，安葬在文王的身边，享受王的待遇，成王以此表达自己不敢把周公当做自己的臣子。

周公去世当年的秋天，秋收来到之前，突然刮起狂风骤雨，地里的麦子全部被刮倒，树木被连根拔起。周朝全国震恐，周成王沐浴更衣，与召公和毕公前往祖庙打开金滕匮，这才发现了周公当年的祷文。成王大惊，急忙叫来管理祖庙的官员，问是怎么回事。“有这么回事，只是周公当时不让我们说。”管祖庙的官员这样说。

成王哭了，换了谁，谁能不哭?

“这一定是上天在警示我，以此表彰周公的大德。”成王于是决定郊祭周公，享受天子礼遇。

郊祭之后，云开雨霁，反向刮风，麦子都立了起来。那一年，天下大丰收。

这是神话吗?

崇高的品德是可以感天动地的，这不是神话。

为了表达对周公的崇敬和感激，周成王特批鲁国可以郊祭文王，鲁侯可以享受天子级别的礼乐。

周公逝世后，周公的爵位由他的子孙世袭，因此周公实际上有两个爵位世袭，一个是在中央政府的周公，另一个是诸侯鲁侯。

世世代代，周公的事迹和品德得到传颂。中国历史上每一任宰相，都会表示自己要向周公学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孔子以毕生精力在宣扬周公的思想，在世时常说他梦见周公，与周公谈论天下大势，接受周公的指教，可见他对周公的崇敬之情。在他老了的时候，梦少了，梦不到周公了，于是感叹“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论语·述而》）。他感叹，他很久没有梦到周公了，他真的老了。

而孔子的门生们常感叹他们没有一个能梦见周公，没有孔老师那样的德行。只有达到孔老师那样的境界，才可能梦见周公。

曹操在《短歌行》中写道：周公吐哺，天下归心。写的是自己的理想，也是对周公的崇敬。

别的不多写了，写多了就腻了。上面，不过是周公的履历，下面，我们来看看周公的品德、能力和思想。

笔者才疏学浅，对周公的研究远远不够，以下难免抄袭引用，在此向被抄袭引用者表达敬意。

——以德治国的始祖

我们常说以德治国，却不知道以德治国的提出者和实践者就是周公。

武王伐纣，征服了商朝。如何处置殷商遗民呢?

武王首先问姜太公，太公说：“我听说过，爱屋及乌。如果相反，人不值一爱，那么村落里的篱笆、围墙也不必保留。”

老爷子的意思是不光杀掉纣王，连纣王的人民也不能保留，而要统统杀掉。用现代话来说，那就是要搞种族灭绝。

“老爷子，您先歇着吧。”武王显然不同意。

于是，武王又找来召公商量，召公说：“有罪的杀，没罪的留下。”召公的主意，也就是把商朝的公务员都给杀了。

“老弟，你也先凉快凉快去吧。”武王还是不同意。

最后，武王问周公，周公说：“让商人在他们原来的住处安居，耕种原来的土地，不要改变原来的生活方式。只要是有仁德的人，我们就去亲近；老百姓有什么过失，我们就去承担。”

哇噻，周公的办法是什么？那就是统一战线啊，那就是批评和自我批评啊。三千年以后，共产党用上了，而且用这个办法干倒了国民党，而那时国民党的领袖蒋介石就是周公的后代。

“有这样的气度，可以平定天下了。”武王很高兴，立即同意了。

武王命令召公释放被囚禁的箕子和被关押的商朝贵族，修整商容故居，做成了忠臣纪念馆；让闳夭碚高王子比干的坟墓，表彰他的忠贞；命令南宫适散发了鹿台的钱财，打开钜桥的粮仓，赈济饥饿的殷民。

这一切措施都表明武王要反商纣之道而行之，给受商纣残害的人平反昭雪，大力争取商人。

周公以前，人们认为，国王的权力是来自上天的授意，王权神授，天生就该是天子，再坏也不能反抗。

但是，周公提出了新的政治观念，“以德配天”。认为天命要求国王要有道德，有德才能承受天命，无德则是违背天命。商纣王残暴无德，因此已失去天命。周朝因为有德承受天命。虽然这仍有王权神授的思想，但却加上了一个条件，就是做国王要有德行。只有怜民、爱民的国王才叫有德的国王，才能承受天命。老天爷是不会让一个无德的人，代表他行使权力的。

这一解释了不得，神权思想开始瓦解，中国开始进入了无神论社会。

周公除了自己坚持德治之外，还将自己的理念传输给后人。

在还政成王之前，周公作《无逸》，以殷商的灭亡为前车之鉴，告诫成王要先知“稼穑之艰难”，不要纵情于声色、安逸、游玩和田猎。

儿子伯禽去鲁国做国君，临走前，周公这样叮嘱：“你知道做君王的道理吗？凡是处在尊贵地位的人必须尊重臣民，他们才会顺从君王的美德来规劝进谏；必须打开无所避讳的大门，谦让安静地依靠臣民。对于进谏的人，不要阻止他们，不要吓唬他们，要广泛听取采纳他们的意见，才能选择到合理的内容。”

这是什么？言论自由啊。

周公以德治国的理论，成为孔子儒家思想的核心。

这样说来，周公是最早的儒家。

今天我们常说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而这都是来自周公的思想。

——依法治国的始祖

周公治国，制定了大量的制度，使中国历史上的政府第一次有了成文法，有法可依。

周公制礼作乐，建立了一整套先进的公务员制度、礼仪制度、婚姻制度、礼乐制度等等，他曾经先后亲自写下《无逸》、《康诰》、《酒诰》、《梓材》等制度性文件，指导成王以及诸侯的治国方略。

周公为周朝制定了严格的等级制度、婚姻制度、丧葬制度、祭祀制度、狩猎制度等，对于后世的影响十分巨大。

譬如至今我们把婚礼称为“行周公之礼”，因为最早的婚礼礼仪那是周公给设计的。再譬如汶川地震七天之后定为全国哀悼日，那是因

为周公当初确定“天子逝世后停丧七天”。

甚至周公还制定环境保护法，据《逸周书·大聚解第三十》记载，“周公闻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且以并农力（执）[桑]，成男女之功。夫然，则有（生）［土］（而）不失其宜，万物不失其性，人不失其事，天不失其时，以成万财。”

周公根据大禹时期就有的各种禁伐禁渔令，制定了周朝的环境保护法，而我们直到近年才开始重新启用休渔期的办法，与三千年前的老祖宗相比，真是应该惭愧。

正因为周公制定了太多的制度，因此后世有了许多附会，许多行业都把自己的祖师爷定为周公，什么算命的、看风水的、茶道的、办婚礼的等等，都把自己的根往周公身上靠。

荀子称周公的制度在于“以类分”。

这样说来，周公是最早的法家。

——中华哲学的缔造者

《周易》是中华哲学的精髓，那么《周易》是谁的杰作？说法有两种：一种说法，卦辞是文王所作，爻辞是周公所作；另一种说法，《周易》就是周公的作品。

不管怎么说，《周易》的集大成者就是周公，这一点毫无疑问。

老子的《道德经》不过是对周公整理编写的《周易》的读后感。道德经中的阴阳哲学，辩证思想，来源于周易，而非老子的创造。

《韩非子》里曾经有这样的记载：“周公曰：冬日之闭冻也不固，则春夏之长草木也不茂，天地不能常侈，常费，而况于人乎?故万物必有盛衰，万事必有弛张，国家必有文武，官治必有赏罚，是以智士俭用其财则家富。圣人爱宝其神则精盛，人君重战其率则民众，民众则国广。是以举之曰：俭故能广。”如此辩证的思维，在三千年前的地球上，绝对是独步的。

从周公开始，由于中国人不是很迷信神，更不是一神教，因此中国文化具有包容精神。中国历史上，没有发生过为神打仗屠杀的事情，避免了西方两千多年来持续不断的罪恶。周公让中国人早在三千年前就进入了人文社会。

我们研究中华哲学，研究国学，却不知道周公，不尊崇周公，那不是叶公好龙是什么?

——礼仪之邦的礼仪创造者

中国人今天的文化和礼仪，是周公创立的。周公倡导“礼刑结合”的治国模式，用今天的话说，就是不仅以法制国，也要以德治国，而且特别重视以德治国。他认为如果人民都养成了良好的道德风尚，就会自律，就会减少犯罪。而培养人们良好的道德风尚，就要通过各种礼仪来教化人民。因此周公在晚年，制定了很多中国人的礼仪制度，这些风俗习惯保留至今。

我们婚丧嫁娶的很多风俗，都来自于周公的创制。是周公让中国早在三千年前，就成了礼仪之邦。而当时的西方社会仍是原始社会，野蛮社会。

我们如今倡导的和谐社会，也正是周公所倡导的。

——治理国家的强人

在治理国家的问题上，没有人比得上周公。

以德治国，依法治国。但是，该狠的时候决不手软，该出击的时候决不犹豫。

灭了商朝，周公把纣王的儿子武公禄父封在了殷墟，抚慰商朝遗民。但是派了哥哥管叔和弟弟蔡叔监视他，算是软硬两手同时具备。

后来武公禄父和管叔造反，周公毫不手软，坚决杀掉。而跟从管叔造反的蔡叔被宽大处理，等到蔡叔的儿子胡有所表现时候，又把他封在了蔡，算是对兄弟的友爱，能不杀的坚决不杀。杀了禄父，却把纣王的弟弟微子启封在了宋，给商朝留下香火，仁至义尽。

讨平管蔡之后，乘胜向东方进军，采取先弱后强，先小后大，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战略战术，灭掉了奄(今山东曲阜)等五十多个国家，从此周的势力延伸到海边。平叛扩张两不误，可以说是雄才大略。后来毛泽东确立的农村包围城市，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等战略战术，也是来自周公。

仁德可以使用，但是不能无限度使用，主动权始终要攥在自己的手中。

对于殷商遗民，周公采取的是胡萝卜加大棒的方式，而美国一直到二十世纪才学会。一方面，周公对殷商遗民怀柔，另一方面，则是坚决拆散他们。一部分西迁到镐京，一部分东迁到洛邑，一部分被派去了鲁国（六姓），一部分被派去了晋国（十姓），一部分被派去卫国（七姓）、一部分被派去齐国。在分拆之后，殷商遗民已经无法构成合力，另一方面，他们享有充分的国民待遇，安居乐业，谁还想再回到万恶的旧社会?

封建制度则是周公的另一项划时代的举措。

周公“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以作为捍卫王室的屏藩。另外在封国内普遍推行井田制，将土地统一规划，巩固和加强了周王朝的经济基础。

周公确立的嫡长子继承制，即以血缘为纽带，规定周天子的王位由长子继承。同时把其他庶子分封为诸侯卿大夫。他们与天子的关系是地方与中央、小宗与大宗的关系。周公还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君臣、父子、兄弟、亲疏、尊卑、贵贱的礼仪制度，以调整中央和地方、王侯与臣民的关系，加强中央政权的统治，这就是所谓的礼乐制度，孔子一生所追求的就是这种有秩序的社会。

——鞠躬尽瘁

当儿子伯禽去鲁国当国君的时候，周公说了一段千古闻名的话，原话如此：“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于天下亦不贱矣。然我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起以待士，犹恐失天下之贤人。子之鲁，慎勿以国骄人。”

翻译过来是这样的：“我是文王的儿子，武王的弟弟，当今天子的叔叔，我的地位已经很高了。即便如此，我还是很小心谨慎，生怕失去贤能之人。我洗头发的时候，如有贤士来到就把头发握干去见他，洗一次头，往往要握干好几次；吃饭的时候，因为贤士来见，就把来不及咽下的饭菜吐出来去见他们，一顿饭往往要分成好几次吃。你到了鲁国，不过是个小诸侯，可不能骄傲啊！”

曹操所写“周公吐哺，天下归心”，就是从这里来的。

《说苑》记载，周公每隔一段时间会派出十二个人，三个人为一个小分队，分为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去寻访贤人，视察民间疾苦，之后回来向他报告。

当诸侯来到中央朝拜的时候，周公就会把他们那地方的得失好恶告诉他们，这让诸侯感到震惊和畏惧，而百姓听说了，都会感到高兴和看到希望。于是，天下诸侯都想方设法施行德政，百姓则安居乐业，《诗经》为此写道：“柔远能迩，以定我王。”

——周公主义

按照我们固有的评价体系，最早的基础的东西是主义，进一步的发扬光大是思想，而具体的做法是理论。譬如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中华文化中，能够站在最高端俯视后人的无疑就是周公，所以，我们把周公的治国思想、哲学理论和设立的各种制度合称为周公主义。

伟大的周公，伟大的周公主义。

周公之后，将他的主义全面发扬光大的是管仲，因此我们把管仲的各种思想理论和制度称为管子思想；而在管仲之后，又有了老子、孔子、荀子等人，他们的思想可以达到学说的水准，也就是老子学说、孔子学说、荀子学说等，孙子、商鞅、韩非子、墨子等人，他们的思想可以称为理论。

周公主义——管子思想——老子学说、孔子学说、荀子学说、孙子学说——诸子理论，中华文化的脉络实际上是非常清楚的。春秋战国，中华文化的框架已经牢牢地搭建起来，后人们不过是在这个框架里拆拆补补而已，不是吗?

没有周公，行吗?

周公说了许多，就此打住罢。

陕西咸阳歧山周原，有周公庙。山东曲阜，有周公庙。但是，周公的香火实在令人汗颜，即便去磕头烧香的，多半也是求签算命之徒。

《易经》里面讲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今天，为什么中华民族是全世界唯一绵延五千年不衰的民族，就是因为祖宗的德厚，能庇荫到如今。可惜的是，我们对祖宗实在是太怠慢了。

日本人喜欢参拜靖国神社，并且常常因此引起中国人民的愤慨。其实回过头来想想，日本人参拜靖国神社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我们自己连祖先都不参拜，连我们的至圣周公都不知道，我们是一群数典忘祖之徒。

韩国人喜欢抢我们的文化，甚至想抢我们的祖宗，这也令我们愤慨。可是，回过头来想想，我们尊重自己的文化了吗？我们善待自己的祖宗了吗？多少年了，我们的端午节成了粽子节，中秋节成了月饼节，孔夫子成了孔老二。好的东西，你不要，别人自然要来抢。

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

我们不仅不能梦见周公，我们甚至连周公是谁都不知道。

愤慨吧，对我们自己愤慨吧。

阿哥阿妹情义长

说完周公，再说说姜太公老爷子。

姜老爷子的故事比较多，譬如姜太公钓鱼等等，这里就省省了。毫无疑问，在周朝灭商朝的过程中，老爷子居功至伟。

有一段对话要特别说一说，周文王问姜太公怎样治理国家，姜太公说：“能称王的国家百姓富足，能称霸的国家军人富足，混日子的国家公务员富足，要完蛋的国家国君富足而百姓贫穷，所以，国富民穷是很危险的。”

听完之后，文王立即把国库里的财富拿出来分给了百姓。

多么伟大的姜太公啊，多么伟大的论断啊。三千年以后，**总理终于提出来要“增加老百姓的财产性收入”。

国富民穷，真的很危险。

——姜太公治理齐国

灭商之后，武王将姜太公封到齐国，齐国在营丘，也就是今天的山东淄博。

姜太公赴任途中，一日天晚投宿，店家对他说：“我听说机会得来困难失去容易，看你睡得这么安稳，大概不是去上任的。”

一句话点醒梦中人。

姜太公再不敢耽误，连夜赶路，第二天早上就到了营丘。幸亏到得早，恰好遇上莱夷进犯。莱夷哪里是姜太公对手，当时被击退。

之后，姜太公开始治理国家，他没有改变当地的风俗，只是简化了原有的礼节，发展工商业，鼓励养鱼贩盐。于是，齐国周边一带国家的百姓都跑到齐国来了。太公只用了三年时间治理好了齐国，而南面的鲁侯伯禽用了五年时间来改造当地的风俗和礼节。后来周公知道了齐鲁两国不同的治理方式，长叹："齐国的方法更得民心啊，看来今后鲁国是要被齐国欺负了。"

由于齐国强盛，召公特地对齐国下令：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隶，五侯九伯，实得征之。什么意思？说句大白话，就是授权齐国可以代替周朝天子征伐任何国家，在"礼仪征伐出自天子"的周朝，这是唯一的一份特权。

于是，齐国开始名正言顺扩张，首先灭了莱夷，占据胶东半岛，直通大海。之后南征北讨，成为大国。而鲁国果然落后于齐国，在两国交往中处于劣势。不过，由于祖上的交情以及两国的地位相当，两国的关系始终不错，世为婚姻。

姜太公的后代也不少，高、柴、齐、崔、章、吕、卢、许、纪、丁、浦、东郭等姓氏都是姜太公的后人，在此不妨自豪一把。

——大龄晚婚青年

祖宗交代得差不多了，回来接着讲春秋。

鲁国最近一次与齐国联姻是鲁桓公娶了齐僖公的女儿做夫人，前文说过，那个女儿长得范冰冰一般，十分迷人。可是，这段婚姻在当时是有些奇怪的，为什么？因为两个人都属于大龄未婚青年。怎么弄成了大龄未婚青年呢？说来话长。

先说鲁桓公，桓公登基的时候十九岁，登基三年之后向齐国求婚，应该是二十二岁，在那年代，那就是晚婚。

再说齐僖公的小女儿，长得像范冰冰，才华更是不得了，琴棋书画无所不通，因此人称文姜，意思是有文化的姜家的女儿。齐僖公原本想把文姜嫁给郑国的公子忽，可是被拒绝了，后来公子忽在隐公八年的时候成亲，也就是说，那时候文姜至少十三岁了。而桓公向齐国求婚，那又是六年之后，也就是说，求婚的时候，文姜少说十九岁

了，比较合理的估计是二十岁到二十四岁之间。女孩子这个年龄，在那个年代也是晚婚了。

正因为是晚婚，所以齐僖公急急忙忙答应，急急忙忙把女儿嫁出去了。

有人说了，这么个色艺双绝的美女，还是高干子女，怎么半天嫁不出去？说起来，是有原因的。

首先，由于太色艺双全，老爹一定要给她找个好的，配得上的。人要英俊，还要有能力，还要性格好，还要门当户对。找来找去，最满意郑国的公子忽，可是人家还不愿意。除了公子忽，齐僖公没有看得上眼的，挑来挑去，砸手里了。

其次呢？其次是什么？

——兄妹情深

早些年的日本、台湾和近些年的韩国电视剧中，动不动弄一段惊天地泣鬼神的爱情故事，把个男女主角爱得死去活来，痛不欲生，到了最后，却发现原来他们竟然是同父异母的兄妹。

太俗，实在太俗，他们实在缺乏想象力。

现在，我们要说的是一段天地惊鬼神泣的爱情故事，而男女主角就是同父异母的兄妹，男主角名叫诸儿，是齐僖公的大儿子。诸儿聪明绝顶，长得十分英俊，更且博学多才。女主角就是文姜，齐僖公的小女儿。诸儿和文姜是同父异母，可是从小就在一块长大，耳鬓厮磨，十分亲近。

两个人在一起经常吟诗作对，打打闹闹，搂搂抱抱。怎么说呢，就是春秋版的贾宝玉和林黛玉。后来，诸儿眼看着文姜一天天长大，出落得出水芙蓉一般，免不得起了歹心。

文姜一开始倒也十分端庄，虽然哥哥总是调戏自己，总是动不动弄些黄段子讲给自己听，自己倒也把持得住。

可是，公子忽拒绝娶她的消息传来之后，她的心灵受到打击，自尊心受到破坏。在这个时候，诸儿来安慰她，开导她，然后脱了她的衣服。

伤心的女人是最容易破罐子破摔的，而在女人伤心的时候来到女人身边的男人，多半都是不怀好意的。

就这样，一段不伦之恋开始了？NO。如果这样，故事就太简单了。

所以，衣服脱到一半的时候，文姜推开了诸儿的手。

“哥哥，注意影响。”文姜说。

“啊，我只是觉得你太热了。”诸儿辩解。

那一次事件之后，兄妹俩很长时间没有见面。

但是，他们终于还是忍不住，在两个月之后又开始对诗了。

诸儿还脱文姜的衣服吗？没有，为什么没有？因为不用他脱，文姜自己脱。

“好热。”文姜说，然后开始脱衣服，直到自己的两个半球几乎滚落出来。

“嗯嗯。”诸儿这个时候只知道咽口水。

文姜这样做的目的是想要报复公子忽，她以为自暴自弃是一种很好的方式。她让很多人都以为自己跟哥哥之间发生了什么，以为她是个荡妇，暗中骂她是“破鞋”。但实际上，什么也没有发生，她只是让哥哥多咽了些口水。

整个齐国都知道诸儿和文姜之间的事情了，满大街的人没事干都在讨论这个问题。

终于，齐僖公听到了风声，他赶紧给诸儿娶了个宋国的老婆，外带两个小老婆。

诸儿跟自己的老婆活动去了，文姜顿时感到孤单。这个时候，她开始怀念诸儿，并且在内心里对诸儿有一种强烈的依赖感。什么是爱情？这就是爱情。问题是，诸儿是他哥哥。

全天下都知道文姜的事迹了，其他的诸侯没有人愿意娶她，尽管她长得很美很艳，可是谁也不愿意给自己戴一顶绿帽子。而这，也就是文姜成为大龄未婚青年的其次的理由。

文姜一天天长大，可是，总是嫁不出去。

俗话说：少女怀春，少女思春。长大的文姜免不了要怀春思春，而怀春思春的少女是很可怕的，她们什么都做得出来。

而诸儿呢？他很快对宋国的老婆失去了兴趣，在他心中，文姜是海龟，别的女人都是土鳖。他很怀念文姜，但是他不敢随便去找她，他知道老爹的眼睛在盯着他。

——兄妹离别

鲁桓公难道不知道文姜的事迹吗？当然知道。那么，为什么他愿意娶文姜呢？

这要归功于公子翚的极力推荐，他从齐鲁两国的传统友谊说到鲁国文化中的助人为乐，从文姜的美丽动人说到她的雍容华贵，直到鲁桓公忍不住咽口水。

“齐国那么多美女，为什么诸儿冒着乱伦的骂名也要勾搭文姜呢？你想想吧，文姜那得多勾魂？”不得不承认，公子翚的分析是有说服力的。

“好，助人为乐、替人解困是我们鲁国的传统。”鲁桓公最终下定决心帮齐僖公把尾货扫掉。

知道自己要嫁到鲁国，文姜很高兴，终于有人要自己了，而且鲁国比郑国大，奶奶的公子忽，你牛什么？姑奶奶嫁个比你还牛的人。

可是，她又有一种失落感，从此一去，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诸儿呢？什么时候才能再听到诸儿讲的黄段子呢？

正在百感交集的时候，诸儿派人送了一束花，花里藏着诸儿写的一首诗：桃有华，灿灿其霞。当户不折，飘而为苴。吁嗟兮复吁嗟！

歌词大意是这样的：桃花开了，很诱人啊。开的时候没有采，如今眼看着飘落为浮萍，可惜啊后悔啊。

多有才的诸儿啊。

文姜看了诗，一激动，也回了一首：桃有英，烨烨其灵。今兹不折，讵无来春？叮咛兮复叮咛！

歌词大意是这样的：桃花开了，很美丽啊。就算这次没有采，难道就再没有春天了吗？等等吧，机会会有的，不要忘记我啊。

多有才的文姜啊。

这原本是多么令人感动的两首诗，可惜，由于作者是兄妹而成了罪证。

迎亲的过程我们还是要介绍一下，根据周礼，这里是有学问的。也就是说，我们来看看周公制定的迎亲之礼究竟是怎样的。

按着规矩，如果是世子迎亲，就应该直接到对方都城；而国君迎亲，不能出自己的国境。

所以，鲁桓公首先来到了瓘邑，这是鲁国与齐国交界的地方，他在这里准备迎亲。之后，桓公派出总理公子翚前往临淄。

由于在订婚的时候已经给了价值不菲的聘礼，娶亲的时候只需要给象征性的礼物——两双鞋子和一块琮玉。公子翚首先来见齐僖公夫人，将礼物献上，说："我奉了我们国君的指示，前来献上菲薄的礼物，迎娶夫人贤惠的女儿。"夫人就说："我这女儿从小娇生惯养，不懂事，有幸能够侍奉贵国国君，怎能不深感荣幸并表达谢意呢？"夫人接过了礼物，将其中一双鞋子给女儿穿上，帮女儿梳妆打扮好了，对她说："去吧，从今以后，要孝顺公公婆婆，要家庭和睦，不要总想着回娘家。"

文姜之后就拜别母亲，然后到大厅告别父亲，到大门口告别一众亲戚，然后登上齐国的车，在公子翚和齐国下卿的护卫下，前往鲁国。之后在瓘邑进行迎亲仪式，转乘鲁桓公的车到曲阜，举行婚礼。婚礼结束之后，齐国下卿回国。

可是，这一次的迎亲被齐僖公坏了规矩。

鲁桓公三年（前709年），鲁桓公迎娶文姜。

按《左传》的说法，两个地位相当的诸侯国之间的婚姻，如果嫁姐妹，就派上卿去送；如果嫁女儿，就派下卿去送。如果小国国君的女儿嫁给大国国君或者世子，上卿去送；如果诸侯的女儿嫁给周王或者王太子，那么所有的卿士都要去送。而无论怎样，国君都是不送的。

按照这样的规矩，齐国应该是下卿去送。可是，齐僖公太舍不得这个女儿了，他决定亲自去送。当然，他没有送到曲阜，只是送到了瓘邑。

"齐侯送姜氏，非礼也。"《左传》如此评述。

由此可见，鲁国人是很讲究礼的，而齐国人比较随意。

——兄妹缠绵

回到曲阜，举行完婚礼，就是洞房之夜。洞房之夜文姜给了鲁桓公一个惊喜——文姜还是处女。那时候可没有人造**，人家文姜真是处女。

“哎呀妈呀，赚大发了。”鲁桓公大喜过望，感慨好人有好报，学雷锋也能捡钱包啊。

自那以后，鲁桓公对文姜百般怜爱，言听计从。

转眼三年，文姜生了个孩子，可巧的是生日跟桓公是同一天，于是取名就叫姬同，鲁桓公将他立为世子。

又一转眼，八年过去，齐僖公鞠躬尽瘁，诸儿登基，就是齐襄公。

齐襄公登基，成了齐国的最高领导人，没人能管他了，于是放开了淫荡。一转眼，又是四年，什么都玩腻了。

这个时候，齐襄公想起妹妹文姜来了。

“今兹不折，讵无来春？叮咛兮复叮咛！”齐襄公反复吟念文姜的那首诗，转眼十五个春天过去了，不知那朵桃花还能不能开。

齐国的国书送到了鲁国，齐襄公盛情邀请鲁桓公前往齐国进行国事访问。

“请携夫人一同前来。”邀请函里特意这样写道。

鲁桓公决定接受邀请，并带着夫人一同前往。

这个时候，大夫申需劝他：“女人出嫁之后，如果父母在，可以回去看看父母，父母不在了，没必要回去看哥哥。我看，您还是自己去吧。”

“别担心，我有分寸，看看哥哥也没什么啊。”鲁桓公不听他的，心里说：“你知道个屁，文姜嫁给我的时候还是处女呢。”

可是，这一次鲁桓公错了，他只知道学雷锋能捡钱包，不知道也有踩地雷的时候。

十五年了，文姜越来越想念诸儿。

不错，鲁桓公是个好人。可是，鲁桓公就是个书呆子，做什么都规规矩矩，刻板得要命，不会讲黄色笑话，不会玩花样，不懂得浪漫。文姜感到生活没有情趣，在鲁国远没有在齐国那样滋润。

她盼望着能够早日见到诸儿，重温过去美好的时光。

鲁桓公十八年（前694年），鲁桓公夫妇来到了齐国，齐襄公亲自出迎。当他看到文姜的时候，他心潮澎湃，久久不能平静。

“十五年了，三十多岁了，两个孩子的娘了，她怎么还是那么漂亮，还是那么迷人呢？桃花盛开，这一次该摘就要摘了。”齐襄公在想。

欢迎是热烈的，接待是周到的，客套是虚伪的，打你老婆的算盘才是真正的。

鲁桓公没有提防，他相信爱一个人就要相信一个人。

晚宴结束了，鲁桓公喝得有点多，他决定回国宾馆去睡觉。

“老公，我十五年没回来了，想去宫里看看当年的闺房，缅怀一下爹娘，好吗？”文姜提出要求，冠冕堂皇的要求。

“去吧，早点回来。”鲁桓公爽快同意。

文姜去了齐国的后宫，闺房没有，洞房准备了一个。

洞房里，烛光昏暗，没有一个人。

“桃有华，灿灿其霞。当户不折，飘而为苴。吁嗟兮复吁嗟！”文姜轻轻地进去，轻轻地关上门，轻轻地吟念。

“桃有英，烨烨其灵。今兹不折，讵无来春？叮咛兮复叮咛！”昏暗的角落里走出一个人来。

“诸儿哥哥。”文姜轻轻地叫。

“文儿妹妹。”诸儿哥哥满脸淫笑。

两个人抱在了一起，就像两个分别了十五年的情人。

“妹妹，你终于来了，我的春天来了。”

“哥哥，好想好想你，想你的黄段子，想你身上的味道。”

“我讲给你听。”

十五年的相思，十五年的压抑，干柴与烈火的相遇。

那一刻，伦理被抛弃，欲望被点燃。

上床，脱衣，床的吱呀声，诸儿的哼哧声和文姜的哎哟声。

“哥哥，还要嘛。”

……

“说有一个郑国的人，一天在路上遇上一个女的……”

……

那一晚，是销魂的一晚，只恨时间过得太快。

——鲁桓公之死

鲁桓公回到国宾馆，冷水洗了一把脸，于是有些清醒过来。

他躺在床上，睡不着，等文姜回来。

左等不回，右等也不回。等着等着，睡着了。

睡到半夜，口渴得厉害，一骨碌起来要水喝，却发现文姜还没有回来。鲁桓公这下有点急了，难道真的有问题了?

等吧，等到天亮，文姜还不见踪影，鲁桓公又沉沉睡去。

这一次，桓公做梦了，梦见文姜和齐襄公正在床上哼哧，他一个激灵醒过来，再看外面，日上三竿了。

这下鲁桓公真的急了，立即派人前往齐国后宫打探消息。

去打探消息的兄弟是鲁国驻齐国办事处的，在齐国的公关工作做得十分到位。此次前去打探消息，没多久回来了。

“报告主公，据我打探到的消息，齐侯的夫人已经在去年去世，宫里只有一个偏宫连氏，一向不得宠。昨晚齐侯一晚上不见人影，据说是和文姜夫人在一起。”

“啊。”到了这个时候，鲁桓公才知道传说中的事情是真的。

就在这个时候，文姜回来了。

文姜的头发有些零乱，面容有些憔悴，眼圈也有些黑，进门的时候还打了一个呵欠。

“夫人，你怎么夜不归宿? ”鲁桓公压着怒火问。

“嗨，熟人太多，喝了点酒。”

“那也应该回来啊，昨天晚上，你跟谁在一起? ”

“我嫂子连妃啊，十多年不见了，叙叙旧。”

“胡说，你嫁给我的时候，连妃还没有进宫呢，叙什么旧? ”鲁桓公大怒，他的脾气很好，但是这个时候也忍不住了。

文姜不说话了，她一直以为鲁桓公很好骗，谁知道也不好骗。

“说，是不是跟你哥哥在一起？”

“没，没有。”

“哼，当初你的名声臭了大街，我不计前嫌好心好意娶了你，对你一心一意，谁知你不思悔改，变本加厉，你，你对得起我吗？跟自己的亲哥哥上床，你禽兽不如啊。咱们今天就走，回鲁国跟你算账。”鲁桓公发狠了，他太没有面子了。

“呜呜呜呜。”文姜哭了，一半后悔一半害怕。

齐襄公不是傻瓜，他派了人去侦查鲁桓公。结果侦查的人回来说：“鲁侯大怒，文姜夫人大哭，好像听鲁侯说什么禽兽不如之类，还说回去要收拾文姜夫人。”

齐襄公有点烦，第一次就被抓住了，今后怎么办？

正在这个时候，鲁桓公派人来了，说是国内有事，立马要走。

“马拉戈巴兹，才来一天就要走，老子还没过瘾呢。”齐襄公很恼火，暗下决心：“一不做二不休，要想爽个够，就要下狠手。”

齐襄公派人来请鲁桓公，说是要走可以，但是这么就走了怪不好意思，总要让大舅哥尽一点东道主之谊，具体说吧，请鲁桓公去郊区的别墅吃野味，顺便践行。

盛情难却啊，况且这是人家的地盘，闹僵了没什么好果子吃。

鲁桓公硬着头皮去了，齐襄公热情款待，就好像昨天晚上跟他上床的不是鲁桓公的老婆。

齐襄公使劲劝酒，讲些黄段子逗鲁桓公开心。鲁桓公呢，黄段子没什么兴趣，不过酒还是要喝，不是酒逢知己的酒，是把酒浇愁的酒。

很快，鲁桓公就喝趴下了。

“妹夫，妹夫。”齐襄公叫道。

“我不、不是你妹、妹夫，你、你才是是是你妹夫。”鲁桓公张开惺忪的眼，磕磕巴巴说出这辈子最后一句话。

齐襄公的脸色变得十分难看，好在喝过酒之后的脸原本就有些红。

“妹夫醉了，来人，扶他上车，送他回国。”

一个人应声而出。谁？齐国大将公子彭生，彭生是著名的大力士。

彭生将鲁桓公抱了起来，像抱个婴儿一样轻松。

穿过厅堂，走出大门，车已经准备好，就停在门口。

彭生将桓公抱上了车，这个时候，他开始用力了。

“咔嚓。”一根肋骨断裂的声音。

“咔嚓。”又是一根。

“咔嚓咔嚓咔嚓……”

“哇。”鲁桓公吐了，酒、肉，还有血。

《史记》如此描述：齐襄公飨鲁桓公，桓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鲁桓公，因命彭生折其胁，桓公死于车。

桓公就这样死了。

所以，学雷锋是要分场合的，是要看对象的，雷锋不是人人都能学的。

第十章甜瓜命案

敝笱在梁，其鱼鲂鳏。齐子归止，其从如云。

敝笱在梁，其鱼鲂鱮。齐子归止，其从如雨。

敝笱在梁，其鱼唯唯。齐子归止，其从如水。

——《诗经•齐风•敝笱》

载驱薄薄，簟茀朱鞹。鲁道有荡，齐子发夕。

四骊济济，垂辔沵沵。鲁道有荡，齐子岂弟。

汶水汤汤，行人彭彭。鲁道有荡，齐子翱翔。

汶水滔滔，行人儦儦。鲁道有荡，齐子游敖。

——《诗经•齐风•载驱》

南山崔崔，雄狐绥绥。鲁道有荡，齐子由归。既曰归止，曷又怀止?

葛屦五两，冠緌双止。鲁道有荡，齐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从止?

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鞫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极止?

——《诗经•齐风•南山》

诗经里的三首诗，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什么事情？诸儿和文姜，兄妹乱伦。将近三千多年前的诗了，读起来很费劲，理解起来有困难，所以，就不要求同学们背诵了。段落大意也免了，只是把中心思想给同学们说一说。

中心思想就是：通过描述文姜回齐国探亲，招摇过市，大大方方与哥哥诸儿通奸，最后害死老公的故事，辛辣地讽刺了春秋时期统治阶级腐朽堕落的生活，讽刺了鲁桓公学雷锋学成了冤死鬼。同时告诉大家，娶老婆之前，一定要小心谨慎，像掏耳朵一样一丝不苟，小心翼翼。否则，戴绿帽事小，做冤死鬼就太不值了。

——替罪羊彭生

鲁桓公那可是一个国家的元首，其地位在大周朝仅次于周王，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死了?

齐襄公自己也觉得有点过分了，他立马用最好的棺木装殓了鲁桓公，派快马去鲁国报丧，就说是喝酒喝死了，算是因公殉职吧。

鲁国乱套了，鲁国驻齐国办事处的密报随后也到了，把事情的经过详详细细作了说明，最终的结论是：谋杀加情杀。

有人主张出兵讨伐齐国，但是多数人反对，因为鲁国打不过齐国。而且，这毕竟是见不得人的事情，一出兵，那就什么都捂不住了。那怎么办？大夫施伯出了个主意："既然主公是被彭生害死的，我们就要求齐侯处死彭生。这样，齐侯有台阶下，我们也有台阶下。"

鲁国使者于是连夜赶到齐国，直接找到齐襄公，提出处死凶手彭生的外交照会。齐襄公无法拒绝这样的照会，他也觉得这个主意不错。

公子彭生，算起来，还是齐襄公的叔叔。

妹夫能杀，叔叔为什么不能杀?

第二天早朝，公卿们早早来到。

"彭生出列。"齐襄公下令。

彭生大摇大摆站了出来，他感觉自己要升官了，或者要发财了。

"彭生，你包藏祸心，害死鲁侯，害得我妹妹年轻守寡，严重损害了齐国的国际形象以及与鲁国的传统友谊，不杀你不足以平民愤。来人，砍了。"齐襄公说得声情并茂，一点也不像开玩笑。

"主公，开玩笑吧？"彭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快点快点，鲁国使者还等着呢。"齐襄公没有理他，催武士们快一点。

到了这个时候，彭生才明白自己成了替罪羊了。

"诸儿，你杀人灭口，过河拆桥啊。不是你让我杀的吗？你兄妹乱伦，你不得好死。我变成厉鬼，也要回来杀了你。"彭生被刀斧手们拖了出去，他破口大骂。齐襄公捂着耳朵，看着彭生被拖了出去。

骂是没有用的，刀斧手的手脚很快，人头一转眼送了进来。

所以，替人杀人的时候，先要想一想自己会不会成为替罪羊。

——边境幽情

尸体和人头很快到了鲁国，尸体是鲁桓公的，而人头是彭生的。但是，活人没有回来，文姜害怕，怕鲁国人会杀了她。当然，她愿意留在齐国，那里有她的诸儿情哥哥。

前693年，公子同继任，他只有十二岁，现在他是鲁庄公。

庄公上任，第一件事就是派人去齐国把老娘接回来。文姜再坏，毕竟那也是亲娘。况且，娘跟舅舅还是离远一点的好，否则再给自己生个弟弟出来，那就不好收拾了。

鲁国使者来到齐国，递交国书，说是要迎国母回家。鲁国驻齐国办事处把这件事情到处散布，整个齐国的老百姓都等着看笑话，那几首诗经里的诗人人会念，已经成为当时齐国的流行歌曲。

怎么办？齐襄公也无可奈何了，在最后的缠绵之后，将文姜妹妹送上了鲁国的车。

一路上，文姜思绪万千，每一个思绪都是诸儿哥哥。她实在不想回鲁国，她知道，只要回到鲁国，这辈子就再也见不到诸儿哥哥了。

几次，她准备跳车而逃，但是，没有机会，鲁国使者像苍蝇一样盯着她。

当车马来到禚①这个地方，再往前就是鲁国了。

“我不走了。”文姜下定了决心。

文姜让人给庄公送了一封信，信的大致内容是这样的：儿啊，娘是个懒散惯了的人，不想管理谁，也不想被谁管，后宫你另外找人管吧。我呢，儿子在鲁国，亲戚都在齐国，我就住在边界了。要是你非要让我回去，那我就一头撞死。

庄公收到这封信，寻思一下，觉得这样也好，省得天天看见，勾起伤心往事来。

于是，庄公在紧邻禚的鲁国驻丘给文姜修了别墅，让文姜就住在那里。

这下好了，文姜高兴了，远处的诸儿哥哥也高兴了。

后来，诸儿哥哥动不动就到禚来狩猎，狩猎是假，狩人是真。要么文姜妹妹去禚，要么诸儿哥哥溜到驻丘，总之两人隔段时间约会一次，那感觉比偷情还好，比天天呆在一起更有情趣。

正是：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亲妹妹。

——瓜的承诺

转眼间七年过去了，诸儿哥哥与文姜妹妹竟然两情不渝，情比金坚。沉浸在乱伦中的齐襄公没有料到，危险正悄悄地降临在他的头上。

当你一门心思去爱一个人的时候，其他的人就会开始恨你。

第一个恨齐襄公的是他的堂弟公孙无知。前面说过，齐僖公在世的时候让公孙无知享受公子待遇，而齐襄公登基之后取消了他的待遇，所以，他恨齐襄公入骨。

第二个恨齐襄公的是连妃。齐襄公连着死了两个夫人，论资排辈也该将连妃扶正了，可是齐襄公就是不肯。级别上不提拔也就算了，肉体上给点补偿也行啊，可是齐襄公宁可和文姜乱伦，也不碰连妃一下。用连妃的话说：很久没尝过肉味了。

如果说前两个得罪的人不可怕的话，那么，随后得罪的这两个就不是善茬了。

楚国崛起，齐襄公有些担心楚国人会来找事，于是派两位大夫管至父和连称前往葵丘驻防。葵丘地处山区，穷乡僻壤，连个稍微看得过眼的女人都见不到。

临行之前，管至父和连称来辞别齐襄公。

“主公，葵丘那地方不是人呆的地方，但是为了祖国的安宁，为了大地的丰收，我们哥俩也就去了。问题是，什么时候能把我们轮回来，请给个说法。”两人不敢不去，只想别呆那么长时间。

齐襄公正在啃瓜呢，什么瓜？西瓜？零分；苦瓜？零分；黄瓜？零分。

正确答案是甜瓜，那年头，还没有西瓜呢。

“我再吃瓜的时候就让人去替你们。”齐襄公顺口说。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

——杀人联盟

管至父和连称带了种子，在葵丘种了一片瓜地。每天没事的时候，就蹲在瓜地里盼着瓜早一点长出来。

俗话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一年时间过去了，瓜长了出来，别说，味道不错。重要的是，管至父和连称的心情不错，终于可以回家见老婆孩子了。

可是，瓜熟很长时间了，还没有齐襄公的消息。

“他娘的，别是忙着跟文姜上床，忘了咱们吧？给他送两筐瓜去。”管至父和连称一商量，派连称的弟弟连老三送了一车瓜回齐国首都。

他们不知道，襄公确实挺忙，而且也确实是忙着上床，但是，不是跟文姜。跟谁?

“嗯，味道不错。”齐襄公咬了一口送去的甜瓜，挺高兴，顺手把剩下的递给身边坐着的人：“亲爱的，你也尝尝。”

连老三瞪大了眼，他狠狠地吃了一惊。为什么？因为襄公身边的不是堂姐连妃，也不是后宫的其他美女，也不是文姜，甚至不是个女的。是谁？孟阳。

孟阳是谁?

原来，襄公跟妹妹乱伦了这多么年，最近觉得挺没劲，不仅看文姜提不起劲来，看女人都提不起劲来。他发现自己现在对男人的兴趣比较大，于是他找了两个面容姣好的男孩子来试了试，哎，感觉不错，够刺激。

而孟阳就是他最近找的一个男宠，那真是面如桃花，腰如细柳，也别形容了，总之看上去基本上就像个人妖，穿着衣服是个女的，脱了衣服就是个男的。

这不是同性恋吗？这不是同性恋是什么？

“嗯，真好吃，你再吃一口。”孟阳啃了一口，娇滴滴地说着话，又递了回来。

两人一递一口，吃完了一个甜瓜。这一边，连老三看得目瞪口呆，呆若木鸡。

“哎，行了，你可以走了，告诉老管和老连，干得不错，继续努力，争取明年更大的丰收。”襄公挥挥手，让连老三下去。

到这个时候，连老三才回过味来。他不敢走啊，要这么就回去了，老大非砍了他不可。

“主公，管大夫和连大夫说，主公去年这个时候说过，说是再吃瓜的时候就派人去替他们回来。”连老三不得不说。

“什么？我说过这样的话？对了，我说过，我可没说今年吃瓜的时候啊，兴许是明年，兴许是十年之后吃瓜的时候啊。”齐襄公不认账了，不仅不认账，还说了一堆什么为国守边疆光荣又高尚之类的屁话。

总之，管至父和连称这一年的瓜是白种了。

管至父和连称气得七窍生烟，怎么办？哥俩商量来商量去，好像除了杀人之外没什么好办法。问题是，杀人简单，收尸难，怎么说？凭手下这些军队，杀齐襄公不是问题，问题是杀了齐襄公，谁来当齐侯。

两个人掰指头一算，发现一个指头就够了。原来，襄公一共是兄弟三人，老二公子纠，老三公子小白，自从襄公登基以后，老二老三都怕了，前些年都流亡国外了。

值得一提的是，襄公这么多年竟然没有儿子，基本可以判断性功能有问题，幸亏有问题，否则跟文姜弄出一个来，笑话可就大了。

算来算去，最合适的继承人只剩下一个：公孙无知。

整个齐国都知道，公孙无知是最恨齐襄公的。

于是，哥俩连夜做了可行性计划，简称“甜瓜计划”。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联络公孙无知，组成同盟，这项工作由管至父分工完成；

第二，在内宫找一个合适的内线，随时监视襄公的行踪。这个内线定为连妃，这个任务交给连妃的堂哥连称去执行，给连妃的好处是在公孙无知登基之后，连妃出任齐侯夫人，说白了，就是改嫁给公孙无知。

哥俩的效率很高，管至父在第二天就潜回临淄，找到了公孙无知。两人一谈，那叫做一拍即合。

“有一个条件，事成之后，连妃要做你夫人。”

“没问题，别说做我夫人，做我娘都行。”

公孙无知搞定了，下一个目标是连妃。

连称也潜回了临淄，通过亲戚与连妃接上了头。

“事成之后，让你做无知的夫人，如何？”

“反正现在跟寡妇也没什么区别，还能赚个老公，成交。”

连妃更爽快。

——冤魂索命

机会很快就来了。

冬天到了，齐襄公决定去姑棼狩猎。

消息第一时间被连妃通报给了无知，无知在第二时间通报了管至父和连称。

齐襄公不是一个喜欢大场面的人，这与他喜欢偷偷摸摸与文姜幽会有关系，他喜欢带着几个亲随出去，轻车简从，这样比较自由比较随便。在这一点上，齐国人倒很欣赏襄公，因为他不扰民。

去姑棼狩猎，齐襄公只不过带了七八个随从，其中一个勇士石之纷如，一个男宠孟阳。

襄公一行人到了姑棼的离宫，先吃喝了几天，然后去贝丘狩猎场打猎。

贝丘狩猎场场长姓费，简称费场长。费场长见最高领导来了，不敢怠慢，领着大家去打猎。这个狩猎场是国君专用的狩猎场，没有野兽，只有些野鸡野兔野羊之类不伤人的动物。说是狩猎场，实际上相当于游乐场。

齐襄公带着几个兄弟，弯弓搭箭，谈笑风生，不多时，射住了几只野鸡野鹅，大家都夸襄公神射。正在兴高采烈，突然，前面发现一头野兽。什么野兽？野猪。野猪啊，打猎的同志知道，那连老虎都不敢惹啊。

在贝丘出现了野猪，这绝对属于重大责任事故。

这一头野猪那不是一般的野猪，个头大，有牛那么大，步伐坚定，走路跟老虎没区别。

“兄弟们，射这头野猪。”襄公下令，有这么多人保护，也没觉得怎么危险。

“野猪？”小男宠孟阳叫了起来，尖着嗓子，“那不是野猪，那是公子彭生啊。”

“彭生？”这回轮到襄公尖叫，如果真是彭生，那不是白天见鬼了？这分明是头猪，怎么会是彭生？

想得明白，或者想不明白，现在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把这头猪射死。

襄公拈弓搭箭，连射三箭，结果无一中的。那头猪怪叫一声，直立起来，向襄公走来。

襄公吓得半死，转身就跑，结果一脚踏空，掉下车来，一只鞋掉在地上，也顾不得了，埋头就跑，跑了两步，被树根绊了个狗吃屎，趴在地上，哪里还敢抬头？

那头野猪并没有来咬襄公，只是叼走了他的那只鞋。

襄公被护送回贝丘的小别墅时，依然惊魂未定。等他镇定下来之后，他决定要找人出气，而最佳人选就是费场长。

“费场长，你这里怎么有野猪混进来了？是不是你私自养的。”襄公问。

“没，没有，这野猪我从前也没见过，大概是鲁国流浪过来的，鲁国侵略猪。”

“算了，野猪的事情以后再说，去把我的鞋给找回来。”襄公想先把鞋弄回来，否则传出去会很丢人。

费场长出去找了一圈，哪里有襄公的鞋？灰溜溜又回来了。

“报主公，没找到。”

“没找到？脱了衣服。”

“主公，我可不是孟阳啊。我，我有痔疮。”费场长吓了一跳，这辈子还没被强奸过呢，这下估计晚节不保了。

“你想得好，你以为主公临幸你啊？脱了衣服抽鞭子。”孟阳在一旁叫了起来，他很不满意，有些吃醋。

费场长脱了衣服，挨打没关系，只要不被强奸。

挨了二十皮鞭，费场长从屋子里被赶了出来。穿过院子，出了别墅，正想再去找找那只鞋，猛然被人从后面一脚踢翻，两条大汉将他

按倒在地，刀就架在脖子上。

“别别别别杀我，主公已经责罚过我了。”费场长吓了一跳，急忙讨饶。

“小声点，我们是来杀那个无道昏君的，说，他在里面干什么？”说话的是连老三。原来，管至父和连称已经率领一百个人的小分队来到了这里，将这座别墅团团包围。

“我，我，我。”说三个我的时候，费场长的脑海里进行着激烈的思想斗争，是拼死保卫国家元首，跟叛乱分子作斗争，还是顺应历史潮流，帮助起义军杀死昏君？这么短的时间里，他竟然想明白了，“终于盼到你们了，我也想杀了他，你们看我的背上，就是刚才被他打的。”

连老三一看，果然如此，于是松开了费场长。

“你们等着，我进去帮你们侦查一下。”费场长说，没等连老三回答，转头回到院子里。连老三还没想明白，费场长已经走了，只好在门口等，一边派人传话给管至父和连称。

费场长刚才想明白了吗？想明白了，也没有想明白。想明白的是应该誓死保卫国家元首，没想明白的是自己能不能保卫国家元首，就襄公这几号人，怎么可能是管至父和连称率领的正规军的对手呢？

连老三在门口守了一阵，不见费场长出来，正在犹豫该怎么办，管至父和连称过来了。

“怎么还不下手？”连称问，连老三急忙把刚才的事情简略说了一遍，连称一摆手：“别等了，就他们那几个人，还探听什么情报？杀。”

连称一脚踹开大门，带着弟兄们就冲了进去，迎面遇上石之纷如带着两个人给襄公守门。双方也不打话，上来就互砍，石之纷如虽说是勇士，可是这帮人是正规军啊，一人一刀，把石之纷如给剁了。

剁了石之纷如，连称带着几个弟兄进了屋里，迎面看见费场长。

“你怎么不出去了？”连老三问他。

“哼，叛贼，我堂堂一个国家干部，怎么能和你们同流合污？”费场长说得大义凛然。

“去你娘，老子还高级国家干部呢。”连老三也没客气，一刀下去，剁了费场长。费场长还想喊一句类似“齐襄公万岁”之类的口号，可惜没能喊出来。

齐襄公趴在床上，缩成一团，动也不敢动。

“砍了。”连称下令，连老三一刀过去，把齐襄公的头砍了下来。被砍下来的头骨碌碌滚到连称的脚下，连称一看，“嗯，不对，这个脑袋不对。”

连老三急忙过来看，可不，这个脑袋连胡子也没有，长得像个女人，想起来了，这是小男宠孟阳的脑袋。

看来，齐襄公是躲起来了。躲在哪里了?

世界上有没有鬼?

迅哥儿说：世界本没有鬼，说的人多了，便有了鬼。

古龙说：世界无鬼，心中有鬼。

所以，确实有鬼。

连称发现在窗帘下面有一只鞋，毫无疑问是齐襄公的鞋。于是他掀开窗帘，看见了那只鞋，也看见了襄公。他感到奇怪的是，他看到的那只鞋并没有穿在襄公的脚上，襄公的脚上只有一只鞋。

连襄公自己也感到奇怪，他不知道这只被野猪叼走的鞋，怎么就放在窗帘下面了。

怎么回事？难道是费场长找到了鞋却藏在窗帘下说没有找到，以便给襄公一个惊喜？可惜费场长已经死了，这注定成为一个千古悬案。

有人说这是彭生的冤魂在报仇，真有冤魂吗?

不管怎样，连称的刀是客观存在的，那把刀很锋利，一刀下去，襄公就去见彭生了。

所以，杀人灭口之前，最好还是谨慎一点。

那一年是齐襄公十二年（前686年）。

——无知者无畏

我们常说：无知者无畏。

公孙无知就是无知者无畏的典型代表。

襄公被宰了，管至父和连称率领大军回到临淄，号称襄公荒淫无道，已被干掉，而齐僖公生前曾有密令要无知继位，因此扶立无知为国君。

虽然大家不喜欢齐襄公，但是也并不讨厌他，因为除了在生活作风上不检点之外，其他方面还是比较宽厚。而管至父和连称两人原本名声就不好，再加上无知是个著名的无赖，干了很多坏事，跟每个大夫都有过过节。因此，没人赞成无知当国君，可是管至父和连称手中有军队，惹不起啊，只能认了。

一个大夫叫雍廪的现在很害怕，为啥？因为他和无知有过节。几年前，雍廪和无知因为斗鸡打起来了，雍廪力气大，把无知痛打了一顿。无知去襄公那里告状，反而被襄公痛骂了一顿玩物丧志之类的话，待遇减半。从那之后，无知算是恨死了雍廪。

如今无知刚刚登基，不好大开杀戒，因此也就没有动雍廪。可是雍廪担心啊，他担心无知终究要报复他，于是他悄悄地找了几个大夫商量，结果大家都很害怕，因为大家都得罪过无知。

这下好了，人多力量大，人多胆量大。

“办了他们。”大家一致同意。

具体的过程这里不多说了，也就是弄了一个鸿门宴类型的宴会，宴会上一摔酒杯，埋伏的弟兄们就出来杀人。

就这么简单，无知、管至父和连称就被干掉了。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得罪人太多了，千万不能当官，否则那就是自己找死。

所以，无知真的很无知。

现在的问题来了：无知死了，谁来当国君？

伟大人物要出场了，这次是真的要出场了，请保持肃静，手机调到震动，要上厕所的忍一忍。

管鲍之交和管跑跑

从开始动笔那一天，就盼望着早一点写到这里。

管鲍之交是古人经常提到的一个典故。古人动不动就说自己跟谁是管鲍之交云云，其实，除了管鲍之交本身，再也没有过管鲍之交，中国没有，全世界都没有。不谦虚地说，管鲍之交那是蝎子巴巴——独一份。

前面的一些人物，对于郑庄公和祭足，那是佩服；对周公，那是崇敬；而对于管鲍，用崇拜合适一些。

——管鲍之交

人物介绍

管仲：字夷吾，本姓姬，颍上人（今属安徽省），齐国士人，周穆王后代。

鲍叔牙：本姓姒，鲍邑人（今山东丙城东），齐国士人，大禹后代。

什么是士？卫士？零分；士兵？零分；干部的干写反了？有点意思了，可是还是零分。

看来，需要普及一下知识。

西周的宗法制是以天子为天下大宗，所以称为“宗周”，王位由嫡长子世袭，王的众子则封为诸侯，为王国的小宗。诸侯在其国为大宗，世子世袭，诸侯的众子则封为卿大夫，为侯国的小宗。卿大夫在自己的封邑为大宗，嫡长子世袭，卿大夫的众子则被封为士，为卿大夫的小宗。

士的地位低于大夫，而高于庶人，属于低级没落的贵族。按制度他们享有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学习礼、乐、射、御、书、数六艺，凭着学习到的技能，服务于君主和卿大夫身边，充当低级官吏，或以武艺韬略在军队中充当骨干；或行侠远游，求人赏识，以至为知已者死；或以文才谈辩论理，教授生徒，著书立说；或以技艺从事工商方术之事。

简单说罢，士就是出身红五类，但是除了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之外，什么也没有的那一群人。举个例子，譬如你爷爷是老红军，你哥哥现在混到了副部级，那就属于卿大夫阶层，可是你只混到了大学讲师或者科级以下公务员，你就算士了。

按照管仲的情况看，祖上是周穆王的儿子，大概从周穆王的孙子开始从周朝来到齐国做大夫，然后经过若干代，管至父属于嫡系，继承了祖上的职位，而管仲这一支最终就成了士，祖上的遗产分不到手，只能靠自己混。

鲍叔牙情况相仿，祖上应该是周边姒姓小国的公子（基本上不是谭国就是杞人忧天的那个杞国），来到齐国做了大夫。到了鲍叔牙这一代，也成了士人。

管仲和鲍叔牙是好朋友，志向相同，兴趣相近，两家家庭背景相似，因此，两人成了很好的朋友。

两人的特点是不相同的，管仲才华出众，鲍叔牙待人真诚。于是，这两个朋友之间发生了以下著名的故事。

两个人合伙做生意，管仲出资少，鲍叔牙出资多。赚钱之后结算，管仲分得多，鲍叔牙分得少。

“小鲍，你脑子进水了？你出钱多，怎么分得反而少？”有人问鲍叔牙。

“管仲家里穷，他比我更需要钱啊。”鲍叔牙说。

“哼，当心吧，别管仲把你卖了你还替他数钱。”

“他不会的。”

有人看不过去，去找管仲。

“管仲，你这人不厚道，怎么你出钱少，反而分得多？”

“哎，鲍叔牙家里比我家有钱啊，我比他更需要钱。”管仲也这么说。

“你不厚道，你这样谁还跟你合伙做生意？”

“鲍叔牙啊。”

也不知道是管仲做生意的天分不行，还是确实运气不好。总之，两人的生意在一开始赚钱之后，越做越差，到最后老本都几乎赔进去，于是不再做生意了。

“管仲这人就是个大忽悠，吹牛行，干起活来就不行了。”有人这样说。

“别这么说，管仲可不是个大忽悠，更不是蠢。俗话说：人走时运马走膘。生意没做好，确实是点太背了。”鲍叔牙为管仲辩解，丝毫没有埋怨他的意思。

可是，鲍叔牙自己单独做生意却很红火。什么生意？开店，什么店？饭店。

鲍叔牙的饭店以诚信著称，决不缺斤少两，也决不用潲水油或者病死的猪，店里总是打扫得干干净净，去他的店里吃饭，那是绝对放心。鲍叔牙的店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菜式好，人人吃了都说好，不用猜也知道，店里有好厨师。没错，店里的大厨姓雍名巫字易牙，人们就称他为易牙。易牙的菜那是色香味俱全，而且总有新花样。

后来，后人尊鲍叔牙为饭店的祖师爷，易牙为厨师的祖师爷。

关于易牙的厨艺，孔子和孟子都有很高评价。据《列子》记载，孔子曾说过：“淄渑之合，易牙尝而知之。”歌词大意是：“把淄水(山东)渑水(河南)混放在一起，易牙也能分辨出来。”《论语谴告》中，孟子说：“至于味，天下期于易牙。”意思就是：易牙是天下第一厨师。《荀子?大略篇》也记载：“言味者予易牙，言音者予师旷。”意思是谈美食去找易牙，谈音乐去找师旷。

后世人将搓一顿称为“易牙祭”，时间久了，成了“打牙祭”。

——管跑跑

生意不好做，怎么办？管仲只好设法混进公务员队伍。没办法，总要挣钱活下去啊，何况还有老娘要养呢。

谁知道，公务员也不是那么好当的。管仲三次担任公务员，结果三次被炒，很没有面子。

“这人的品行一定有问题，要么就是个混混。”有人这样议论管仲。

“绝对不是，不过是他的上司不懂得怎样用他而已。”鲍叔牙又为管仲辩解。

身为贵族，尽管是破落的，有受教育的权利，也就有保卫祖国的义务。管仲和鲍叔牙一样，义务兵役是躲不过去的。

每次打仗，鲍叔牙都冲在前面，奋不顾身。撤退的时候，鲍叔牙都拖在后面，掩护大家。

可是，管仲不一样，进攻的时候，他总是落在最后，不是马不肯跑就是车陷到坑里了，总之永远排最后；可是打了败仗逃跑的时候，管仲总是在最前面，马也不偷懒了，车也不会掉进坑里了。

一共打过三次仗，管仲就逃跑了三次。

“胆小鬼，逃兵。”很多人这样嘲笑管仲。

“你们都错了，管仲不是胆小鬼，也不是逃兵，他这样做，是因为他家里还有老母亲等着他养，他死了，老母亲就没人养了。所以，他是个孝子。”每次鲍叔牙听到别人骂管仲的时候，都会这样为他辩解。

不管怎样，管仲得了个外号——管跑跑。

管仲和鲍叔牙在一起，经常意见不一致。每到这个时候，鲍叔牙就放弃自己的意见，听从管仲的。

这么说吧，凡是管仲做的事情，鲍叔牙都认为是对的；凡是管仲说的话，鲍叔牙都坚信不疑。说来说去，说成了“两个凡是”。

“鲍叔牙说的是对的，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牙也。”管仲这样评价鲍叔牙，肯定鲍叔牙的同时，也就是在肯定自己。

“管仲把我当知心朋友，我非常高兴。”鲍叔牙说。

说来说去，鲍叔牙是管仲的粉丝。

——分工合作

管仲是个有野心的人，做小生意赚钱不是他的目标，他不想永远拿着长矛上战场，他想坐在总理办公室里指挥战斗。

“管仲，你说，我今后能干什么？”一天，两人闲聊的时候，鲍叔牙问管仲。

“你呢，很正直很有原则，但是太正直太有原则，不懂得变通，你最多也就做个亚卿到头了。”管仲说。亚卿相当于副总理。

“那，你呢？”

“上卿，我不当上卿，是齐国的损失。这么说吧，齐国要想治理好，兄弟你就够了。可是，要想雄霸天下，那要靠我。”管仲说话一点也不谦虚，但脸上却没有骄傲的神色。

“知道了。”鲍叔牙说。他牢牢记住了。

齐襄公的乱伦事迹传遍了天下，而且一点没有收敛的意思。在别人抱怨和嘲笑的时候，管仲看到了机会。

“兄弟，襄公这样子，估计蹦跶不了几年了。依我看，他这辈子也不会有儿子了，那么，到时候能够继位的就是他的弟弟公子纠或者公子小白了，这两个公子现在没人搭理，你我正好乘虚而入，你去辅佐一个，我去辅佐一个，今后总有一个当国君的，那时候我们可以互相举荐，岂不是万全之计？”管仲建议。

“好好。”凡是管仲说的，鲍叔牙都支持。

俩人一分，管仲挑了公子纠。公子纠是哥哥啊，脾气也好，希望远远大于公子小白。鲍叔牙不愿意了，他觉得自己去辅佐小白没什么前途。

“兄弟，你不能这样想，上天的意思谁也摸不透，说不准就该小白当国君，你要不去，万一小白当了国君，咱们这辈子可就没指望了，只能当这个破士了。你必须去，你去了，咱们双保险。”管仲劝鲍叔牙，并答应他有事一定帮他。

于是，鲍叔牙去给小白当老师，管仲又找了一个朋友召忽一同去给公子纠当老师。果然，公子纠和公子小白正愁没有人帮忙，现在有人愿意帮自己，既感激又高兴。

没过多久，管仲又来找鲍叔牙了。

“兄弟，情况有些危急了，襄公最近有些多疑，对公子纠和公子小白很不利。依着我，咱们带着他们出去躲一阵，到时候齐国出了事，再伺机而动。”管仲看出形势不对了，其实他可以不提醒鲍叔牙，可是想想，万一小白被襄公杀了，那边公子纠又得个什么脑膜炎死了，岂不是竹篮打水一场空？所以，两个都要保护。

“好好。”凡是管仲的建议，鲍叔牙都无条件执行。

几天之后，公子纠和公子小白同一天逃离齐国。公子纠的老娘是鲁国人，今后能够借上鲁国的力量，因此跟管仲和召忽投奔了鲁国，鲁庄公果然十分欢迎，热情接待。

公子小白的老娘是卫国人，可是鲍叔牙决定不去卫国，而是去附近的莒国，而莒国是小国。为什么这样决定？“第一，我们是避难不是畏罪潜逃，襄公不会去捉我们，去莒国是安全的；第二，正因为莒国

是小国，我们去了，他们更不敢怠慢我们；第三，也是最重要的，莒国离临淄更近，万一机会来了，咱们能迅速赶到。”

管仲和鲍叔牙在避难的问题上采取了不同的策略，是因为公子纠和公子小白的情况不同。事实证明，他们的决策都是正确的。

——生死时速

齐襄公果然被杀死了，但是，机会被无知夺走了，无知成了齐国国君。

“鲍老师，你说我们是不是错了，当初不跑出来的话，是不是就轮不到无知了？”公子小白有点后悔，他问鲍叔牙。

“当初不出来，命都没了。放心，他干不了几天。”鲍叔牙说，其实他也在想这个问题，不过他觉得管仲说的不会有错，所以他不后悔。

算起辈分来，管至父是管仲的堂叔，在杀死齐襄公扶立无知之后，管至父担任了上卿，这个时候他想起管仲来了，他知道管仲的才能，于是派人到鲁国邀请管仲回齐国，答应他可以出任上大夫。

“哼，回去告诉叔叔，看好自己的脑袋吧。”管仲一口回绝了。

事实证明，这一回管仲又对了。

从登基到被杀，无知只在国君的位置上坐了一个月多一点。

无知被杀的当天，两匹快马从临淄出发，分头奔向鲁国和莒国，管仲和鲍叔牙在临淄都布置了眼线，这样才能保证第一时间掌握动态。

信息真的很重要，早在春秋，管仲和鲍叔牙就都把信息放在很重要的地位了。

管仲和鲍叔牙同时接到线报，这一次，机会是真的来了。

我们来看看管仲和鲍叔牙是怎样处理这个信息的。

管仲叫上公子纠，来到鲁国后宫拜见文姜。自从齐襄公被杀之后，文姜就搬回鲁国首都曲阜了。公子纠是他的弟弟，异母弟弟。

“姐姐，你要帮我，我要回去当齐君。”时间紧急，公子纠把事情原委简单介绍一下，直接提出要求。

“好，我帮你。”毕竟公子纠的老娘是鲁国人，文姜觉得亲切。

文姜带着公子纠去找鲁庄公，鲁庄公一听，没得说啊，公子纠那是舅舅兼表叔，亲上加亲啊，再说了，这个人情做了，今后跟齐国那还不是更铁了。

可是，有人反对。谁？施伯。

“主公，不可轻举妄动。齐国和鲁国表面上看世为婚姻，裙带紧连，但实际上是最大的敌人。如今齐国动乱，没有国君，对我们来说是好事。我们不如静观其变，若是齐国来求我们送回公子纠，那就欠我们一个天大的人情；若是公子小白回去当了国君，我们这里有一个公子纠，正好给他们添乱，让他们不得安宁。”施伯被称为鲁国的智者，主意确实比较邪门。

可是，鲁庄公决心已下。

鲁庄公亲自率领三百乘战车，护送公子纠，浩浩荡荡向齐国进发。

鲁庄公为何这样大张旗鼓？一来，鲁国是大国，不能偷偷摸摸，齐国此时没有国君，鲁国的三百乘大军不会有敌手；二来，公子纠是老二，公子小白是老三，论资排辈也该轮到公子纠，这样声势浩大而去，等于告诉齐国人你们的国君回来了。

但是，管仲还不放心。

“主公，公子小白在莒国，他必定要争夺君位，而且他离临淄比我们要近，现在给我三十乘战车，我去拦截他。”管仲提出来。

鲁庄公觉得有理，先拨给管仲三十乘战车，即时出发。其余大军，随鲁庄公随后出发。

鲍叔牙接到线报之后，叫上公子小白，直接去找莒国国君。

“我们要回去争夺宝座了，希望借给我们一些人马。”鲍叔牙也是开门见山，他知道，管仲一定会帮助公子纠尽快回到临淄，自己只能更快。

“好，我把全国的军队召集来，护送公子回去。”莒国国君也很高兴，要是自己扶立了齐国国君，抱上了这棵大树，从此谁还敢欺负自己？

“不用，给我们一百乘战车足够了，我们要的是时间，不是声势。”鲍叔牙说，他很清醒，莒国全国的战车也不到两百乘，再怎么样

也不会是鲁国的对手，自己唯一的优势就是时间。

莒国国君准备了一百乘战车给鲍叔牙，鲍叔牙不敢停留，带着公子小白上路了。

——管仲被骗

鲍叔牙和公子小白赶在了前面，一路急行，到了临朐。此时人困马乏，于是埋锅造饭，稍事歇息。

管仲算到了鲍叔牙会立即起身，同时也算到了莒国的军队没有鲁国军队的速度快，因为无论从战马、战车和战士的素质上，鲁国军队都远远胜于莒国军队。管仲曾经在暗地里进行过实验，通过实地测算，他判断自己可以在临朐追上鲍叔牙和小白。因此他没有向莒国进发，而是直线奔向临朐。

什么都被他算到了。

管仲率领鲁军来到临朐的时候，正遇上莒军埋锅造饭，鲍叔牙和小白坐在车上焦急地等待。

管仲叫战车停下，自己一乘车前去。那一边，小白和鲍叔牙看见管仲过来，都吃了一惊。

“公子，急急忙忙，这是干什么去啊？”来到近前，管仲高声问道。

“回去奔丧。”小白回答，也不知道奔谁的丧。

“奔丧？公子纠比你大，该他主丧啊，你等等吧，让他先去。”管仲说，他也不知道主谁的丧，反正就这么一说。

小白不知道怎样回话，去看鲍叔牙。

“管仲，我们如今各为其主，废话少说，你快走，再不走我就要动手了。”鲍叔牙也不客气，他也知道耍心眼耍不过管仲，不如来直接的。

管仲看了看形势，自己三十乘战车，对方差不多一百乘战车，打起来的话，自己肯定吃亏，到时候再第一个逃命就不好看了。

所谓好汉不吃眼前亏，虽说鲍叔牙是自己的粉丝，可是各为其主的时候，鲍叔牙也不会客气。管仲只得掉转车头向后走，走不多远，突然拿起弓，搭上箭，转身就向小白射来。

管仲的箭术是很高明的，那支箭不偏不倚，正中小白胸前，小白惨叫一声，口吐鲜血，倒在车上。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管仲大笑，急速驱车而去，身后，三十乘鲁国战车跟随而去。

“叫你争，去死吧。”管仲得意地自言自语，现在公子纠可以稳稳当当地向临淄进发，稳稳当当地当上齐国国君了。

可是，这一次，管仲没有算到。

这辈子，管仲或许只有这一次输给了鲍叔牙。

——鲍叔牙的计策

眼看着小白被管仲射中，鲍叔牙目瞪口呆，想不到自己这一次还是输给了管仲。他欲哭无泪，只能恨恨地看着管仲的人马越跑越远，直到消失。

“走远了吗？”是小白的声音。

“什么？”鲍叔牙吃了一惊，小白没有死。

“走远了吗？”小白的声音清晰而镇定，不像是受了伤。

“远了。”

小白坐了起来，手上拿着那支箭。

“好悬，幸亏带钩挡住了。”小白说。原来，那支箭被小白衣服上的带钩挡住，并没有射伤小白，小白当时急中生智，假装被射中，倒在车上，同时也避免再次被射。

“那一口鲜血怎么回事？”鲍叔牙问。

“我把舌头咬破了。”

鲍叔牙吃了一惊，想不到小白这么机警，这么果断，一瞬间的事情，被他想得那么明白。现在，他更有信心了。

“狗日的管跑跑，此仇不报，誓不为人。”小白咬着牙骂道。

说话间，饭做好了，一行人匆忙吃过，匆忙上路。

鲍叔牙和小白赶到临淄的时候，天色已经有些晚了。一百乘战车就在城外安营扎寨，鲍叔牙和小白洗了一把脸，急忙赶进城里。干什么？串联。

在齐国，小孩子都知道“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说法，一个中心就是国君，两个基本点呢？一个是国家，一个是高家，并称国、高二氏。

国高两家都是公族，也就是说都是姜太公的后人，两家的祖先都被周王直接任命为齐国的上卿，世袭名誉上卿，那地位非同小可。国高两家势力之大、地位之尊崇在齐国仅次于国君，历届国君上任，都要争得两家的支持。无知之所以干不长，就是因为这两家不肯出来表态支持，其他的大夫才敢下手干掉他。

鲍叔牙当然知道国高两家的作用，因此一直设法与他们保持联络，在莒国期间，时不时派人送些土特产过来联络感情。在这一点上，鲍叔牙比管仲做得好。管仲不是没有想到过这一点，只是他觉得公子纠排位在前，又有鲁国作为后台，性格高傲的管仲就懒得来巴结国高两家了。

尽管一向的公关做得不错，但鲍叔牙知道，在这种大是大非的问题上，仅仅靠那一点人情关系是不够的，你必须要有足够的理由来说服他们，要有超人的计谋来把握他们。

从前什么事情都依靠管仲出主意的鲍叔牙，这个时候要靠自己想办法了。

好在，鲍叔牙有主意，而这个主意是管仲从前曾经用过的。

“管仲啊，你这个朋友没有白交啊，我要先感谢你。”在行动之前，鲍叔牙由衷地在心中感谢管仲，因为他知道，这个从管仲那里学来的办法一定会成功。

按着规矩，国家在高家的前面，排序不能错了，否则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鲍叔牙和小白来到了国家，拜会国懿仲。

“国老，小白来拜会您了。”公子小白很谦恭，开口叫国老。

“哎呦，快坐快坐。公子什么时候回来的？”国懿仲很客气。

“刚到，听说出事了，回来看看。这不，先来拜会国老。”小白说，绝口不提争夺宝座的事情。

“好，好。”国懿仲也不提，其实傻瓜都知道小白这时候来干什么。为什么不提？因为他还没有决定支持谁，基本上，他更倾向于公

子纠。

“莒国是小国，没什么好孝敬的，我带了些那里的特产牛蒡过来，国老笑纳。”小白提上来一个口袋，一口袋的牛蒡。牛蒡是干什么用的？那是一种莒国特产的植物，壮阳效果极好，堪称春秋时期的伟哥。

“哎哟，这么大老远，多谢了。”国懿仲很高兴，真的很高兴，从前小白就托人带过牛蒡过来，效果还真不错。

国懿仲收了牛蒡，但是还是不提国君继位的事情。又聊了几句，小白和鲍叔牙起身告辞。

“慢走慢走，有时间再来啊。”国懿仲一直送到大门口。

“多谢国老，一言为定啊。”小白大声说。

鲍叔牙和小白失败了？没有，很成功。

在这个政治敏感时期，每个政治人物的眼睛都是擦得雪亮的。

小白回来的消息早已经被高家知道，所以在小白去了国家之后，高家的眼线就布在国家的大门外了。看见小白出来，高家的眼线急忙回来复命。

所以，当鲍叔牙和小白来到高家的时候，高傒已经知道小白与国家相谈甚欢，并且在离开国家的时候还说了“一言为定”之类的话。什么一言为定?

在这里需要插一段，高傒是高姓和卢姓的祖先，不仅是中国的，也是韩国的，韩国高姓和卢姓全是从中国迁移过去的。有人立即会问：那韩国前总统卢泰愚和卢武铉呢？那当然是。八年前卢泰愚来山东寻根问祖，专门去了临淄敬仲镇拜谒了祖先高傒。

“高老，小白特来拜会。”小白见面，还是很谦虚。

“哎呦，这么快就回来了？”高傒假装才知道小白回来。

“不快不行啊，为了国家，为了祖宗的荣誉，我昼夜兼程回来，害怕晚了呢。”小白说。这一套说法是鲍叔牙早就教他的。

“为了国家？为了祖宗的荣誉？”高傒有点没听明白。

“是啊，无知真是无知，杀了他大快人心。但是，国不可一日无主，我就赶回来了。这不，不瞒高老说，我刚去了国家，国老支持我

继任国君，又让我来拜会高老，希望高老支持。”这个时候，遮遮掩掩反而不好，小白直截了当说出来。

“这。”高傒有点犹豫，他的心里，也是更倾向公子纠。不过，他丝毫没有怀疑小白的话，所谓的“一言为定”，一定是说的国懿仲支持公子小白继位。

这个时候，一定不能让高傒接着说话，如果他把支持公子纠的话说出来，你要再驳斥他，让他收回去就困难了。

所以，鲍叔牙插话了。

“高老，按说呢，这国君的位置应该是公子纠的。可是，如果从国家利益和祖宗的荣誉来说，还是公子小白合适。”鲍叔牙说。

“噢？为什么？”

“第一，公子小白比公子纠贤能，当年几个公子受业，每次考试，公子小白都是第一名。第二，公子纠逃亡鲁国，据说鲁庄公将会亲自送他回来。鲁国是大国，如果齐国国君由他们扶立，他们一定狮子大开口，非把齐国吃穷吃垮不可，想想当年宋庄公和郑国公子突的故事吧；第三，公子纠在鲁国，据说跟文姜有一腿，你说，襄公跟文姜的乱伦已经够让祖宗蒙羞了，再来个姐弟恋，祖宗非给气活过来不可。”鲍叔牙的嘴皮子真够厉害，有的没有的都说一通，尤其是最后这一条，那是临时灵机一动编出来的。

自古以来，作风问题就是整人的利器。

“真的？公子纠跟文姜也有一腿？”高傒惊问，他也是公族啊，也是姜太公的后代啊，祖宗的脸也要护着啊。

“高老，说实话，我也没看见，也是听说。我不敢说有十成把握，但是两成总是有的。俗话说，无风不起浪，宁可信其有，不可疑其无，万一呢？”鲍叔牙故意不说肯定的话，这个时候，假装诚实才是最狡猾的。

高傒不说话了，他知道鲍叔牙是个老实人，从来不说假话，就像现在，他明明可以信誓旦旦，可是他实在，他说真话，他只说两成把握。老实人说两成把握，那就至少有四成把握了。看来，公子纠确实不能立，况且，谁让他自己回来得晚呢，这难道不是天意？

想到这里，高傒一拍大腿：“公子，既然国老支持你，我高傒还有什么话说？”

高傒被搞定了。

现在，小白又来到了国家。

“国老，不瞒您说，我这次回来是要争夺国君的宝座。”现在，小白有底气了。

“据说，高傒支持你？”国懿仲问道。明知故问，他的眼线也回来报告了，说是高傒送别小白的时候，满口“主公”。

“不错，高老支持我，不过说还要请国老支持，请国老领头。”小白说，把面子给国懿仲，免得国懿仲觉得自己是高傒的跟屁虫。

“你说说，为什么立你不立公子纠。”国懿仲不是吃素的，他要理由。

于是，鲍叔牙又把刚才的那段话说了一遍，说得国懿仲连连点头。

“好，我们国家和高家都支持你。你等着，我召集公卿前来开会。”

国懿仲也被搞定了。

齐国议会在国懿仲家中连夜召开，讨论新一任国君问题。

国懿仲和高傒同时推荐公子小白，别人一看，你们早商量好了，我们就按手印吧。于是，齐国议会一致通过决议，推举公子小白为齐君。

之后，公子小白从后面款款而入，举行了简短的出场仪式。

随后，国懿仲宣布公子小白就任新一任国家元首。

从那个晚上开始，齐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从那个晚上开始，春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公子小白是谁？齐桓公。

那一年是前685年。

第十一章山东德比大战

我们唱着东方红，当家作主站起来；我们讲着春天的故事，改革开放富起来；继往开来的领路人，带领我们走进新时代，高举旗帜开创未来。

——歌曲《走进新时代》

请允许我们在两千多年以后把这首歌曲献给齐桓公，因为齐桓公的事迹符合其中的每一个主要元素。东方红，当时齐国是中国最东方的国家；改革开放富起来，没错，齐国的改革开放大刀阔斧，老百姓很快富了起来，国家很快富了起来。

所以，齐国走进了新时代，整个中国都走进了新时代，他们开创了未来。

——第一次山东德比

在鲁庄公护送公子纠，迈着正步挺进临淄的路上，齐国使者仲孙湫来了，他带来一个坏消息：你们请回吧，齐国已经有国君了。谁？公子小白。

“小白不是被你射死了吗？”鲁庄公第一时间把管仲叫了过来。

“这，这。”管仲傻眼了，这辈子傻眼的时候还真不多。用句俗话：整天打雁的，被雁啄了眼。

按理说，人家都有国君了，你这帮闲忙的就该识趣一点回去了，可是鲁庄公觉得很没有面子。浩浩荡荡出来，灰溜溜回去，他不甘心。

“回去告诉小白，自动下课。论资排辈也是他哥哥公子纠，轮不到他。他要是不下课，鲁国大军决不客气。”鲁庄公口气挺硬。

管仲心想，事到如今，也只能这样了。

“主公，小白刚刚继位，人心不稳，依着我，迅速进军，偷袭临淄，一定可以成功。”管仲的法子是正确的，鲁军深入敌国，速战速决才是正理。

“什么？我鲁国大军堂堂正正，是正义之师，偷袭什么？你偷袭小白，成功了吗？”鲁庄公没什么好脸给管仲，哪壶不开提哪壶。管仲十分郁闷，灰溜溜退下。

齐桓公是不会下课的，谁愿意下课?

“鲍老师，鲁国人不回去，怎么办？”齐桓公刚当上最高领导人，没经验，遇上这样的事情有些慌张。

“不回去？打回去。”鲍叔牙很果断，他一向很果断。

齐国起兵了，五百乘战车，比鲁国多两百乘。

这是鲍叔牙第一次指挥大军，当下也不客气，分派诸将。右路王子成父、宁越领战车一百乘，左路东郭牙、仲孙湫领战车一百乘，自己和齐桓公亲自指挥中路战车三百乘，令雍廪为先锋，大军出城，前往乾时（地名）等待鲁军到达。

齐军到达乾时，鲁军还在路上，鲍叔牙灵机一动，令左右两路继续前进十里埋伏，等待两边夹击鲁军。

第二天，鲁军来到，齐鲁两军摆好战阵，照例，要先说几句，然后动手。

“小白，你是老三，人家公子纠是老二，你凭什么登基？赶快下课。”鲁庄公还是那一套，他认为自己是正义的一方，所以说出话来理直气壮，看齐桓公怎么说。

谁知齐桓公根本就不跟他说，鲍叔牙开口了：“鲁侯，我们齐国的家务事跟你们没什么关系，再说了，舅舅们的事情，你就别掺和了，有这时间回去管好自己的地盘吧。”

鲁庄公大怒，令旗一挥，冲锋。

两国军队就这么干上了，从单兵作战能力上说，两国军队基本不相上下。但是，鲁军远来，本身就疲劳，再加上客场作战，地形不熟，心里发慌，因此很快就抵挡不住了。

怎么办？鲁庄公这个时候发现事情有些不妙了，鸣金收兵算了，体面一点撤退也行啊。正在犹豫，突然就听见左右两路杀声大起，齐国的两路伏兵杀到。这一下，鲁国军队算是彻底崩溃了。

跑吧，还等什么?

第一个跑的是谁？不用猜，是管跑跑，在逃跑这方面，他是专家。他早就看出来鲁军要败，而且早就看出来中了埋伏，为什么？因为没看见王子成父、东郭牙的大旗，齐国打仗，不可能没有这两个人。

所以，管跑跑一直和公子纠坠在最后面，竖起耳朵来听左右两面的声音，比所有人都早听见齐国伏兵的声音。

“快跑。”管跑跑喊了一声，他现在是戎右（也就是“车右”），在车上执戟保护公子纠的战士，而召忽是御者，也就是司机。

听到管跑跑的命令，召忽立即掉转车头就跑，他知道，在逃跑的方面，听管跑跑的没错。

在齐国伏兵合围之前，管跑跑和公子纠已经逃出了包围圈。

管仲和公子纠跑了，鲁庄公可是没有那么轻松。

“活捉鲁侯，赏银万两。”鲍叔牙令人高喊，齐军于是纷纷响应，整个战场响起“活捉鲁侯”的喊声。

鲁庄公在战场上也算是个好手，如果不当国君，也能当个大将，当下也不惊慌，率领鲁军突围。可是，鲁庄公的大旗到哪里，齐军便涌向哪里，鲁庄公冲杀半天，竟然冲不出去。

“主公，你换一乘车，我保你出去。”危急时刻，大将曹沫出个主意。

到了这个时候，鲁庄公也只好这样，当下下了自己的车，换上了大将梁子的车，而梁子上了庄公的车，冲杀而去，齐军果然跟了过去。另一边，曹沫和大将秦子保护鲁庄公，总算杀了出去，代价是秦子阵亡，曹沫受伤。而冒充鲁庄公的梁子最终没能跑掉，被齐军乱刀砍死。

庄公虽然逃回，但是齐军穷追不舍，越过汶水，顺势将鲁国的汶阳夺走。

第一次山东德比，鲁国大败亏输，三百乘战车只剩下不足百乘逃回鲁国，大将梁子和秦子阵亡。

——杀一个留一个

登基就取得山东德比的大胜，齐桓公十分高兴，这简直就是鲁庄公送的一份大礼。

“鲍老师，我们是不是该论功行赏了。”齐桓公问。

“别急啊，论功行赏有的是时间，现在关键的问题是要解决公子纠。只要公子纠一天不死，再加上管仲和召忽的辅佐和鲁国的支持，主公就不会有一天安生日子过。如果不趁着现在大胜鲁国搞定这件事

情，再找这样的机会可就难了。主公也知道，这一次我与管仲的较量，获胜纯属侥幸，但是下一次就未必，他比我强太多了。”鲍叔牙说了一通话，心说小白同学还是太嫩。

“那，你说怎么办？”

“我看，主公在临淄坐镇，我亲率战车三百乘逼近鲁国，鲁军新败，一定害怕。这个时候，我们派使臣去鲁国，要求他们杀死公子纠，否则玉石俱焚。鲁庄公必然不敢违抗，杀死公子纠，那时我们就可以永绝后患。”鲍叔牙的主意不错。

“好，听老师的。”齐桓公从善如流。

第二天，鲍叔牙亲点三百乘战车，浩浩荡荡向鲁国进发，一面派出公孙隰朋前往鲁国传递国书。隰朋是齐国最好的外交官，能言善辩，还精通五国外语。

“隰朋，这一次我们是要一死一活，公子纠要死的，如果活着送回来就麻烦了，那主公就要背上杀哥哥的罪名了；管仲要活的，他跟我的交情你是知道的，他的才能对于齐国来说太重要了。”隰朋临行，鲍叔牙嘱咐。

“公子纠好说，鲁国如果给我们活的，我们在路上可以找人冒充强盗下手；可是，如果鲁国一定要杀管仲，怎么办？”

“自己想办法，如果管仲死着回来，你也不用活着回来了。”

隰朋出发了，一路上，他都在想主意。

为什么鲍叔牙没有把这个计划告诉齐桓公？他是有考虑的。第一，他担心知道的人太多会走漏风声；第二，齐桓公恨透了管仲，要说服他不那么容易，如果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说服了他，可最后却没能把管仲的活人给弄回来，那岂不是大大损害他自己的光辉形象？

隰朋来到了曲阜，通报说是齐国特使拜见鲁庄公。果然鲁国很害怕，鲁庄公立即召见了他，说话也很客气。

隰朋也很恭敬，打仗是打仗，自己的位置还是要放正的，他恭恭敬敬把鲍叔牙写的公函呈给了鲁庄公，公函上这样写道：外臣鲍叔牙百拜鲁贤侯，当今天下，最贤的也就是您了，其次才是我家主公。俗话说，天无二日，国无二主。我国人民已经有了自己的领导人，而公子纠不识时务不是俊杰，篡党夺权的阴谋已经被击败。如今我国国君

仁慈，不忍心亲自下手干掉自己的哥哥，因此请求贵国代为主刀。而召忽和管仲两个逆贼罪大恶极，我家国君要亲自宰了他们，祭祀祖先。

要杀自己的哥哥，还说自己仁慈，这都什么逻辑啊?

鲁庄公看了，有些为难。他让人先把隰朋带去一个凉快地方稍息，又火速派人去请施伯。

“老施，上次没听你的话，我错了。如今麻烦来了，你看看，怎么办？”鲁庄公把鲍叔牙的信给施伯看了。

施伯看了信，思忖片刻，这才说话：“主公，乾时大败，我们元气大伤，如今鲍叔牙陈兵边境，就是要压我们就范。依我看，公子小白确实比公子纠要贤能，我们犯不着为了一个齐国的落魄公子而让国家陷入危险，杀。”

这一次，鲁庄公毫不犹豫地听了施伯的话，立即派兵捉拿公子纠等三人，公子纠当场砍头，召忽和管仲都被捉拿，准备装上囚车，送往齐国。

可是，意外发生了。

“主公死了，我怎么可以偷生？”召忽一头撞死。

鲁庄公一看，这多死了一个，怎么办?

“隰朋，不好意思，召忽自杀了。”鲁庄公对隰朋说。

“嗨，便宜他了，不过这不怪您。他要自杀，谁能看得住？”隰朋倒很通情达理，因为他根本就不用管召忽的死活。

这个时候，有人看出问题来了。

施伯对隰朋的反应有意外，他敏锐地发觉齐国人根本不在乎召忽，那么，齐国人究竟在乎谁?

施伯悄悄地去看了管仲，他发现管仲看上去很轻松，完全不像那种就要被杀了去祭奠别人的人。这个时候，施伯笑了，齐国人的阴谋骗不了他。

“主公，我看管仲的样子，十分从容，好像他知道自己根本就不会死。实话实说，这个人的才能远在我之上，恐怕整个大周也找不到第二个，如果他不死，被齐国用了，那齐国必然称霸天下，对我们是大大的不利。依我看，我们去为他向齐侯求情，他如果活下来，必然感

激我们，为我所用，那时候称霸天下的就是我们了，这是上策。”施伯对管仲早已敬佩，真是英雄识英雄。

“这，小白最恨的就是管仲了，如果我们把管仲留下来，齐国一定还要打我们。”鲁庄公犹豫，其实，最大的原因是他并不认为管仲有施伯所说的那么强，他始终记着管仲谎报射死了小白的事情，还记着乾时大战管仲第一个逃跑。

“如果主公觉得留下他不妥，索性杀了他，不留给齐国人，这是中策。”施伯看出来了，鲁庄公对管仲没什么好印象。

“好，杀。”鲁庄公选择了中策。

——管跑跑逃生有术

隰朋密切关注着事态的进展，在得知施伯去见鲁庄公之后，他就很紧张。果然，他发觉鲁庄公要杀管仲，于是急忙求见鲁庄公。

“管仲这个逆贼曾经箭射我国国君，险些致命。我国国君在我来鲁国之前一再叮嘱，一定要把管仲带回去，由他亲自杀掉，否则，他宁可不要公子纠的脑袋。”隰朋的话软中带硬，连公子纠的脑袋都不要了，潜台词就是要开战。

鲁庄公想了想，他原本就怀疑管仲是虚有其名，既然如此，不如不杀他。

于是，鲁庄公下令不要杀管仲，立即装上囚车，送往齐国。为什么这么急？因为他不想齐国大军总是在边境上呆着，那感觉很不爽。

隰朋决定自己留下来，干什么？陪鲁庄公聊天，为什么？防止施伯来劝鲁庄公追杀管仲。他牢记着鲍叔牙的话，如果管仲有什么不测，他也没有机会回齐国了。

事实证明，隰朋的决定是正确的。

终于上路了，尽管坐在囚车里不是很舒服，管仲的心情还是好了许多。出发之前从看管他的士兵的议论中，他就已经察觉到，自己其实是很危险的。他知道施伯是个很智慧的人，一定会想办法阻止自己活着回到齐国，只要没有踏上齐国的领土，危险随时存在。

押送囚车的士兵们似乎没有什么积极性，别人急他们不急，管仲知道必须要让他们加快速度。

对于逃命专家管跑跑来说，只要是逃命，总会有办法。

“弟兄们，你们知道那个齐国姑娘的故事吗？”管仲开始说话，说到姑娘，男人们都会感兴趣。

段子开始了，管仲会很多段子，包括黄段子。

于是，路上开始出现笑声，大家赶路觉得不那么闷了，轻松起来，速度也就上来了。

可是，黄段子虽然好，终究有讲完的时候，再说，管仲的嘴皮子开始发涩，都是自己在说，嗓子也受不了。怎么办？逃命专家还有办法。

管仲的办法是：让大家的嘴皮子都动起来，让他们说。

用现在的话说，管仲是一个词作家，也是一个曲作家，如果放在现在，他在歌曲创作方面的地位大概是李宗盛级别的。

管仲现场编了一首歌，歌名《黄鹄》，歌词是这样的：黄鹄黄鹄，戢其翼，縶其足，不飞不鸣兮笼中伏。高天何跼兮，厚地何蹐！丁阳九兮逢百六。引颈长呼兮，继之以哭！

黄鹄黄鹄，天生汝翼兮能飞，天生汝足兮能逐，遭此网罗兮谁与赎？一朝破樊而出兮，吾不知其升衢而渐陆。嗟彼弋人兮，徒旁观而踯躅！

歌词比较古老，各位同学就不用背了，具体解释也免了，歌词大意是管仲把自己比作被关在牢笼里的黄鹄，空有一身本事却不能发挥，不知破笼而出的时候是一飞冲天还是斗志全失。这首歌曲，当你觉得自己怀才不遇的时候或者受到挫折的时候可以演唱，但是不适用于炒股没炒好的情况。

歌曲本身曲调慷慨悲凉，间或高亢，间或低沉，很容易上口。

没用多久，士兵们都学会了，唱起来感觉很动听，于是一路上唱，赶车赶得更带劲了。

一天的路，半天走完。

天黑时候，管仲已经进了齐国地界，他深深地松了一口气。

而此时，三乘鲁军战车在鲁国边界停了下来，他们是奉命前来追杀管仲的，可惜他们慢了一步。隰朋与鲁庄公的聊天成功地拖延了施伯劝说鲁庄公追杀管仲的时间，鲁庄公虽然最终接受了施伯的强烈建议，但是，一切都晚了。

从另一个角度说，一个新时代来临的时候，鲁庄公是没有能力阻止的。

——朋友

鲍叔牙早已经在青州等待，等得他有些心焦。终于，鲁国的囚车来了，两颗脑袋和一个活人。鲍叔牙根本不关心两颗脑袋是真是假，他只关心那一个活人是不是管仲。

“谢天谢地谢人啊。”看见管仲的时候，鲍叔牙感叹。

囚车以最快的速度被打开，锁镣以最快的速度被打开。

“老仲，受苦了。”鲍叔牙亲自把管仲扶了出来。

“叔牙，惭愧啊。”管仲说。说起来，还真是有些惭愧。

“惭愧什么？一切不都在你当初的计划之中吗？我们俩分头把守，谁赢不是都一样？”鲍叔牙说，以为管仲是因为输给了自己而惭愧。

“不是因为这个，当初我们俩分头把守，早已经料到会有这样的结局。我之所以惭愧，是因为召忽尽忠而死，而我苟且偷生，只怕召忽地下有知，会笑话我。”管仲不是为结果惭愧，是为过程惭愧。

“成大事者，不恤小耻；立大功者，不拘小谅。老仲，你的才华，那是要为国家出力的，当然不能为一个人去死了。”鲍叔牙继续开导。

其实，这些道理管仲岂能不懂？他比鲍叔牙更懂得多，否则怎么总是当逃兵？问题是，道理虽然懂，到自己头上，还是需要别人说出来，这样就好像别人能理解自己了，有面子了，有台阶下了。

第二天，鲍叔牙下令大军撤离鲁国边境，回到临淄，先让管仲住在自己的郊外别墅，自己去见齐桓公。

“主公，坏消息和好消息，先听哪个？”鲍叔牙玩点悬念。

“坏的。”齐桓公挺紧张。

“坏的是你哥哥被人杀了。”鲍叔牙说。

“噢，这个消息是挺坏。”齐桓公松了一口气，这是什么坏消息？“那好消息呢？”

“我把管仲给你带回来了。”

“太好了，真是好消息，我要亲手宰了他。”齐桓公恨恨地说，这还真是个好消息。

“可是，你不能杀他。”

“为什么？我知道你们的交情很好，就为这个？”

“不是，是因为你能有今天，要感谢他。”

“为什么？”

“我来告诉你，让我来辅佐你，是他的主意；让我们逃到国外避难，是他的主意；知道无知被杀后我们尽快赶回临淄，那是我跟他做生意时学的；说服国高两家的手法，那也是做生意的时候他教给我的。这么说吧，没有管仲，我们就没有今天。”

“那，他射我一箭，就这么算了？”

“主公，这么说吧，管仲的才能，那是我远远不能相比的。如果主公就想把齐国治理好，大家安居乐业，咱不惹别人别人也不来惹咱，那现在这帮人马就行；可是，如果主公想要称霸天下，那非管仲不可。”

“是不是啊？”齐桓公有些不大相信，管仲能比自己的师傅还强？“好吧，先赦他不死。”

鲍叔牙很高兴，能够免掉管仲的死罪，他就已经很高兴了。他知道，任何事情都要一步步来，太急了不行。

三天之后，齐桓公发布命令，论功行赏，有的发财，有的升官。

国、高两家功劳巨大，各自分得好田好地若干，其余功臣，也都有封赏。

“老师，上卿一职就是您的了。”齐桓公要让鲍叔牙当总理。

“不要，说实话，给我口饭吃我就很感激了。至于说到当上卿，不是我不想当，是我才能不够，我的才能，也就是奉公守法，做个良民。”

“老师，您太谦虚。”

“不是我谦虚，是确实不行。夫治国安家者，内安百姓，外抚四夷，勋加于王室，泽布于诸侯，国有泰山之安，君享无疆之福，功垂金石，名播千古。此帝臣王佐之任，臣何以堪之。”鲍叔牙说了一通，什么意思？就是当总理的这个人要能够让上级高兴，让下级快乐，让邻居敬畏，让外国鬼子害怕。这么说吧，就像炒股票，没有这个人你顶多是个大户，有了这个人你就能坐庄了。

“那你说，谁行？”齐桓公来了兴趣，远大志向是每个人都有的。

“管仲。”

“好，既然老师三番五次说他行，叫他来，我跟他谈谈，看看他究竟怎么样。”

“不行，俗话说：非常之人，必待以非常之礼。你要请他，他就是上卿，你不能像呼唤个丫环一样呼唤自己的上卿。你现在给他什么礼节，也就看出今后给他多大的信任和权力。你要从内心里把他当做父兄，当做老师，恭恭敬敬请他。这样吧，主公从今天开始斋戒，三天之后是个好日子，主公亲自去郊外迎接他。”鲍叔牙给齐桓公设计了这样一个规格，比给一般诸侯国国君的规格还要高。

“好，师傅，我就听你的。”齐桓公咬咬牙，认了。师傅这样不遗余力地推荐，此人一定有过人之处。

那时候齐桓公根本就没有想到，自己做了一个多么伟大的决定。

管子思想

毫无疑问，管仲是春秋时期最伟大的政治家，甚至也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政治家，而不是之一。

他彻底改变了齐国，也彻底改变了春秋的历史。整个春秋战国，管仲之后的政治家们无一不受到管仲的影响。

毫不偏颇地说，管仲是在发扬光大周公的思想，建设性地将周公的思想运用于诸侯国的管理中。而他对于人民、对于法治的重视更是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他的管理模式中，运用了大量的数据和所谓的“工艺”；不仅在政治上创新，在农业、商业、军事、甚至山林防火、历法等等方面都通过立法的方式进行规范。

如果有时间，可以找来《管子》一书详细研究他的思想，那时候就会发现，管子的思想即便拿到今天来依然不过时，他的许多理论在今天依然先进。

孔子对管仲也是崇拜得五体投地，他曾经这样说：“管仲辅佐齐桓公做诸侯霸主，一匡天下。要是没有管仲，我们都会披散头发，左开衣襟，成为蛮人统治下的百姓了。”

孔子又说：“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指不用武力来会合诸侯），管仲之力也。如其仁（这就是管仲的仁德）！如其仁！”

诸葛亮常常自比于管、乐，就是管仲和乐毅。

如果说周公是圣人中的圣人，管仲绝对可以说是总理中的总理。

伟大的管子，尽管他也是管跑跑。

——齐桓公服了

齐桓公亲自到了郊外，亲自下车请管仲上车。之后，两个人同车进城，一路说笑。齐国的老百姓不知道这个跟齐桓公在一个车上的人是谁，一打听，原来是管跑跑。大家都很惊讶：管跑跑不是国君的仇人吗?

于是，整个齐国的老百姓都在感慨齐桓公的肚量。

来到朝中，齐桓公请管仲落座，之后开始了亲切的会谈。

“管老师，我有事请教。当年我爹僖公在的时候，四邻敬畏，当时人称小霸。后来襄公继位，政令无常，荒淫无度，国势衰微。如今我刚刚登基，人心未定，四邻不服，我要富民强国，该如何做起，请老师指点迷津。”齐桓公开篇就问。

“凡有地牧民者，务在四时，守在仓廪。国多财则远者来，地辟举则民留处；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上服度则六亲固，四维张则君令行。”管仲开始了他的宏论，而这仅仅是开场白，这段开场白是什么意思？是这样的：

凡是拥有国土治理百姓的君主，务必要掌握好四时农事，确保粮库充盈。国家富裕，就会引来更多的百姓。合理地开发土地，百姓就会安居乐业。大家都达到温饱了，也就懂得遵守礼节了。丰衣足食，也就会明白荣辱了。君主的行为合乎法度，亲朋就可以相安无事。国家的四维（礼义廉耻）发扬，君主的命令就可以很好地施行。

齐桓公一听，正点啊。鲍老师也会讲治国的思想，可是没人家这么系统这么简明啊，有一搭没一搭的，哪有管老师这么明白？我爱听。

“管老师，您说得太对了，具体点好吗？”齐桓公有兴趣。

于是，管仲甩开了腮帮子，开始兜售他的思想，什么思想？管子思想。伟大的管仲有一整套的治国思维和办法，而这些思维和办法绝

对伟大到可以称为思想。

三天三夜，连续三天三夜。除了吃饭睡觉上厕所，齐桓公都在倾听管子阐述他的管子思想，他有一种茅塞顿开的感觉，他几乎要说：“管老师，听君一席话，从此不读书。”

对话是用文言文进行的，可能还有山东土话。如果我们忠实地记录这些对话，难免晦涩枯燥。所以，我们以总结的方式来介绍这次对话的内容，而对话的内容归结为管子思想。

——管子思想放光芒

对于管子思想，大家可能会感觉到惊讶，可能会说：啊，怎么我们最先进的思想竟然是管子思想，将近三千年前的管子就比我们还要高明吗?

信不信不由你，有历史为证。

如果周公主义奠定了中华文化的基础、指引了中华文明的方向，那么，管子思想就开拓了中华文明的道路。

在管仲时代，中国文化还没有大的分歧和分权，儒、法、道还没分家，因此我们可以说管仲思想是个综合思想。在管仲的思想中，既有仁义文化，也有法治文化。也就是说，管仲既重视道德和教育的力量，也重视刑法和法律的威力。另外，管仲还是一个开明、民主的政治家，既尊重当时的封建等级制度，也大力从平民百姓中选拔人才。

管子思想被收录在《管子》一书，《管子》一书，内容博大精深，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历史甚至医药无所不包。当然，《管子》一书并非管仲一人之作，它是齐国学者在历时几百年间的时间里不断补充整理而成的。后来所谓的诸子百家，不过是《管子》思想的不同分支而已。

在诸子百家中，管子思想像一棵大树之根，生长延伸出了后来的儒、道、墨、法、兵等各门各派的学说。在我们了解了管子思想之后，就会知道后世的许多思想不过是管子思想的白话版，就会为我们有这样伟大的先人而感到自豪。

伟大的管子，伟大的管子思想。

《管子》文章读起来朗朗上口，文字美和语音美都不错，但中国历代的教育课本就是不选管子，这不能不说是一件遗憾的事情。

下面开始，我们来介绍管子思想，请同学们安静听讲，并在课后结合实际发表感想。

——四项基本原则

“国有四维，一维绝则倾，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灭不可复错也。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礼不踰节，义不自进。廉不蔽恶，耻不从枉。故不踰节，则上位安；不自进，则民无巧诈；不蔽恶，则行自全；不从枉，则邪事不生。”

这里的“四维”就是礼、义、廉、耻，缺了一维，国家就倾斜；缺了两维，国家就危险；缺了三维，国家就颠覆；缺了四维，国家就会灭亡。管子认为有了礼，人们就不会超越应守的规范；有了义，就不会妄自求进；有了廉，就不会掩饰过错；有了耻，就不会趋从坏人。有了“四维”，国家就有了秩序，邪乱的事情也就不会发生了。

这就是管子的四项基本原则，国家要发展，人民要富裕，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基础，是必备的条件。

看看我们当今社会，有多少人还在坚持这个四项基本原则？

礼、义、廉、耻，这就是儒家思想的基础。

——以民为天

一次，齐桓公问管仲：“先生，做国君要尊重什么？”

“天。”管仲说。

齐桓公于是抬头望天。

管仲笑了。

“天，不是指上面的天，而是百姓。国君要以民为天，百姓爱戴国君，国家就安定；百姓帮助国君，国家就强大；百姓对国君不满，国家就危险；百姓厌弃国君，国家就灭亡。”以民为天，管仲的话真是了不起，今天很多国家的民选领导人也说自己以选民为天，其实就是借用了管仲的话。

那么，怎样体现以民为天呢？

“政之所行，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管仲强调的是，政策的制定首先要从老百姓的角度出发，要让老百姓安乐、安全、富

足，政策实施之前，要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有利于百姓的坚决去做，不利于百姓的坚决不做。

“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先富民，后强国，这是管仲治国思想的核心理念，这一点与姜太公不谋而合，国富民穷是危险的，也是无耻的。首先要藏富于民，然后才能有好的治理，国家也才能强大，才能长久发展。如果国家与民争利，长期处于国富民穷的状态，即使强大也不过一时。

为此，管仲采取了大量的具体措施来增加齐国人民的财产性收入，这在后面有叙，此处不多说。

以民为天，以人为本，富民政策。从周公的民本思想到管仲的民本思想，可以说已经大大地进了一步，更加充实也更加具体了。管子对于民本思想还有很多论述，这里就不一一讲解。

需要说明的是，管子的敬民为天与后世的爱民如子是两个概念，与管子相比，后世是在大踏步倒退。或许，这就是《管子》进不了教科书的根本原因。

——以德治国

先说说什么是以德治国，德，不是品德，而是德政。如果德是品德的话，那么齐桓公这样好色好酒的人就没法治理国家了。什么是以德治国？不是他说什么，而是他做什么。

德政是承接以民为天这个基本概念的，我们如今经常听说“为老百姓做多少件实事”，这属于德政的范畴，但是是很小范围内的德政，比之管仲的德政不在一个层次上。

对于德政，管仲具体划分为六个方面，称为“六兴”，我们来看看。

第一兴，厚其生。开辟田野，建造住宅，研究种植，鼓励耕作，修缮房屋，这叫做改善人民的生活；

第二兴，输之以财。广开财源，整顿库存，修筑道路，便利贸易，这叫做给人们输送财物，让人们发财；

第三兴，遗之以利。疏浚积水，打通河道，修理水沟，建造桥梁，这叫做给百姓提供便利；

第四兴，宽其政。薄收租税，轻征捐赋，宽简刑法，赦免轻罪，宽恕小过，这叫做宽松的政治；

第五兴，匡其急。敬养老人，收养孤儿，救济鳏寡，关心疾病，吊问丧祸，这叫做救人之危急；

第六兴，振其穷。给寒冷的人以衣服，给饥饿的人以食物，救助穷人，赈济灾民，资助赤贫，这叫做救人之贫困。

有了德政，就要敦促人们遵守“七义”，内容在此不展开，“七义”的目的就是建造和谐社会。

有了和谐社会，就要整顿“八经”，“八经”是什么？上和下都要有礼仪，贵与贱都有本分，长与幼都守秩序，贫与富都守法律。

管仲的治国方略中，可以说始终贯穿的就是德政。所以，即使他自身也过得很奢侈，却没有人指责他，因为他让大家都过得很好。

——以法治国

关于法，管仲的论述非常之多，内容也非常全，从法的重要性，到法律制度的建设、法律的执行等各个方面一应俱全。稍作摘选，就能发现管仲是一个如假包换的法家，他的思想也正是后来法家们的理论基础。

“正法直度，罪杀不赦，杀戮必信，民畏而惧。武威既明，令不再行。”翻译过来就是：法律公正，制度明确；杀有罪，不宽赦；执行刑罚一定说到做到，民众就会畏惧。权威明示于众，法律就不必一再重申。用今天的话说，就是严格执法，公开执法。

“君一置其仪，则百官守其法；上明陈其制，则下皆会其度。君之置其仪也不一，则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翻译过来就是：国君统一立法，百官就能守法；上面把制度公开，下面行事就都能合于制度。如果国君立法不能统一，下面为公法而另立私理的人就会增加。换成今天的说法，就是公开公平公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明君察于治民之本，本莫要于令。故曰：亏令则死，益令则死，不行令则死，留令则死，不从令则死。五者死而无赦，唯令是视。故曰：令重而下恐。”翻译过来就是：英明的君主知道治民的根本，根本中没有比法令更重要的。所以说，随意增删法令的，不执行不遵守法令的和扣押法令的都必须处死，法令有了权威，下面的人就畏惧了。

严刑峻法，对于现代社会来讲，当然会有个适用性的问题，但在当时，自有其时代意义。

甚至对于一些法律疑难问题，管仲也有很好的解答。

“令未布，而民或为之，而商从之，则是上妄予也。上妄予则功臣怨，功臣怨而愚民操事于妄作，则大乱之本也。令未布，而罚及之，则是上妄诛也。上妄诛则民轻生，民轻生则暴人兴，曹党起而乱人作矣。”什么意思？就是说还没有颁布法令，有人偶尔执行了，国君不应该奖赏他，否则守法的人们就会抱怨，而一些人就会猜测还要出什么法律而提前去做，那样国家就要大乱了。同样，法律还没有公布之前有人触犯了，也不能去惩罚他，否则人们就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就会没有安全感，也会引起社会的动乱。

著名的范跑跑被开除了，按照管跑跑的思想，开除他是不对的。

对于法治的精神，管仲的思想可以说入木三分。即便活在现在，做一个哈佛法学院的博士后导师绰绰有余。

就是自管子开始，齐国有了比较严格的刑法。

——哲学思想

管子的哲学思想可以说是博大精深，《管子》一书中，至少有九章专门讲述哲学问题。分别是宙合第十一、枢言第十二、治心术上第三十六、治心术下第三十七、五行第四十一、势第四十二、内业第四十九、九受第五十五、版法解第六十六。除此之外，其他章节中也都论及。

“道”是管子重点讲解的一个概念，这个概念由管子提出并进行解释，后来老子写《道德经》，就是继承了管子关于道的概念，延伸而成。

关于道，管仲多处提到，举几个例子。

“道，不远而难及也，与人并处而难得也。”

“虚无无形谓之道，大道可安而不可说。”

“是故有道之君子，其处也若无知，其应物也若偶之。静因之道也。”

“道在天地之间，其大无外，其小无内。”

……

关于道的解释还有很多，这里不再一一列举，也不再一一翻译。基本上，管仲的哲学思想属于辩证法和一部分的唯物主义，《道德经》重点发扬了管仲辩证法的部分，而《墨子》更注重管仲的唯物主义部分。

除了大谈道，管子还对许多哲学现象进行定义，譬如规律、规范、势等词汇的意思，就都是管子当初为我们定义的。

如果说管子是伟大的哲学家，那是对世界哲学界的一种奖励。

——军事思想

管仲是一个军事奇才，他打仗的原则被后人广泛应用。

“霸王之形，德义胜之，智谋胜之，兵战胜之，地形胜之，动作胜之，故王之。”

“夫争强之国，必先争谋，争形，争权。”

管仲不是一个喜好打仗的人，首先做的是以德服人，其次则是通过谋略，再其次是外交，最后才是出兵。《孙子兵法》基本照搬了管仲的理念，这一点非常清晰。因此，管仲不是劝齐桓公征讨谁，相反，他常常劝齐桓公不要出兵。无论对大国对小国，管仲首先选择的是用和平手段解决问题。

不打没有准备的战争，不打没有把握的战争是管仲的军事思想的一个基本原则。因此，管仲指挥下的齐军没有打过一场败仗，管仲对于赏罚、军费、建制、号令、武器、地图、敌情等等几乎每一个军事要素都有具体的要求。知己知彼、百战百胜的概念首先来自于管仲这里。

篇幅所限，更多更细节的东西无法再说，在后面会有少量的具体介绍。

可以说，《孙子兵法》脱胎于管仲的军事思想，是管仲军事思想的整理版。

——市场经济

先富民，后强国。本着这样的思路，管仲采取的策略是：重视农业，鼓励商业。

重视农业就要鼓励大家种地，因此管仲主张减免农业税。问题是，减免农业税之后，国家的财政怎么保障?

国家的财政就要从商业中来，管仲重点提到了盐和铁的交易，这两项的商业税成为国家财政的两大支柱。

除了盐和铁之外，管仲采取的是完全的市场经济。“关几而不征，市正而不布”，商业税收几乎不征，市场运作极少干预，让市场决定商业的命运，让竞争决定谁是强者。

不仅如此，管仲还利用市场经济控制和干预敌国的政府，如今的美国就常常采用这样的办法，如果美国政府看了管仲的案例之后，他们一定惊讶得合不上嘴。

外贸也是管仲看重的一个部分，齐国的通关费用便宜，手续简洁，很快成为整个周朝的经济贸易中心。

集市是市场经济的象征，管仲作了详细规定。“有市，无市则民乏矣。”必须要有集市，否则老百姓的用品就会缺乏。集市要征收营业税，要统计商家的数量，每年春分的时候确定税率，立夏的时候按月核收，秋天则进行统计。

当然，管仲讲得更详尽一些，这里很难全部记录。

第十二章第二次山东德比大战

三天三夜过去，齐桓公彻底被管子思想折服，他觉得非常好，不是一般的好，只要按照管仲说的去做，“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会实现。

可是，他有顾虑。

齐桓公的性格就是，有一说一，决不掩饰。所以，他把自己的顾虑说出来了。

“管老师，您说的都是对的，可是，我有三个缺点，不知道能不能把国家治理好。”齐桓公说。

“请讲，主公能够承认自己的缺点，那就是一大优点了。”尽管不是一个善于拍马屁的人，适当的时候，管仲还是会给一点勉励。

——齐桓公的三大缺点

“我喜欢打猎，打上瘾的时候，就在野地里一直等到天黑，等到看不见野兽了才回来，什么国家大事都顾不上。”第一个缺点，爱打猎，玩物丧志类型。

“这虽然不好，还不算什么要紧的缺点。”是啊，打猎没关系，别打人就行。

“我喜欢喝酒，喝起来黑天昏地，喝多了就睡觉，也很耽误事情。”第二个缺点，酗酒，因酒误事类型。

“这虽然不好，也不算什么大问题。”是啊，喝多了没关系，别撒酒疯就行。

“我还好色，喜欢泡妞，看见漂亮妞就走不动路。不瞒老师说，我哥哥襄公那是太过分，跟我姐姐文姜玩乱伦，我比他们好一点，不过也泡了几个表姐。”第三个缺点，泡妞，见色忘命类型。

“这虽然不好，也算不上什么。”当国君的，谁不喜欢泡妞？只要别泡自己的亲妹妹就行。

幸亏齐桓公没有生在现代，否则还会有两个缺点：网上聊天和打麻将。

齐桓公听说自己的三大缺点竟然都算不上什么，心说这老师不是在忽悠我吧？这三个缺点都不算什么，那什么缺点才是致命的？

“老师，那你说说，这些都不算大缺点，什么才是不能干的？”

“人君唯优与不敏为不可，优则亡众，不敏不及事。”（《管子•小匡》）什么意思？当君主的，只有优柔寡断和不奋勉不可以，优柔寡断则无人给你卖命，不奋勉就成不了事。

齐桓公想想，这两样自己似乎还真是不错。

——管子的要求

对管子有信心了，对自己也有信心了，齐桓公觉得这事情可以干了。

“管老师，你就当上卿吧。”齐桓公二话没说，就要任命。

换了别人，这时候就该谢恩了。但是，管仲不是别人，他是管仲。在战场上他怕敌人，因为敌人是不讲理的。而在殿堂上他不怕国君，因为国君是讲理的。

“我干不了。”管仲这样说。

“为什么？”齐桓公很惊讶，什么革命道理都明白的管仲竟然说自己干不了。

“我不够高贵，地位低的人不能管理地位高的人。”管仲说。有道理，人间现状。

“别介，我马上发布命令让你的地位仅仅次于我，连国高两家也在你之下。”

“我有地位了，但是我不够有钱，有权没钱，我怕自己会贪污腐败，包藏私心，假公济私。”管仲说。有道理，人之常情。

“别介，我给你三处封邑，再把齐国国有资产一年的税收给你，够你随便花。”

“俗话说，疏不间亲。您是国君，有大把公族亲戚。我是外来工子女，咱们之间关系疏远，我怕有公族在你面前说我坏话，我怎么办？”管仲说。还是有道理，现实就是如此。

“这个容易，从今天开始，您就不仅仅是我的老师，还是我的义父，就像当年武王叫我祖先尚父一样，您就是我的仲父。”

管仲的三点要求都得到了满足，他感受到齐桓公的诚意了，但是即便如此，他依然有要求。管仲知道，丑话要说在前面。

看来，管仲不是焦裕禄式的好干部。

——管仲的内阁

“俗话说：一个好汉三个帮，我还要用自己看好的人。”管仲进一步提要求。

“没问题啊，你是上卿，内阁你自己组织啊。”

“思维敏捷，言辞得当，不卑不亢，有理有利有节，这方面，我不如隰朋，他做大司行（相当于外交部长）；熟悉农时，了解田地，懂得灌溉，在这方面，我不如宁越，他做大司田（相当于农业部长）；行军打仗，作战勇敢，爱兵如子，这一点上，王子成父独一无二，他做大司马（相当于国防部长）；公正执法，熟悉法律，这一点上，宾须无做得最好，大司理（相当于最高法院院长）是他的；实话实说，有错必纠，刚正不阿，这个人是东郭牙，大谏官（相当于监察部长）非他莫属。这五个人，就是我的内阁成员。”管仲早已经有了自己理想的内阁人选，可是，没有鲍叔牙。

“鲍老师呢？难道他不能进内阁？”齐桓公感到惊讶，依着他，就算是出于对哥们的报恩，管仲也该给鲍叔牙安排个位置。

“没有，老师是老师，朋友是朋友，内阁是内阁，不要搅在一起。”管仲答道，并没有一点惭愧的意思，“主公，还有一句话要说在前面，虽然你是国君，但是管理国家是我的事情，主公不可以随意干预。”

齐桓公愣了一愣，还是点点头，同意了。

你会说，这不是成了内阁负责制？这么现代？吹吧。

这绝不是吹牛，这是历史事实，《管子》中有明文记载。而且，从任何史料中我们都看不到齐桓公干预内阁事务的记载，齐桓公也从来没有杀过一个大臣。

尽管齐桓公支持管仲的内阁组成，内心里他觉得有些对不起老师鲍叔牙。没有鲍老师，就没有自己的今天，他决定抚慰老师一把。于是，在正式宣布管仲组阁的消息之前，齐桓公请老师来吃早茶。

“鲍老师，内阁名单就要公布了，上卿是管仲，大司行隰朋、大司马王子成父、大司田宁越、大司理宾须无、大谏官东郭牙，您看还有什么建议没有？”齐桓公小心翼翼地问，他怕鲍叔牙会发火。

“好啊，每个人都很适合啊，管仲真是好眼力。”鲍叔牙很高兴，没有丝毫生气的意思。

“老师啊，您救了管仲的命，又举荐他做了上卿，而他的内阁竟然没有您的位置，您难道不生气吗？”忍不住，齐桓公还是要问。

“主公，这正是我为什么要举荐管仲的原因了。如果他组织内阁就是给自己的朋友分肉，他怎么能够帮助主公管理好这个国家呢？我的能力我知道，内阁里的每个人都比我合适。主公能够登基，那是上天的意思，不是我的功劳；管仲能够辅佐主公，那也是上天的意思，也不是我的功劳，人是不可以与上天争夺功劳的。我有主公这样的学生，有管仲这样的朋友，上天已经给了我额外的赏赐，我还能要求什么呢？”鲍叔牙说得很坦然，很真诚。

“我有您这样的老师，管仲有您这样的朋友，这也是我们的幸运啊。”齐桓公感慨，他对老师的敬意更进了一步。

后来孔子对鲍叔牙十分崇敬，认为他才是真正的贤人。他说：鲍叔牙推荐了管仲，而我没听说管仲推荐了谁。

一个人的情操修养到了鲍叔牙的地步，那真是登峰造极了。

——第二次山东德比大战

管仲被任命为上卿了，同时宣布的还有内阁成员。

并不是每个人都服气，除了鲍叔牙鼎力支持以外，高傒和国懿仲的反应是试试看，毕竟他们没有更好的人选。而一些人在暗地里说坏话，把管仲说成“管跑跑”、“经商破产者”和“谋杀国君未遂者”。

齐桓公知道有人说坏话之后，下令，任何人敢于说管仲的坏话，叛国罪论处。

除了说坏话的人，还有人公开大怒，谁？鲁庄公。

听说管仲担任齐国总理，鲁庄公禁不住拍案而起，自己被齐国当傻瓜给耍了，能不愤怒？

“他娘的，耍我？耍我就是耍鲁国人民。不行，我要报仇，鲁国人民要报仇，连乾时大战的仇一块报。”鲁庄公说到做到，进行全国紧急动员，总共集中了五百乘战车，准备伐齐。

施伯劝他：“算了，发展才是硬道理，还是别打仗。”鲁庄公哪里听他的，铁了心要报仇。

鲁国准备入侵的消息很快传到了齐国，齐桓公召开紧急内阁会议，讨论当前的国际形势。

“各位，鲁国要侵略我们，依我看，我们要御敌于国门之外，把战火引向对方，主动攻击鲁国，各位爱卿，你们什么看法？”齐桓公首先提出意见来，从心底里，他不喜欢鲁国，而且看不起鲁国。

“不可，我们刚刚组成内阁，改革也才开头，还是尽量避免战争。依我看，不如派使者去鲁国表示友好，把上次侵占他们的地盘还给他们。如果这样他们依然要侵略我们，那么正义的一方在我们这边，我们取胜的机会就大得多。”管仲第一个反对。

“你们怎么看？”齐桓公问其他人。

“我们认为总理说得对。”五个内阁部长同时支持管仲，是啊，管仲才是他们的上司啊。

齐桓公一看，好嘛，都不听我的了。你们不听，有人听。

“鲁国欺人太甚，我已经决定了，打。你们不愿意去，这次鲍老师去。”齐桓公一股牛脾气上来，非要打。

管仲没有再说话，一来自己与鲁国有渊源，说多了会招惹嫌疑；二来如果自己坚持，而最后齐桓公还是出兵并且打了胜仗，自己的威望立即就要打折扣。

说到底，这个时候管仲的底气还是不足。

当天，齐桓公宣布派兵讨伐鲁国，领军大将鲍叔牙。

鲍叔牙为什么没有反对？因为他觉得鲁国很容易对付。

——曹刿论鸡

鲍叔牙率领五百乘战车，长驱直入鲁国，直抵长勺。

鲁庄公听说齐国主动出击，反而有些惊慌起来，他没想到齐国人反应这么迅速。原本不过想做个架势，给自己一个台阶下，只要齐国派人来谈判，顺势就不出兵了。谁知到如今弄假成真，人家先干过来了，不打还不行了。

“怎么办？”鲁庄公问施伯。

“我推荐一个人，他能帮助主公战胜齐国人。”施伯总有办法。

“谁？”

“曹刿。”

“曹刿？公务员吗？”

“普通群众。”说白了，是个士。

“行吗？”

“我看行。”

“为什么？”

“我见过他斗鸡，他的鸡并不是好鸡，但是总能取胜，所以我觉得他一定有过人之处。”

“好，让他来。”

施伯亲自来找曹刿。施伯的马车是庄公五系的，最新款，当施伯的马车进到曹刿的村子时，立即引起轰动和围观。想想看，当奔驰六系车驶进一个小村庄时，那会是什么场景？

每个人都在想：是不是找我？男人开始做梦升官，女人则梦想自己成为官太太。

没有人能猜到，斗鸡的曹刿才是这位大人要找的人。

“找我做什么？”曹刿问。

“齐国人来攻打我们了，请你出山帮助我们击败侵略者。”

“那我的鸡怎么办？”

“哼，等齐国人打败了我们，我们都当了奴隶，你的鸡也会被齐国人煮来吃掉的。”

“嗯，好吧，我跟你走。”

看见曹刿坐上了这么豪华的车，乡亲们忍不住地嫉妒。

“老曹，保卫国家那样的事情，是吃肉的人干的，你瞎掺和什么？”有人大声喊。

“吃肉的人懂得什么？鼠目寸光而已。”曹刿回答道。

“哈哈哈哈。”大家都笑了，自尊心得到满足。

“兄弟，别这么说，你也快吃上肉了。”施伯皱皱眉头，在车上低声对曹刿说。

“逗他们玩的，他们嫉妒我。”曹刿笑笑。

庄公五系马车绝尘而去，这个贫穷的小村庄从此将因为一个叫做曹刿的人而名垂千古。

现在，曹刿在吃肉，陪同他一起吃肉的还有国家最高领导人鲁庄公。

“曹先生，我们怎么才能战胜齐国人？”鲁庄公问。

“这个，这个问题应该是我来问主公。”曹刿一时没想好怎样回答，索性来个反客为主：“主公认为鲁国凭什么可以抗衡齐国人？”

鲁庄公一听，觉得曹刿挺有学问。

所以，如果有人问你什么问题你答不上来，不要惊慌，你反问他。

“我对周围的人很好，好吃好喝大家分享，你看，你现在吃的鸡腿，那就是我专门留下来的。”鲁庄公说，他对手下确实很好。

“嗯，小恩小惠，不是人人都能得到，靠这个不行。”

“对神灵祖先非常恭敬，从来不敢拖延时间克扣贡品。”鲁庄公说，他确实对鬼神很恭敬。

“嗯，小小信用而已，神鬼也未必会帮你。”

“那还有什么？”鲁庄公挠了半天头，这才说：“大小诉讼，虽说做不到明察秋毫，但是至少在判决上追求公开公平公正。”

“嗯，不错，全心全意做自己的工作，凭这个，可以一战。”曹刿连忙说，他知道，再说不行，庄公那就没辞儿了，那这个仗还怎么打？直接投降算了。如果不打仗了，自己来干什么？今后再也没肉吃了。

“曹先生，既然你说能打，具体怎么个打法呢？”鲁庄公心里没底，还要问。

“这个，打仗就像斗鸡，在亲眼看见对方的鸡是什么样之前，你无法制定策略。但是，斗鸡有一个原则，不能急着出鸡，要让对方的鸡先消耗掉锐气之后再出鸡。”曹刿满嘴都是斗鸡，嘴里啃着鸡大腿。

“那曹先生的意思是？”鲁庄公没弄懂曹刿想要干什么，是不是想去侦查一下？

“打仗的时候主公带上我，我们来个现身说法。”曹刿的意思就是这样，现场发挥，发挥得好，回来继续吃肉；发挥不好，也就让齐国人给剁了，无所谓了。

“好。”鲁庄公同意，其实他对曹刿心里也没底，他只是相信施伯不会看错人。

——曹刿论战

鲁庄公十年（前684年），也就是齐桓公二年，那是一个春天。

齐鲁两军展开了历史上的第二次大战，也就是第二次山东德比大战。

战车，五百乘对五百乘。齐军主将鲍叔牙，鲁军由鲁庄公亲自指挥，曹刿的战车紧靠鲁庄公的战车，协同指挥。齐军不知道鲁国找了一个斗鸡的人来做指挥，否则一定笑掉大牙。

鲍叔牙根本看不起对手，他只记得自己曾经率领齐军击溃鲁军，却忘了那是主场，而现在是客场。德比大战，主客场的因素太关键了。

“擂鼓。”齐军擂了第一通战鼓。

鲁庄公听见了齐军的战鼓声，按着打仗的惯例，当敌军擂鼓之后，我军也要擂鼓，然后双方“合”，也就是交战。

庄公正要下令擂鼓，曹刿摆摆手：“主公，慢着，不要擂鼓。”

庄公不知道曹刿要搞什么名堂，犹豫了一下，没有发出擂鼓的命令。

齐军骚动了一番，没有听见鲁军的战鼓，只得在原地不动，骚动声渐渐平静下来。

齐军的第二通战鼓又擂响了。

庄公看了曹刿一眼，曹刿又向他摆摆手：“主公，再等等。”

于是，鲁军又没有擂鼓。

齐军再次骚动，骚动的时间更长，在军官们的呵斥声中才平静下来。

齐军的第三通战鼓擂响了。

鲁庄公连看曹刿也没看，心说肯定又不用擂了。

“主公，擂鼓。”曹刿对鲁庄公喊道。

“擂鼓。”鲁庄公弄不懂曹刿的葫芦里卖什么药，不过他还是按照曹刿的话来做了。

鲁军开始冲锋，士气高昂。

齐军也开始冲锋，但是明显能看出来很乱，因为有的士兵还在等第四通战鼓，有的已经开始冲了；有的士兵冲得快，有的冲得慢。

两军还没有交锋，胜负已经出来了。一旦交锋，乱七八糟的齐军就已经溃不成军了。

齐军溃败，争先逃命。

鲁庄公大手一挥，就要追击。曹刿连忙拦住他：“等等，我看看先。”

曹刿下了战车，装模作样看了看，说：“可以追了。”

于是，鲁军在后狂追齐军，一举将齐军赶回了齐国。

取得了山东德比战的胜利之后，鲁庄公向曹刿讨教，于是，就有了著名的曹刿论战。且看看曹刿怎样论战。

“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国难测也，惧有伏焉。吾观其辙乱，望其旗靡，故逐之。”其实，这段话在中学课本里就有，而且要求背诵。不过还是把它的意思再说一遍：打仗这个东西，玩的就是勇气。一鼓作气，第二鼓就差很多，第三鼓就泄气了。咱们一鼓作气的时候，他们正泄气呢，我们自然就赢了。大国有很多花花肠子，说不定后面有埋伏。因此我下车看看，发现他们的车轱辘印很乱，大旗也都倒了，证明他们不是诱敌是溃败，因此才追击他们。

“哎呀，曹先生，您真是太有才了。”鲁庄公大喜，任命曹刿为大夫。

从此，曹刿成了吃肉一族。

管仲的富民政策

鲍叔牙大败而归，事实证明管仲是对的。

但是，齐桓公很恼火。他召集了紧急内阁会议，扩大的，因为包括了鲍叔牙。

“这算是我登基以来第一次正式出兵，结果大败，以后还怎么在诸侯面前自称大国？各位爱卿有什么看法？”齐桓公的意思每个人都知道，他还想打。

“我认为近期不宜出兵，我们应该专心发展经济，国力强大了，鲁国自然前来臣服。”管仲还是反对。

鲍叔牙很没有面子，谁不想要面子?

“主公，齐鲁两国都是千乘战车的大国，实力相当，谁是主场谁占优势。我看，仅仅靠我们自己没有把握击败鲁国，不如联合宋国，两家联军，可以击败鲁国。”鲍叔牙出主意，他现在也一门心思要打鲁国。

任何人，一旦钻了牛角尖，那就很危险了。

“好主意，老师，这个事情你就全权处理了。”齐桓公把权力给了鲍叔牙。

管仲无语，他暗中下了决心，如果再有一次这样的事情，他就撂挑子不干了。

——联军惨败

宋国很快有了回复，他们很愿意和齐国一同讨伐鲁国。至于原因，主要是两条：第一，宋国与齐国的关系一直不错；第二，宋国一向被鲁国欺负，如今正好借着齐国的力量出一口恶气。

两国约好了出兵的日期，各自出三百乘战车，联合进攻鲁国。宋国派出国防部长南宫长万为主帅，齐国依然是鲍叔牙挂帅。

南宫长万是宋国著名的大力士，力量之大无人可及，基本上，就是春秋版的施瓦辛格。手下先锋名叫猛获，就听这名字也够猛。

鲍叔牙是在春天被曹刿击败的，夏天就又来了，串亲戚也没有这么勤的。

宋齐两军在鲁国郎城会合，宋军在东南扎营，齐军在西北扎营。

鲁庄公又是亲自领军，自从上一次战胜了齐军，现在他的信心更足了。鲁国大军五百乘战车浩浩荡荡来到郎城，背城扎下大营，鲁庄公进城坐镇，依然用曹刿为参谋。

鲁军大将公子偃对斗鸡的曹刿始终不服气，心说我们公族从小习武，熟读兵书，难道不如这个斗鸡的乡巴佬?

战前会议开始了。

“各位，鲍叔牙憋了一口气要来报仇，而宋军主将南宫长万力大无穷，勇不可挡。如今两军成犄角之势在城外扎营，我们怎么应对？”鲁庄公立了个题。

曹刿没有说话，他要见机行事。

“主公，我恰才出去看了看，齐军戒备森严，队伍整齐，显然是上次被打怕了；宋军松松垮垮，南宫长万自以为勇猛无敌，在那里来回溜达，耀武扬威。主公给我三百乘战车，我们悄悄从雩门出去，偷袭宋军，必然一举将他们击溃。宋军被击溃，齐军必然也要不战而退。”公子偃是有心人，早已经做足了功课。

“不行，你不是南宫长万的对手。”鲁庄公否决了这个建议。

鲁庄公没有想到的是，公子偃的功课做得太到家了，以至于他敢于单独行动。

公子偃调动了自己麾下的一百乘战车，每乘战车领头的马身上披上一件虎皮，共是一百件虎皮，之后一百乘战车悄悄出了雩门，饿虎扑食一般直奔宋军大营。

宋军万万没有料到会有人来偷营劫寨，而宋营的战马见了鲁军马身上的虎皮，吓得四处乱窜。公子偃的鲁军横冲直撞，宋军大营乱成一团，宋军纷纷逃命。

早有人来向鲁庄公报告，说是公子偃偷袭宋军大营得手。鲁庄公大吃一惊，竟然有些不知所措，身边曹刿急忙喊道：“主公，机不可失，立即派大军接应公子偃，宋军必然溃败。”

鲁庄公当下亲自点了两百乘战车，掩杀宋营；剩下的两百乘战车，随时准备阻击齐军。

宋军本来就已经支撑不住了，此时再有两百乘鲁国战车杀到，那不溃败就见鬼了。

南宫长万仗着自己力大戟猛，并不害怕，独自在后面掩护宋军。而鲁国军队一向瞧不起宋军，见宋军溃逃，不肯放过，一路穷追，一直追到宋国境内的乘丘。

南宫长万受不了了，原本自己率领大军浩浩荡荡去讨伐鲁国，如今被人家打败了还不说，还追回自己家里来打，这不是丢人丢到家了吗？自己号称天下第一勇士，这脸往哪里放？

想到这里，南宫长万什么也顾不上了，他掉转车头，奋力向鲁军冲了过去。

要承认，南宫长万确实很厉害，单打独斗，鲁军没有人是他的对手。公子偃虽然勇猛，在南宫长万的面前就显得不好使了，要不是鲁国勇士遄孙生帮忙，早就挂了。即便是两人双战南宫长万，也是守多攻少，尽处下风。

鲁庄公就觉得奇怪了，心说真够邪门，南宫长万这厮怎么突然来劲了？难道主场优势真的这么神奇？

想到这里，鲁庄公顺手抄起金仆姑来。金仆姑是什么？鲁国产的一种弓，在当时属于最尖端的武器，特点是射击精确度高，射程远，类似现代的狙击步枪。鲁庄公抄起弓来，搭上金翎箭，瞄准，放箭。

别说，先进武器就是先进，这一箭的飞行轨迹十分平稳美妙，稳稳地扎进了南宫长万的肩膀，南宫长万惨叫一声，拿不动长戟，被鲁军一拥而上，当场活捉。

施瓦辛格也有失手的时候啊。

有趣的是，宋国是一个很喜欢打仗的国家，很喜欢侵略。但是，他们几乎就没有打过胜仗，他们的军工产业似乎就是用来给别的国家提供战车的，很像后来某个时期的意大利。

更有趣的是，直到有一天，宋国终于雄起了一回的时候，他们却因此被六国联军灭亡了。看来，侵略不一定就是强大，而强大不一定就能够生存。这是后话。

宋军被鲁军一战打回了老家，战车损失一百余乘，主将被活捉。

其实，在鲁庄公亲率大军增援公子偃的时候，齐军就得到了消息，但是，鲍叔牙不敢去支援宋军，一来宋军已经溃败，去支援他们也没有多大用处；二来鲁军并没有全军而出，如果自己贸然支援宋军，那么很可能被鲁军从后面掩杀。因此，齐军坚守营盘，不敢出动。

等到鲁军活捉南宫长万的消息传来之后，鲍叔牙叹了一口气，下令：“撤。”

齐军撤了，鲁庄公并没有追击他们，他不想把仇恨结得这么深。

——改革啦，开放啦

鲍叔牙灰溜溜地回到了齐国。

在路上，他在考虑一个问题：“在管子面前，我是不是很没有面子？”

最终他考虑明白了：“与管子相比，我根本就不该考虑面子的问题。”

所以，回到齐国，鲍叔牙直接去找齐桓公了。

“老师，别担心，咱们接着干，这次给你六百乘战车。”齐桓公怕老师不好意思，自己先开口了。

“主公啊，你知不知道，咱们错了。既然明知道管仲比咱们高明，为什么不听他的呢？再这样，只怕他就离开齐国了。听他的吧，别打了。”鲍叔牙是个实在人，知道错了他就会承认。

其实，齐桓公也在反思，他也觉得还是听管仲的比较好。

内阁会议。

“各位爱卿，我错了。”齐桓公上来直接认错，大家都吃了一惊，还没有国君这样爽快地认过错。

管仲松了一口气，他最担心齐桓公上来就说“咱们接着跟鲁国干”。

“从今天开始，仲父全权处理国内国际事务，各位有什么事情，首先要报仲父。仲父认为他可以决定的，不用请示我。认为需要跟我商量的，随时来找我。散会，我要打猎去了。”齐桓公说完，转身走了。

就这么简单。

有的时候，历史就这么简单。

管仲终于可以放开手脚去做了。他制定了两个原则：一、稳定压倒一切；二、先富民，后强国。

我们来看看管仲是怎样治理国家的，看过之后，不要不相信，不要以为管仲是美国总统，管仲就是管仲，他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总

理。有人说中国重孔子而轻管仲是这个国家最大的悲哀，也许真是这样，事实上确实是这样。

——首先，构建和谐社会

一个国家怎么样才能和谐呢？怎么样才能稳定呢？管仲认为，分业管理是要点。他把老百姓分成四个类别：士、农、工、商。这四类人之间职业不同、收入不同，因此他们之间最容易出现矛盾，也容易使人见异思迁，导致社会混乱。

因此，管仲首先推行了四民分业、三国五鄙制度。让士、农、工、商四民互不杂处，各归所属，父子相袭，安居乐业。四民中，士、工、商三民居于国都，农民居于郊野。把国都划分为六个工商乡和十五个士乡，共二十一个乡。十五个士乡是齐国的主要兵源。齐桓公自己管理五个乡，上卿国家和高家各管五个乡。

国都中五家为一轨，十轨为一里，四里为一连，十连为一乡。这就是“三其国”。每级各设官长，各负其责，每年正月乡长向国君报告治理情况。对在郊野的农民，三十家为一邑，十邑为一卒，十卒为一乡，三乡为一县，十县为一属。这就是“五其鄙”。全国共有五属，设五大夫。每年正月，由五属大夫把属内情况向齐桓公汇报，督察其功过。于是全国形成统一的整体。

这一套管理方法简称“分居”和“定业”，“分居”不是如今的夫妻分居，而是四业分居，好处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定业”就是父业子承，促进社会分工的专业化和技术化。

这样的社会管理体系十分科学，成为其后各个朝代的范本。令人敬佩的是，这样的管理体系并不是户籍制，并不限制人口流动，更没有像后来的秦国那样搞成连保和连坐，十分人性化，完全符合管仲以民为天的思想。

——其次，农业是根本

那个年代是农业社会，农业被管仲放在绝对重要的第一位。管仲对于农业的论述十分高深，土地的成色、灌溉的构成等等绝对技术性的东西都说得清清楚楚，可见管仲是个怎样的通才。

管仲用了大量的篇幅讲述土地的重要性，讲述农业的重要性。

管仲认为，历代统一天下的君主，其原因就是“国富而粟多”，而粮食来源于农业，因此历朝历代的君主都是非常重视粮食的。

“地博而国贫者，野不辟也；地辟而国贫者，舟舆饰，台榭广也。”开辟土地是管仲始终强调的，而开辟了土地国家依然贫困，就是政府太奢侈了。

管仲研究农业的水准绝对是大学教授级别的，齐国有多少种土壤，什么土壤适合种植什么样的植物，什么样的季节应该进行怎样的农业活动，多大的土地能够养活多少人等等，都说得清清楚楚。

——第三，减免农业税

正因为农业的绝对重要性，农民的利益和积极性也被管仲认为是至关重要的。

管仲认为，农业生产是要依靠天时的，每年的收成是固定的，但是打起仗来就会一下子需要很多粮食，这个时候农民就无法承受。因此，国家要有储备，还要少打仗。

管仲同时认为，国家的税收不能靠农业，因此，要减免农业税，政策上要向农业倾斜。天哪，这好像是**总理的做法。

“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就是指根据土质的好坏美恶，也就是区分“陆、阜、陵、墐、井、田、畴”的不同情况，从而确定对土地征收赋税的多少。

具体的征收办法是这样的：“案田而税，二岁而税一。上年十取三，中年十取二，下年十取一，岁饥不税。”这里不仅考虑到了土地的情况，而且考虑到了年景，两年征收一次，收成好的年份税率百分之三十，也就是年税率百分之十五。收成一般的百分之二十，收成不好的百分之十，灾年不征税。这样的税收可以说相当的低了。

那么，为什么两年征收一次呢？管仲曾经对齐桓公说过，如果年成不好而征税，农民交不起，就只能借高利贷。那么，改成两年一交，农民就有机会把上一年的余粮来交税，不用借高利贷。

多好的总理啊，处处都为人民着想。

——第四，包产到户

人们的印象中，好像包产到户是当年刘少奇的发明。错了，这是管仲发明的。

我们来看看《管子•乘马第五》的原文：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民乃知时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饥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寝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惮劳苦。故不均之为恶也：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殚。不告之以时，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为。与之分货，则民知得正矣，审其分，则民尽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翻译一下，就是：包产到户，老百姓就会自己抓紧农事，就会知道季节的早晚、光阴的紧迫和饥寒的威胁。他们就能够晚睡早起，不知疲倦地辛勤耕作。不包产到户的坏处是，地利不能充分利用，人力不能充分发挥，得过且过，磨磨蹭蹭。如今，包产到户了，大家分成了，税率也是公开固定的，收成多就得到的多，百姓必然全力去耕作，兄弟父子都会互相督促了。

真理啊，让我们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第五，兴修水利

“善为国者，必先除其五害。”管子认为国家有五害是必须作为重中之重来解决的，而五害之首就是水患。

管子首先任命了一名大夫作为水官，专门负责国家的水利建设和防洪抗灾。水官的手下配备工作人员，常年在河流、堤坝、水渠巡视，随时报告水情。每年的秋天，对人口进行统计，看看可以征集到多少人兴修水利；到了冬天，就开始准备工具，水官统一协调。到了三月，春耕来到之前，开始动工兴修水利，这时候，天气开始变暖，雨水不多，白天也开始变长，农活也还没有开始，正是兴修水利的最好时机。

有人说冬天不是也没什么事吗？为什么不冬天动工?

除了天气冷，白天短之外，管仲认为，如果冬天动工，会散发地藏，那么夏天就会暴雨，秋天也会霖雨不止。这样的说法不知道是不是有根据，我们可以注意观察一下，看看那些夏天闹暴雨的地方是不是冬天大兴土木过。

堤坝的要求是底部一定要够宽，那样才坚固，在不毛之地修建水库，以缓和洪水和储水。堤坝上要种上荆棘灌木，穿插着种些柏、杨这样高大的树木，才保证堤坝的坚固。堤坝年年都要进行整固，平时也要专人看守。

水的问题解决了，那么，五害中的其余四害“旱、风雾雹霜、瘟疫、虫灾”也就迎刃而解了。

所以，齐国的水利建设是春秋各国中最完善的。

——第六，发展副业

农业讲完了，再说说副业。

管仲积极扶持副业生产，强调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广开财路，以求国家强盛，人民富裕，其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种植桑麻。桑麻是纺织业的原料来源，没有充足的蚕丝和上好的麻，就不可能纺织出锦、绣、绢帛。因此，管仲继承齐国种桑养蚕的历史传统，制定出具体政策，扶持桑麻种植及养蚕业的发展。规定在房宅左右要种植桑麻，支持妇女养蚕、纺织。传授土壤知识，指导种麻。每年阳春，养蚕能手给予奖励。采取这些措施，使齐国的养蚕业迅速发展。

二是饲养六畜。管仲把养六畜纳入经济发展的重要部分，给予充分重视。对六畜饲养实行保护鼓励政策，反对对饲养六畜征收赋税。规定：杂草丛生的洼地，不适合粮食生长，应作为饲养麋、鹿、牛、马的牧场。在春秋两季，把幼畜供应给百姓，把老畜杀掉卖出。同时，建立固定饲养场，设立负责记载牛羊繁育并查管牧养事务的官吏，若此官照料牛马没有折损死亡的，提升一级。这样有利地调动了人们养六畜的积极性，促进六畜兴旺。

三是多种瓜蔬。蔬菜瓜果是人们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副食品。因此，管仲非常重视瓜菜生产。“民之能树瓜瓠荤菜百果使蕃育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

四是植树造林。管仲对国家土壤性质、地势作出细致分析，提出了植树的基本要求，利用房前屋后种桑麻，城墙周围种荆棘，以固城防。大堤上错落种植灌木与杨、柏树，保护堤坝。限制入山林砍伐时间，重视森林防火问题，奖励植树有功者。“民之能树艺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

五是发展渔业。管仲积极要求发展渔业生产，提倡国家对沿海渔业进行统一管理，制定合适的征税政策，使生产与销售连为一体，大大提高渔业生产的效益和渔民的积极性。

“资本主义”齐国

管仲的学识之广，见地之深，可以说是令人叹为观止。想来，这与他士的出身密不可分，因此他能够知道民间疾苦，能够知道国家最需要做的是什么，能够实施从老百姓的角度出发去考虑问题。

如果以为管仲仅仅懂得农业，那就太错误了。下面让我们继续看看管仲的治国策略，你会惊叹，管仲简直不是几千年前的总理，就算现在来做总理，他也是全世界最称职的总理。

不夸张地说，管仲治理下的齐国，已经具备了资本主义萌芽。

不信吗？接着看。

——第七，靠海吃海，靠山吃山

既然管仲不把农业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那么，国家财政靠什么维持呢？盐，还有铁，也就是山海资源。俗话说的靠山吃山，靠海吃海，就是从管仲这里来的。

齐国是沿海国家，盛产海盐，内地国家的盐主要是靠齐国供应。管仲曾经做过盐生意，他发现，天下所有的盐贩子都是齐国人，盐都从齐国贩到各地。可是，盐的价格始终上不去，因为齐国盐贩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属于典型的内部恶性竞争。

管仲进行了一个世界史上最大胆并且意义深远的改革，将盐场收为国有，盐的交易由齐国国家专营，大幅度提高价格。于是，财政收入大幅增加。

盐业的专营对于齐国人来说尽管增加了负担，但是与农业税和商业税的减免对比，显然微不足道。但是对于其他国家来说，他们就不得不支付更多的盐钱。也就是说，从前齐国的财政收入靠齐国老百姓，现在成了外国人来贡献齐国的财政收入了。

对于铁来说，也是一样收由国家专营。所谓的铁，并不是单单指铁，它包括所有矿山资源，譬如金、银、铜等等。这一项，也为齐国财政带来很大贡献。

正是从管仲开始，其后的几千年直到现在，盐业都是国家专营，因此，管仲被奉为盐政和盐商的祖师爷。

毫无疑问，这是一项影响深远的伟大举措。

吃盐的时候，应该想到管仲。

——第八，控制通货膨胀

市场经济受到鼓励，农业受到保护，国家的基础很牢固了。可是，管仲比任何人都想得远，他竟然想到了控制通货膨胀的问题，而且还懂得运用货币政策。天哪，活在今天，管仲一定是绝不亚于巴菲特的股神。

“人君挟其食，守其用，据有余而制不足，故民无不累于上也。五谷食米，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故善者执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尽也。”换成今天的说法，那就是CPI指数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货币政策决定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性收入，好的宏观调控可以通过货币政策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这样才能够实现调控的真正目的。

对于黄金，管仲认为，国家如果太俭省，黄金的价值就会降低，那么对于国家的事业就会不利；如果太奢侈，那么黄金就会涨价，商品就会贬值，对资源不利。等到商品消耗光了，才发现不足；或者等到产出了，才发现多余，这都是不懂得计量和调节的结果。

要控制通货膨胀，就要限制商品价格，让商家薄利多销。

平衡法是管仲另一项具体的控制通货膨胀的办法，这个办法就是在丰年的时候低价收购农民家中多余的粮食，灾年的时候加价卖给大家，当然，加价的幅度不能太大。这样，既控制了价格的过度波动，国家还有得赚。

不知道周小川通读过《管子》没有。

——第九，加强军工生产

管仲对军工生产非常重视，他认为打仗需要八个方面的无敌，其中的第二条和第三条就是战车的工艺无敌和战士的兵器无敌，因此，军工生产非常重要。

管仲派人收购了天下各地的战车和武器样本进行研究，从各地请来最好的工匠和武器制造专家。鲁国一向是战车的最大生产国，因此，大量的鲁国工匠被高薪挖来。与此同时，大量收购最好的战车生产材料和武器用金属，研制新式武器。

所有生产的兵器参加春秋两季的军事演习，质量上乘的战车和武器才允许入库，不合格的一律淘汰。

齐国的战车质量在很短时间内追上了鲁国，成为当时最好的战车，齐国的武器也是最坚硬最锋利的，齐国的弓箭也是射程最远的。

齐军战力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与他们拥有当时最先进的军工生产密不可分。

——第十，神奇理财术

老百姓富了，国家也有钱了。有钱了怎么办？要理财了。

管仲说：你不理财，财不理你。

管仲是一个理财天才，如果股市给他做庄家，大家都要倾家荡产，因为钱都被他赚了。

管仲的理财方法多得惊人，《管子》一书的后一百页基本上都在说理财。所以大家可以知道，管仲当初做生意不挣钱实在是运气不佳。

有兴趣的人可以自己买一本《管子》去研究，这里不再一一赘述了，只给大家讲一个管仲理财的故事，看看是不是匪夷所思。

有一天，管仲给齐桓公上完理财课，齐桓公听得是目瞪口呆，佩服得五体投地。

“还有别的理财办法吗？”齐桓公问。

“还有啊，多着呢，譬如有一种方法叫做御神用宝，想不想听？”

“想听想听。”齐桓公兴趣十足，听这名字就很带劲。

“北郭有个人，挖地的时候挖出来一条龟，这条龟就值一百亩地。”

“真的？”一条破龟就值一百亩地，齐桓公不信。

“那等着瞧吧。”管仲笑了。

第二天，管仲派出十乘车的使团前往那个人家，赐给他黄金一百两，用金制大盘把那个龟给“请”回来，一路敲锣打鼓，说那个龟是东海海神的儿子。回来之后，供奉在大台上，每天杀四头牛祭祀它，号称无价之宝。当然，牛肉最终都拿去卖掉，一点也不浪费。

四年之后，齐国出兵攻打孤竹，打听到丁家粮食够大军吃五个月。于是，管仲去找丁家，说是把无价之宝抵押给他，换他的粮食。

丁家受宠若惊，收了那条龟回家供着，而齐军出征孤竹的粮食问题就这么解决了。

这就叫御神用宝，说白了，利用国家的威信忽悠老百姓。如今股市上炒权证，炒期指，其实都是御神用宝的变种。还有中国股市上从来不分红的那些公司，跟那个号称东海海神儿子的乌龟有什么区别?

——第十一，统计学的应用

“田有轨，人有轨，用有轨，人事有轨，必有轨，乡有轨，县有轨，国有轨。不通于轨数而欲为国，不可。”

什么是轨？统计。上面一段话就是说凡事需要统计，不懂得统计理财，那就根本无法治理国家。统计学，在管仲这里非常重要。据黄仁宇说，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王朝，没有现代化的原因，就是因为统计学没有建立起来，“无法用数目字管理”，那是因为后世没有贯彻管子的思想，否则不会是这样。

管仲专门成立了一个负责统计的机构，他们的统计非常全面，人口、土地、产出、总值、男女劳力等等，都要进行统计，之后，根据统计结果进行各方面的决策，同时也根据统计结果来进行下一个年度的预测。这也是现代会计学预算和决算的来源。

统计和预测的结果全部保密，以防止商人从中谋得利益。那么，谁可以从中谋取利益呢？政府。通过统计，政府掌握各种借贷的时机，从而赚取利润。也同样通过统计，国家也设立各种便民措施，譬如到了春天老百姓需要什么，到了秋天老百姓需要什么，所有这些，政府都提前做好准备。

所以，老百姓被政府赚走了钱，无话可说；而政府给他们提供的便利，他们又会非常感激。

最早把统计学原理应用在政府管理中的，一定是管仲了。

中国国家统计局是不是该供奉一座管仲的雕像？我看行。

——第十二，规划和计划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管仲是一个规划的高手，因此总能在困难来临之前做好准备。

“春天只有二十五天可以耕种，因此，这二十五天一定要还给老百姓。否则，就会出问题。”管仲看问题历来是这么一针见血，他的原则

是国家不能耽误农时。

可是，又有别的问题。

农民丰衣足食了，他们就会看轻爵位，就不愿意为国出力。怎么办?

管仲的办法是，耕种的时候政府贷款给他们，秋收的时候用粮食抵贷款。等粮食涨价的时候，让老百姓缴纳兵器，给他们相应价值的粮食。这样，兵器有了，而由于粮食的差价，国家又赚了，老百姓又亏了，而他们无话可说。这样，丰衣足食又有点仅够花销的意思了，大家对爵位又有了兴趣。

按照粮食的收成，国家每年应该有十分之三用于储蓄，三年下来就储备了一年的粮食。当遇上天灾没有收成的年份，国家就修建宫室楼台，政府办公大楼，雇用老百姓，给他们就业的机会。所以，修建宫室不是为了要好看，而是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的需要。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利用这样的形式来把国家的钱分给大家。二战之后经济大萧条时期，美国就这么干过。

那种不分春夏秋冬都在大兴土木的君主，有钱就盖豪华大楼的政府部门，他们根本就不懂得规划的意义。

在那个年代管仲就懂得了这些，不可思议，因为直到今天，真正懂得这些道理的人都很少。

——第十三，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障

别以为只有社会主义有福利制度，也别以为只有资本主义有福利制度。

两千多年前，齐国的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相当健全。

管仲的福利制度共分为九种，第一叫做老老，第二叫做慈幼，第三叫做恤孤，第四叫做养疾，第五叫做合独，第六叫做问病，第七叫做通穷，第八叫做振困，第九叫做接绝。

每个城市都设有“掌老”官，七十岁以上的老人，一个儿子免除兵役，官府三个月送一次肉；八十岁以上，两个儿子免兵役，每月有肉送；九十岁以上，天天有酒肉送。所有老人去世，国家负责丧葬费用。这叫老老，用句时髦的话——晕，我们现在七十岁以上也就享受坐公共汽车不买票而已。

每个城市都设有“掌幼”官，对于家庭条件不好的，三个小孩的就可以免除征收的布帛，五个小孩的政府配备保姆，发给两人份额的粮食，直到孩子长大。再晕，这叫慈幼。

每个城市都设有“掌孤”官，凡是孤儿，有亲戚邻里收养的，收养几个就免几个兵役，“掌孤”官定期了解孤儿收养情况，必要时进行救助，这叫恤孤。

每个城市都设有“掌养疾”官，对于那些因为各种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住进国家设立的“疾馆”生活，由国家负责养活，直到去世。这叫养疾，就是福利院制度。

每个城市都设有“掌媒”官，负责撮合鳏夫和寡妇，给他们田宅，三年之后还为其中的男人提供公职。这叫合独，多么人性化的管理啊，现在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他们有这项制度吗?

所谓问病，就是凡士民有病的，由官府来加以慰问：九十岁以上的，每天一问；八十岁以上的，两天一问；七十岁以上的，三天一问；一般病人，五天一问。重病的，向上报告，国君亲自慰问。所谓通穷，就是若有贫穷夫妇没有住处的，贫穷宾客没有粮食的，其所在乡里要及时上报。所谓振困，就是凶年的时候，官府发放仓粮来救济百姓。所谓接绝，就是对烈士亲属给以抚恤。

齐国真是个福利社会啊，怪不得大家纷纷移民齐国。

——第十四，监察巡视制度

什么都做了，效果怎样？这需要监察巡视。管仲规定了八观，就是从八个方面去监察巡视这个国家的情况。

巡视一个国家的田野，观察它的耕耘状况，计算它的农业生产，这个国家的饥饱状况就知道了；巡视一个国家的山林湖泽，看看它的桑麻种植，计算它的六畜，国之贫富，就能区分出来；观察一个国家的宫室、车马、衣服，奢俭之国，就能区分出来；考察灾年的饥馑情况，计算服役的人数，看看楼台亭阁的建设，计算财政开支的费用，虚实之国，就能区分出来；考察国家的风俗，了解人民怎么接受教化，治乱之国，就能区分出来；来到朝廷，观察君主的左右，了解百官的情况，看朝廷重视什么和轻视什么，国家的强弱就能区分出来；根据君主的立法出令和从政治民的情况，兴灭之国，就能区分出来；

估量敌国和盟国，了解君主的想法，考察他们的农业和财力，存亡之国就能够确定。

——第十五，干部选拔制度

在人才培养和干部选拔方面，管仲建立了自上而下的监督制度；设立了“庭燎待士”，并配套以“赋禄以粟”制度，还提出了“官事无摄”的主张。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推行了“三选法”的官吏选任制度。

三选制的整个过程包括三个环节：一是乡选，即各乡乡长，各属大夫将本乡、本属内符合任官条件的人才选出，上报国君。二是官选，即把各乡属选出的贤才俊士分配到有关的衙门实习做事，实习期满后，由衙门长官选择其中的优秀者，并写出鉴定书上报国君。三是君选，即国君亲自选拔。

官选出来的人，有衙门长官的鉴定书，又到原籍查验了历史根基，都确信无疑了，国君便将此人召入宫中进行面试策问。一般是当场提出一些治国理政的疑难问题，让其说出解决办法，若国君满意其回答，便可任命为高一级的官吏，有的还可以做上卿的助手。这就是君选。三选制的特点是将推荐与选拔相结合，政绩与策问相结合，再经过由上而下的往复考察过程，把那些既有治国牧民理论，又有实际工作能力的文人和武士们选拔出来，任以为官，这样就使太公的尊贤尚功路线有了制度保障。

——第十六，年终总结和考核制度

年终总结很重要，考核制度很重要，否则谁还干活?

每年的腊月最后五天是年终总结，齐桓公亲自临朝听政，议定罚、罪、刑、杀。

年终总结之后，就是全年考核。每年正月初开始，就是齐国的考核期。考核也是五天时间，也由齐桓公亲自进行。

年前年后这十天，是齐桓公全年最忙的时候，平时基本不用干活，因为管仲内阁把什么都搞定了。

考核的内容就不用多说了，管仲早就拟定好了。考核的对象是五乡乡师和五属大夫，考核之后，做得好的有赏，最后一名会受到批评警告。在今天，就是末位淘汰。

考核结束之后，开始法律学习班。新的法令在正月初一向百官颁布，但是在初六开始召集五乡乡师和五属大夫进行学习，认真领会法律精神。为什么五乡乡师和五属大夫要专门有一个学习班？因为他们还要负责把法令传达到各地。学习班结束之后，五乡乡师和五属大夫回到各自的管辖范围，必须第一时间把新法令公布出去，然后才能回家，否则这叫做“留令”，属于死罪。

在齐国当官，不容易啊。

——第十七，君主的管理

老百姓和百官都要管理，那么，国君可以胡作非为吗？管仲说：NO。国君也要管理，不能想怎样就怎样。

对于君主的管理，管仲有大量论述，《管子》中的“戒”、“君臣上”、“君臣下”、“禁藏”、“明法解”都是在说国君的管理，其核心大意主要是三个方面：第一，要以身作则，要求臣民的，自己要先做好；第二，法令一旦颁布，就不能轻易改动；第三，赏罚都要根据法令来进行，不能凭自己的好恶来进行。

除了原则上的限定之外，还有一些具体的规定。

譬如国君只能在春秋两季出游，春天出去调查农事上有什么困难，这叫做“游”，秋天出去是要考察人民生活上有什么不足，这叫做“夕”。除此之外，出去吃喝老百姓，劳民伤财的叫做“亡”，在外面游乐得不想回来的叫做“荒”，这两种严格禁止。

国君的义务是选拔贤良，知人善任，严格禁止事必躬亲，同样严格禁止干涉官员职责内的事务。

正因为管仲对齐桓公有了原则的和具体的约束，齐桓公基本上不扰民，也不干预官员的事务，真是想犯错误都没机会。

有没有一点君主立宪的味道？

——第十八，信访制度

那时候就有信访制度了？别以为这是社会主义特色，老老祖宗黄帝那时候就有明台作为信访办来处理群众投诉了。

管仲设立了“啧室”，啧是什么意思？就是七嘴八舌吵吵嚷嚷的意思，“啧室”就是信访办。

“察民所恶，以自为戒。”这是管仲设立“啧室”的目的。

信访办的门口写着四句话：法简而易行，刑审而不犯，事约而易从，求寡而易足。翻译成现代话就是：法律是不是简明易行，刑罚是不是审慎公正，政事是不是简单而不扰民，税收是不是少而且方便缴交。什么意思？就是说在以上这些方面有投诉的，无任欢迎。

直接批评国君的过失的，被称为正直之士，他们的意见都会被受理。

这不就是言论自由吗?

负责信访办的是东郭牙，因为他很正直，而且敢于和齐桓公争论。

——第十九，军事制度

在军事方面，管仲强调寓兵于农，“做内政而寄军令”，将军事编制隐于行政编制之中。规定国都中战时组成军队，每户出一人，一轨五人，五人为一伍，由轨长带领。一里五十人，五十人为一小戎，由里有司带领。一连二百人，二百人为一卒，由连长带领。一乡二千人，二千人为一旅，由乡良人带领。五乡一万人，立一元帅，一万人为一军，由五乡元帅率领。齐桓公、国子、高子三人分别担任三军的主帅。这样就把居民行政、生产组织与军备、战斗组织紧密地结合在了一起。

每年春秋以狩猎来训练军队，让士兵们在训练中团结协作，让他们“守则同固，战则同强”,从而培养了团队的协同作战能力。

为了解决军队的武器装备问题，管仲对军备和军赋制度进行了改革。他规定：鄙野中，六里见方的区域命名为暴，要出兵车一乘（一乘配四匹马，二十八个甲士，二十个盾牌手，三十个民夫），并且还要承担黄金一镒的军费（没有黄金的，可用丝绢和布代替）。

管仲还规定了用盔甲和武器来赎罪的办法。犯重罪的人，可用甲与车戟赎罪；犯轻罪的人，可以用皮盾与车戟赎罪。犯小罪的人，可以用铜铁赎罪。这样就大大补充了军队的装备，解决了军备不足的问题。

——第二十，教育和尊师

尊师重教决不是从孔子开始的，因为管仲早就作了这方面的规定。

《管子•弟子职》通篇就在讲弟子应当怎样尊重老师，简单介绍一下。

早上，弟子给老师打洗脸漱口的水。打扫干净教室，老师进来讲课。讲完课，老师第一个走，弟子们起立。

吃饭的时候，弟子们摆好饭菜，老师先吃，老师吃完，弟子们才能吃。

扫地应该从西南的角落开始扫，都扫到门口收拾垃圾。

到了晚上，弟子们替老师铺床，第一次要问老师头朝哪边。老师休息后，弟子们还要互相交流学业。

——第二十一，自我批评

如此伟大，即便如此伟大，正因为如此伟大，管仲很重视自我批评。

“怕的是自身不善，不要怕别人不了解自己。个人可以有错误的行为，但是人民不会有错误的评价。总之，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善于责备自己的，人民就不会责备他。只有不肯责备自己的，认为自己永远伟大光荣正确的，人民才会去责备他。所以，承认自己的错误，那是‘强’的表现；修养自身的节操，那是‘智’的表现；不把责任推到别人身上，那是‘仁’的表现。所以，英明的国家领导把过失归于自己，把功劳归于人民。”

有这样的精神，管仲怎么会治理不好齐国呢?

篇幅所限，只能简单介绍管仲的治国方略了。

我要移民去齐国！！！！

看完这段，是不是你会有这样的冲动?

春秋那年头，齐国的绿卡比现在美国的绿卡值钱多了。

好心害死人

在管仲之前和同期，诸侯各国不是没有出色的总理，譬如郑国的祭足、楚国的子文等。但是，管仲与他们不同的是，管仲的目标更远大，方法更系统，步骤更清晰。对于此前的各国诸侯来说，他们的目标顶多是治理好国家，强暴一点的再从邻国抢点财物，仅此而已。即

便是楚国这样的国家，他们的目标也就是抢点地盘、抢点东西，他们根本就没有所谓外交的概念，从来没有想过要做天下的领袖，从来没有过。

管仲不一样，他治理国家的目标就是要称霸，因此，他在三个方面同时发展。第一，国内经济；第二，军事实力；第三，外交。

那么，管仲的外交策略是什么？简单说，就是胡萝卜加大棒，拉拢一批，打击一批。此外，还要设法亲近周王室，在法理上使自己凌驾于诸侯之上。

高明吗？两千多年后的美国就是用的这一套方法，除了胡萝卜加大棒，还经常以联合国的名义打击别国。

于是，一面发展经济，一面扩充军力，还有一面呢？管仲认为，软的一手和硬的一手都要开始了。

——泡该泡的妞

秋收之后，大家都比较闲，管仲决定做一点有意义的事情，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齐军出动两百乘战车，王子成父领军，打谁？齐国和鲁国之间有一个小国，名叫谭国。当年齐桓公逃亡的时候曾经去过谭国，结果受到很不友好的待遇。到齐桓公登基之后，谭国也不来祝贺。

谭国根本没有抵抗能力，三下五除二被解除了武装，国君逃往莒国。谭国从此不复存在，谭国人民加入了齐国的大家庭。

灭了谭国，算是显示了一把军威，顺便演练了一下军队。

《史记》中说：管子善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

管仲内阁把什么事情都办得妥妥帖帖，齐桓公就没什么事情干了。没什么事情干，干什么？于是，齐桓公把时间都用在老三样上了。哪三样？喝酒、泡妞和打猎。

看着齐桓公同志的腐朽生活，管仲很满意，但是内阁里有人认为作为一个国君，齐桓公还是应该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总理，你劝劝主公，别整天就知道泡妞。”有人提出。

“泡妞怎么了？泡妞不一定就是坏事啊，关键看你泡什么妞。”这就是管仲的哲学，他坚持认为齐桓公裤腰带以下是可以为国家做一点贡献的。

大家笑了，以为他开玩笑。

“主公，你看，你能不能利用业余时间为国家做一点贡献？”这一天，管仲来找齐桓公。

“仲父，”桓公现在对管子恭敬得很，心说别说业余时间，业内时间也行啊，“您吩咐吧，您叫我往东，我不敢往西；您叫我往西，那我就是往西。”

“这样，咱们要成霸业，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尊王室。虽说王室现在只是个摆设，但是有这个摆设那就名正言顺。你也别闲着，泡什么妞都是个泡，何不泡一泡王室的妞？主公现在还没有夫人，正好可以向王室求婚，做了周王的女婿，这条裙带联系上，今后可是大有用处。”说来说去，要跟王室联姻。

齐桓公觉得挺好，泡了这么多妞，还没泡过周王的女儿。

管仲派隰朋去洛邑求婚了，周王一看，非常高兴，他也想找个有实力的女婿，自己今后说话也管用些。

周王立即答应了求婚，第二年，就把女儿送到了齐国。按着惯例，周王嫁女儿，都是由鲁国国君主婚。当年齐襄公娶周王的女儿，就是鲁桓公主婚。如今齐桓公娶周王女儿，就是鲁庄公主婚。

问题是，鲁国跟齐国关系恶劣，怎么办？

其实，管仲早就想跟鲁国恢复友好关系，鲁庄公也早就想跟齐国恢复邦交，有这么个机会，大家都高兴。

婚礼当天，齐桓公和鲁庄公握手言欢。其实呢，大家本来就是亲戚，齐桓公不仅是鲁庄公的舅舅，还是鲁庄公老婆的叔叔，因为鲁庄公的未婚妻是齐襄公的女儿，名叫哀姜。

就这样，管仲一举三得，不仅修复了与鲁国的关系，拉近了和周王的关系，还给桓公弄了个高级妞泡。

——好心害人命

在管仲的手里，坏事可以变成好事。

可是，换了某些人，好事就能办成坏事。

现在，让管仲专心去发展经济，我们来讲一段宋国的故事。

鲁庄公自从给齐桓公主婚以后，觉得其实世界上没有那么多仇恨，只要人人都付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第二年的秋天（前684年），鲁国丰收，但是，宋国遭遇百年不遇的洪水，严重歉收。鲁庄公一看，心说“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是咱们华夏民族的传统美德啊，虽说过去是敌人，人家如今受灾了，去慰问一下吧。

于是，鲁庄公派大夫藏文仲前往宋国慰问。

宋闵公（宋庄公之子）万万没有想到鲁国会来慰问，当时真是有些感动。

“听说宋国遭受水灾，我们鲁国感同身受，我家主公特向贵国表示慰问并将协助贵国抗洪救灾。”藏文仲表达了鲁庄公的慰问。

“贵国不计前嫌，慷慨相助，我真是感激万分。我一定做了什么坏事，以至于上天要降祸送过来惩罚我。如今又劳烦贵国国君牵挂，我真是惭愧至极了。”宋闵公深有感触地说。

藏文仲一听，不觉对宋闵公刮目相看，心说作为国君，宋闵公有这样的自我反思自我批评的精神，那宋国不是很快就要强大了吗?

真是这样吗？临走的时候藏文仲才知道，宋闵公的那些话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是他的弟弟公子御说教给他的。

应宋国的请求，鲁国支援了宋国一部分粮食，同时将上次战争中活捉的宋国俘虏释放回国，其中，包括南宫长万。

宋闵公很高兴南宫长万能够回来，他们是很铁的哥们，所以尽管南宫长万作为俘虏回来很没有面子，宋闵公还是让他官复原位，依然是国防部长。

“多谢主公。”南宫长万很高兴，哥们就是哥们。

“别谢了，从前我很敬重你，现在你是鲁国的囚犯，我瞧不起你，哈哈哈哈。”宋闵公大笑起来，他是在开玩笑。看着南宫长万的窘态，他很开心。

可是，南宫长万很不开心，谁听了这样的话都不会开心。

宋闵公喜欢和南宫长万在一起，也喜欢拿他被鲁国活捉开玩笑。南宫长万忍着，他历来就以脾气暴躁容易冲动而著称，而如今宋闵公似乎就是在考验他的忍耐力。

转眼过了半年，这一天宋闵公又和南宫长万在宫里一起吃喝，同在一起的还有几个美女，他们喜欢一起泡妞。

喝着喝着，南宫长万喝上劲了，于是开始表演。表演什么？南宫长万一身的力气，他把手中的大戟抛上天，大戟在空中转几个圈掉下来，南宫长万稳稳地接住，然后再扔。

“好，好。”美女们齐声叫好。

宋闵公有点嫉妒了，男人最怕的就是女人为另一个男人叫好。

“别卖力气了，男人要靠脑。来来来，赌两盘。”宋闵公喜欢赌，赌的水平也高。

春秋时怎么个赌法现在已经无从考证了，不过赌法不重要，重要的是结果。

连赌五盘，宋闵公连赢五盘，南宫长万被逼着喝了五大碗酒，喝得半醉。

正在这个时候，周王有使者到，报称庄王驾崩。

“周王驾崩，我们自然应该派人去吊丧。”宋闵公说。

“让我去吧，没去过伟大首都呢，正好见识见识。”南宫长万在一旁主动请缨。

“你？就算宋国没人了，也不能让一个囚徒去啊，哈哈哈哈。”宋闵公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南宫长万忍了大半年，常常在梦里痛打宋闵公，如今酒喝到八成醉，哪里还能忍住?

“昏君，老子是囚徒怎么样？囚徒还能杀人呢。”南宫长万红了眼，豁出去了。

“你不想活了？”宋闵公也喝得糊里糊涂，当时也是大怒，摇摇晃晃站起来，就要去拿大戟。

南宫长万一看，你竟然真要动手，那可别怪老子手下不留情。下了决心之后，南宫长万一个箭步上去，左手揪住宋闵公，右手照着耳根就是一拳。那一拳下去是什么光景？想想吧，施瓦辛格给你一拳是什么光景？宋闵公七窍出血，脖子耷拉下来。

死了，宋闵公死了。

所以，没事别总是揭人家的短处。

宋闵公死了，周围的人吓得赶紧逃命。

南宫长万依然怒气冲冲，提着长戟从宫里大踏步出来。出了宫门，正遇上大夫仇牧要来找宋闵公汇报思想，看见南宫长万出来，打个招呼："南部长，主公在吗？"

"在，不过被我打死了。"

"胡说，怎么能这么说话？"仇牧以为南宫长万在开玩笑，骂道。

"你也想死吧，那我成全你。"南宫长万上来，当头一拳。

死了，仇牧也死了。

总理华督听说南宫长万造反，急忙下令集结军队讨伐，自己匆匆忙忙登上战车来看情况。也是华督命中该绝，正好就碰上南宫长万。南宫长万一看是华督，知道来捉自己，当下也不客气，迎面就是一戟。老华督怎能抵挡得住？直接被刺了个透心凉。

这个时候，南宫长万的酒渐渐醒了。想起刚才的情景，知道事情闹大了，国君被自己杀了，总理也被自己杀了，怎么办？现在不造反也不行了，好在自己是国防部长，还有几个人马。

当时南宫长万召集自己的嫡系部队，拥戴宋闵公的堂弟公子游为国君，随后将宋国公族全部赶走。宋国公族于是都跑到了萧，那里也是宋国的地盘。公子御说则逃到了亳，他的根据地在那里。

南宫长万很担心公子御说，因为他的名望实在是太高了，不杀他，公子游这国君只怕坐不稳当。于是，他让自己的儿子南宫牛和猛获进攻亳，谁知被宋国公族和公子御说里应外合，将南宫牛杀死，宋军全部投降，猛获逃往卫国。此后，公子御说率领公族杀回国都，杀死公子游，公子御说被公推为国君，就是宋桓公。

那么，南宫长万呢？跑了。

南宫长万是个孝子，当公子御说杀回来的时候，他就知道大势已去。关键时刻，他没有忘记自己的老娘，他推了一辆车，把老娘放在车上，一路推下去，就推到了陈国。为什么去陈国？因为天下诸侯没有和宋国签订引渡条约的只有陈国。

宋桓公会放过南宫长万吗？

俗话说：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

宋桓公是不会放过南宫长万的。

宋国派人前往卫国，依据两国的引渡条约，要求引渡反贼猛获。卫国没犹豫，第二天就把活人给送来了。

与此同时，宋国派使节前往陈国。与去卫国的使节不同的是，去陈国的使节带了不少礼品。没有条约没关系，只要有银子就行。果然，陈国看在银子的份上把南宫长万也给送了回来。有人说，施瓦辛格这么简单就束手就擒了?

当然不是，陈国也知道南宫长万有万夫不挡之勇，要是来硬的，弄不好重蹈宋国覆辙。于是陈国人想了个办法，派了几个酒量超群的妙龄少女陪南宫长万喝酒，把老南灌醉之后，用最结实的绳子从上绑到下，再包上一层席子，又绑了一遍，比最结实的棕子还要结实，这才发运到宋国。

到宋国的时候，南宫长万已经把脚上的绳子给挣断了，力量之大令人震惊。好在宋桓公早就做好了准备，连绳子也不解，直接派了四个勇士把南宫长万连着席子给抬起来，早有大锅煮好了开水，把南宫长万就给扔进去了。

当天，宋国公族每个人发了一个人肉包子，那就是南宫长万。

当初鲁庄公好心好意慰问宋闵公，释放南宫长万，结果反而害了两个人的性命。

——管仲的方法

转眼三年，三年时间，管仲内阁全方位推行新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除了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之外，管仲还展现了出色的个人能力，在权谋的运用上令人叹为观止，许多在别人看来十分困难的问题，在他的面前都能迎刃而解。

莱地的经济一向比较差，老百姓是出名的懒惰，号称“三不归”。怎么个三不归？赶集的人们在回家路上闲聊，不回家；男女在外面约会谈恋爱，不回家；亲戚朋友在外面侃大山，不回家。大家都不回家，自然没有人干活。

整个齐国的经济被莱拖着后腿。怎么办？齐桓公没有办法。

“把路边的树枝都给砍掉。”管仲的方法令人看不懂，这不破坏绿化吗?

树枝砍了一年，第二年，莱地丰收，老百姓的收入增加了一倍，都说齐桓公的富民政策就是好。

齐桓公傻眼了，什么富民政策? 他自己都不知道。

“仲父啊，你变戏法呢? 怎么砍了树枝就让莱地富了? ”齐桓公上门请教。

“我注意到了莱人三不归有一个共同的去处，就是路边的大树下面，在阴凉里谈情说爱，胡天胡地，聚众赌博。这不，我把树枝都给砍了，没有阴凉了，大太阳晒着，谁能呆下去? 所以，大家都跑回家了。回到家里，当然就要干活，大家都干活，自然就富裕了。”

你说这管仲，他怎么想出来这样的招数呢?

一次，齐桓公打猎来到一个山谷，遇上一个老头，问：“大爷，这叫什么地方? ”

“愚公谷。”老头说。

“说笑了。”齐桓公笑了，愚公移山的故事听过，人家愚公那是山西人，山东怎么会有愚公谷?

“不说笑，因为我就是愚公，这里就叫愚公谷。”老头说，不像开玩笑。

“你愚公? 那我还东海龙王呢。”

“你不信? 那我告诉你。”老头娓娓道来。

原来，老头养了一头母牛，母牛生了一头小牛，他用小牛换了一匹小马。后来来了一个年轻人，说“牛不能生马”，就把他的马给牵走了。村里的人都说老头傻，所以把这个山谷就叫愚公谷了。

“这么说来，你真是傻。”齐桓公说。

回到朝廷，齐桓公把这件事告诉了管仲，管仲一拍桌子，站起来说：“这是我的过错，如果我们把普法工作做好了，谁还敢明目张胆欺负老人? 如果老头对政府有信心，他又怎么会不来告发那个年轻人? 这不是老头傻，是我傻。”

管仲立马亲自去向老头道歉，然后派人调查取证，将那个抢马的年轻人绳之以法，将马还给了老头。

知错必改，从小事中看到自己的工作失误，管仲怎么能不进步呢?

商业的力量是无穷的，有的时候，战争没有做到的，商业可以做到。很多人以为是美国人发明了商战法，实际上，他们应该到中国来认祖师爷，跪倒在管仲的塑像面前，恭恭敬敬地说：MAYGUANZHONGBLESSUS（管仲保佑我们）。

齐国的北面有一个小国叫做代国，齐桓公想要吞并他们，但是没有借口。于是，管仲给他出主意。

代国的山里有狐狸，管仲派人去代国高价收购狐狸皮。过了一段时间，代国全国都知道齐国在收购高价狐狸皮。到了这个时候，管仲派人去代国收购狐白，就是狐狸腋窝那一小撮白毛，说是要凑够一张皮的话，齐国出天价收购。

代国国君知道之后，高兴坏了，于是动员全国人民进山里捉狐狸，都不种地了。结果一年下来也没凑够一张皮，反而国家空虚，被令支侵略，抵挡不住。没办法，代国国君率领全国人民投靠了齐国，成了齐国的属国。

类似这样的例子很多，管仲历来讲究先给后得，这就是典型的例子。

这一类的招数难免有些阴损，后来的纵横家们就学到了管仲的这一点。

第十三章第一次联合国大会

三年时间，齐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民富，国强，军力大增。

“主公，可以下手了。”这一天，管仲来对齐桓公说。

“下手，下手干什么？”齐桓公有些奇怪，他已经很长时间不关心国事了。

“称霸。”

“啊？称霸，算了，我看咱们还是好好过日子，甭想着称霸的事情了。”齐桓公说，他在开玩笑，从前他急管仲不急，如今管仲要下手了，他故意这样说，看管仲急起来是什么样子。

管仲果然急了。

“主公啊，我之所以来辅佐主公，就是为了称霸啊。如果不称霸，我呆着还有什么意思？”管仲这一次没有想到，自己竟然被耍了。所以，再智慧的人，只要他急了，就容易上当。

“仲父啊，我看算了。您看现在大家不是过得挺好？我也给您十二个美女，您老人家也享受享受？”齐桓公见管仲急了，索性继续玩下去。

管仲没有说话，直接站了起来，连屁股都没有拍，转身就走。

齐桓公一看，管仲这是要撂挑子了，不敢再开玩笑，急忙喊道：“仲父，仲父，刚才开玩笑而已，都听您的还不行吗？”

——第一次联合国大会

按着管仲的部署，第一步算是小试牛刀。怎么个小试法：召开联合国大会。

“周王室这个招牌，不用白不用。这样，宋国不是发生战乱了吗？公子御说虽然登基，但那是暴力对抗的结果，在法理上不成立。如今，我们可以组织一次诸侯大会，请周王室出面，正式册封公子御说为宋国国君。这样，王室得到尊重，会感谢我们；宋国政府得到承认，也会感激我们，而我们自然就成了天下诸侯的首领了，今后奉天子以令诸侯也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了。”管仲的计策就是这样，他总是把问题考虑得很周全，总是双赢三赢四赢甚至全赢。

“高，实在是高。”所有人都说好。

所有人都说好，那肯定就是好。

事情基本上在管仲的意料之中，周厘王很高兴还能有诸侯这样尊重中央政府，立即答应了妹夫的请求，派专员前往。

宋桓公也高兴啊，这样一来，自己名正言顺了，还有组织可以依靠。

诸侯大会在齐国的北杏召开，管仲特地布置了会场，会场的主旋律是和平友好，整个会场没有军队，连带刀的都没有，显示齐桓公对各路诸侯平等相待的态度。

宋桓公第一个到，他很高兴，当面向齐桓公致谢。

之后，陆陆续续到了陈宣公、蔡哀侯和邾子克。

问题来了，鲁国、郑国、卫国等实力较强地位较高的诸侯都没有给面子，竟然一家也没有来。

齐桓公有些恼火，还有些没面子。

“仲父，您看，来的诸侯这么少，是不是改期算了？”

“主公，第一次盟会，能有这么多也算不错了，俗话说，三人为众，何况我们如今有五家诸侯呢？没问题，咱们这次先把架子搭起来就算是成功了。”管仲也觉得没面子，不过这也在他的意料之中。

第一次联合国大会就这样召开了，周王的特使当场册封宋桓公为宋国国君。随后，与会各国进行了诚挚而热烈的会谈，就当前的国际形势展开了全面的对话。

大会主席齐桓公建议成立诸侯盟会，以便今后在盟主的领导下，一致对外，共同发展，为整个大周朝的繁荣做出自己的贡献。与会各国纷纷表示同意，并一致推举齐桓公为盟主。

至此，第一届联合国大会取得了空前的成功。

盟主齐桓公在选举之后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演讲，详细介绍了联合国今后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最后，他任命宋国和陈国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

“我们有组织了，我们有依靠了。”与会各方奔走相告，弹冠相庆。

第一届联合国大会宣言是这样的：“某年月日，齐小白、宋御说、陈杵臼、蔡献舞、邾克，以天子命，会于北杏，共奖王室，济弱扶倾。有败约者，列国共征之。”基本意思就是大伙今后就上了一条船了，管他是贼船还是官船，总之是一条船，今后打架一块上。谁要是背叛了组织，大家一起去砍他。

齐桓公五年（前681年），齐国北杏盟会，这是春秋历史上的第一次联合国大会，也是世界历史上的第一次联合国大会，比后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的地球联合国大会要早两千多年，虽然规模小了点儿。

——临阵脱逃

无数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组织是可以依靠的，但是也不是白依靠的。

大家宣誓之后，盟主齐桓公提出了一个组织工作的目标：“鲁国、郑国、卫国、曹国等国家，藐视王室，不敬兄弟国家，竟然无故不假不来赴会，不教训他们不足以平民愤。各位盟友，希望大家携起手来，讨伐他们。怎么样？各位请表态。”

好处还没得到，先要出兵了。

其实，任何组织都是这样，一开始只能画个饼给大家，然后大家一起努力把这个画饼变成真正的山东大饼。

与会各国纷纷表示愿意跟从齐国，讨伐无道国家。

管仲很高兴，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

但是，他没有想到，有人要临阵脱逃了。

晚宴很丰富，吃饱喝足，各自回到宾馆休息。明天的日程是齐桓公请来宾打猎。

宋桓公回到宾馆，他有些闷闷不乐。

“主公，王室的任命都有了，为何面带不郁？”随行的大夫戴叔皮问道。

“没面子啊。你看来的这些国家，都是小国，跟我们能够相提并论的的鲁国、郑国这些国家都没来。我们的爵位比齐国还高一级，如今反而做他们的跟班，你说我心里能爽吗？”宋桓公说，换了谁，都会有点不舒服。

“嗨，不就还有两天吗，忍忍吧。”

“两天？这就要起兵打鲁国郑国了，你说，咱们跟不跟着去？”

“我看，如果齐国真的把鲁国郑国都给征服了，他们就真是霸主了，他们称霸，对咱们没有好处啊。我看，干脆，咱们跑了算了。咱们跑了，盟会基本也就算完蛋了。”戴叔皮出了个逃跑的主意。

宋桓公一听，好啊，这个主意好啊。

第二天天还没亮，宋桓公悄悄起床，带着随从，跑了。

“马拉戈巴兹，这次开会就是为了他，他跑了？”齐桓公气得吐血，宋桓公这么一跑，第一次联合国大会的成就基本上就泡汤了，自己这个盟主只能领导那么三个无足轻重的小国，等于是老虎率领了三条狗，那不是太丢人了？

管仲也很生气，眼看大会就要圆满了成功了，谁知这最后一个晚上出了问题。

“唉，知道有不要脸的，不知道有这么不要脸的。”管仲叹了一口气。

齐桓公一怒之下把王子成父给叫来了，那是国防部长啊。

“王部长，你率领一百乘战车给我追宋国那帮王八蛋，追到宋国也要追上，死的活的都要。”齐桓公下令，非要办了宋桓公不可。

你说这宋桓公也是，跑什么呀？不想出兵也不是没有办法，到时候装病危不就行了？

王子成父也很生气，早就看宋桓公不像个好人，当下得了命令，就要追杀宋桓公。

这个时候，管仲摆了摆手。

“王部长，算了。”管仲叫住了王子成父，之后对齐桓公说：“主公，公子御说这次让咱们吃了苍蝇，这个账要算，但是现在不合适。不管怎么说，毕竟他是来参加盟会的，如果我们杀了他，今后谁还敢来？知道的说是他逃跑在先，不知道的还说是我们设的局呢。算了，这次放过他。”

“那，那仲父您说怎么办？”齐桓公还在气头上。

“要称霸，就要软的硬的两手抓。胡萝卜要有，大棒也要有。盟会就是一个胡萝卜，看来效果不行，那没办法，要上大棒了。大棒先砸向谁呢？鲁国。以地位和实力而言，鲁国算是仅次于齐国了，鲁国服了，就谁也不敢不服了。这次宋国逃跑，多半也是看着鲁国没来，所以才有这个胆量。”

“你的意思是要讨伐鲁国？”

“对，不过还要等几个月，这一次，我亲自领军。”

第三次山东德比已经箭在弦上。

——第三次山东德比

齐桓公五年（前681年），齐国再次伐鲁。

管仲亲率战车七百乘讨伐鲁国，齐桓公亲自坐镇，王子成父为先锋。这是什么规格？国家元首、总理和国防部长都上了。

鲁国一看这个架势，也只好全国动员，六百乘战车伺候。鲁庄公亲自压阵，施伯、曹刿充当参谋，猛将曹沫出任先锋。

双方先锋在鲁国的附庸遂相遇，王子成父与曹沫大战三场，结果曹沫三战皆败，狼狈逃回，把遂也给丢了。

第三次山东德比，鲁国战败。

战败了，怎么办？

鲁庄公请来施伯和曹刿商量对策。

“主公啊，管仲这个人我了解，他不是那种把人往死路上逼的人。想当初他们在鲁国避难的时候，主公对他也不错。再说了，鲁国和齐国是亲戚啊，四年前还给他们主婚呢。依我看，既然我们打不过，干脆跟他们和平谈判吧，谈判才是出路。”施伯的主意是谈判。

“老曹，你看呢？”

“从斗鸡的角度说，斗不过又跑不了，能谈判当然最好。”曹刿也支持。

那就谈吧。

鲁庄公派了施伯前往齐军大营，首先承认当初不参加盟会的错误，然后要求结束战争，与齐国结盟。管仲也并不想非要灭了鲁国，答复欢迎鲁国结盟，盟誓地点设在齐国的柯，盟誓代表为双方国君。

——侠客祖师爷出场

去敌人大营参加盟誓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弄不好被扣押了，被蒸来吃了都是有可能的。

鲁庄公有点怕，可是还是要硬着头皮上。

谁跟鲁庄公去？谁都怕。只有一个人不怕，谁？

“我跟主公去。”曹沫主动请缨，于是大家都笑了。

“别人都能去，你不能去。”有人说。

“为什么？”

“因为你是齐国人手下败将。”

“正是因为如此，我才去雪耻。”

鲁庄公还是选择了曹沫，因为曹沫是手下最猛的战将，而且不要命。上一次乾时之战就多亏他保护，如果这次再有危险，只有他是最可靠的。

柯，齐军大营。

管仲把齐国大军布好阵势，十分威武雄壮，鲁庄公一到，齐国大军齐声高呼，声音震耳欲聋，鲁庄公脸色为之一变。

两国君主会面的地点在一处临时搭建的高台上，称为坛。坛正中央是一个香案，香案上排列着各种祭祀和盟誓用品，预备着给双方君主歃血为盟，工作人员已经就位。坛下四周都是执戟卫士，齐桓公率领齐国将领们在高台下等待鲁庄公。

鲁庄公来到，双方国君并不相见，而是各自沿着一条台阶上坛，坛上相见。按着规矩，双方君主各自只能带一个随从官员上坛，分别是管仲和曹沫。上坛之前，守坛卫士将双方携带的武器全数拦截。

一步一个台阶，鲁庄公上了坛，看着周围的齐军，不由得有些害怕。现在他知道为什么鲁军不是齐军的对手了，如此整齐、如此威猛的齐军，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是他们的对手。

双方国君在坛上相见，寒暄之后，共同参拜香案。紧接着，三通战鼓，战士呐喊，鲁庄公心惊胆战。

战鼓擂罢，下一个议程就该歃血为盟，向天发誓了。

可是，战鼓擂完的时候，齐国军队发现坏事了。

曹沫的剑被扣在了下面，但是他在裤裆里预备了一把匕首。谁也没有想到，鲁庄公的人竟然敢藏一把匕首。

两国国君站在香案的两旁，而管仲和曹沫在下一个台阶，各自在自己国君的下面。

战鼓擂响的时候，所有人都很庄严肃穆，兴奋不已，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齐国大军的身上。这个时候，曹沫悄悄地从裤裆里掏出了匕首，之后一个跨步绕过鲁庄公，一跃上了一个台阶，再一个跨步来到齐桓公的身边，贴身上去，伸左手揪住齐桓公的衣袖，右手的匕首就举在齐桓公的胸前。

刚才还很热闹很兴奋的场景，一下子静了下来，所有人都惊呆了。有史以来，还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情，没有先例，所以没有人知道曹沫想干什么。

连鲁庄公也惊得目瞪口呆，曹沫要干什么？这个时候，他只能盼望曹沫千万不要轻举妄动，要是齐桓公有个三长两短，自己不是做肉酱就是做红烧肉了。

连见多识广的管仲也吓坏了，这真是秀才遇上兵，有理说不清。这个时候，只有管仲离齐桓公最近，再当管跑跑肯定不合适，怎么办？有危险要上，没有危险创造危险也要上啊。

管仲一纵身也上去了，虽说总理是个文官，管仲那也是练过的，打曹沫肯定不是个，但是身手还算灵活。当下也来到齐桓公身边，一只手抓住齐桓公的另一支衣袖，另一只手对曹沫摆手。

“兄弟，千万不要乱来，有话好说。”管仲不知曹沫要干什么，先劝解再说。

“齐强鲁弱，齐国总是欺负我们，三番五次打我们，今天我要跟你们算总账。”曹沫大声说道，手中的匕首在阳光下闪动着凶光。

齐桓公一动不敢动，脸色吓得煞白。

管仲一听，也吓了一跳，难道曹沫要杀了桓公？他回头看了看鲁庄公，发现鲁庄公也很紧张，放了一点心，看样子这不是鲁国君臣预先商量好的，既然这样，还有得商量。

“那你想要怎样？”管仲沉着地问。

“要怎样？把抢我们的地盘还给我们。上次抢了汶阳，这次抢了遂，都还给我们。”曹沫的算总账就是这么个算法。

管仲放心了，这点要求实在算不了什么。

“主公，答应他。”管仲对齐桓公说。

“老曹，松手吧，我答应你。”齐桓公急忙说道。

“多谢齐侯。”曹沫松了手，把匕首也放了回去，下了一个台阶，向齐桓公行礼之后，回到了自己原来的位置。

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但是所有人都有一个疑问：现在该怎么办？齐桓公忍了这口气还是召集武士砍了曹沫？

气氛再度紧张。

“隰部长，开始。”管仲下令开始盟誓仪式，主持仪式的就是隰朋。

于是，人们又松了一口气。

仪式进展相当顺利，两国君主歃血为盟，从此结为战略性合作伙伴，继续发展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和裙带关系。齐国帮助鲁国发展经济，而鲁国将在全球事务中支持齐国的所有正义行动，为齐国的霸业添砖加瓦。

两国国君盟誓之后，曹沫又过来了，齐桓公一看大事不好，转身想跑，却看见曹沫躬身行礼，说道：“两位主公，管仲是齐国总理，我愿意与他就齐国归还鲁国领土一事歃血为盟。”

管仲还没有说话，这次齐桓公爽快起来：“算了，也别仲父了，你上来，我跟你歃血为盟吧。”

于是，齐桓公又割了一个手指头，对天盟誓一定归还侵占的鲁国领土。

两国盟誓，曹沫成了绝对的主角和当日明星。如果当时就有《齐鲁晚报》的话，曹沫一定是第二天头版头条的人物，而他手持匕首的样子将成为最流行的造型。

事实上，在司马迁《史记》中，曹沫是“刺客列传”中的第一位。从事迹上说，曹沫的事迹算不上最感人最动人最轰轰烈烈，但是，他是开山鼻祖。而刺客正是侠客的前身，因此我们说，侠客的祖师爷就是曹沫。

全世界的大侠小侠蜘蛛侠们，向祖师爷行礼。

——信用的力量

仪式结束，齐桓公在当地宾馆设宴，宴请鲁国客人。开宴之前，宾主有一个短暂的休息时间。在这个时间里，有人想要闹事了。谁？王子成父。

王子成父很恼火，算上当年的乾时大战，他一共与曹沫交手四次，四次都把曹沫打得满地找牙。如今倒好，这个自己的手下败将就凭着这么个流氓无赖的方法，把鲁国的失地给要回去了，让自己的功劳变成了竹篮打水一场空。

“狗日的鲁国人，真不要脸，他曹沫能干出来，咱们为什么不能干？何况还是咱们的地盘，主公，我也去把鲁侯给劫持了，让他再把地盘让出来，怎样？”王子成父来找齐桓公，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齐桓公也有些恼火，照着从前的性子，就这么干了，可是，现在他要考虑一下。

“我看，就算了吧，既然已经歃血为盟了，不好反悔吧？”齐桓公的意思是算了。

齐桓公说完，去看管仲，王子成父也看管仲，究竟怎么办，还要管仲说了算。

“主公，恭喜你。有了这样的想法，何愁霸业不成？要成霸业，最重要的是什么？信用。如果自己说了都不算，谁还听你的？谁还跟着你干？不错，这次曹沫确实是无赖手法，但是，如果我们连这样的盟誓都遵守的话，我们的信用不是就到了最高的等级？天下谁还不信任我们？我们发出的号令，天下谁还敢违抗？”管仲当面表扬了齐桓公，齐桓公很高兴，王子成父也就无话可说。

国宴相当丰盛，鲁庄公一开始还很担心，是不是也会被一把匕首抵在脖子上，直到宴会结束，上车回国，这才放下心来。

“齐国真是要称霸了，还有比他们更大度的国家吗？”回到鲁国境内，鲁桓公对曹沫说。不过，从那之后，他再也没有带曹沫出去过，这个二百五这次蒙着了，不等于每次都能蒙着。

盟会之后，齐桓公即下令各相关部门立即归还所侵占的鲁国地盘。

这下，鲁国彻底服了，铁了心跟着齐国干了。

消息传出去，天下诸侯一片哗然，见过守信用的，没见过这么守信用的。上一次缺席第一届联合国大会的卫国和曹国急忙派遣特使到齐国，就缺席一事进行了解释和道歉，同时表达了愿意加入联合国，在盟主齐桓公的领导下，随时为世界和平贡献力量的决心。

“仲父，现在怎么办？”齐桓公挺高兴，问管仲。

“趁热打铁，讨伐宋国。”

“什么名义？”

“破坏联合国大会章程，破坏安定团结，简单两个字：败盟。”

“好，干他娘。”

齐国要收拾宋国的消息传出去了，各国纷纷发表声明，支持齐国讨伐宋国，陈国和曹国还表示要派兵协同齐军行动。

成就霸业

挟天子以令诸侯，听起来很熟悉，因为三国演义上常说。但是，这样的智慧实际上是管仲的，三国的诸葛亮也好曹操也好，现代的美国也好苏联也好，不过都是照搬学习而已。

讨伐宋国，管仲决定还是先把周王室搬出来。齐国使臣前往周王室，通报宋国破坏联合国宪章的罪行，如今齐国准备为周王室讨伐宋国，希望王室派出一支象征性部队参与联合国军队行动。

“没问题，单蔑，你辛苦一趟。”周厘王连宋国究竟破坏了哪一条章程都没问，直接派了大夫单蔑，拨给战车五十乘，参与联合国军行动。

现在，有王室的授权和支持，有诸侯的协作，齐国讨伐宋国不仅合情，而且合理合法。

齐国出兵了，管仲率领大军先行，会合单蔑和陈、曹两国军队，齐桓公随后出发。

联合国军队第一次行动开始了。

——浩浩乎白水

管仲不是共产党员，管仲不是优秀共产党员，管仲不是张思德、雷锋那样的优秀共产党员。

所以，吃喝玩乐还是有的，贵族的腐朽生活是免不了的。

齐桓公是个好色的人，每次不管干什么，总要带着美女同行。管仲与齐桓公在一起的次数多了，渐渐感觉自己也需要一个美女陪在身边，以便能够与齐桓公身边的美女相配。怎么说呢，譬如管仲约了齐桓公吃晚饭，齐桓公一高兴说“搓一把麻将”，结果发现三缺一，岂不是很扫兴？或者齐桓公和管仲谈得入港，齐桓公的美女在旁边睡着了，那也很没劲。

所以，在老婆之外，管仲也发展了一个红颜知己，名叫婧，长得漂亮，又会说话，打牌织毛衣无所不通。有了婧之后，管仲跟齐桓公出去都会带着她，打麻将随时凑起一桌，不打麻将也可以陪着齐桓公的美女聊天解闷。

当然，那时候没有麻将，也没有毛衣，只是说这么个意思。

讨伐宋国，管仲带着婧随军。

大军离开临淄三十里，路过一座山。突然从山脚下传来一阵歌声，苍凉啊，苍凉得不能再苍凉，让人听了都想进棺材里躺一会。管仲忍不住探头去看，结果看见一个放牛的人一边敲着牛角一边唱歌，这个人头发又脏又乱，脸上一块黑一块白，身穿一件破烂衣服，连肚脐眼都露在外面，脚上根本就没有鞋，简直就是个流浪汉。

“哎，这个人挺有意思，打扮成这样，唱的歌倒颇有学问，去，给他送点酒肉。”管仲觉得此人有些不同凡响，下令手下士兵给流浪汉送点吃的，大军并不停留。

酒肉送过去了，流浪汉饿得翻白眼，三下两下吃喝完了，问：“还有没有？”

“没有了。”那士兵等着收盘子呢。

“给我酒肉的是管总理吗？”

“是。”

“我要见他。”

“不行，他已经走远了。”士兵心说你这一身比厕所还臭，怎么见总理?

“那你帮我传一句话给他吧：浩浩乎白水。”

士兵收了盘子，上马加鞭，追上了管仲。

“总理，那人让我给您带一句话。”

“说。”

“浩浩乎白水。”

管仲一愣，这词儿听起来耳熟啊，在哪儿听过？一时想不起来。

“宝贝，你知道什么意思吗？”管仲顺口问婧。

“我听说古诗《白水》这样写道：浩浩白水，倏倏之鱼。君来召我，我将安居。我估摸着，他是想出仕。”婧说。她的意思是，这个人想当高级公务员。

管仲吃了一惊，有学问哪。一个流浪汉，就这么有学问；一个美女，又这么有学问。

“传令，大军就地稍息，你去把那放牛的哥们儿给请来。”管仲下令。

放牛的流浪汉来了，长揖不拜。什么是长揖不拜？就是鞠躬，不下跪。这是一个经常见到的词，一般在民间高人见到高官时候用。

“尊姓大名？何处人氏？”管仲问。

“老子坐不更姓，行不改名……”错了，张飞武松之流的武夫才这样说，此人不会这样说。

“我姓宁名戚。”这里考试一下，根据前面的章节，他应该是哪国人？郑国人？错；楚国人？错；卫国人？终于答对了。第八章的时候说了，宁姓是卫国公族。

“听口音，你是卫国的。”管仲听出来了。

宁戚，卫国公族，到他这辈已经是士，家道中落，也就是破落户，沦为一般农民，但是家中有祖传图书若干，因此利用农闲时间自学成材。听说齐国在全球范围招纳贤士，因此卖了家里的牛前来齐国寻求发展，谁知来了之后，竟然没有门路见到齐桓公和管仲，不能获得面试机会。时间一长，流落乡野，以替人放牛混口饭吃。

管仲一听，果然被婧说中了，是来求职的。既然如此，就地面试吧。

两个人一交谈，管仲发现，这真是一个人才啊。怎样的人才？在齐国还没有发现过这么好的人才。

“兄弟，这样，齐侯三天之后也会路过这里，我给你一封推荐信，到时候你给他，必有重用。”管仲当时写了一封推荐信，交给了宁戚。

宁戚谢过了，拿了信，依旧回去放牛。

有人问，为什么管仲不当场录用宁戚，他没有这个权力吗？不然。管仲是一个为人做事很讲究的人，宁戚这样分量的人才，必须要最高领导人来任用，一来是对宁戚的尊重，二来也是把人情给齐桓公。

——齐桓公用人

三天之后，齐桓公来了。宁戚还是老一套，敲着牛角唱民歌。

唱了一首河南民歌，齐桓公没反应；再唱一首山东民歌，齐桓公还是没听见。宁戚急了，开始唱禁歌。什么禁歌？翻译过来是这样的：齐国国君爱吹牛，爱吹牛啊爱吹牛，与其跟他去卖命，不如回家去养牛。

这一次，齐桓公听见了，当时就火了：“来人，把那放牛的抓过来。”

宁戚被抓过来了。

“你刚才唱什么？”

大凡有才的人，都比较高傲。宁戚刚才还在讽刺齐桓公，如果被齐桓公这么一问就赶紧求饶说好话，那就太没面子了。怎么办？继续说下去。

“唱你吹牛。”

“我怎么吹牛？”

“你想做盟主，结果第一次结盟就被宋国给耍了，第二次结盟又被曹沫给劫持了，多没有面子？你自比尧舜，人家尧舜都是把天下蝉让给别人，你倒好，杀了自己亲哥哥当上国君。你说，你是不是吹牛？”宁戚的话说得够狠，正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你不想活了？”齐桓公大怒，喝令手下将宁戚抓起来，就要砍头。

“哈哈哈哈，杀了我，正说明你心虚。”宁戚大笑。

这个时候，隰朋看出一点问题来。

“主公，不要杀他。你看，听他口音，他是卫国人。一个卫国人，不远千里来到齐国，难道就是为了来放牛？难道就是为了骂您一顿然后被您砍掉？他脑子进水了？所以，他一定是个高人，主公应该和他好好谈谈。”隰朋的分析很有道理，宁戚都忍不住点头。

齐桓公一听，对啊，我没招他没惹他，他凭什么骂我？他一定是个人才，他一定想跟着我干。

所以，有人无缘无故骂你的时候，不要生气，那是因为他爱你。

“先生，冒犯了，咱们随便聊聊？跟我混吧？”齐桓公态度友好起来。

宁戚没有说话，而是从裤腰带里取出一幅书信来，然后递给齐桓公。齐桓公一看，哎呀妈呀，幸亏没杀这个人，管仲都推荐他，并且写道“经世之才，可以重用”。

“既然有仲父的推荐信，为什么不早拿出来？”齐桓公问。

“如果主公本身不欣赏我，只是因为管总理的推荐而用我，那我迟早也会被炒，所以，我要先让主公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由主公来决定。”宁戚回答，他觉得那样会很没有面子。

就这样，齐桓公留下了宁戚，让他随军同行。

到了晚上，大军驻扎，齐桓公命令手下赶快去找一身中大夫的衣服来。

“主公，是要任命宁戚为中大夫么？”隰朋问。

“是。”

“要不要先派人去卫国调查一下这个人有没有案底？如果历史清白，那时再任命他也来得及啊。”

“不要，我看这个人是个不拘小节的人，说不准真有案底。万一查到什么案底的话，那我一定不会用他。但是，就因为一些小小的过失就损失一个人才，那不是很不合算？所以，干脆不要去调查。”

齐桓公为什么能称霸？豁达。

当晚，齐桓公拜宁戚为中大夫。

这一段，成为千古美谈。

——联合国军在行动

宋国边界，联合国大军会齐。

周王室、齐国、陈国、曹国。其中，齐国战车四百乘，周王室五十乘，陈国和曹国各一百乘，合计六百五十乘战车。

第一次前敌会议，齐桓公亲自主持。

首先，王子成父拿出军事地图进行推演，提出进攻方案。随后，大家开始讨论。

“主公，雄霸天下，第一是以德服人，实在不行，再以武力征服。如今我们的联合国大军，击溃宋国不在话下。但是，在进攻之前，不应该放弃和平解决的努力。我愿意前往宋国首都睢阳，劝降宋公，如若不成，再动手也来得及。”宁戚提出建议。

“仲父，您看怎样？”齐桓公问管仲。

“我也这样想，正不知该派谁去，既然宁戚主动请缨，让他去。”管仲同意，也要借此看看宁戚的实际能力如何。

宋国的军工生产在全球是很出名的，这也是为什么他们总是打败仗，却能很快恢复军队规模的原因。

所以，尽管上次与鲁国大战损失惨重，内战又损失了大量战车，宋国依然很快拥有了六百乘战车。

“怕不怕？”听说联合国军来了，宋桓公有些害怕。

“不怕，我们的战车不比他们少。”戴叔皮嘴硬，当初逃跑的主意是他出的，如今只能撑着。

君臣两个正在那里自己给自己打气，宁戚来了。

“一定是来劝降的，不鸟他。”叔皮建议。

宋桓公点点头，其实他自己心里也没底，所以他决定还是召见宁戚，看看他怎么说。

宁戚到了，看看前面，宋桓公大咧咧坐着，面无表情，看看两边，除了戴叔皮在那里皮笑肉不笑，都是执戟卫士。

“这些鸟国君，不能太把他们当人。”宁戚知道，与诸侯打交道，你越是怕他们，他们就越不鸟你，你不把他们放在眼里，他们反而尊重你。连齐桓公都这样，宋桓公更不在话下。

所以，宁戚来到宋桓公面前，轻轻躬身行礼，然后去看宋桓公，只见宋桓公端坐不动，也不说话。

“唉，快死的人了，不说话倒也正常。”宁戚说话才不客气，把宋桓公说成死人。

“你这是怎么说话？”宋桓公说话了，好像要证明自己不是死人。

“联合国大军已经兵临城下，随时攻城，到时玉石俱焚，你却还在这里呆坐，不是等死？”

“哼，齐国无缘无故侵犯我国，正义在我这一边，我不怕。”

“正义个屁，你知道什么叫得道多助吗？当初我家主公为了你召开联合国大会，谁知你半路逃跑，破坏盟誓，如今联合国军队得到王室支持，诸侯响应，天下人都知道你是罪有应得，你有什么正义？”

“我不怕，宋国的战车不比联合国军少。”

“啊呸，要是打仗就比战车多少的话，那还打什么仗，大家数数战车就分输赢了。你知道吗，宋国军队历来被称为豆腐军，你们什么时候打过胜仗？几年前跟鲁国交手，连国防部长都被抓了，你知道不久前齐国和鲁国打仗的结果吗？你们连鲁国都打不过，怎么跟齐国打啊？”

宁戚说话一点也不客气，一边说还一边向宋桓公走过去，吐沫星子溅了宋桓公一脸。宋桓公本来就是虚张声势，如今被宁戚这么一说，越想越害怕起来，原先装出来的镇定早已经吓到了爪哇国。

“先，先生，您说得对，我错了，我该怎么办呢？”宋桓公老实了。

“这样问就对了。”宁戚一看宋桓公老实了，心中高兴，“我来就是要救宋国的。实话告诉你吧，我家主公虽然对你很生气，但是一来看在宋国爵位高，二来也是要以德服天下，如果你能献礼谢罪，重新加入联合国，那是完全可以考虑原谅你一回的。”

“这，这，实话实说吧，你说的我不是没有想过，我是担心齐侯的胃口是不是太大。”宋桓公担心的是齐桓公狮子大开口，国库承受不

了。

“不用担心，表示一下意思就行了，齐国那么富，不需要你的东西，你想想，我们连抢鲁国的土地都还了，还稀罕你的那点东西？”

宋桓公这下放了心，连忙派人携带白璧十双，随着宁戚前往联合国军大营求和，表态拥护齐桓公为盟主。

“好吧，我没问题，不过，老宋要自己去周王室认错。”齐桓公放过了宋桓公，不过要他前往洛邑朝见周王，以此显示联合国是高举王室大旗的。

就这样，宁戚靠骂人当上了齐国贵族，又靠骂人立下了第一功。

所以，骂人不是缺点，关键要会骂。

——盟主

鲁国服了，地位最高的鲁国服了；宋国服了，爵位最高的宋国服了。

“仲父，是不是又该开联合国大会了？”齐桓公信心满满，迫不及待了。

“别急，有上一次教训，这一次咱们谨慎一点。这样，咱们先开个预备会议，召集几个主要国家开个恳谈会，把他们搞定了，再开大会就有把握了。”这一次，管仲比较谨慎。

于是，管仲派人前往周王室、宋国、卫国和郑国，提出大家在卫国开一个恳谈会，增加了解促进友谊。结果这个建议得到响应，到期，周王派遣单蔑前往，其余四国都是国君前往。恳谈会上，五方就国际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最终达成一项共识：必须要成立联合国，联合国必须在齐桓公的领导下，沿着周王指出的正确方向奋勇前进。

齐桓公七年（前679年），那又是一个春天。

第二次联合国大会正式召开，地址在宋国的幽，中原诸国齐国、鲁国、宋国、卫国、郑国、陈国、曹国、蔡国、许国等十多个国家参加了大会。会议在祥和的气氛中开始，在热烈的气氛中进行，在团结的气氛中结束。

大会选举齐桓公为盟主，歃血为盟。

有人说与会各国中为什么没有楚国、秦国、燕国和晋国。是这样的，楚国被认为是南蛮国家，华夏公敌；秦国地处西北，爵位又低，中原诸国认为他们基本属于西戎，不带他们玩；燕国虽说是正宗周朝诸侯国，但是地理偏远，可以忽略；晋国虽说也是周朝嫡系，但是一向游离在主流社会之外，并且内乱连连，齐桓公也不愿意招惹他们。

七年，齐桓公登基七年，正式成为盟主。

历史上，称齐桓公为春秋第一霸。春秋五霸，从齐桓公开始。

第十四章国家大妓院

盟主是什么概念？盟主不仅是最强大的国家，同时也应该是各个国家争相学习模仿的国家，因此，这个国家一定也是全世界有志青年向往的地方，也是落魄青年避难的所在。

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参照如今的美国。现在的美国什么样，那时的齐国就怎么样。临淄，伟大的齐国首都，就是如今的纽约。在临淄，你能找到最新的潮流，能找到不同的生活方式。

当时的齐国非常发达，一般的家庭都能够养两个老婆，所以后人所说的“齐人之福”，意思就是娶两个老婆。在当时，其他诸侯国家老百姓养一个老婆都费劲，齐国人两个老婆则是一种时尚。

齐国的时装，齐国的食品，齐国的车等等，当时都是周朝流行的标志。在那个时候，齐国就已经有了夜生活。

天下的公子哥儿们都向往着齐国的生活，各国的公子们常常相约临淄，来这里销金销银。各国的腐败官僚们，也常常以考察学习名义前往齐国，在这里腐败。

——公子开方的幸福生活

前文说过，齐僖公的大女儿宣姜原本嫁给卫宣公的儿子急子，却被卫宣公自己截留了。后来宣姜生了公子寿和公子朔，公子朔就是卫惠公，卫惠公的儿子是卫懿公。这么算起来，卫懿公的奶奶是齐桓公的大姐，可是，当初齐桓公娶周王女儿的时候，卫惠公的大女儿做了媵，也就是陪嫁的小老婆，叫大卫姬。算起来，齐桓公和大卫姬差了两辈。

没办法，王室以及各国诸侯都是转折亲，算起来都是亲戚，辈分不能细算，否则全乱套了。

公子开方是卫国的公子，卫懿公的大儿子，大卫姬的侄子，正常情况下，他是卫侯的接班人。

公子开方最喜欢到齐国去消费，那时候也没有周末的概念，反正随时找个借口，譬如去看望姑姑之类，就去齐国潇洒了。他爹卫懿公只管养鹤，恨不得把宝座传给鹤，倒把亲儿子不管了，爱干啥干啥。

大卫姬长得漂亮，遗传宣姜，所以齐桓公很宠爱她。公子开方仗着姑姑这层关系，跟齐国的公子们打得火热，过着腐败而幸福的生活。

在齐国，腐败的内容主要是吃喝玩乐。齐国的山珍海味很著名，海鲜更是独一无二，吃着海鲜，喝着莱州产的好酒，吹着海风，真的很爽。在玩乐方面，赌博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管仲设立了十三家国家大赌场，专门用来把外国贵族的钱掏空。

除了赌博，还有就是**了，事实上，齐国的妓院享誉天下，大量外国贵族来齐国的目的就是来逛妓院。

“繁荣，必须娼盛。”管仲没有这样说过，但是说过类似的话，为什么这样说？因为齐国的妓院是他命令开设的。

说到妓院，大家会有兴趣，以下专门介绍。

顺便要说的是，根据史料记载，全世界最早的妓院在前680年左右由管仲建立，约五十年之后，雅典的妓院由政治改革家梭伦开设。我们又拿到了一项伟大的世界第一，这句话没有任何讽刺意味。因为最早开设妓院的都是伟大的政治家，这确实是一个惊人的巧合。

——楚国的启示

中国的妓女从什么时候开始，已经无可考证。有人说从夏朝开始就有王公贵族养了一些女人供自己和来宾淫乐，那就是妓女。那是不对的，妓女的特征是什么？是卖身，是交易或者说是贸易，那种**不是妓女。

零零散散的妓女有吗？肯定是有的，但是始终不成规模不成气候，可以忽略。

在春秋初期，妓女已经开始出现，不过都是些地下活动的个体户。

管仲是做过生意的人，走南闯北，到过卫国、郑国、楚国、鲁国等地，那时候正是年轻，二十郎当岁上，经商路上难免有长夜难眠的时候，怎么办？想找个女人解决生理问题，一个字：难。

第一次，管仲到鲁国做生意。在鲁国，管仲基本上找不到任何娱乐项目，大街上多看女人两眼都会被人指责。“这样的国家，谁愿意来？”管仲感慨，再也不愿意去鲁国。

第二次，管仲在卫国做生意，卫国是一个比较开放的国家。一个生意上的朋友知道在外经商的难处，于是偷偷地给管仲找来一个女人，说是这一带比较著名的一个“游女”，也就是站街女。“兄弟，快点，被人抓住了就麻烦了。”之后，朋友在门外站岗，管仲在里面草草了事。

“唉，干这事都提心吊胆，没劲。”管仲感慨，不管怎样，卫国比鲁国还是好些。

第三次，管仲来到了楚国。楚国是个更开放的国家，没有中原国家那么多规矩。在这里，站街女比较多，而且处于半公开状态。楚国当地的生意伙伴直接给管仲找了两个，服务还好，价钱也不贵。

“还是楚国好。”管仲说。

“知道楚国为什么发展这么快了吧？因为做生意的人都愿意来啊。”那个楚国当地人说。

“就是就是。”管仲大受启发，不过他想得更远：要是这也能做成行业，国家不是也能增加税收?

——国家大妓院

当上齐国总理之后，管仲大兴工商。这个时候，他想起了在楚国的启示。

于是，管仲兴建了全世界最早的“国家大妓院”，地址紧挨着齐桓公的后宫。为什么说这是国家大妓院？首先，这是齐国国家行为；其次，地址设在首都的中心地带；第三，规模宏大。

按《东周策》记载：“齐桓公宫中女市七，女闾七百。”也就是说，足足七百名性工作者。这样的规模，即使放在今天，那也是超大规模的。

所谓“女市”，就是妓院。七家妓院放在一起，成行成市，就是今天红灯区的雏形。

国家大妓院采取统一管理，统一收费，妓女们根据长相和技能分成三六九等，强调服务意识，决不坑蒙拐骗。那时候没有发票，否则一定会开发票的。

性工作者的来源主要是对外战争中俘虏的女奴隶，也有专门从国外收购来的女奴隶，还有本国的犯罪分子家属，甚至，还有主动要求

从事这份工作的良家妇女。为了更有吸引力，管仲还派人前往吴越、西戎、北狄等地收购美女。一时间，世界各地的妓女都来到齐国的国家大妓院。有黑眼睛、有蓝眼睛、还有绿眼睛；有黑头发、有黄头发、还有红头发；有说正宗山东话的、有说河南话的、有说吴越话的，还有说谁也听不懂的话的。

按着管仲的说法，设立国家大妓院有四大好处。

第一，促进社会和谐，缓解社会矛盾。

改革开放初期的齐国社会，整个社会的生活水平还很低下，大量男人娶不起老婆。有一次齐桓公微服私访，遇上一个老头，问老头有几个儿子，老头说有五个，都出去打工了。再问儿子都娶老婆没有，老头哭了，他说家里太穷，儿子都是光棍。齐桓公当时就很自责，说自己女人成群，百姓没有女人，他立即送了五个宫女给老头作儿媳妇。

管仲知道之后就批评齐桓公，说这么多人没老婆，你是不是每个人都送？从那之后，管仲下令，齐国男子二十岁、女子十五岁就必须结婚。早婚早育是那时的政策，因为那时人口稀少。

但是，这样的命令在执行起来有很多困难，实际上娶不起老婆的人还是大把。男人娶不起老婆，性饥渴问题就出来了，社会问题就出来了，强奸案频发，治安很不好。

国家大妓院的建立，为很多男人解决了性饥渴问题，社会治安大为改善。

与此同时，连年战争导致男人大量死亡，许多女人成为寡妇，而那时的女人是不能出去工作的，相当一部分人的生活出现问题。国家大妓院建立后，使这些女人可以养活自己。这一部分人属于自由性工作者，可以随时辞职。

第二，增加财政收入。

由于国家大妓院属于国营企业，税收方面得到保证，大量的收入中，除了一部分用于运营费用和自由性工作者工资之外，其余都被收入国库。

“我们七万雄兵拼死拼活抢来的，可能还不如这里七百妓女和平得来的。”管仲对齐桓公说。事实上，巨额军费中，很大的比例来自国家

大妓院的收入。

“果然是一以当百。”齐桓公深有感触。

第三，吸引各国商人、贵族和有志之士。

各国的商人、贵族们都知道齐国有一个国家大妓院，没来过的想来，来过的更想来，许多人长期住在临淄，没事就来泡泡国家大妓院。

有人说，那些商人贵族难道没有自己的女人？话不能这样说，俗话说：家花不如野花香。何况国家大妓院内各地女人都有，随时换换口味，再加上性工作者们经过严格培训，服务态度好，花样多，放得开，远远比那些自己家里养的女人有味道。商人是会算成本的，稍微一算就知道，养几个女人远远没有来泡国家大妓院合算。

在齐国的商人多了，生意自然就多了，齐国的财富自然也就多了。而公子贵族们在这里销金销银，就等于把各自国家的税收贡献给了齐国。

至于那些有志之士们，谁不愿意去一个这样的国家呢?

第四，娱乐齐桓公。

人人都知道齐桓公好色，国家大妓院也是为他提供方便，动不动去换换口味。有人说了，国君怎么能与老百姓混在一起呢，这就是与民同乐了。

这样，我们也就好理解为什么国家大妓院要建在后宫的旁边了，这样做最大好处是齐桓公可以随时随地很随便地去到国家大妓院与民同乐。试想，如果国家大妓院设在市郊，每次齐桓公要去又是车队又是交通管制，大家一问是干什么去了，答案是**，那影响多不好。

除了齐桓公，其实管仲偶尔也会去，主要是视察工作，看看服务水平有没有下降，工作人员的素质有没有提高等等。

同样，国家大妓院也是政务接待的重要场合，国外重要来宾到了齐国，一般都会安排到国家大妓院放松。即使不主动安排，客人也会提出来，所以，后来就成了固定的安排。

——妓院之神：管仲

管仲设立国家大妓院的做法非常成功，后来被多个国家效仿，这是后话。

作为世界妓院的开山鼻祖，管仲在妓院行业得到了充分的承认。在中国的历史上，妓院供奉的神灵就是管仲，管仲被称为妓院的祖师爷和保护神。每一家正规的妓院，都会有管仲的雕像，就像每一个商号都会有财神关公一样。

旧时妓女们如果生意不好，就会跪在管仲的灵位前，一边敲着尿盆，一边祷告："大圣大贤的祖师爷，保佑我客人多多，出手大方。"

这么伟大的圣人，竟然成了妓院的神灵，好笑吗?

——妓院巧遇

现在继续来说公子开方的幸福生活。

开方是国家大妓院的常客，三天不去就不舒服。那时候妓院可没有避孕套那一类保护措施，好在那时候也没有梅毒、艾滋病这一类从西方传来的厉害家伙，所以开方可以尽情地潇洒。

日子长了，难免就不碰上个熟人什么的。

那一天开方听说新来了西戎还往西的美女，据说长得又白又蓝眼珠又黄头发，名叫鬼妹。开方决定去尝个鲜，几天前他刚刚尝了个南越以南的蛮妹的鲜。

还好，开方是第一个到的，大把银子掏出来，说就要鬼妹了。老鸨一看是熟人，收了银子，正要开房，又来客人来，也要鬼妹。

开方心说"老子先来，该老子上"，正要说话，只见老鸨冲他使眼色。开方是个机灵人，定睛去看那个客人，不看也就罢了，仔细一看，认识这个人。谁? 齐桓公。

齐桓公喜欢以微服私访的形式来**，他觉得这样才刺激，老鸨自然认得他，又不敢说破，生怕公子开方要闹，赶紧使眼色。

公子开方没有跟齐桓公单独见过，不过偶尔去姑姑那里，倒从侧面见过齐桓公几次。此时看见老鸨使眼色，再看看这个客人的气势气质，猜也猜出来是齐桓公了。

"既然这位客官要，我让给他。"公子开方假装没有认出来齐桓公，在这里装大度。

"哎，那怎么行，先来后到嘛，不知道你要了，还是你来，我另找。"齐桓公怕别人怀疑他的身份，也装大度。

"那怎么行，您看，长者为先，您岁数比我大，您来。"

“那不行，客人先行啊，听您这口音，八成是卫国人，还是您来。”

两个人都客气起来，越是这样，就越是推让。

最后，还是老鸨有经验：“这样吧，两位客官都说得有理，这先来的客官呢，上一次要了一个燕国妹，谁知那个燕国妹正好不方便，结果没要成，今天正好给补上。后来的这位客官也就不要客气了，今天鬼妹就归你了。两位看，这样如何？”

“好啊好啊，我正想那燕国妹呢。”公子开方急忙呼应。

就这样，鬼妹归了齐桓公。公子开方很高兴，心说今后找个机会去见齐桓公，齐桓公一定对自己另眼相看。

连公子开方自己也没有想到的是，他在国家大妓院的“让贤”很快就得到了回报。

那一天，宫里来人了，是公子开方的姑姑大卫姬派来的。

“难道老齐请我去吃饭？一定是他打探到了那天让贤的人是我。”公子开方以为姑姑要介绍他认识齐桓公了。

可是，好事往往不会找上门，坏事才会找上门。

原来，齐国要出兵讨伐卫国了。为什么要讨伐卫国?

说起来，有一段历史。前文说过，当初卫惠公公子朔曾经赶走周惠王，立王子颓为王。后来王子颓被郑厉公率兵杀掉，周惠王复辟。如今周惠王不知怎么想起这一段历史来，因此请求齐国出兵，讨伐卫国。齐桓公一听，好久不出兵了，正好出去转一转，于是决定出兵讨伐卫国。

“速速回国，早作打算。”大卫姬派来的人转达完这两句话，走了。

回去吧。公子开方到这个时候也只好回去了。

——不当世子了

公子开方回到卫国，立即将齐桓公要来讨伐的情报报告给了父亲卫懿公。

“行行行，别烦我，这是国防部长的事，你找他去。”卫懿公全没当回事，正跟着老鹤练鹤形拳呢。

公子开方一看，这老爹是个什么国君啊，这非亡国不可啊。没办法，去找国防部长渠孔商量，渠孔干瞪眼："公子啊，主公眼里只有鹤，没有人啊。我们现在是要人没人，要车没车，要钱没钱，你说我怎么办？"

公子开方彻底傻眼了，现在自己倒成了报国无门了。

怎么办?

齐军很快就来了，兵临城下。

"出击。"卫懿公下令，还练鹤形拳呢。

没办法，渠孔带着老弱残兵们，勉强凑了一百多乘还有轱辘的战车就出城了。一仗下来，也就渠孔逃回来了，其余连战士带战车都被齐国人俘虏了。

现在，卫懿公是真的有点慌了。把鹤安顿好之后，召开紧急御前会议。说是紧急，实际上一个多时辰才把人召集起来，因为卫懿公好多年不上朝了，别说宫里的人一时找不到大夫们的家，大夫们也忘了上朝的方向了。

好不容易，人凑得七七八八。

"各位鹤们，啊，不是，各位爱卿，齐国人攻打我们，我们打不过他们，怎么办？大家想想办法。"卫懿公上来就直接进入主体，没办法，上朝的规矩全都忘了。也好，省事了。

大家最想说的话就是"让你的鹤们上啊"，可是国难当头，还是忍住了。商量了半天，大家一致认为，求和是唯一的出路。

那么，派谁去?

"我去。"公子开方主动请缨了，于是大伙乱哄哄地都说好，因为谁也不愿意去。

齐桓公并不想灭掉卫国，作为盟主，轻易灭掉某个国家是不合适的。所以，他等着卫国主动投降。

果然，卫国派使者来投降了。

"嗯，怎么是你？"齐桓公见到公子开方的时候，禁不住吃了一惊，这不是在国家大妓院遇上的那个人吗?

"啊，主公，咱们好像在哪里见过。"公子开方也假装吃了一惊。

老熟人碰上了老熟人，而且是一起嫖过娼的老熟人，他们之间的距离一下子拉得很近。于是，两人谈起国家大妓院，谈起公子开方的姑姑大卫姬。说来说去，大家还是亲戚，何必呢?

“主公，恕我直言，当年攻打王室，那都是我爷爷那个老鬼干的，跟我们没关系啊。就算这样，我爹也说了，他愿意认错，愿意向王室道歉，希望盟主能够网开一面。”谈得高兴的时候，公子开方开始谈正事。

“嗯，你说得有道理，知错就改，善莫大焉，准予讲和。”齐桓公同意了。

公子开方很高兴，突然想起一件什么事情来，凑上前去，轻声说：“主公，我小姑姑比我大姑姑还漂亮啊。”

“真的？”齐桓公眼中放出光芒来。

和平协议在当天达成，卫国公开承认错误，并且在一个月内派遣总理级别的官员前往周朝伟大首都谢罪上贡，卫国承认齐国为盟主，服从齐国的领导。

私下里，卫懿公将小妹妹送到了齐军大营，齐桓公一看，哎呀妈呀，真是国色天香，比她姐姐还漂亮三分，于是带回齐国，就是小卫姬。

除了小卫姬跟随齐桓公回去之外，还有一个人也非要跟齐桓公回去，谁？公子开方。

“姑父啊，我不当卫国世子了，我去齐国当个大夫，跟着您干吧。”公子开方宁可放弃世子的宝座，要去齐国。

“这，这怎么行？别人拼死拼活抢世子宝座，你却不要了，为什么？”齐桓公有些惊讶。

“世子宝座算什么？姑父这样圣明的君主，一千年也遇不上一个，能够随侍在姑父身边，就是死也值了，何况只是放弃个世子宝座呢。其实何止是我，多少公子都已经投奔在姑父手下了，譬如陈国的公子完。”公子开方说得慷慨激昂，恨不得就死在齐桓公的面前。

齐桓公很感动，他当场任命公子开方为齐国大夫，带着他一同回了齐国。

公子开方很高兴，是真的很高兴。他早就看出来了，卫国是被老爹给折腾完了，迟早被灭，自己与其在这里守着个虚名等死，不如投靠齐桓公更实际些。再说，在齐国，有两个姑姑作后盾，自己还不吃香的喝辣的；再说了，齐国还有国家大妓院呢。

第十五章扫荡戎狄（一）

其实，在公子开方来到齐国之前，已经有数位外国公子在齐国当公务员了。其中一位需要特别介绍的，就是陈国来的公子完。

说起公子完，稍有些复杂。

当年陈桓公鞠躬尽瘁的时候，传位世子免，谁知陈桓公的弟弟公子佗的老妈是蔡国人，蔡国人就帮着佗把免给杀了，佗就当了陈厉公，厉公生了个儿子，就是公子完。厉公有个爱好，喜欢偷偷摸摸到蔡国去泡妞，结果世子免的三个弟弟公子跃、公子林和公子杵臼设了个局，找了一个漂亮妞把厉公骗到了蔡国一个草屋里，兄弟三人就把叔叔给剁了。那一年，公子完六岁。

兄弟三人回到陈国，还好，不仅放过了公子完，还对他不错。三兄弟依次当了陈国国君，分别是利公、庄公和宣公，宣公的世子公子御寇跟公子完十分投契。后来，宣公和小老婆生了个小儿子叫公子款，决定让公子款继位，就把公子御寇给杀了。公子完怕连累自己，于是就跑到了齐国，投奔齐桓公。

公子完的名声一向很好，齐桓公见到他之后也很喜欢，于是要让他做卿，相当于副总理。公子完坚决拒绝，说自己是个落难之人，有口饭吃就很感激了。于是，齐桓公让他做了工正。什么是工正？组织部长吧。

国懿仲也很喜欢他，招他做了女婿。这样，公子完很快在齐国站稳脚跟并且混进了上流社会。

一次，齐桓公去公子完家中喝酒，喝得高兴，眼看天黑，齐桓公要挑灯接着喝，公子完坚决拒绝。“做部下的，白天可以占用主公时间，晚上不可以。”公子完说。齐桓公很高兴，从此对他更是刮目相看。

由于齐桓公将公子完的采邑封在田，公子完就以田为姓，是后来田姓和一部分孙姓的祖先。

为什么要单独来说公子完？因为他的名字叫完，这意味着他将会结束什么。

——齐桓公的三宠

公子开方成了齐国的大夫，他知道齐桓公的三大爱好，于是苦练基本功。

白天，公子开方苦练射箭，目的是要陪齐桓公打猎；晚上，就住在国家大妓院，为的是调查清楚每个性工作者的长相、性格、服务特点，以便今后与齐桓公一起**的时候能够给齐桓公挑出称心如意的。

功夫不负有心人，三个月后，公子开方不仅箭术高明，在国家大妓院也是门儿清，哪个姑娘叫什么，哪里来的，长得怎样，性格如何，在床上的特点怎样，甚至经期是每个月的哪几天，一一都记在心头，比老鸨还要清楚。

准备工作做好了，公子开方请求跟随齐桓公一同打猎。齐桓公本来就喜欢公子开方，自然同意。一打猎才发现，公子开方竟然是一把好手，不仅车前马后伺候得周到，箭法也是一流。打猎之后，难免一同喝酒，这时候，公子开方就开始介绍国家大妓院里新来了什么人，什么人在床上最有情趣等等。齐桓公来了兴趣，于是一同前去国家大妓院，按着公子开方的指点，果然每一次都很爽。

“人才啊。”齐桓公打心眼里认为公子开方是个人才。

人才不止公子开方一个。

齐桓公有一个小内侍，名叫貂。听这名字，还挺名贵。小内侍是干什么的？就是在后宫跑腿的小孩。貂是专门服侍齐桓公的，小孩够机灵，齐桓公也挺喜欢他。

后来有一天，管小内侍的主管来找齐桓公汇报工作。

“主公，貂不能干下去了。”主管说。

“为什么？”

“这小子那话儿流脓了。”主管说。他是个太监，把遗精说成流脓，宫里都这样说。后宫里，除了最高领导能**，其他人都只能流脓。

“那打发他吧。”齐桓公下令。那时小内侍分为两种，一种是从小阉了的，也就是太监，这就一辈子在宫里了；另一种是没有阉的，一旦流脓了，就必须出宫，否则怕他的脓到处流，那就麻烦了。就这样，貂被送出了宫，回到自己家里。

离开了最高领导，貂觉得很不适应，好像生活迷失了方向，失去了意义。

“我可以没有爹没有娘，不能没有主公啊。”貂很痛苦，他很羡慕那些阉了的小内侍，可以永远在最高领导的身边。

“孩子，别痛苦了，过几天给你娶个媳妇，好好过日子吧。”他爹娘这样劝他。

貂对娶媳妇没有兴趣，长期呆在宫里，他有些性变态。如今他只想着要回到宫里去，要回到齐桓公身边。

“要这个鸟东西有什么鸟用？”那一天，貂躲在自己的屋子里，脱光了裤子，看着自己的那话儿懊恼，恰好手边就有一把菜刀，当时一激动一上火一咬牙，右手操起菜刀，左手握住自己的那话儿，就是一刀。

手起刀落，刀过肉落。

一年之后，貂重新在后宫上岗了，他已经永远不会再流脓了。

齐桓公很喜欢他，因为他是一个有献身精神的人，为了伟大领袖献身的人。

从那以后，貂就叫竖貂，因为他是个太监。

雍巫，字易牙，齐国特级厨师。

易牙原本是鲍叔牙店里的大厨，后来齐桓公登基，听说易牙的菜做得好，就向鲍叔牙要了过来。

易牙的手艺名不虚传，不仅菜做得好，还总是变换着花样来满足齐桓公的口腹之欲，齐桓公想吃什么，他就想方设法去弄什么。

这一天，易牙烤了一头乳猪，外焦里嫩，再抹上蜜糖，齐桓公咬了一口，大声叫好：“哎呀，真好真好。乳猪就是比老母猪好吃，乳猪这么好吃，不知道婴儿是不是也这么香。”

齐桓公就随便说了这么一句，易牙记在心上。

第二天，易牙上了一盘粉蒸肉。

齐桓公尝了一口，又香又嫩。

“易牙，这是什么肉？比乳猪还嫩啊。”齐桓公问。

“婴儿肉。”易牙回答。

“啊。”齐桓公大吃一惊，瞪大了眼睛，他想不到易牙竟然弄了婴儿肉来，“哪里来的？”

“主公，昨天主公说想吃婴儿肉，我把自己三岁的儿子宰了，做成粉蒸肉请主公尝尝。”易牙从容地说，似乎他杀的不是自己的儿子，而是一头猪，而且是邻居家的猪。

齐桓公再也吃不下去了。

虽说是吃不下去，齐桓公认为易牙能够把儿子做成粉蒸肉给自己吃，那该有多么的爱自己啊。

公子开方、竖貂、易牙，齐桓公最宠爱的三个人，齐国人称之为三宠。为了侍奉齐桓公，一个舍弃父母和世子宝座，一个舍弃了自己的命根子，一个宰了自己的儿子，他们是多么的爱齐桓公啊。可是，有人不这么认为。谁？管仲。

——向南看？向北看？

称雄中原，齐国已经称雄中原。

但是，人的胃口是无限的。

“仲父，咱们什么时候讨伐楚国？”齐桓公的目标是楚国，只有征服了楚国，才能够真正说自己是天下的盟主，是真正的联合国老大。就像后来的美国，不能搞垮苏联，就算不上真正的老大。

“不行，楚国太强大，咱们还要发展才行。”管仲如此说。

五年之后，齐桓公问同样的问题：“仲父，我们的国力增强了一倍，是否可以攻打楚国？”

“不行，楚国现在用子文为总理，国家安定团结，也不到处惹事，我们出师无名。”管仲如此说，他始终在关注着楚国，对于子文，他非常赞赏。

又过了五年，齐桓公又问这样的问题：“仲父，可以攻打楚国了吗？”

“还是不行，如今南面无事，反而是北面的戎狄强大起来，若是我们攻打楚国，戎狄趁机来攻打我们，那就失算了。依我看，先扫荡北面，再说南面。”管仲的战略视角很广，不仅仅盯着南面的楚国。

对于齐国来说，北面的敌人才是最危险的敌人。

很快，管仲的话应验了。

齐桓公二十三年（前663年），燕国前来告急，山戎入侵，抵达不住，恳请齐国出兵救援。

救不救?

“救。”齐桓公和管仲的意见完全一致，没这事还想打山戎呢。

大家记得吗？当年齐僖公的时候，山戎曾经穿过燕国来打齐国，被齐郑联军击败。

——北伐

先来补习一下世界历史知识。

周朝初期，四周都是蛮夷，这些蛮夷的出处在哪里？当今有说法，说全世界的人都来自非洲。我们就不从非洲开始讲了。

戎狄基本上被认为是同一起源，按着《史记》上关于匈奴的介绍，他们是夏朝的同族，也就是大禹的后代，说起来，也是黄帝的子孙。不过后来地处偏僻，逐渐与中央政府感情淡化，到了夏朝末年，就已经脱离中央政府了。再经过商朝的五百年，就彻底成了外民族。

但是从根本上说，那还是炎黄子孙。

东面的夷不同，他们是商朝的同族，到了商朝末期也是纷纷闹独立。周朝接管天下之后，东夷更不服气，于是被灭。说起来，也是炎黄子孙。有些韩国人总说孔子是韩国人，有道理的，因为韩国人是被姜太公赶到朝鲜半岛的东夷后代，而孔子是商朝王族后代，三千年前，他们是一家的，再望上数，黄帝也是韩国人了。所以，中国人都是韩国人，只是先有中国，后有韩国，没办法，我们直到今天还叫中国，因为中国的习俗是儿子跟着老子姓。

而南蛮的情况略有不同，南蛮是有苗的部落，是被黄帝击败向南迁移的，此后一直南迁，到越南、柬埔寨、泰国等地。当然，后来大家都是亲戚了，不打不成亲嘛，这是后话。

现在再来看一看春秋时期的中国东北部地理形势。

在齐国灭了莱夷之后，直至大海都是周朝的地盘。实现了“率土之滨，莫非王有”。

但是，在北面不同，那里的戎狄越来越多，越来越强大。为什么？因为东面是大海，莱夷要么被消灭，要么投降之后融入周朝，要

么摇着小船逃往朝鲜半岛，当韩国人的祖先去了。总之，根据地被端了，没有春风吹又生的机会了。而北面不同，因为那里是茫茫的草原，鬼子们打不过就跑，追都追不上，过几年再来。

齐国的北面紧挨着燕国，燕国的地盘在今天河北的东部，首都燕京，也就是今天的北京。燕国南面是齐国，西面是北戎，北面是山戎，东面是渤海和黄海。

燕国的开国君主是召公奭，是邵、燕两姓和一部分盛、林、廖姓的祖先。召公和周公一样在中央担任领导，同样是世袭职位。召公的儿子在燕国任国君，立国的时候四面都是敌人，属民中多半都是戎狄，辛苦经营之后，将东面和南面的戎狄兼并，成为中原国家的北面屏间。但是，由于地处偏远，长期与中原国家隔绝，与先进文化和先进生产力之间拉开了距离，成为一个半戎狄国家。

只是到了近年，北面和西面的压力一天比一天大，燕国才开始加强与内地的联络。

现在，北面的山戎来侵，燕国抵挡不住，急忙向齐国求救。

“还好成立了联合国。”燕庄公感慨。

在组织联合国军还是齐军单独行动的问题上，管仲和齐桓公的想法不一样。

“我看还是联合国军吧，这样也可以显示我们盟主的力量。”齐桓公说，好久没有当盟主的美妙感觉了。

“我看还是齐军单独行动吧，一来，各诸侯国有远有近，等他们来，黄花菜都凉了；第二，此去北面作战，地形崎岖，我们对戎狄的底细也不了解，可以说是一次冒险，若是胜了，一切都好，若是失利，岂不是让诸侯小看我们？所以，还是不带他们的好。”管仲的想法更加谨慎。

齐桓公没有说话，看那意思颇有些不愿意。

“主公，管总理说得有道理，若是联合国军出动，到时候指挥也是个问题，别再拖累我们。不过，我们不妨请鲁国出兵，一来鲁军颇有战斗力，二来两个国家也算是联合国军了。”隰朋出来出个折衷的主意，算是给了齐桓公和管仲两个人的台阶。

果然，两人都同意。

于是，管仲和齐桓公亲率大军北上，隰朋前往鲁国，请鲁国出兵，两国军队在燕国会齐。

出发之前，管仲命令准备一万个布袋。干什么用？谁也不知道，不过大家知道，管仲不会无缘无故准备这些布袋，一定能用上。

齐国大军来得十分神速，他们的目标就是要消灭山戎。

山戎探知齐军来援，不敢交手，直接撤军。于是，齐军长驱直入，来到燕京。燕庄公亲自出城迎接，设宴欢迎。

根据燕庄公的介绍，此次前来侵犯的是山戎的令支国，地点在今天的河北承德、内蒙古赤峰一带。这个山戎国家十分恶心，动不动前来抢劫，燕国已经多次吃过他们的亏。

“老燕，你放心，我们不来也就算便宜他们，既然来了，那就不会放过他们。”齐桓公说，他在路上已经和管仲商量好了，这一次要消灭山戎，永绝后患。

“那太好了，无限感谢啊。”燕庄公高兴坏了，他求之不得。

齐军休整三天，一边休整，一边等待鲁军前来会合。

三天时间，大家也没有闲着。

管仲制定的策略是这样的：优势兵力打歼灭战，不打无准备之战。在稳扎稳打的同时，最好能够找到与令支有仇的其他山戎国家的配合，由他们带路或者打头阵。将近三千年以后，日本鬼子侵略中国，采取的“鬼子进村，汉奸带路”的策略，就是从管仲那里学来的。

一方面，管仲让燕庄公派出特务前往令支侦查。另一方面，燕庄公提出，在燕国的西北有一个山戎国家名叫无终，地点在今天河北张家口以及内蒙南部，无终国与令支国是世仇，与燕国关系和睦。

“管总理，按照您的构思，无终国倒是个天然盟友。”燕庄公提出。

“好，就是他们了。”管仲当即拍板，决定邀请无终出兵，三家合兵一处，讨伐令支。

于是，燕庄公准备了金银财宝，请无终国出兵，配合联合国军队扫荡令支。

无终会拒绝吗？换了谁谁也不会拒绝。

现在，黄金组合成立了。

扫荡戎狄（二）

——鲁国忽悠了齐国

第三天的时候，隰朋来了。

“鲁军到了吗？”齐桓公问。

“到不了了。”隰朋摇摇头。

原来，隰朋到了鲁国，将燕国求救的事情说了一遍，递上国书，请求鲁国出兵，与齐国组成联合国军队，讨伐山戎。

鲁庄公紧急召开御前会议，讨论此事。这个时候，施伯、曹刿、曹沫等人都已经鞠躬尽瘁了，鲁庄公心里没底。

“出什么兵啊？山戎来了，齐国挡着啊，干我们屁事？再者说，山戎可不是好惹的，山高水远的，别说打仗了，走到那儿都累个半死了。”公子庆父头一个反对，他是庄公的大弟弟，现任国防部长。

国防部长都反对了，谁还愿意出这个头？

御前会议迅速达成一致：不出兵。

问题是，盟主来招，粗暴拒绝的话，那就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了，得罪了齐国，那也要吃不了兜着走。怎么办？

办法很简单：答应出兵，故意磨蹭。

于是，鲁庄公召见隰朋，答应出兵，并派庆父为主将。隰朋很高兴，心说鲁国真是兄弟，帮起忙来这么爽快。

可是，随后隰朋就发现事情不对了。第一天，庆父说要调集战车；第二天，说是老婆病了；第三天，干脆不见隰朋，手下人说是庆父也病了。隰朋就觉得不对劲，这磨磨蹭蹭，好像根本就不打算出兵，找来齐国办事处的人去侦查，结果说是鲁国军队没有任何调动的迹象。

“马拉戈巴兹，忽悠我。”隰朋本是个斯文人，也忍不住要骂人了。

怎么办？前线还等着消息呢，自己不能就这么耗下去。没办法，隰朋骂骂咧咧，第二天快马北上，向齐桓公报告情况。

到了这个时候，隰朋是真的佩服管仲，当初幸亏没有组织联合国军，鲁国都不愿意出兵，其他国家估计也都会玩这个阳奉阴违的把戏，到时候一个国家也不响应，联合国非黄了不可。

“收拾了山戎，再收拾鲁国。”齐桓公也很生气。

——挺进内蒙古

根据《东周列国志》的介绍，无终国派遣了大将虎儿斑，率领骑兵两千前来助阵。

管仲登台号令，令虎儿斑率领无终军队为前部，兼向导和特务团的任务，正印前锋为国防部长王子成父亲自担任，管仲和齐桓公统帅大军为中军，燕庄公带领燕国军队为后应。此外，粮食转运使，也就是后勤保障部部长交给鲍叔牙担任。

令支国不是一个游牧国家，是一个守牧国家，自己有地盘，还有首都，虽说也放牧，却是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区域。因此，令支国与后来的匈奴并不一样，匈奴是游牧国家，敌人来了就跑，可是令支国有城池，跑还不好跑。

令支国国君名叫密卢，手下头号大将速买。

“齐军来了，怎么办？”两人商量，结果速买献了一个埋伏计。

速买率领令支骑兵在齐军来路上设了埋伏，要给齐军一个迎头痛击。具体过程不说了，速买的伏兵正好遇上了虎儿斑，于是山戎兄弟之间大战一场，虎儿斑人少，杀了一阵，人又少了一半。眼看就要全军覆没，王子成父的齐军赶到，一通狂杀，速买的部队抵挡不住，好在是骑马，再加上地形比较熟，大部分逃走，小部分被歼。

齐国大军来到的时候，战场上正在收拾尸首，看过去，死的都是山戎人，一半无终，一半令支。还好，打了一仗，齐军没什么伤亡。

“虎儿斑，你就带路就行了，别再打了。”管仲挺人性，再派他们打前锋，怕一个也回不去了。

虎儿斑挺感激，一路带领齐军，向令支国首都进发。

这一天，来到了伏龙山，过了伏龙山，就是令支国都。伏龙山上，令支国大军驻守，狭窄的山口，都用大石头堵住，无法通行。靠近一些，山上就有石头滚下。

大军就地扎寨，这个时候，发现了问题。什么问题？令支军阻断了各处水源，方圆十里之内，无处取水。

没有水，怎么办？打井。问题是，在哪里打井？

“找蚂蚁窝，有蚂蚁窝的地方就有水。”隰朋建议。

于是，找蚂蚁，找了半天，找不到。

“夏天热，蚂蚁在北坡；冬天冷，蚂蚁在南坡，如今是冬天，一定在南坡。”隰朋又说。

于是，在南坡找，果然找到。就在蚂蚁窝的地方挖坑，遇上隰朋，这窝蚂蚁倒了霉，可是真的就挖到了水。

有了水，齐军军心稳定。

“主公，我知道芝麻岭一带有一条小路，可以直通令支国都，不妨派一支部队偷袭敌后。”虎儿斑献计。

于是，管仲分五千兵给宾须无，由虎儿斑带路，步行偷过芝麻岭，约好六日之后，直取令支国都。

第五天傍晚，管仲命令拿出携带的布袋，全部装满土，放上战车。

次日天亮，齐国大军全体待命。到中午，管仲见山头上令支军乱窜，知道一定是宾须无开始攻打令支首都，令支军队要回救了。

“出发。”管仲下令，齐军战车出动，来到山口，卸下布袋。一万个布袋，一顿饭的功夫，竟然将山口堆出一条路来。而山上的令支军早已经全军撤退，根本无心防范齐国大军。

大军过了伏龙山，直奔令支国都，恰好遇上令支军与宾须无的部队混战，齐国大军自然不会客气，一拥而上，令支军呼爹喊娘，被砍得七零八落，密卢和速买只带了几个亲兵逃走，投奔另一个山戎国孤竹国去了。

齐国大军占领令支国都，随后燕国军队也到。

齐桓公自然不会歇着，在令支国后宫好好潇洒了一回。

第十七章鲁国爱情故事

休整三天，管仲决定讨伐孤竹国。

说起孤竹国，还是一个很有名的国家。“不食周粟”的故事里讲到两个宁可饿死在首阳山，也不肯吃周朝粮食的兄弟，就是孤竹国的公子，一个叫伯夷，一个叫叔齐。后来孔子说他们两人是“求仁得仁”，可是周朝王室早就想灭掉孤竹。

如今，机会来了，作为周武王的后代，管仲决定要完成祖宗的遗愿。

孤竹国在哪里？今天河北唐山和辽宁锦州一带。

——进军东北

从令支到孤竹，也就是从内蒙到东北，道路十分艰难。齐军遇山开路，逢水搭桥，艰难进发。经过数日跋涉，齐军直逼孤竹国都无棣。

孤竹国派出黄花元帅迎战，哪里是齐军对手，大败回城。

大敌当前，怎么办？投降还是逃跑？孤竹国展开讨论。最后的结论是：一部分投降，一部分逃跑。

谁投降？投降的任务交给了黄花元帅。

当天晚上，孤竹国国君达里呵带队，全城军民弃城而逃，全部逃进周围山中。

第二天一早，黄花元帅请密卢和速买吃早茶。

“怎么这里这么静？人都走了？”密卢还问呢。

“没错，你们把齐军引来了，我们不跑怎么办？”黄花元帅回答。

“那元帅怎么还不跑？”密卢问。

“我不能跑，我要投降。”

“你投降？那我们怎么办？逃跑？还是投降？”密卢没主意了。

“这你就不用操心了。”

“为什么？”

“死人还要操心吗？”

密卢还没有回过神来，速买发现不对劲了，急忙拔刀，哪里来得及？刀还没有拔出来，人头已经落地。黄花元帅手下刀斧手一拥而上，将令支国的人一个不留，全部砍头。

齐军准备攻城，却发现城头上没有一个人。空城计?

正在疑惑，城门大开，就看见黄花元帅率领十多个兵丁徒步出来，手中拎着两颗人头，走近了看，一个是密卢，一个是速买。

“我们投降，特杀死令支国国君进献。”黄花元帅投降来了。

“城头怎么没有人？”管仲问。

“报告总理，自从被你们打败之后，我就知道我们小国根本不是齐国的对手，就建议国君达里呵赶快投降，谁知道他还不肯，率领全城百姓向北而逃。我是想投降的，就杀了这两个家伙，前来投降。”

管仲还是不太相信，命令虎儿斑率领无终部队随黄花元帅先进城探看。不多久，虎儿斑回来报告：城里空无一人。

——老马识途

攻占了孤竹首都，却是一座空城。毫无疑问，等齐军一走，孤竹国君又会回来，今后照样为患中原。

“达里呵逃去哪里？”管仲问黄花元帅。

“逃去大夏国，准备向大夏国借兵来对抗齐国。总理如果要追，我愿意带路。”

“好，现在就出发。”管仲急于歼灭孤竹国君，当下下令辎重留在孤竹国都，大军轻装追击，只留下燕国军队守城。

齐国大军吃了饭，黄花元帅带路，向北进发。

从河北到东北，再到内蒙，两天时间，齐军马不停蹄追击孤竹国君。

“过了前面这片戈壁就是大夏国境内了，穿过去就能追上达里呵。”黄花元帅颇有信心，依然在前面带路。

突然，风沙大作，迎面不见人。等到风沙过去，黄花元帅不见了。地上，有几具尸体，正是那几个监视黄花元帅的齐军。

到这个时候，管仲明白了，这是上当了。连战连胜，自己放松了警惕。

现在，路在哪里?

没有人知道路在哪里。

四面望去，哪里都是陌生，哪里又都似曾相识。看天空，黄沙漫漫，根本看不见太阳。

“探路。”管仲派出士兵，沿着八个方向找路。一个时辰过去，没有找到一条路，也没有找到一处水源。

茫茫沙海，四望无边。找不到路，大军就只能渴死在这里。

狡猾的孤竹人，想出了这样一条狠毒的计策来。

关键时刻，管仲没有慌乱。

“虎儿斑，把你最老的几匹马拉过来。”管仲下令，虎儿斑急忙将最老的几匹马拉过来。

“放开它们，让它们自己走。”管仲又下令，虎儿斑不知道管仲要干什么，只得照办。

齐桓公也觉得很困惑，仲父这是要玩什么游戏?

“仲父，您不找路，放马干什么？”齐桓公问。

“主公，俗话说老马识途，这几匹马是老马，又是无终国的马，对这种地形最为熟悉。我们只需要跟着它们走，一定能找到出路。”“老马识途”，这个成语就来自这里。

几匹老马慢慢悠悠地走，走一阵，果然找到一片草地，吃一阵草，继续走，大约两个时辰之后，前面竟然是一片绿洲，有水有草。大家定睛一看，正是来时的路。

一片欢呼。

出了一身冷汗的齐国君臣决定要给孤竹国一个毁灭性的打击。

“孤竹国一定以为我们还在沙漠里转悠，我们连夜回军，出其不意，全歼孤竹军。”管仲建议，齐桓公大声赞成。既然齐桓公都赞成了，谁还敢嫌苦嫌累?

齐国军队连夜起程，第二天傍晚已经回到孤竹国都，派特务进城打探，这才知道齐军出发当天，孤竹军队便从山中杀回，燕国军队抵挡不住，逃往山中，孤竹国夺得齐军大量辎重，十分高兴，日夜饮酒庆祝。

“灭了他们。”管仲下令。

齐国大军如狼似虎一般扑向孤竹国都，孤竹国君臣做梦也没有想到齐军这么快就杀了回来，当下被杀了一个措手不及。这一次，管仲可不像从前那么心慈手软，凡是孤竹国军队、君臣，见一个杀一个。可怜孤竹国被杀得日月无光，全军覆没。

这是管仲担任总理以来，齐军杀人最多的一次。

——燕国从此强大

灭了令支，灭了孤竹，无终将军虎儿斑也见识了齐军的力量。

也就是说，山戎从此之后不能再对中原造成任何威胁了。

燕庄公率领着燕军从山里回来了。

“老燕，这次我们算是斩草除根了。这样，令支和孤竹虽然被灭了，但是如果我们不管，几十年后又是祸患。这两个国家就都归燕国了，你要派人把守。”齐桓公辛辛苦苦打下了两个山戎国家，却把地盘给了燕国。

“这怎么行？这应该是齐国的土地啊，我不能无功受禄。”燕庄公没有想到天上掉馅饼，不敢要。

“不是我谦让，齐国与这两个国家并不接壤，无法管理，还是给燕国。”

两个国君谦让了一阵，最终，燕庄公才算接受。

燕庄公就把燕军分一部分驻扎孤竹，一部分驻扎令支。从此之后，燕国疆土扩大五百里，人民增加数十万，一跃而成为北方大国，为成为战国七雄奠定了基础。

从孤竹回到燕京，燕庄公设宴三天，款待齐国将士。

齐桓公班师回国的那一天，燕国全国军民列队欢送，燕庄公一路相送，依依不舍。

“今后，我们就是齐国的兄弟，齐国有用得着我们的时候，水里水里去，火里火里去，皱个眉头，不是好汉。”燕庄公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什么好听说什么。

“客气客气，其实，帮助燕国也是我们的义务，谁让我们是盟主呢？今后，我们共同来为周朝的复兴奋斗吧。”齐桓公的政策水平挺

高，讲的都是大道理。

一路说话，大家都忘了走到了哪里，直到有人提醒：“主公，咱们已经到齐国了。”

大家这才发现，不仅仅是到齐国，而是进了齐国五十里了。

按着规矩，国君送国君，是不可以送过界的。送过界了，那就是送人的国君自降身份了。

燕庄公无所谓，现在就是给齐桓公叫干爹他也心甘情愿。

可是，齐桓公觉得不妥了。自从出征山戎，一路上他的表现都像圣人一样，如今出了这个小意外，那是要保持形象的。

“来人，把这里以北割让给燕国，从此这里就是齐燕的边界。”齐桓公下令。救人命，还要送人土地，太高尚了。

“不行不行不行不行。”燕庄公一连声的“不行”，他怎么好意思要?

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齐桓公的话自然不会收回，无可奈何，燕庄公收了地，不敢再送了，只能目送着齐国大军走远。

那之后，燕国在这里筑城，城名就叫做燕留，以纪念齐桓公对燕国的恩德。

——以德报怨

北伐取得了全面胜利。

对于齐国来说，这不仅仅是一次战争的胜利，北伐的胜利至少具有下列这些方面的伟大意义：

首先，这是中原国家对戎狄国家的一次压倒性胜利，大长了中原的志气，大灭了敌人的威风；

其次，这次战争检验了齐军的全天候全地理作战能力，增强了讨伐楚国的信心；

再其次，这次战争的胜利提升了齐国的威信，提升了齐桓公在诸侯中的号召力，也提升了诸侯国对联合国的信心。

齐桓公非常高兴，还从来没有这么高兴过。他决定，把令支国和孤竹国后宫的美女们都送去国家大妓院，让广大淫民也分享一下胜利的成果。

好好休息了几天之后，齐桓公想起鲁国来了，想起鲁国，他就有气。他决定攻打鲁国，所以找来管仲商量。

“仲父，鲁国当初忽悠我们，现在我们得胜回来，是不是该收拾他们了。”

“这个，我看，算了吧。”没料到，管仲反对。

“为什么？”

“一来，大家从孤竹回来，都累了，该歇歇了；二来，快过年了；三来，鲁国也不那么容易打；四来，鲁国是最讲究羞耻的国家，你打他不如羞辱他，骂他不如讽刺他，我看咱们不如把这次抢回来的宝物送些给他们去祭祀周公，他们一定会感到惭愧的。”管仲的主意不仅不打，还要给他们送东西。

“有道理。”齐桓公一听，觉得这个主意不错。

——小谷城

齐国大胜归来的消息传到鲁国，鲁国君臣都有些坐立不安，担心齐国会来兴师问罪。

这一天，鲁庄公正在那里发呆，隰朋来了。怎么办？硬着头皮，鲁庄公接见了隰朋。

“隰大夫，这个，恭喜啊，祝贺啊，这个，啊，欢迎啊。”鲁庄公不知道该说什么。

“托主公的福，齐军大胜而归。我家主公特地派隰朋前来进献山戎的宝物给贵国，祭祀周公。”隰朋说完，呈上清单，鲁庄公一看，哇噻，果然都是宝物。

“这，这，唉，不说了，舅舅对鲁国那是没得说，隰大夫，今晚上我请客。”鲁庄公感动了，感动得掉下了眼泪。为什么这么感动？按照周朝的礼节，诸侯国讨伐外族得到的宝物是不能转赠其他诸侯国的，只能进献给周天子。如今齐国把讨伐山戎的宝物给了鲁国，在周礼上只能勉强说过去，因为周公享受天子祭祀标准。这充分说明，齐桓公对鲁国是十分尊重的。

感动之后，鲁庄公感到惭愧，打心眼里的惭愧。

鲁庄公请隰朋退下，先去国宾馆休息。之后令人把庆父给找来了，庄公要骂他。

“你看你出的什么馊主意？啊。你忽悠人家，如今人家回来了，不仅不责怪我们，还给我们送了这么多宝物，你就不惭愧吗？啊。人跟人的境界咋就差这么多呢？今天晚上的国宴你就别参加了，回去反思吧。”鲁庄公把庆父痛骂一顿，把庆父吓得半死，灰溜溜走了。

晚宴上，大家喝得烂醉，隰朋一高兴，把管仲和齐桓公的对话原原本本告诉了鲁庄公，鲁庄公这才知道原来是管仲他老人家的主意，他太感激了。

第二天，鲁庄公派了鲁国最好的设计师和工匠前往齐鲁交界的小谷，干什么？管仲的采邑在那里，鲁庄公要给他修一座城，一座全中国最新潮最舒适的小城。

第二年，小谷城落成了。

——鲁庄公的爱情故事

庆父很沮丧，他知道，这一顿骂不仅仅是一顿骂这么简单，他的损失可能是无法估量的。

庆父的沮丧是有道理的。

鲁庄公一共是兄弟四个，他是老大，老二是庆父，老三是叔牙，老四是季友。其中，季友是庄公的同母弟弟，又贤能，庄公与他的关系最为密切。

鲁庄公一直没有立世子，为什么？没有儿子？不是，另有缘由。

原来，鲁庄公十六岁的时候，就跟齐襄公刚出生的女儿定了婚，那都是文姜办的事。后来鲁庄公一天天长大，可是小媳妇还在长牙，一时半会发育不上来，就算发育上来，那也要满十五岁才能嫁过来。

那一天，鲁庄公去朗台游玩，就在那里发生了一段爱情故事。

鲁庄公在别墅的阳台上看见了一个姑娘，一个十分美貌的姑娘，美貌到什么程度？基本上，就是一个王祖贤那样的，一看就很纯但是很有性格。

“就是她了。”鲁庄公来了感觉，派个近侍去把“王祖贤”给召来。

近侍去了，直接来到“王祖贤”面前。

“姑娘，我家主公请你去一趟。”近侍说话很牛。

“你家主公？你家主公是谁？”“王祖贤”竟然不买账。

“是谁？鲁侯啊。走吧，别废话了，跟我走。”

“走？凭什么让我过去？本姑娘不去。”

“嘿。”近侍瞪了眼，这姑娘胆子也太大了，鲁侯叫她也敢不去。

“你去不去？”近侍吓唬“王祖贤”。

“不去。”“王祖贤”不怕。

近侍没脾气了，干这行的基本上都是这个德性，除了吓唬人，没别的本事。他也不敢来硬的，鲁国是讲究礼仪的国家，你一个男的如果跟个女的打起来，路过的人都会来打你。你说“我不是男的，我不男不女”，那也不行。此外，近侍也看出鲁庄公喜欢这个姑娘，真把这姑娘惹恼了，主子面前说几句坏话，那是吃不了兜着走。

正在僵持，鲁庄公自己来了。

原来，鲁庄公在阳台上看得清清楚楚，心说这姑娘挺有性格，有意思。

鲁庄公走近了一看，哇，这“王祖贤”比远看还要好看呢。

“姑娘，我来了。”鲁庄公亲自上前搭讪，那近侍急忙躲到了一边。

“你好。”“王祖贤”打个招呼，也不害怕。

“姑娘贵姓？”

“姓党。”

“芳名？”

“孟任。”

鲁庄公知道，这附近有个小财主姓党，这姑娘该是党的女儿，名叫孟任。

“我是鲁侯，想请姑娘到舍下小叙，赏个脸吧？”鲁庄公发出邀请。

“不去。”孟任一口回绝。

“为什么？”

“为什么？我们孤男寡女的，有什么好叙？无非就是要把我弄上你的床。”孟任的直率令鲁庄公惊讶，从来没遇上这样的一个。不过想想也是，自己无非就是想把她弄上床而已。

“就算是，被我临幸，有什么不好？”既然被说破了，鲁庄公也来直的。

“有什么好？始乱终弃而已，今后嫁人都嫁不出去。”

“那就嫁给我吧。”

“你说的啊，你要答应我做夫人，那我就去，否则，死在这里也不跟你去。”

“那好，让你做夫人。”

“不行，你发誓。”

“我发誓，若是不立你做夫人，出门被车撞死。”

“还不行，割臂为誓。”

“好。”鲁庄公拔出刀了，在胳膊上就是一下，鲜血流了出来。

“老公，咱们走。”

夕阳下，孟任挽着鲁庄公的手，走进了庄公的别墅。

多么浪漫的爱情故事啊，难能可贵的是，这样的故事发生在礼教之邦的鲁国。

——偷小叔子

孟任终于还是没有当上夫人，不是庄公说话不算数，而是文姜坚决不同意。虽然没当上夫人，孟任还是享受了夫人的待遇，不仅基本垄断了鲁庄公的床，而且在后宫的地位仅次于文姜。

孟任生下一个儿子，叫做公子般。

与孟任真心相爱的鲁庄公是真的不想娶齐襄公的女儿，他一直找各种理由拖延。可是，最终在文姜以死相威胁的情况下，他还是迎娶了齐襄公的女儿。那一年，齐襄公的女儿二十岁，就成了哀姜。按着规矩，娶夫人是要两个从嫁的，其中的一个就是哀姜的堂妹，称为叔姜。

娶回哀姜来没几天，孟任就撒手人寰了。鲁庄公很伤心，他是真心爱着孟任的，因为他们是自由恋爱的。也正因为想念孟任，鲁庄公对哀姜没什么兴趣。哀姜虽然长得如花似玉，又是夫人，却长期得不到庄公的雨露滋润，相反倒是叔姜更受欢迎，频频被庄公光顾，不久就生了一个孩子，名叫开。

现在，鲁庄公有三个儿子，老大是孟任所生的公子般，老二是风氏所生的公子申，老三就是公子开。按着规矩，接班人的首选是嫡长子，也就是说应该是哀姜所生的第一个儿子。问题是，哀姜连生孩子的机会都没有。没办法，世子的位置只好空着。

哀姜很悲哀，这也是为什么被谥号哀姜的缘故。眼看着受冷落，眼看着多情反被无情恼，哀姜要想办法了。哀姜也是个女人啊，是杏花总是要出墙的，不出这边的墙，就出那边的墙。

鲁国四兄弟

公子庆父，二十八岁，身高一米八五，体重八十公斤，身材健壮，五官雄伟，善于讲黄段子。

这样的男人，是天生的理想情人。

哀姜，二十二岁，身高一米六五，体重五十五公斤，桃眼杏腮，性生活严重得不到满足，时间充裕。

这样的女人，是天生偷情的对象。

很快，哀姜用一个眼神把庆父勾搭过来，庆父则用一个黄段子把哀姜抱到了床上。

一夜情开始了，随后是难舍难分。

鲁国历史上著名的偷情故事就这样开始了，俗话叫做：偷小叔子。

一偷二偷，两人偷得海誓山盟起来。

“亲爱的，等那个老东西死了，你当国君吧。”哀姜开始打这个算盘。

“宝贝，那你就当夫人，我们生生世世，永不分离。”庆父一直就有这样的想法。

既然有了这样的想法，庆父又把叔牙给笼络过来了，答应叔牙一旦自己登基，就让他做总理。两人原本就是同母兄弟，感情一向比较好。

内有哀姜，外有叔牙，庆父开始做起国君梦来。

——老大死了老四死了

庄公四兄弟的性格是不一样的。

庄公为人善良，但是不够果断；庆父倒是很果断，不过很残忍；叔牙是个二愣子，缺心眼；而季友身上有所有人的优点，而且是个正直的人。

关于季友，是有一段故事的。

季友出生之前，老爹鲁桓公请了一个算命的来算，算命的一算，说道：“这是个儿子，名字叫友，长大了是个总理的材料，可以光宗耀祖的。如果他死了，鲁国就不行了。”

别说，算命的那是真有两下子，生下来一看，是个儿子，不仅是个儿子，手上天然有一个“友”字，所以就叫季友了。算对性别那不是本事，连名字都算出来了，那绝对是真功夫。

由于哀姜一直没有孩子，而鲁庄公的身体一天比一天差，接班人的问题也就一天比一天紧迫。鲁庄公有些犹豫，不知道该传位给公子般还是庆父，在鲁国，传位给弟弟也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

所以，在这个时候庆父因为那个忽悠计策挨了骂，对于他的“竞选”是个很大的利空。

转眼又是一年，这一年是鲁庄公三十二年（前662年），鲁庄公的病越来越重，基本上就要鞠躬尽瘁了。

躺在床上，鲁庄公让叔牙来。

“兄弟，我就快不行了，你觉得谁来接班好些？”鲁庄公问，他还在犹豫。

“二哥啊，兄终弟及，在情在理啊。”叔牙脱口而出，力挺庆父。

“好，你出去凉快一会吧。”

鲁庄公打发了叔牙，又让季友进去。

“兄弟，我快不行了，刚才叔牙说让庆父接班，你觉得怎么样？”鲁庄公有上气没下气地问。

“不行，庆父刻薄残忍，做事不管后果，上次忽悠齐国的事情您忘了？再说，您跟大嫂当初怎么约定的？已经对不住大嫂了，不能再对不住她的孩子啊。听我的，就立公子般，我会全力辅佐他。”季友回答得很果断，他说的大嫂，就是孟任。

鲁庄公点点头，他觉得还是季友的话有道理。

如此重大的事项，鲁庄公原本应该早就处理好，却拖到临死才来决定，可以说是典型的优柔寡断。

季友不一样，他善断，而且一旦决定，下起手来决不手软。

叔牙在外面等着，一边做着总理的白日梦。这个时候，一个内侍走了过来。

“主公说了，请您移步到针季大夫家中等消息。”内侍传达最高指示，叔牙一听，有门，高高兴兴去了针季家里。

过了一阵，针季回来了。

“哎呦，公子久等了。”针季还挺热情。

“你从宫里来？”

“是啊，主公让我给你带了一样东西，你看看。”针季拿出一个瓶子来。

“我看看。”叔牙不知道是什么，拿过来看，等到他看清楚了，脸色也就变了。

瓶子上写着：鸩，剧毒，请勿食用。

问题是，国君送给你的，那就是给你食用的。

“这。”叔牙傻眼了。

“主公说了，如果你自己喝，全家平安保险，待遇不变；如果你不自己喝，那你们全家都得喝，你看着办吧。”针季说，其实他在瞎编，他只是不想自己动手。

叔牙想了想，自己喝也是喝，别人给灌下去，那也得喝，还把老婆孩子搭进去。算来算去，自己喝比较合算。

没办法，叔牙把鸩给喝了，然后离开针季家回家。你说叔牙要是有点头脑，出门找个旮旯去呕吐一把，说不准就死不了。可是他哪里懂这些，懂这些他就是季友了。

回到自己家门口，叔牙咕咚倒在地上，算是死在自己家里了。

谁杀的叔牙？不是庄公，是季友。

季友知道，要对付庆父，就必须杀掉叔牙。

鲁庄公在叔牙死的当天晚上鞠躬尽瘁了。

——公子般死了

季友立公子般为鲁国国君，庆父少了叔牙，孤掌难鸣，只好强忍了。

可是，没有了叔牙，还有哀姜。为了哀姜，为了爱情，为了事业，庆父不会忍下去的。

其实，庆父对于现在这个局面是早有准备的。除了A计划，庆父还有B计划。

在庆父的家里住着一个人，此人叫圉①人荦②。圉人是什么？就是养马的人。为什么庆父要养着这样一个人？自有原因。

圉人荦在鲁国是很有名气的，因为他力大无穷，是鲁国的头号大力士，有很多女粉丝。

一年前，圉人荦遛马的时候路过梁大夫家，听到里面鼓乐齐鸣，好像在祭天。原来，鲁国一个冬天没下雨，鲁庄公特地派了公子般来这里祭天。圉人荦觉得好奇，看看吧，就上了墙头。望里探头一看，别的没注意，就看见一个美女也躲在角落里看祭天呢。

这个美女还真是个美女，就是梁大夫的女儿，公子般的情人。圉人荦不知道这些啊，看见是个美女，忍不住就想泡。怎么泡法？唱情歌。

圉人荦也不管人家正在祭天，也不想想是谁在里面，扯开嗓子就开唱，歌词是这样的："桃之夭夭兮，凌冬而益芳；中心如结兮，不能逾墙；愿同翼羽兮，化为鸳鸯。"什么意思呢？歌词大意是这样的：桃树很茂盛，过了冬天会更芬芳；心事重重啊，因为不能翻墙与你相会；让我们长出翅膀，化作一对鸳鸯吧。

别说，这放马的还挺有才，应该是个文学青年或者流浪诗人之类。

圉人荦这几嗓子出去，基本上就是原生态唱法，说白了就是干吼，把梁家姑娘给吓坏了，也把公子般给惊动了。

"什么人？敢泡我的马子？"公子般大怒，派人将圉人荦给抓回来了，当时以扰乱国家祭天罪论处，当场打了两百鞭子，打得圉人荦浑身是血，伤痕累累，要不是他壮得像施瓦辛格，早就死在鞭下了。

当天公子般回到宫里，把这事情跟鲁庄公说了，庄公挺紧张：“孩子，要打你就该打死他，否则，这人力大无穷，将来是个祸患。”

“他一个放马的，不怕他。”公子般当时不以为意。

公子般没有想到，庆父偷偷地把圉人荦弄到自己家里了。

B计划开始了。

公子般登基两个月之后，姥爷死了。公子般跟姥爷的关系一向很好，他决定回到姥姥家去出席姥爷的葬礼。晚上，公子般就住在姥爷家里。

“兄弟，想报仇吗？”庆父叫来圉人荦。

“想，做梦都在想报仇。”圉人荦提起公子般就牙痒痒，不就唱了一首情歌吗？就挨了两百鞭子，都打成阳痿了，凭什么啊？

“那好，机会来了。公子般就住在他姥姥家，晚上你偷偷进去，神不知鬼不觉杀了他，之后我做主，把那个梁家的姑娘给你，怎么样？”

“多谢公子，万死不辞。”又报仇，又有美女得，谁不干？傻瓜才不干。

圉人荦是个傻瓜，可他以为自己不是傻瓜，所以他干。

天黑了，圉人荦来到了党家。庆父早就绘好了党家的地图，出发之前详细告诉圉人荦怎样走法。

圉人荦没费什么力气就跳进了党家大院，没费什么力气就找到了公子般的卧房，然后一脚踢开门，闯了进去。

公子般还没有睡觉，听见门开，抬头就看见圉人荦进来，吓了一跳。

“你要干什么？”公子般喝问一声。

“报仇。”圉人荦拔出刀来。

公子般见势不妙，好在剑在桌上，急忙抽剑。

前文说过，春秋时的公族是必须要习武的，国君也不例外。因此，公子般并不束手待毙，挥剑就砍。圉人荦是个亡命之徒，见公子般的剑砍过来，也不躲闪，竟然用左手去挡，剑砍断了手，又砍在头上，砍得头破血流。但是，圉人荦右手的刀已经贴身刺过来了，公子般来不及躲闪，那把刀从肋下插进去，直达心脏。

公子般就这样死了，仅仅当了两个月的国君。

院子里的卫士们听见格斗的声音，一拥而入，乱刀齐上，把个已经被砍得半死的圉人荦剁成了肉酱。

为了梁家的姑娘，两个男人就这样死了。

后来，不知道梁家的姑娘嫁给了谁。

不管怎样，B计划成功了。

——公子开

公子般死了，季友闭着眼睛也能猜到是庆父干的。在季友的计划中，原本是要找机会赶走庆父或者干脆杀了他。现在看来，下手还是晚了。

怎么办？季友决定逃命，他在知道消息当天就逃去了陈国。

其实，整个鲁国都知道杀死公子般是庆父干的。

谁也不比谁傻多少。按着哀姜的想法，直接就庆父当国君，自己当夫人了。

“不行，如果这样，恰好证明公子般就是我们杀的。忍一忍，先让小孩当吧。”这一次，庆父比较谨慎。

两个小孩，一个公子申，一个公子开。庆父的想法，公子开岁数小，好忽悠，就立他。

于是，公子开成了鲁国国君，就是鲁闵公，当时八岁。

八岁的小屁孩，懂什么？什么都不懂。他只知道，自己看见大姨妈和庆父叔叔就浑身发抖。而且，大姨妈和庆父叔叔喜欢抱在一起啃来啃去。

但是，他娘还在，他娘不傻。叔姜对哀姜和庆父之间的那档子事情十分清楚，她也知道，让自己的儿子当国君，那就是个幌子，什么时候觉得碍手了，随时被干掉。怎么办?

那一天，哀姜出宫和庆父偷情去了，叔姜急忙叫人把闵公的老师慎不害给找来了。

“慎老师，救救我儿子啊。”叔姜关上门，就向慎不害求救。

慎不害早就猜到叔姜找他来干什么，当时四下看看，见没有外人，这才小声说：“你不说，我也在想这事呢。如今，能帮我们的只有

季友了，得要想办法请他回来。”

“怎么请他回来？他还敢回来？”

“我有办法。”

老师就是老师，慎不害还真有办法。

慎不害的主意是什么？求助联合国。

闵公登基不到两个月，举行了第一次齐鲁高峰会谈，双方国君在齐国落姑进行了首次会面。庆父因为担心人身安全，没有陪同前往。

会谈在友好热烈的气氛中进行，为什么说友好？因为这是舅姥爷和外孙之间的会面；为什么说热烈？因为闵公从一见面就开始哭，哭得齐桓公都有点伤心。其实，齐国在鲁国办事处的特务们早就向齐桓公作过汇报，所以桓公知道鲁闵公的境地有多么危险。

“孩子，别哭了，姥爷我知道你现在的难处，你说吧，你想怎么样？”齐桓公也没问闵公为什么哭，这么个小屁孩，问他也问不清楚。

“我，我不想当国君了，行不？”闵公哭着说。

“这不行。”

“我，我怕死。”闵公说得很可怜。

“这样，你把季友招回来，让他做总理，他会保护你。”齐桓公也想到了这一点，在鲁国，也只有季友是个人物了。

“他跑去陈国了，不敢回来了。”

“不怕，你让人去陈国找他，就说是我让他回来的，谁敢动他，我就动谁。”

——齐桓公的小算盘

季友从陈国回来了，因为有齐桓公的话放在那里，庆父也不敢动他。

齐桓公派了仲孙湫去鲁国，要看看鲁国到底是个什么情况。

仲孙湫到了鲁国，分别会见了鲁闵公、季友和庆父。

会见鲁闵公时，老师慎不害作了陪同。基本上，鲁闵公没说什么话，东张西望，心不在焉。而慎不害对庆父不屑一顾，言谈之间似乎完全可以搞定庆父。会见庆父时，庆父拿了很多贵重物品给仲孙湫，

非常巴结的样子。会见季友的时候，季友再三致谢，十分恭敬，但是有些话似乎欲言又止。

“兄弟，该出手就出手啊。”仲孙湫试探季友。

季友没有说话，伸出一只手来，然后放了下去。

“兄弟，多保重。”

仲孙湫回齐国了。

回去的当天，仲孙湫向齐桓公汇报工作。

“老仲，介绍一下鲁国之行的情况。”齐桓公很关心。

“基本上是这样的，闵公懵懵懂懂，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死；他的师傅慎不害趾高气扬，不自量力，只怕也会死得稀里糊涂；庆父拼命巴结，还贿赂我，不用说，是有求于我们；我劝季友杀了庆父，他告诉我孤掌难鸣。主公，这么说吧，庆父不死，鲁国就安生不了。”仲孙湫说，他发明了一个成语：庆父不死，鲁难未已。

“这么说来，我们是不是该出兵，杀了庆父？”

“不可以，我们没有借口。不如等他作乱，那时候名正言顺出兵。”

“那么，我们到时候兼并了鲁国怎么样？”齐桓公轻声问。

原来，齐桓公这样关心鲁国，果然是有目的的。

“不可以，鲁国虽然有庆父这样的人，但是也有季友这样的人，整个国家的秩序没有乱，我们无法兼并他们。”

齐桓公点点头，他知道齐国是不可能兼并鲁国了。他为什么没有请管仲来一同讨论这个问题呢，因为他知道管仲绝对不会同意。那么，管仲不同意，仲孙湫也不同意，就算自己有这样的想法，那也是无法实现的。

——公子开死了

一切都在仲孙湫的意料之中。

慎不害很得意，他觉得是自己救了闵公，所以这个国家都是自己拯救的。鲁闵公也忘记了自己的危险，他喜欢黄昏没事的时候从小门溜出宫去，在大街上游玩。

而在暗处，庆父的眼睛始终盯着他们，就像夜晚的猫头鹰紧紧盯着地面上悠闲的老鼠和兔子。

哀姜几乎每天都会躺在庆父的怀里，催他早一点下手。

“亲爱的，快动手吧，难道你害怕他一个小屁孩子？你不下手，说不定季友就下手了。”哀姜等不及了，她实在太爱庆父了，希望早一点成为他的夫人。

“等等，我在想办法呢，要万无一失啊。”庆父在等待机会，借刀杀人的机会。

借刀杀闵公，是庆父的C计划。

机会永远是给有准备的人的，譬如庆父这样的人。

闵公登基的第二年，一个傍晚。

庆父的朋友卜旖来了，怒气冲冲。

“公子，气死我了。”卜旖进门叫说。

“怎么回事？谁敢欺负你？”

“慎不害这个老王八，他仗着是主公的老师，抢了我的一块良田。我去找主公评理，主公还劝我让给他，你说，这是什么世道？”卜旖气得鼻子都歪了。

庆父心中暗喜，这不，机会来了！真是等什么就来什么。

“唉，我也是爱莫能助啊，他有主公撑腰，你那地就别要了。”庆父表面上劝，实际上在挑拨。

“主公是个小孩子，懂得什么？都是慎不害这个老王八作恶，公子，有什么办法对付他？”

“杀了他。”庆父笑道，见卜旖有些吃惊，接着说：“慎不害知道你恨他，他必然不会放过你，迟早寻个借口，就把你杀了。你不杀他，他就杀你，自己合计吧。”

卜旖正在气头上，听庆父这么一说，还真有道理。

“公子，你说得对，可是我要是杀了他，主公怎么能放过我？”

“这还不简单？你要是真想杀慎不害，我帮你杀，不过，你要帮我杀了主公。”

“什么？杀主公罪名不是更大？”

“不然，主公喜欢傍晚时候溜出来游玩，只带一两个随从，你找一个武林高手，神不知鬼不觉杀掉他，谁知道是你杀的？”庆父的主意不错。

“好，一言为定，我替你杀主公，你替我杀慎不害。”卜旖觉得这样挺好。

问题是，既然如此简单就能杀了闵公，为什么庆父不自己找人下手？庆父这个人十分狡猾残忍，杀人不仅要借刀，还要找替罪羊。上一次借助圉人荦杀了公子般之后，他还把圉人荦全家杀了，说是为公子般报仇。这一次，同样的算盘，卜旖找人杀了闵公之后，他再杀掉卜旖全家，把自己撇干净。

卜旖难道就没有想过庆父为什么不自己下手这个问题吗？想过，不过他没想到庆父会那么狠，他的想法是：我帮你杀了那个小孩，等你当了国君，我岂不是头号功臣？我岂不是就该升官发财？

所以，替人杀人之前，一定要想好。

三天之后，C计划开始。

闵公在天黑之后溜到了街上，他玩得高兴，越走越远，也就越逼近危险。

卜旖躲在暗处，看着闵公一步步走近。

“上。”卜旖下令，他找的杀手名叫秋亚，一个亡命之徒。

秋亚提着刀冲了出去，两个跨步来到了闵公的面前。闵公吓了一跳，没有等他开口说话，秋亚的刀已经下来了，一个人头随之滚落在地。

闵公的两个侍卫这个时候才回过神来，两把刀齐出，一前一后夹攻秋亚。用现在话说，那两个侍卫都是大内高手了，国家队的，而秋亚不过是个业余发烧友，怎么是两个大内高手的对手。只两个回合，秋亚被踢倒在地，生擒活拿。

卜旖一看，这不行啊，被捉了活口，自己会暴露啊。怎么办？幸亏卜旖身边带了七八个家丁，卜旖一挥手，大伙一拥而上，一通乱砍，砍谁？砍秋亚。眼看秋亚被砍成烂泥，一伙人唿哨一声，一齐跑了。那两个侍卫寡不敌众，眼看那一伙人杀人灭口而去。不过，两个侍卫认出来那一伙人是卜旖的家丁。

这一边卜旖杀了闵公，那一边庆父派人将慎不害一家灭门。这倒不是庆父说话算数，而是他恨慎不害入骨。

庆父死了

季友第一时间知道了闵公被杀的消息，他早就警告过闵公不要上大街去玩，可是没有用。不用说，季友知道这一次又是庆父干的。

季友的第一反应跟上次公子般死的时候是一样的——逃命，不同的是，这一次他没有自己一个人逃命，他以最快的速度来到公子申的家里，当时公子申已经睡觉，季友不管那些，一脚把公子申踹醒。

“还有心思睡觉？快逃命吧。”季友一边说，一边把还在懵里懵懂的公子申拉出了家门，登上自己的车，一路快马加鞭，直奔邾国避难去了。

——庆父终于死了

C计划执行得很好。

庆父已经准备好在第二天大会公卿，宣布自己继位，然后把杀害闵公的凶手卜旖全家灭门。至于季友，庆父决定暂时不动他，还要让他做总理，说起来，季友还是个人才嘛。

做了一晚上好梦，第二天庆父起床，洗漱好了，就要派人去召集公卿们来开会。

“公子，大事不好了。”有人来报。

原来，鲁国百姓都知道闵公被杀了，季友逃命了，也都知道就是卜旖和庆父合伙干的。一大早，曲阜城里全面罢市，有人高呼一声，成千上万人一起响应，响应什么？杀掉卜旖。

暴动的鲁国百姓手持锄头铁杈等等武器，杀奔卜旖家中，将卜旖全家老小全部杀掉。

“快跑吧，跑慢了，就来不及了。”手下人劝道。

庆父吓坏了，众怒难犯啊，要真是被暴民给围住了，连求饶的机会都不会有了。

庆父也逃了，逃去了莒国。

闽公死了，季友跑了，庆父跑了。

大家都不在了，哀姜心里也发毛了。怎么办？地球人都知道自己跟庆父是情人，暴民会不会闯进宫来将自己先奸后杀?

“我也跑。”哀姜也跑了，原本想跑去莒国跟庆父一起，想一想，庆父在鲁国的政治前途基本上完蛋了，还跟他混没啥意思了。最后，哀姜决定跑到邾国，看看能不能勾搭一下季友。

“你以为你是谁？通吃啊？”季友没客气地拒绝了她，跟大哥上过床了，跟二哥也上过床了，现在又想上我的床？做梦吧。

不管怎样，庆父也逃走的消息让季友高兴。

你走了，我回去。

季友带着公子申回到了鲁国，闵公死了，现在最有资格继位的就是公子申。季友一面扶立公子申，一面派人前往齐国，寻求齐国的支持。

齐桓公派出高傒带一百乘战车到鲁国，以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名义驻扎曲阜，维持秩序，安定人心。

公子申现在就是鲁僖公了，有维和部队撑腰，季友有了底气。但是他知道，真正要高枕无忧，只有杀了庆父。

庆父在莒国没有呆几天，就接到了莒国国君的逐客令。

“老莒，你怎么赶我走？”庆父有些恼火，他可是给了不少财宝的，怎么连个暂住证都拿不到?

“阿庆，这你不能怪我，你看，鲁国的外交照会都过来了，我怎么敢留你？”

“那，那把我的财宝还给我。”庆父急了。

“阿庆，你别给脸不要脸了。实话告诉你，鲁国的照会是请我把你杀了，我是看在那些财宝的分上放你一马。在我改变主意之前，你最好从我的视线里消失。”

庆父只好消失了，他带领随从们投奔齐国去了。

莒国国君笑了，他现在得了两份财宝：一份是庆父给的，一份是鲁国送来的。

“什么也不干，就两边得好处，这个生意合算。”莒国国君很得意，他觉得鲁国的钱很好挣。

庆父很郁闷，他没有想到自己竟然混到这个分上。

可是，随后的事情让他更郁闷。来到齐国边境的时候，齐国拒绝他入境。

莒国要赶他，齐国还不让进，庆父没办法，就沿着莒国和齐国的边境走，来到了齐国和鲁国交界的汶水。渡过汶水，那里是公子鱼的采邑，庆父就投奔公子鱼了。

“子鱼啊，帮帮忙吧，去帮我向季友求个情，饶了我吧，我愿意从今之后就当个农民伯伯，老死在田间。”到了这个境地，庆父也够惨。

公子鱼觉得庆父挺可怜，答应去为他求情。

来到曲阜，公子鱼找到鲁僖公和季友，把庆父的情况介绍了一遍，又替他求情。

“叔，我看，就饶了他吧，好歹他也是我叔啊。”鲁僖公岁数小，心肠软。

“不行，你哥哥你弟弟都是他杀的，要不是我一脚把你踹起来，说不准你也被他杀了。这种人，不杀不行。”季友坚决不同意。

鲁僖公一看这个，心说：“那是你哥哥，你非要杀你哥哥，我也没办法。”

季友在打发公子鱼回去之前，把政策交待了一遍：庆父如果自杀，那么全家平安，舞照跳马照跑，大家还是亲戚；如果负隅顽抗，那就别怪大家不认亲戚了，舅子儿子全部戍边，老婆女儿卖去齐国国家大妓院。最后特别交待一句：你看着办吧。

公子鱼回去了，一路上就在想怎么跟庆父开这个口，这太残忍了。

想了一路没想明白，到了庆父房间门口，公子鱼也不敢进去，就在外面号啕大哭。

庆父是个聪明人，他知道没戏了，他也猜到季友会给一个什么样的政策，无非跟当初叔牙一样。

“唉，算了，死了我一个，幸福全家人，值。”

庆父上吊了。

一对情人，男的死了，女的怎么样?

哀姜在邾国听说庆父死了，她很伤心，她知道自己也快了。

果然，齐国的特使来了。关于庆父和哀姜的事情，齐桓公都知道，既然庆父已经死了，齐桓公认为应该杀死哀姜，免得她回到鲁国继续勾搭别的男人，再次败坏齐国女人的形象。

“主公有令，”齐国特使也交代了政策，“自杀的话，运尸回鲁国，以夫人的身份下葬；不肯自杀的话，我帮你下手，尸体喂狗。”

哀姜哭了，她大喊一声：“庆父，等等我。”

然后，也上吊了。

又一段凄惨的爱情故事结束了。

为什么每一段爱情故事都这样凄惨?

——齐鲁不一样

拨乱反正了，安定团结了。

季友出任上卿，鲁国恢复了以往的平静。这个时候，季友向鲁僖公提出一项建议。

“主公，你看，我们当初兄弟四个，为了国家的安定，不得不杀了二哥三哥，如今两家都落魄了，只有我一家又封地又加薪。说实话，我心里过意不去。你是我的侄子，二哥三哥的孩子也是我的侄子，我不忍心见他们混得这么惨。祖上教导我们亲亲上恩，我看，二哥三哥的后人也该加封，大家一起来掌管这个国家。”季友提出这样的建议。

僖公一个小孩，懂得什么？当场赞成。

于是，庆父的儿子公孙敖被封在成，就是后来的孟孙氏，公孙敖就是孟姓的始祖；叔牙的儿子公孙兹被封在郈，就是后来的叔孙氏；季友的采邑在费，又加封了汶阳，后来成为季孙氏，季友就是季姓的始祖。

三家组成了鲁国的“政治局常委会”，分别出任司徒（季孙）、司马（孟孙）、司空（叔孙），共同执掌鲁国国政，被称为“三桓”，因为三家都是鲁桓公的后人。

历史上，季友的做法受到广泛批评，因为“三桓”后来成为三足鼎立，架空了国君，鲁国从此衰落。但是，人们忽略了鲁国的传统文化，从这方面说，季友所做的完全正确。

在这里，要回过头来说一说鲁国和齐国在文化上的差异。齐鲁齐鲁，其实，齐和鲁是有很大差别的。

前面说过，姜太公就任齐国国君，周公的儿子展伯禽就任鲁国国君，两人与周公谈论治国方略。姜太公的方略是“尊贤上功”，展伯禽的方略是“亲亲上恩”。

“鲁国的实力怕是不行了。”姜太公断言。

“鲁国虽然实力不行，但是，齐国恐怕迟早不是太公您的子孙所有。”周公说。

两人为什么这样说?

“尊贤上功”的意思就是让有能力的人管理国家，让有功劳的人享受爵位。用现在话说，就是任人唯贤。这样的方法治理国家，当然要强大。

“亲亲上恩”的意思是让亲人掌权，把好处给对自己有恩的人。用现在话说，就是任人唯亲。这样的方法治理国家，怎么能不弱小下去?

后来的历史就是这样发展，齐国大量任用贤能人士，公族反而被冷落。我们看看齐桓公的手下，管仲和鲍叔牙都是外国移民后代，王子成父是周王室的后代，宁越、宁戚都是卫国移民，再加上公子开方、公子完等也是外国移民，而内阁里真正的公族只有隰朋、东郭牙和宾须无。

再看看鲁国，前前后后主要掌权人物都是公族，公族之外只有曹刿和曹沫稍受重用，也都不是核心决策层成员。

所以，两国文化的差异必然造成两国实力的差距，而且实力差距越来越大。

但是，任何事情都有其两面性。

齐国虽然强大，但是公族势力不够大，凝聚力也不够强，造成外姓越来越占据主动，最终，姜太公的子孙仅仅传到第二十四代，国家就被外姓篡夺了，这是后话。而鲁国尽管弱小，但是公族势力空前强大，外人根本难以进入高层，所以周公的后代一直传到第三十四代，鲁国才被楚国灭掉。这也是后话。

所以，在世袭社会，任人唯贤和任人唯亲之间是个巨大的矛盾，前者可以强大但是会引发动乱，后者稳定但是不能进步，因此，严重限制了国家和社会的发展。

唯有民主社会，才真正解决了这样的矛盾，因为国家不再是家族的，不再是某个集团的，而是全体人民的，因此任人唯贤也就不用担心被篡党夺权。

——万事俱备

现在，南面的鲁国彻底成了齐国的后院，而北面的燕国早就是齐国的跟班了。再加上东面的大海像齐国的天体浴场一样，齐国可以说有种舒适的感觉。

那么西面呢?

西面出事了。

齐国的西面是邢国和卫国。邢国在卫国的北面，也就是今天的河北邢台一带，邢国的北面则是叫做赤翟的狄人。

赤翟穿越邢国，长驱南下，进犯卫国，卫国此时是养鹤的卫懿公，结果被赤翟攻破首都，卫国伤亡惨重。

这一段，前面已经有过交待。

齐桓公接到卫国的求救之后，组成了齐、宋、曹三国军队的联合国军，遗憾的是，他们到得太晚了，或者说，卫国实在太不堪一击了。

联合国军来到的时候，赤翟已经抢掠完毕，风光北上，顺道攻击邢国。于是邢国求救，等到联合国军来到邢国的时候，邢国都城也被破了，老百姓跟着邢国国君叔颜逃到了夷仪。

是追击赤翟还是先帮助邢国复国?

“不必追击，赤翟不是我们的大患，放过他们。”管仲建议，赤翟虽然实力超过卫国和邢国，但是并不能对齐国构成威胁。

这个时候的管仲，已经把眼光放在了南面。

齐桓公于是在邢国停留，因为邢国国都已经成为一片废墟，齐桓公下令三国军队就地驻扎，然后从齐国调运材料和食品，派遣工匠人手，帮助邢国在夷仪建造新都城。

半年之后，邢国新都城建成，邢国全国上下对齐桓公感恩戴德，编了许多民歌歌颂齐桓公。

邢国问题解决之后，齐桓公索性命令三国军队及工匠南下卫国，又从齐国运送材料，在楚丘为卫国建造新都城，半年之后完工。

现在，来盘点一下齐国最近几年的成绩。

救燕国，灭掉山戎的令支和孤竹；帮助鲁国平定内乱；帮助邢国和卫国建造都城，恢复国家。

齐国四周的国家都成了齐国的铁杆兄弟，而其他的中原国家也都纷纷前来归附。

现在，万事俱备，只等机会。

什么机会？伐楚。

——出师有名

第二年，也就是齐桓公二十九年（前657年），齐国终于决定伐楚。

二十九年，管仲二十九年里一直在谋划着这一天。

说起来，齐国也是被逼的。

楚国自从楚成王登基之后，十五年没有侵略过中原国家。这十五年，楚国跟齐国一样在发展经济。

可是，当齐桓公名声大噪、威风八面的时候，楚成王坐不住了。

“喂，看看人家齐国，人家都当盟主了，诸侯们都听他的。可是咱们南蛮子的帽子还没摘掉，还是流氓国家啊。不行啊，怎么说咱们也要跻身中原，咱们也要当盟主。”楚成王发话了。

“这个，这个，”总理子文有些尴尬，在总理这个位置上，他显然不如管仲那么优秀，但是如今楚成王提到了这个问题，也不能回避，“大王，齐国人家励精图治三十年了，这才有了今天的成就，咱们还是别惹他们。”

“不行，咱的实力也不比齐国差，凭什么不如他们风光？”

“那，那这样吧，郑国就是咱们的邻国，又是中原的中心地带，咱们如果拿下郑国，不是就等于拿下一个桥头堡了？”子文出了这么个主意。

按着子文的想法，郑国离楚国近离齐国远，而且跟齐国的关系一般，齐国未必会来救郑国，这样不是就能避开跟齐国正面冲突了？

打心眼里，子文有些惧怕齐国。

“也好。”成王想想，贸然去跟齐国拼命还真没有把握，不如先拿郑国开刀。

就这么着，楚国出兵车四百乘，由国防部长斗廉和弟弟斗章率领，讨伐郑国。一仗下来，活捉郑国大将聃伯。

郑国急忙派人前往齐国求救。

“怎么办？”齐桓公问管仲。

“怎么办？办了楚国。”管仲咬着牙说。

第一次南北战争就要打响了。

一场战争，就是一个系统工程。

管仲知道，楚国不是山戎，楚国远远比山戎要难对付。要攻打楚国，必须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以联合国的名义，出动联合国军队；第二，要攻其不备。

实际上，在郑国求救之前，曾经有江国和黄国来请求齐国伐楚。

江国和黄国都是淮上的小国，两个国家都是嬴姓国家。过去，两个国家都在楚国的胁迫下加入了南联盟，但是，楚国对他们实在太苛刻了，他们很想投入到联合国的怀抱中来。

“我们愿意加入联盟，听从盟主的指挥。我们希望盟主能够讨伐楚国，解散南联盟。”江国和黄国的使者表达了这个意思。

齐桓公很高兴，有了江国和黄国这两个桥头堡，是不是可以讨伐楚国了？

“不行，我们没有讨伐楚国的借口，而且，这样大张旗鼓讨伐楚国，没有必胜的把握。”管仲反对，不仅反对打楚国，甚至反对接纳黄国和江国加入联合国。

“为什么？怕激怒楚国？”齐桓公有些不高兴，心说仲父你是不是太胆小怕事了？

“不是，我是为江国和黄国考虑。主公想想，这两个国家临近楚国，远离我们。如今脱离楚国，投靠主公，若是楚国攻打他们，怎么

办？我们能救一次，能救两次，但是每次都能救吗？一次不救，他们就会亡国。所以，不让他们加入联合国才是在帮助他们。”管仲的话句句有理，都是替江国和黄国考虑。

可是，齐桓公不愿意，自己作为盟主，怎么能拒绝别人加盟呢？谁当盟主，会不想自己的队伍壮大呢？

最终，齐桓公接纳了黄国和江国加入联合国。（管仲死后，楚国果然讨伐黄国和江国，齐国没有救援，两国因此灭亡。这是后话。）

——管仲妙计

郑国求救，管仲毫不犹豫地答应了，这倒让齐桓公有些惊奇。

“仲父，我们怎么救郑国？”齐桓公问。

“我们不救郑国。”管仲的话音刚落，齐桓公的眼珠子就瞪上来了，怎么老管又要掉链子？

“我们直接打楚国，”管仲接着说，不仅没有掉链子，反而更强横，“我们攻打楚国，楚国必然从郑国撤军，也就等于我们救了郑国。”

齐桓公一听，这个主意好。

“我们怎么打楚国？”齐桓公又问。

“我们不打楚国。”管仲又说不打楚国，把齐桓公弄得发愣，心说老管吃错药了？怎么东一句西一句的。

“我们打蔡国。”管仲又要打蔡国。

“仲父，一会打楚国，一会打蔡国，到底打谁？是不是我要再问，就该打鲁国了？”齐桓公真有点生气了，气得想笑出来。

“主公，当然是打楚国。不过，打蔡国就是打楚国。我们以打蔡国为名，召集诸侯出兵，打了蔡国，向南迈一步不就是楚国了？我们不说打楚国，就是要麻痹楚国，打他们个措手不及。”

齐桓公服了，拐这么多弯的主意，也就是管仲这样档次的人能想到啊。

可是，凭什么打蔡国？

打蔡国的理由不用管仲提醒，齐桓公自己也知道。

原来，蔡穆公的妹妹嫁给了齐桓公，算是齐桓公的三号夫人，就叫蔡姬。

蔡姬长得还不错，只有一点不好，就是直肠子没心眼。有一天齐桓公高兴，带着蔡姬在湖里划船，蔡姬故意把船摇来晃去，以为齐桓公喜欢。齐桓公受不了，他本就是个旱鸭子，他害怕啊。

“亲爱的，别摇了。”齐桓公小声说。

“那多不刺激，我偏摇，嘻嘻。”蔡姬说，还摇。

“不要摇了。”齐桓公有些不高兴。

“我就要摇，嘻嘻嘻嘻。”蔡姬觉得自己挺可爱。

“你他妈的别摇了。”齐桓公急了，大骂起来。

船靠了岸，齐桓公的脸色吓得煞白。下了船第一句话就是：“你回老家去吧，齐国不欢迎你。”

得，就为这个，齐桓公把蔡姬赶回蔡国了。

浪漫过头了，就容易闹离婚。

原本呢，齐桓公也是一时生气，赶走了蔡姬还挺后悔。虽说蔡姬缺心眼，但缺心眼有缺心眼的好处啊。后宫这么多女的，像蔡姬这样大大咧咧嘻嘻哈哈的还真没有第二个。这么说吧，蔡姬就属于那种看着挺讨厌，但是看不见了还真有点想的类型。

如果蔡穆公能够好好沟通一下，替妹妹认个错，齐桓公也就派人去把蔡姬接回来了。

可是这蔡穆公跟他妹妹一样属于一根筋，一看妹妹哭哭啼啼给退货了，火就大了。

“妹妹，别哭，三条腿的猪不好找，两条腿的男人满大街都是，他不要你，咱们找更好的，绝不当活寡妇。”蔡穆公说到做到，还挺有办法，没过多久，把妹妹弄去楚国，给楚成王当小老婆了。

多好的哥哥啊。

齐桓公本来还等着蔡姬回来呢，听说蔡姬被转嫁给楚成王了，十分恼火，早就憋着劲要去打蔡国了。

如今，这正好就是一个讨伐蔡国的借口。

第十八章第一次南北战争

破坏盟主婚姻，拐卖良家妇女，公开勾结楚国。

基本上，以上就是蔡穆公的罪名了。

这个罪名是站得住脚的，当初齐桓公赶回蔡姬，并没有写下休书，《史记》上的说法是“归蔡女而不绝也”，也就是说，送回娘家，但是没有离婚。这就对了，既然没有离婚，那就还是齐桓公的老婆，你把人家齐桓公老婆给了楚成王做老婆，以上的三条罪名还不同时成立?

听说是打蔡国，中原各国都踊跃响应号召参加联合国军，这样一盘小菜，谁不想去锦上添花?

——八国联军

各国均是国君亲自带兵，他们是盟主齐桓公，鲁僖公、宋桓公、陈宣公、曹昭公、卫文公、许穆公，就连郑文公也带兵加盟。联合国军队合共八国，简称八国联军。此外，燕国、邾国、徐国等国家也都申请加入，出于路程太远、实力太差等原因，管仲婉言谢绝了他们。

齐军作为主力，出战车三百乘，带甲战士两万人，由管仲担任主帅。其余七国均出战车一百乘，加上齐军，合计一千乘战车。其中，卫国的战车和战士都是齐国支援的，不过来凑个数。

齐国此时的总兵力为战车八百乘，带甲战士六万人。由于西面还要防着北戎，再加上打一个小小的蔡国如果出动太多兵力，必然引起楚国怀疑，打草惊蛇。因此，齐国只出三百乘战车，但是，战士都是精英部队。

第一次南北战争拉开了序幕，参战双方是齐国为首的北方联合国军队和楚国为核心的南方的南联盟。迄今为止，这将是春秋以来最大规模的一场战争。

齐桓公三十年（前656年）春天，齐国军队誓师南征，同时约好各国在蔡国取齐。

竖貂请求出任先锋，管仲给了他这个面子。管仲难道不知道这个宦官不会打仗吗? 当然知道，管仲之所以同意，一来蔡国不堪一击，

只要是个活人当先锋，都能拿下；二来让竖貂当先锋，也显得齐军南征没什么大的志向，可以麻痹楚国人。

可是，管仲没有想到的是，这一次，他错了。

管仲犯错的时候不多，算上当初没有射死公子小白，这应该是第二次。

——竖貂的算盘

这是竖貂第一次担任这样的独立指挥官，他耀武扬威地率领战车一百乘出发了，直抵蔡国都城上蔡。

为什么竖貂请求担任前锋？第一，蔡国就是白菜，这一仗没什么风险；第二，嘿嘿，第二嘛，到了就知道了。

齐国军队抵达城下，扎好营盘，城上看见，急忙关上城门，全城动员防御。

竖貂并不急着攻城，而是派心腹手下进城，说是齐国来使。

竖貂派人去干什么？要贿赂。

“齐国大军随后就到，到时候攻破城门，玉石俱焚，识相的，出点血，我家先锋给你们求求情。”竖貂派去的人就这样对蔡穆公直接点出来。蔡穆公吓得个半死，一听有这个门路，急急忙忙从国库里收拾了一车金银宝贝给送去，表示愿意投降，同时把另一个妹妹嫁给齐桓公，算是给补一个。

竖貂一看，高兴坏了，这仗还没打，就又发财又立功了，这个差事真好。

收了一车金银财宝，竖貂派人向齐桓公汇报，说是蔡穆公看见齐军如此威武，直接就要投降，请指示。

齐桓公一想，管仲不是总说能不动手就不动手吗，那就准他们投降吧。可是，他没想到，管仲这一回不同意了。

“不接受投降，蔡侯罪大恶极，不可饶恕。”管仲当场否决。

“为什么？”

“如果不打楚国，就准他们投降，大军就不用去了。如今要打楚国，如果蔡国投降了，我们就没有理由在蔡国集结重兵了，那么一旦

八国联军在蔡国集中，楚国人一定会发现我们要打他们。到时候他们提前防御，我们就难办了。”管仲的分析头头是道。

于是，桓公传令，不接受投降，一定要打下蔡国。

竖貂有点傻眼，拿人钱财，为人消灾啊，人家的金银财宝已经收了，可是上面不准蔡穆公投降，这可怎么办？吃进来的还能吐出去？那绝对不干。

竖貂又派了心腹进到城里，把齐桓公拒绝投降的事情通报了蔡穆公。

“这，这怎么可能？这不是老齐的风格啊。”蔡穆公有些惊讶，还有点怀疑，当然，还觉得竖貂该把那车金银财宝给送回来。

到了这个时候，竖貂的心腹只能说实话了。

“蔡侯啊，实话跟你说吧。不是我家貂爷拿钱不出力，也不是我家貂爷在齐侯面前没面子，这个事情有内情。”竖貂的心腹说，来之前，竖貂就这么交待的，说实在不行就说实话。

“什么内情？”

“你说你一个小小蔡国，齐侯派我家貂爷率领一百乘战车来就解决了，为什么这么大动干戈？又是齐侯和管总理亲自领军，又是联合国军。实话告诉你吧，你别跟别人说。齐侯此次攻打蔡国是幌子，真实的目的是借这个幌子偷袭楚国。你说，要是准你投降了，联合国大军还有什么理由在这里集结？那不是等于告诉楚国我们要打他们吗？”为了那一车财宝，什么实话都说了。

蔡穆公目瞪口呆，仔细想想，自己这只小鸡确实够不上联合国军这把牛刀的。

“那，那我该怎么办？”蔡穆公没了主意，哪里还有心思去想把那车金银财宝要回来的事情。

“我要是你，今天晚上就跑了，傻瓜才在这里等死。”

当天晚上，蔡侯收拾了宫里的金银财宝，带上老婆孩子，连夜出逃，投奔楚国去了。

竖貂高兴了，这下放心了，他就担心蔡穆公被齐国抓住之后，会把自己索贿受贿的事情捅出来，所以才出主意让他跑。如今蔡穆公跑了，谁知道自己收了他的金银财宝？

——军机泄漏

蔡穆公逃跑，蔡国都城上蔡陷入混乱，公卿大夫们想要投降，又听说齐桓公不接受投降，怎么办？没办法，有的逃出城去，到乡下躲避，有的就住在城里，赌管仲不会乱杀人。守城军士听说最高领导跑了，其他领导躲了，谁还傻卖命？

“回家喽。”士兵们一哄而散，什么都不要了，各自跑回家陪老婆孩子去了。

城门大开，你不让投降，我们非要投降，生米煮成熟饭，看你们接不接受。

竖貂不敢进城，一来怕中埋伏，二来上面说了不接受投降，你进城了，等于事实上接受了投降，那是违抗最高指示啊。

三天之后，齐国大军来到，其余七国诸侯也都前来会师，八国联军就在上蔡城外扎营。

竖貂把情况作了汇报，齐桓公气得哭笑不得。

“隰朋，你辛苦一趟。蔡国的公卿你最熟，进城去把那没跑的找出来，让他们出来维护城里的秩序。告诉他们，我们大军秋毫无犯，不进城了。”管仲派隰朋去办这个事，隰朋去了。

齐桓公在齐军大营设宴，款待七路诸侯。

七个诸侯中，许穆公是抱病前来，宴席上又喝得多了一点，当晚竟然死在营中。算起来，也算是为了联合国事业因公殉职。

管仲下令八国联军哀悼三天，随后令许国军队护送灵柩回国。

现在，八国联军变成了七国联军。

七国联军在哀悼结束之后，挺进楚国。

七国联军浩浩荡荡，向楚国进发。眼看就要离开蔡国，进入楚国地界。

这个时候，意外出现了。

在楚国境内，一辆豪华马车停在路边，豪华马车的旁边，站着一个人。

那辆车十分扎眼，因为实在是太豪华了。

“老弟，你看那是什么人？”管仲问季友。季友此次随鲁僖公出征，他和管仲一见如故，因此两人在一辆车上边走边聊。

“管兄，我看事情有些不妙。你看那辆车，那是鲁国产的鲁庄公二十五型，专供各国公族使用，我记得楚国曾经派人来采购，专供楚国王室使用。你再看那个人，大夫打扮，拱手而立，但是不卑不亢，并无惧怕。依我看，这个人是楚王的特使，在这里专门等待我们。如果我猜得不错，我们的计划已经被楚国识破了。”季友的一番分析，滴水不漏。管仲原本也这样想，听季友这样说，点点头，更加肯定。

大军前哨越过边界，进入楚国。

“齐军的弟兄们，远道而来辛苦了，麻烦各位给齐侯传个话，就说楚国使臣屈完在这里恭候多时，请求觐见。”路边的那人高声说道，果然是楚国使者。

管仲的脸色变得很难看。

看来，军机泄漏了。怎么泄漏的？管仲不知道，他万万没有想到泄漏军机的就是那个当前锋的宦官竖貂。

原来，蔡穆公带着一家老小到了楚国，直接投奔楚成王去了。

“哎哟，来探亲怎么不先通知一下，我们也好布置欢迎啊。”楚成王看见蔡穆公的时候，还开个玩笑呢。联合国军讨伐蔡国的事情他早就知道了，楚国驻齐国的地下办事处随时监控着齐国军队的动向，一有动静，立即派人通报。

对于联合国军讨伐蔡国，楚成王的态度就是假装不知道。他也知道齐国现在很强大，再加上手中还有个联合国，最好不要跟齐国直接对抗。所以，楚成王没有派兵去救蔡国的想法，甚至根本没有通报蔡国。

“大王啊，我可不是探亲，是齐国为首的八国联军讨伐我，我这才逃跑了来投奔大王。”蔡穆公不知道楚成王是在跟他开玩笑，还以为楚成王不知道怎么回事呢。

“嗨，那你为什么不投降啊？”楚成王笑道。

“不瞒大王，我是准备投降，可是人家不准我投降。”蔡穆公倒说了大实话。

“不对啊，我知道管仲从来不拒绝别人投降的，为什么拒绝你？”楚成王有些奇怪了，他怀疑蔡穆公是不是在骗他。

“大王啊，我这来投奔你，也是来给你通风报信来的。他们不准我投降，是因为打我是幌子，真正的目的是要在蔡国集结，偷袭楚国。大王啊，看来，你还蒙在鼓里呢。”

楚成王愣了，他笑不出来了。他是个聪明人，不用再问“真的吗”这样的问题。

“子文？怎么办？”楚成王已经没有心思再开玩笑了，他赶忙问子文。

“大王，如今之计，紧急调集四百乘战车，准备迎敌，一面派人招斗廉兄弟火速归来，保卫国家。此外，派人去边境迎候齐国军队，代表大王与齐国进行和平谈判，谈得来则谈，谈不来也等于告诉齐国我们有准备了，让他们不敢轻易进攻。”子文比楚成王沉着，当下分派了任务，楚成王这才安心一些。

原来，楚国共有战车一千两百乘，比齐国还要多三百乘，但是，楚国地大，除了前往攻打郑国的四百乘战车之外，一时也就能征召到四百乘。

至于派去迎候齐国军队的使臣，子文派了大夫屈完。为什么派屈完？一来，屈完是公族，有资格代表成王说话，二来，屈完此前多年在齐国担任地下办事处负责人，能言善辩，精通齐国话。

——风马牛不相及

就在路边，联军总指挥管仲和楚国使者屈完进行了一段著名的对话，原话十分精彩，照录一遍，然后翻译。

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候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隶。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对曰：“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昭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

屈完问：“你们住在北方，我们住在南方，因此牛马发情追逐也到不了双方的疆土。没想到你们进入了我们的国土，为啥？”管仲回答

说：“从前召康公授权我们先君太公说：‘五等诸侯和九州长官，你都有权征讨他们，从而共同辅佐周王室。’召康公还给了我们先君征讨的范围：东到海边，西到黄河，南到穆陵，北到无棣。你们应当进贡的包茅没有交纳，周王室的祭祀供不上，没有用来渗滤酒渣的东西，我们特来征收贡物；还有，当年周昭王南巡没有返回，我特来查问这件事。”屈完回答说：“贡品没有交纳，是我们国君的过错，我们怎么敢不供给呢？周昭王南巡没有返回，还是请您到水边去问一问吧！”

“风马牛不相及”，这个成语出自这里。

周昭王的事情，交代一下。当初周昭王讨伐楚国，结果大概是船翻了，死在江里。管仲把这笔帐就记在了楚国身上，说起来，昭王是穆王的父亲，管仲是穆王的子孙，管仲也是顺便替祖先讨个公道。不过人家屈完回答得也不差：那不赖我们，他自己掉下去的。

基本上，第一次会谈就是这样的，大家站着，连座谈也算不上。

这算什么？算是两个文明人吵了一架。

屈完的任务完成了，他的任务就是来告诉联合国：我们早就有准备了。

屈完走了，管仲下令大军继续前进，进入楚国国境，直抵陉山，在汉水北岸扎下大营。

与此同时，汉水南岸，楚成王亲率楚国大军，也扎下大营。除了楚国本国的四百乘战车，又从南联盟国家紧急征调两百乘战车，共是六百乘战车，扼守南岸。与此同时，斗廉兄弟正率领四百乘战车火速赶来增援，很快，南联盟就将在战车数量上处于优势。

南北战争，箭在弦上，一触即发。

齐桓公和管仲，楚成王和子文，同一个时期最出色的两对搭档。

齐桓公是准备南渡的，他坚信齐国率领的联合国军所向无敌；南面，楚成王有同样的想法，他认为八百乘战车的楚军不会有对手，对面的齐军虽然生猛，但是算上卫国的战车，齐军只有四百乘战车，其余六个诸侯国的战力不敢恭维，只有郑国军队和鲁国军队还算马马虎虎过得去。

就在两国君主准备开战的同时，两国总理却不这么想。

对于管仲来说，偷袭失败实际上就意味着战争结束，现在要做的是如何体面收场。对于从来没有交过手的齐军和楚军来说，谁胜谁负难以意料。楚国地大人多，地形复杂，即使联合国军取胜，也无法消灭楚军；相反，如果战败了，齐国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联合国就会立即崩溃。权衡利弊，管仲决定不冒这个险。

对于子文来说，齐国是个强大的对手，齐国也远比楚国富庶。如果开战，楚国就算胜了，但是从此结怨齐国，今后必然征战不断，楚国的国力将无法支撑；如果输了呢？联合国军长驱直入，楚国就有亡国的危险。权衡利弊，子文也决定不能打。

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管仲和子文互相敬重，也互相敬畏，因此不愿意与对手交手。

就这样，联合国军和南联盟在汉水两岸僵持一个多月，从春天到了夏天。

“秋天之前一定要结束。”管仲和子文都这样想，因为秋天是农忙的季节，士兵们要回家收割。

——和平协议

“大王，我们还是跟齐国讲和吧。如果齐国不同意，其余各国一定不满，联合国军的士气就会受挫，那时我们再与他们决一死战不迟。”子文向楚成王建议。

“那好，尽快吧。”楚成王早就在这地方呆腻了。

子文再次派出屈完，不过这次给了充分授权：向周王室进贡的事情你就能答应齐国。但是，割让土地没门，寸土不让。

就这样，屈完坐上小船，去了对岸。

谈判非常顺利，宾主在友好热烈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这一次不再是马路边上的会谈了，齐桓公让易牙弄了一桌大餐款待屈完。

屈完转达了楚成王和子文总理对齐桓公和管仲总理的问候，随后提出楚国的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第一，楚国认错，愿意向周王室进贡茅草十车，以示楚国是周朝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第二，南联盟愿意与联合国签署互不侵犯条约，永保和平大业，楚国愿意成为联合国观察员；第三，希望联合国军队后退三十里，表达诚意；第四，在

楚国交验茅草贡品之后，联合国军队撤军；第五，楚国停止侵略郑国并归还郑国被俘人员，齐国也撤出蔡国，蔡国国君认错后回到本国。

为什么进贡茅草？因为在楚国最早建国的时候，周王室祭祀祖先用来酿酒的茅草都是楚国提供的。

齐桓公看了管仲一眼，管仲点点头，齐桓公于是一拍桌子："成，就这样了。"

屈完吃完了红烧狮子头，又大赞一番易牙的手艺，坐着小船过去对岸了。

"仲父啊，就这么爽快答应他们的条件，太便宜他们了吧？"齐桓公虽说同意了五项基本原则，心里还是不大愿意，大老远跑来，一支箭也没放就回去了，太没面子。

"主公，楚国和山戎不同。当初北伐，就是要灭了山戎，所以穷追到沙漠。而讨伐楚国，不是要灭了他们，而只是要他们臣服，承认是大周的属国，向王室进贡。如今他们也认错了，也要进贡了，也就等于承认我们联合国盟主的地位了，我们的目的已经达到了，难道非要打仗吗？人家知错就改了，我们再打人家，那就是我们的不对了。"管仲这么说，前因后果，说得清清楚楚。

齐桓公听着有理，但还是有些郁闷。虽然有些郁闷，还是下令联合国军拔寨都起，后撤三十里下寨。

管管周王家务事

"什么？这么爽快就同意了？"楚成王有些诧异，他以为怎么着齐国也该提点类似把成王的妹妹嫁给齐桓公之类的要求呢。这下倒好，连讨价还价都免了。

"就这么爽快，而且，他们已经后撤三十里了。"屈完说，这两趟跟齐国打交道，他认为自己算是立了大功了，因此非常得意。

楚成王有点后悔，早知道这么简单，根本就不派人去谈判了。

"子文，看这样子，齐国人是害怕我们，我们不跟他们签和平协议，立马渡江，与他们决战，你看如何？"条约还没签，楚成王就准备撕毁。

屈完一听，愣了，楚成王这样做，不是把自己扔旱地里了吗？自己今后还怎么在江湖上混？

“大王，不妥吧？咱也是泱泱大国，不能说了不算吧？”屈完当场反对。

楚成王没理他，等子文的意见。

“大王，我认为屈大夫说得有理。第一，齐国以讲信用著称，也因此让诸侯信服。如今他们是七个国君在这里，我们去了一个大夫，人家七个国君没有欺骗我们一个大夫，我们却要欺骗人家。虽说我们是南蛮子，这点信用还是应该讲的。第二，管仲是什么人？那是圣人哪，后撤三十里，不远不近，说不好就是个陷阱，等我们渡江的时候，他们来个半渡而击，那我们不是自找没趣？我看，这个协议就这么签了，咱们也不损失什么，无非是十车草而已。”子文的分析很有道理，楚成王听了，似乎真是这样，就算楚军渡河，也未必就能战胜联合国军队。

既然想通了，楚成王索性表现得更大度一些。

“屈大夫，还是你去一趟，带着一车进贡的茅草给他们验，再带上七车金银财宝，给对面的七个国君一人一车，就说是大家辛苦来一趟，我不能做东，只好赠送车马费。”楚成王够大方，要让联合国军队看看自己的实力。

屈完又到了北岸，这一次不再是小船，而是大船，因为有八辆车要载过去。

上岸之后，屈完驱车向北，二十里处见到一座军营，数一数，一百乘齐军战车，战士都是最精猛的。屈完明白，这些齐军一定就是防备楚军渡河的。看来，子文真是料事如神。

来到联合国军大营，屈完觐见齐桓公，呈上国书，交割了珠宝和进贡用的茅草。

齐桓公大喜，当场将茅草验明，发还屈完，让他们自己送去周朝王室。七车珠宝中，将六车珠宝分送六路诸侯，剩下一车，令人单独送往许国，齐国分文不取。

屈完看了，暗中佩服。

“大夫辛苦啊，稍后请品尝我们做的红烧肘子。趁现在空闲，来看看我们的军队。”齐桓公邀请屈完阅兵，要让他看看联合国的军威。

“荣幸荣幸。”屈完也想看看。

于是，齐桓公带着屈完来到中军点将台上。一旁，管仲指挥七国军队演练阵型。一时，鼓声大震，号角齐鸣，七国军队喊声阵阵，进退有序，十分威武。屈完注意到，齐国军队始终在南方，他知道，这是要随时提防楚军。

“我有这样的军队，什么地方不能攻克？什么对手不能战胜？”齐桓公故意这样对屈完说。

“在下不敢苟同，”屈完是楚国著名的利嘴，当然不会吃亏，他很沉着，“主公代替周王室号令天下，若是以德服人，谁敢违抗？若是想靠武力的话，楚国虽然是偏僻小国，但是以方城山为城墙，以汉水为护城河，就算贵国有百万雄师，有什么用武之地呢？”

齐桓公一听，这小子嘴挺硬。不过再想想，还真是这么回事。

“老屈，你真是个人才啊。”齐桓公夸奖屈完，也算给自己一个台阶。

“主公，承蒙您宽宏大量，原谅了楚国的过失，让我们也有幸加入联合国，我想我们是不是可以签约了？”屈完给了齐桓公一个下不来台，现在赶紧拍拍马屁。

齐桓公果然又高兴了。

签约仪式也就是歃血为盟的仪式，联合国都是君主出席，楚国则是屈完代表楚成王。从内容来说，楚国处于下风，因为内容就是楚国承认齐国的领导地位，承认楚国是周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从形式来说，楚国又占了上风，因为人家都是国君，楚国则连总理都没有来。

好在，大家心照不宣。

第一次南北战争，浩浩荡荡，双方纠集了两千乘战车，十余万士兵，从春天对峙到夏天，最终未动一刀一枪，和平收场。

总体来看，齐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以微弱优势得分。齐国的盟主地位得到承认，而楚国以联合国观察员的身份在形式上加入联合国。

从那之后，到管仲去世，楚国没有侵犯中原诸侯，中原各国获得了长达十三年的和平时期。

楚国如约向周王室进贡祭祀用茅草十车，并且称臣，周王室回赠祭祀用猪肉一块，再次任命楚国为南联盟盟主，主管南方。

——忽悠齐桓公

和平协议签署了，联合国军队的任务也就完成了。

大吃一顿，各自回家。

可是，回家的时候，发生了故事。

七国当中，齐、鲁、卫三个国家最远，自然是同行。按着最近的路线，就要穿过陈国。这个时候，陈国总理辕涛涂打起小算盘了。说起辕涛涂，那是陈国公族，也是袁姓的得姓始祖。

辕总理想，你三个国家一共五百乘战车，人数差不多四万人，从我陈国经过，那得多少粮草才够啊？你们走一趟，我那一车珠宝就算花得差不多了，不行，我要想办法。

所以，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国家多了，打小算盘的就多了。

怎么办？辕总理跟郑国总理申侯关系很好，于是来找他讨教。两人关系好，也不用拐弯抹角，直截了当就把事情说了。

“好办，你去找齐候，就说中原一带都是联合国的地盘，三国军队不如绕道走沿海，顺便在那些小国那里宣示联合国的力量，也算劳而有功，来回都不浪费。”申侯立马就出了个主意，看来他也考虑过这个问题。

辕总理一听，好主意啊，谢过了申侯，去忽悠齐桓公。

别说，申侯的主意真不错，辕总理把申侯的话对齐桓公一说，还即兴发挥一把，把齐军绕道的意义说得跟奥运圣火在全世界传递一样伟大，把齐桓公忽悠得二五二五的，好像恍然大悟一般。

“好啊，这个主意真好，你太有才了。”齐桓公很高兴，连管仲也觉得这个主意出得好。

辕总理高高兴兴走了，齐军大营之外，一个人看着他的背影远去，嘿嘿一笑，去找齐桓公了。这个人是谁？申侯。

鸟大了，什么林子都有。

申侯找齐桓公干什么？举报。

“盟主，吃了吗？刚才辕涛涂找您了吧？”申侯说话，带着一脸媚笑。

“申总理，刚才辕总理是来过。”

“他是不是建议您走沿海？”

“对啊，你怎么知道？”齐桓公有些奇怪。

“盟主啊，您千万不能听他的，他是在忽悠您啊，听他的就麻烦了。昨天晚上他找我商量，说是怕齐军经过陈国要消耗他们的粮草，因此要诱骗您走沿海。您想想，这沿海道路不是泥泞不堪就是山峦不断，两个月也走不回去啊。我当时就说这个主意太缺德，告诫他不要这样干，谁知，唉。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想不到这个辕涛涂竟然是这样的龌龊小人。”申侯把辕涛涂一通臭骂，分明是自己出的坏主意，都推到辕涛涂身上。

“我靠。”齐桓公这才如梦方醒，这才知道辕涛涂貌似忠诚，实际上没安好心。

齐桓公很恼火，管仲也很恼火。山戎灭了，楚国服了，想不到差一点被陈国的辕涛涂给忽悠了，被他卖了还要给他数钱。

辕涛涂被捕了，罪名是忽悠盟主。齐桓公下令，砍了。

陈宣公一看，这高高兴兴跟着齐国来打仗，一路上都挺好，怎么这凯旋回家了，自己总理倒要被砍了，这太没面子了吧？当时也顾不得什么了，赶紧去求情。齐桓公气得够呛，还不给面子，最后还是管仲给了个台阶：死罪免过，活罪不饶，押回齐国当三个月义工再说，具体工作就是去国家大妓院扫大街。

没办法，别人高高兴兴回去了，辕涛涂去了齐国当义工了。

“狗日的申侯，我不会放过你的。”辕涛涂恨透了申侯，对天发誓，此仇不报，誓不为人。

而揭发坏人的申侯受到齐桓公的表扬，并且当场要求郑文公把虎牢城封给申侯。

这一趟下来，有两个人是发了财的，一个是竖貂，挣了蔡国的银子；另一个是申侯，弄了一块地。

看来，发财的捷径有两种：要么出卖国家，要么出卖朋友。

——干涉王室家务

联合国大军凯旋而归，各自回国。

齐桓公派隰朋前往洛邑，向周惠王报捷。

就在隰朋来之前，屈完刚走，周惠王的心情正好。

隰朋把联合国军南征的过程汇报了一遍，又把齐桓公和管仲好好吹捧了一遍，最后提出一个要求：想见见太子王子郑。

周惠王有些不高兴，心说你齐国仗着自己实力强，到这里来充大了？凭什么你就要见太子？想虽然这么想，不能这么说，这么多年以来，还就是人家齐国给你面子。

周惠王把王子郑叫出来，顺道还叫了小儿子王子带。两个王子跟隰朋互致问候，算是认识了，之后的情节倒有些尴尬，周惠王父子三人似乎都不想说话。

隰朋是个什么人物？职业外交家。一看这情形，心里什么都明白了。

回到齐国，隰朋向齐桓公和管仲报告了这一行的过程，之后说："主公，现在有个机会，能保齐国一直称霸下去。"

"什么机会？"齐桓公问。

"我打听到的消息，现在的太子是王子郑，可是周王更喜欢王子带，那天三个人见我，看上去都很尴尬，王子郑还有些惶恐的样子，看这样子太子的位置是悬了。"

"那这是什么机会？人家那是王室自己的家务事啊。"齐桓公没弄明白。

"不然，如果我们能够帮助王子郑保住太子位置，他岂不是要对我们感恩戴德，今后他登基做了周王，不是要对我们言听计从？"隰朋看得够远。

说是这么说，可是怎么样帮王子郑，隰朋就没有主意了。这个时候，还要看管仲的。

"这样，我们在明年夏天召开联合国大会，就请王子郑出席，这样，就等于向天下宣告王子郑是太子，也等于我们表态力挺王子郑，周王也就没有办法改变主意了。"管仲果然有主意。

为什么要等到第二年夏天？因为秋天大家都在收割，冬天还要过年。

第二年春天，齐桓公遍发英雄帖，在卫国的首止召开联合国大会。同时，派隰朋去洛邑，邀请王子郑代表周王前往主持。

齐桓公三十一年（前655年）夏天，齐、鲁、宋、郑、卫、陈、许、曹等八国诸侯到齐，王子郑也代表王室出席。

王子郑也不是傻瓜，好不容易来到这里，正好是公关的好机会，放下王子的架子，四处拜访到会诸侯，让大家都感觉这个人很不错。

按理说，大家天也聊过了，酒也喝过了，沙龙也开过了，该干的都干完了，就该歃血为盟，然后各自回家，该干什么干什么了。可是，事情不是这样。

“王子啊，你看，你来这一趟也不容易，大家都喜欢你，再说，我家主公也答应了帮你保住太子的位置，也就别急着回去了，再住一段时间，等秋天凉快了再回去。”管仲出这么个主意，意思是给周惠王看看，看看王子郑跟联合国的关系有多硬。

王子郑当然愿意，诸侯们尽管不愿意，也不敢说。就这么着，八个诸侯就在这里住下来了，歃血为盟的事情暂时不提，每天就是喝酒聊天胡吃海睡。

——周王妙计

管仲这么做，有两个人是很不满的。谁?

一个是郑文公，他的国家紧挨着楚国，他怕啊，万一楚国打过来怎么办？再说，他跟齐桓公的关系也就一般，一看你比楚王还牛了，楚王也没有动不动让大家找个地方蹲着啊。

虽然不满，他也不敢说。

另一个不满的是周惠王，当初隰朋来请王子郑，他就觉得这里有问题。为啥？从前联合国签约的时候，都是派个大夫去就行了，如今怎么指名道姓要王子郑？等到王子郑迟迟不回，周惠王就更明白了：你齐国这是做样子给我看，力挺王子郑啊。你当了盟主了，就要管我的家务事了?

周惠王很恼火，换了谁都会很恼火。周惠王一恼火，憋出一条妙计来，他把总理宰孔叫来了。

“你看看齐国，自从南征回来，那真是不可一世了，如今这样，那是明摆着做样子给我看，粗暴干涉我们家的内政。你说他们要是真的立了多大功，那我也认了。可是他们南征根本就没动人家楚国一根汗毛啊，算什么本事？你看楚国的屈完过来，恭敬有礼，让人看出楚国

的诚意来了，你再看看隰朋，挺着个肚子，牛逼得不知道自己姓什么，还指手画脚。我看啊，你辛苦一趟，去找郑侯，让他联络楚国，从此咱们重点扶植楚国，不尿他齐国这一壶了。”周惠王这个主意想得真绝，就好像雷锋帮你抓了小偷，然后你跟小偷合起来对付雷锋。

所以，好人难做。你真是帮他，他不感激；你稍稍不如他意，他就恨你。

宰孔一听，什么？他以为自己的耳朵有问题。等弄明白不是听错了的时候，宰孔当即回绝了：“大王，这样缺德的事别让我干，我干不出来。”

周惠王一看，更不高兴了，心说“这个王八蛋八成收了齐国的好处了”。

没办法，周惠王自己派人去了首止，给郑文公带了一封鸡毛信。

“叔叔，齐侯自以为功高，不可一世，竟然要骑在我的头上拉屎，是可忍孰不可忍？如今我觉得楚国很好，希望叔叔能够摆脱齐国，与楚国建立联系，共同扶助王室，切切，保密。”郑文公念道，这是周惠王给他的信，因为惠王比他小一辈，因此称他为叔叔。

郑文公正不想在这里呆着呢，想找借口走又找不到，如今看到这封信，算是给自己找了个借口。

“看见没有，王室的密令，咱们走吧。”郑文公对随从前来的总理申侯和外交部长孔叔说。

孔叔一看，心说：“周王是个糊涂蛋，怎么你也跟着糊涂啊。”

“主公，做人不能这样，人家齐国为了咱们攻打楚国，如今咱们却背弃齐国投靠楚国，太不道义了吧？”孔叔反对。

“嗨，这年头，还讲什么道义啊？况且，看这样子，齐国比楚国还难伺候，修好楚国，我看行。”申总理支持郑文公。

一个支持，一个反对，郑文公决定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齐侯重要还是周王重要？咱们听周王的难道不对？”

就这样，郑国君臣当天半夜偷偷跑了，留下一张纸条：不好意思，国内有事，先走一步。

得，又一个逃跑的。

郑文公跑了，齐桓公气得几乎跳起来。上一次就是这样，为了宋桓公开的第一次联合国大会，结果宋桓公跑了；这一次呢，刚刚救了郑国，郑文公又跑了。看来，你越是对谁好，谁就越是出卖你。

“马拉戈巴兹，来人，把郑国君臣给我追回来。”齐桓公很久没有这么骂过人了，就要派人去捉郑文公。

“主公，算了，捉回来也不好处置。咱们这里已经有七个国家，再加上王子郑，足够了。等签了新盟约之后，再找时间去讨伐郑国。”管仲阻止了齐桓公，他想得周详些。如果派人去捉，捉不回来会丢脸，捉回来了呢？你怎么处罚？大家都是诸侯，别人都看着呢，怎么处罚都不合适。

齐桓公听了管仲的意见，原本还想再拖拖，现在担心再拖下去还有跑的，干脆就尽快结盟吧。

第二天，与会各国举行了结盟大会，共推齐桓公为盟主，大家歃血为盟。

王子郑代表王室见证了盟会，正式任命齐桓公为盟主。

盟会结束第二天，齐桓公率领六国国君送王子郑出卫国国境，回洛邑去了。

野心膨胀

郑文公君臣从首止回到郑国，跟逃难一样，到了家总算松了一口气。

毫无疑问，现在得罪了齐国。既然得罪了齐国，那就必须投靠楚国。

“老申，你走一趟吧。”郑文公派申侯去楚国建立友好关系。为什么派申侯？

申侯原本就在楚国混过，伶牙利口，会讲黄段子还会看眼色，能吹会拍又会来事，很会讨好主子的那一类，把楚文王忽悠得十分舒爽，成了楚文王最宠爱的人，令大家都很嫉妒。

楚文王鞠躬尽瘁之前，专门把申侯叫来，帮他谋条出路。

“老申啊，我快不行了，我知道你的人缘很糟糕，因为你很贪，不仅贪，而且贪得无厌。我死之后，你肯定混不下去。所以，你趁现在

走吧，最好去个大国，能包容你这样的人。”别说，楚文王挺够义气，不仅给申侯出主意，还给了他不少银子。

就这样，申侯从楚国到了郑国。来到郑国，凭着申侯的那张嘴皮子，七扯八扯跟郑侯扯成了亲戚，然后发挥自己的特长，没用多久，又成了郑侯最喜欢的下属了。七混八混，竟然混到了总理的份上。

所以，到了这个时候，郑侯自然要派他去楚国，熟门熟路的，熟人也多。

这样的美差，申侯自然要去。当时申请了一车珍宝就上路了，走到半路上，让手下分了半车下来，运回自己家里去了。

到了楚国，楚成王一看，郑国自己来投诚了，当然高兴，收了礼物，又回赠了一车，让申侯转达楚国欢迎郑国加入南联盟的口信。申侯又去会了老情人，这才赶回郑国。

到了郑国，又是先分了一半楚国的珠宝回自己家里，剩下的再给郑文公，郑文公一高兴，又赏给他不少银子。这一趟下来，申侯算是发了一笔大财。

基本上，申侯就该算是贪官的祖师爷了。

——忽悠和反忽悠

从楚国回来，申侯没想到的是，一个老朋友来探访了。谁？辕涛涂。

“哎哟，老辕，你怎么来了？稀客稀客。”申侯很热情，似乎根本没有发生过告密事件。

“老申啊，我特地来感谢你啊。”辕涛涂认真地说。申侯一听，什么？来感谢我？说反话吧。再看辕涛涂的样子，不像在讽刺自己。何况，这是自己的地盘，不怕他来惹事。

“感谢我什么？”申侯依旧笑呵呵地说。

辕涛涂开始解释，原来，他被齐桓公带回齐国之后，就被安排去了国家大妓院当清洁工。没干几天，恰好遇上齐桓公也去那里潇洒，两人就聊起来了。聊得很开心，最后齐桓公说了：“老辕啊，按理说，你忽悠我是不对的，但是你的出发点是为了自己的国家，这证明你是个忠于国家的人。就凭这个，我佩服你。从今天起，你也别扫大街了，可是我也不能让你出去，这样吧，你就住在国家大妓院，每天愿

意嫖谁就嫖谁，国家给你买单。嫖累了，你来找我，咱们让易牙弄几味好菜，喝点酒。”

就这样，原本做义工的辕涛涂成了公费嫖客，这三个月过得那叫一个充实，尝遍了天下美色。过了三个月还不想走，最后还是管仲劝他爱惜身体，这才把他劝回来。

“我这辈子算是没白活了，你说我是不是要谢谢你？这不，临离开齐国，齐侯还嘱咐我来上门向你道谢呢。”辕涛涂把自己说成了因祸得福，因此来感谢申侯的举报之恩。

“真的？国家大妓院公费**？”申侯把眼瞪圆了，早知如此，还不如举报自己呢。

总之，两个人现在还是朋友。不仅是朋友，而且是更好的朋友。

申侯邀请辕涛涂参观了齐桓公命令郑文公封给自己的虎牢城，这可是一座大城。能弄到这座城，除了举报有功之外，与申侯一路上不间断地向齐桓公拍马屁套近乎密不可分。

辕涛涂一边参观，一边称赞，很是羡慕。

“老申啊，这座城没得说，别说郑国，就是整个大周也找不到几座。不过呢，恕我直言，城池有点旧了，你看，那个地方应该加固，那边应该粉刷一下，还有那边，怎么弄个亭子装饰一下就协调了。”辕涛涂提建议，申侯不停点头，觉得有道理。

住了两天，辕涛涂告辞回陈国，临走之前两人约好过三个月再见。

“再来的时候，希望看到你这里焕然一新啊，哈哈哈哈。”辕涛涂高高兴兴，驱车走了。

辕涛涂走之后，申侯开始按照辕涛涂的建议修整城墙。他万万没有想到的，辕涛涂在骗他。

辕涛涂在齐国的义工生涯十分凄惨，打扫垃圾、洗床单、洗衣服、掏粪池什么都得干，看别人嫖自己干着急。那三个月，真是地狱般的煎熬，那不是人过的日子。

辕涛涂发誓要报仇，可是他知道，陈国不是郑国的对手，大规模的报仇并不现实。他想过找刺客刺杀申侯，可是又觉得这样很不解气，说不定还让申侯弄个烈士当当。在冥思苦想之后，他想出了这个

办法，他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要忽悠申侯，然后出卖他，最后要他的命。

所以，忽悠别人的人，自己往往也会被忽悠；出卖别人的人，最终也会被出卖。

——申侯之死

转眼之间第二年夏天到了。

该来的终究是要来的。

齐桓公三十二年（前654年），齐国为首的联合国军队讨伐郑国了。

郑文侯一面死守，一面派申侯前往楚国求救。

申侯去了楚国，而另一个人偷偷去找郑文公了。谁？辕涛涂。

辕涛涂来干什么？举报。

“主公，你要当心申侯啊，你看他又是修城，又是跑楚国跑这么勤快，他对主公您有很多怨言，说虎牢是齐侯赏给他的，他的功劳那么大，您却一点赏赐也没有。您当心吧，我听说他想借着楚国的力量强占郑国，恢复申国呢。”辕涛涂就这么说，也不管郑文公信不信，他知道，这样的话，郑文公就算不全信，也会信一部分。

郑文公嘴上不信，心里很是怀疑。

那一边，申侯到了楚国求救。

楚国君臣一商量，这事情似乎有些难办，为什么？当初签了和平协议，这么快就干上了，不太好。再说，楚国军队跟联合国军对垒，谁胜谁负还不一定呢。

最后是子文出了个主意，什么主意？攻打许国。这样，联合国军队必然救许国，郑国之围也就解了。

楚国军队立马出发，攻打许国。联合国军队果然去救，于是楚国撤军，联合国军队也不再攻打郑国。

照理说，申侯算是立了一功，回到郑国，满指望弄点奖赏。谁知郑文公没给什么好脸，就说了句辛苦了就算完事。申侯大失所望，不免有些怨言。

又过一年，又是夏天，齐国军队又来了。

这一次，齐桓公没有调动联合国军。正因为没有调动联合国军队，郑文公害怕了。通常，联合国军队名义上人多势众，战斗力很一般，主要是用来吓人的，也就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相反，如果是齐国自己出动，那战斗力没得说，而且目标就是消灭你。

所以，郑文公知道齐国来狠的了，而楚国很可能不会为了自己而与齐国公开对抗。怎么办？郑文公愁死了。

这个时候，一封鸡毛信寄到了孔叔的手里。信中写道：“蹿唆郑国背叛齐国的是申侯，帮助郑国与楚国往来的是申侯，窃取虎牢准备造反的还是申侯，而齐国最恨的还是申侯。这样的人为郑国带来了连年战争，为什么不杀了他向齐国谢罪呢？”

谁写的信？辕涛涂。

孔叔一向很讨厌申侯，当即把这封信送给了郑文公。郑文公一看，就是这么回事啊，这鸟人自己发财，害大家受苦。于是当即召申侯来见，申侯以为又是派自己去楚国求救，又能发一笔小财了。

“申侯，你让我们投靠楚国，如今齐国又来了，楚国怎么不来救？没办法，借你的狗头一用。”郑文公说完，连辩解的机会都不给申侯，直接拖下去砍了。

可怜申侯，算计了一辈子，临死连自己被谁算计都没弄明白。

人头送到了齐军大营，再加上郑文公诚恳地道歉和认错以及孔叔和管仲的交情，齐桓公原谅了郑国，而郑国又重新加入了联合国，回到了组织的怀抱。

——齐桓公托孤

到了冬天，出大事了。

周惠王驾崩了。

虽然驾崩了，王子郑担心王子带趁机搞破坏，于是严密封锁消息，一面派弟弟王子虎前往齐国报丧，请求支持。

齐桓公一看，好事啊，当即发出联合国维和部队征集令，于是八个联合国成员国各自派遣一名大夫，多的派战车一百乘，少的也有五十乘，浩浩荡荡赶到洛邑。到了这个时候，王子郑才宣布老爹已经过去了，而王子带一看这架式，知道没戏了，老老实实蹲着去了。

就这样，王子郑成为周襄王。

齐桓公三十五年（前651年）夏天，齐桓公在葵丘召开联合国大会，算是周襄王登基之后的第一次联合国大会，周襄王派宰孔前往参加。

每次联合国大会，登坛祭拜，歃血为盟都是固定程序，这一次也一样。大家坐定之后，宰孔掏出两块腊肉来，这是周天子祭祀用的，称为胙。这两块腊肉是赐给齐桓公的，别小看这两块肉，这代表了极高的荣誉。

按照周礼，齐桓公就该跪下接受，可是宰孔说了：“伯舅劳苦功高，年岁也大了，不用下跪了。”

齐桓公一听，就准备不跪。可是管仲建议还是跪下：“天子虽说谦虚，作臣下的还是应该表达敬意。”

于是，齐桓公跪下接受了。

基本上，程序就是这样。

仪式结束之后，管仲想起一件事情来。

“主公，想起一件事情来。你看周王室，要不是咱们全力帮助，王子郑和王子带就是你死我活了。也别只看别人，齐国的世子位还是虚的，早点定下来吧，省得大家有想法。”管仲想的是这件事情，确实，自己和齐桓公都岁数大了，继承人的事情已经很紧迫。

“这事情我不是没想过，你看，王姬没有儿子，所以没有嫡长子。其他的几个夫人共有六个儿子，再有七个儿子是妾生的，就不说了。这六个儿子中，岁数最大的是大卫姬生的无亏，最贤慧的是郑姬生的子昭。我私下里已经答应给无亏了，不过还没有最后定，仲父替我考虑考虑。”齐桓公提起这个事情来，有点头痛。

管仲早就已经想好了，按着常理，就该轮到无亏，可是无亏跟竖貂和易牙混在一起，今后他当了国君，这个国家还有好?

“没有嫡长，就谁贤立谁，公子昭最合适。”管仲看好公子昭。

“可是，万一无亏不服气，闹事怎么办？”

“没关系，我们找一个靠得住的诸侯，把公子昭托付给他就行。”管仲早想好了。

“那找谁？”

“宋公。”

“为什么？”

年初的时候，宋桓公鞠躬尽瘁了。

世子兹父继位，就是宋襄公，而兹父的哥哥目夷做了总理。有人问，兹父难道不担心目夷篡党夺权？当然不担心，因为他根本就想把位子给哥哥坐。

原来，兹父是夫人生的，因此被立为世子，而目夷是他的庶兄。大概是宋桓公教育得当，兄弟两个之间的关系十分好，宋桓公也很爱他们。

兹父决定把宝座让给哥哥，于是就去找父亲提出请求，宋桓公就问为什么，兹父说：“我娘是卫国人，我跟我舅舅关系很好，常常去串门，我要是当了国君，就不方便来回走动了。”

宋桓公拒绝了兹父的请求。

但是，兹父再三请求，宋桓公只好接受。

“孩子，你弟弟把世子让给你，你做吧。”宋桓公对目夷说。

“不行，按着规矩，就该是弟弟，这种坏规矩的事情，我不能做。”目夷拒绝了，不仅拒绝了，还跑到卫国去了。

兹父一看，你跑卫国了，我也跑卫国去吧，结果哥俩都跑卫国了。

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样奇妙，有的国家兄弟残杀争夺国君位置，有的国家兄弟互相谦让，人跟人的境界真是不能相比。

后来宋桓公病重，派人去招兹父回来，说：“你要不回来，爹就会忧虑而死。”就这样，兹父才回到宋国，宋桓公把他任命为世子。这之后，目夷才回来。

宋襄公就是这样一个人，管仲很喜欢他，觉得他靠得住。

齐桓公和管仲找到宋襄公，寒暄一阵，话进正题。

“小宋啊，我准备立子昭为世子，今后若是子昭有什么难处需要帮忙的，还请你一力主持啊。”齐桓公说，把公子昭托付给了宋襄公。

“这这，我哪里有这样的能力？不过盟主看得起，我一定尽力就是。”宋襄公没有一口答应，但是从心里感激齐桓公看得起自己。

做什么事情都会上瘾，有的人洗脚上瘾，有的人打麻将上瘾。

齐桓公对召集联合国大会上瘾了，他很享受联合国大会上那种众星捧月，众人拍马屁的感觉。

夏天刚开完，秋天又要开了。

文山会海的祖师爷就是齐桓公了。

谁也没有想到加入了组织就这么麻烦，整天开会什么也干不了。大家都不想去，可是不去还不行。没办法只能去，去了都是应付。周襄王也挺烦，也没办法，派了宰孔去应景。

这一次的盟会比较无聊，人人都提不起劲来，弄得齐桓公也有些没趣。怎么办呢？齐桓公还想弄出个什么热点来。猛然，他有主意了，他要干什么？他宣布他要上泰山封禅。

从古到今，从黄帝到周成王，都在泰山封禅。因此，封禅历来是帝王的事情。封禅是怎么回事？封禅分为封和禅两个部分：封泰山，在泰山上筑坛祭天，歌颂上天的威力和恩德；禅梁父（泰山下面的小山），在梁父，扫清地面祭地，感谢大地的养育之恩。

如今，齐桓公要封禅，什么意思?

他有更大的野心了。

每个人都反对，但是，每个人都不敢说。

“管老，你怎么不劝劝？”宰孔悄悄问管仲。

“人老了，爱面子，我私下劝他吧。”管仲担心当着许多人劝反而会让齐桓公上驴脾气，到时候不好收拾。

人老了就是这样，犯糊涂，还倔。

吃完晚饭，管仲去找齐桓公，准备劝劝他，老了老了，别晚节不保。俗话说：晚节最容易不保。

“仲父，咱们什么时候封禅？”管仲没说话，齐桓公说了，他还挺兴奋，觉得自己这个主意挺好，就急着去做。

“主公，我来就是要说这个事情。”管仲早就想好了怎么说，对付齐桓公，他有的是办法，“从古到今，封禅泰山的据说有七十二家，不过我知道的只有十二家，他们是无怀氏、伏羲、神农、炎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汤和成王，不是帝就是王，都是受天之命举行封禅大典的。主公啊，我看，你就省省吧，别操这心了。”

齐桓公一听，有些意外，没想到管仲会反对。不过，他有自己的理由。

“仲父啊，你想想，咱们这些年来做了多少事业啊？北伐山戎，灭了令支和孤竹，最西到了大夏；南讨楚国，最南到了召陵，楚国臣服。三次组织联合国维和部队，六次召开联合国大会，这叫做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哪个国家敢对抗我们？我们这样的功业，难道不是和夏、商、周一样受命于天吗？”齐桓公振振有词，歌词大意就是：老子天下最强，封个禅怎么啦？

换了别人，被齐桓公这一通说，立马歇菜。可是，管仲是什么人？

“主公啊，你的功业那是没得说，刚才你说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咱们帮助周王室维持稳定，帮助鲁国平定内乱，帮助宋国确定国君，帮助卫国和邢国恢复国家，等等等等，你的威望比周天子还高啊。”管仲先给一堆高帽子戴上，看见齐桓公挺高兴，于是接着说：“可是，你知不知道，帝王们封禅那可不是随便跟抽风一样想起来的，那是有征兆的。封禅当年，一定是黄土高原长出了嘉禾（类似袁隆平培育的大粒麦穗），江淮之间长出了三脊草，然后用嘉禾和三脊草进献上天。同时，西边进贡了比翼鸟，东边进贡了比目鱼。有了这些征兆，才敢封禅。可是你看看咱们，嘉禾不生，蒿草茂密，凤凰麒麟没看见，凶禽恶鸟到处跑。主公你说，咱们能封禅吗？”

要说管仲，那真是没得说，一番话下来，说得齐桓公目瞪口呆，心服口服。

“那，那算了，等等再说吧。”

人老了，跟小孩一样，管仲瞎编一通故事，就能把齐桓公给吓回去。

神秘晋国客人

虽然打消了封禅泰山的念头，齐桓公的野心却没有打消。他开始向管仲讨教当年周武王伐商纣的事情，管仲自然知道他要干什么。

管仲知道这是很危险的事情，他必须要阻止齐桓公，他在等待时机。

终于，齐桓公在做了一晚上齐王梦之后，第二天忍不住要向管仲摊牌了。

“仲父，在你们的辅佐下，齐国成就了霸业，我现在觉得当联合国盟主不够劲了，我想称王了，您看怎么样？”齐桓公问。

“这个，你要问鲍叔牙。”管仲把问题推给了鲍叔牙。

于是，齐桓公派人请来了师父。

“师父，我想称王了，您觉得怎样？”

“这个，你该问宾须无。”鲍叔牙看了看管仲，把问题推给了宾须无。

齐桓公一看，好嘛，这两位挺能摆谱。

没办法，把宾须无给请来了。

“宾大夫，我想称王了，仲父和师父都说应该听你的看法，那你就说说，别再推给隰朋了啊。”齐桓公先把话说了，省得宾须无再推。

宾须无原本也想推，现在齐桓公都发话了，自己也没有倚老卖老的资格，没办法，只好接下这个烫手的山芋。

“主公，想听实话还是想听假话？”宾须无问。

“照实说，仲父和师父都在这里，为什么要说假话？”齐桓公就觉得今天的事情有些古怪。

宾须无看看管仲，再看看鲍叔牙，这才开口：“主公啊，古代能够称王的，都是君主的德能比臣下高的。恕我直言，我们现在是臣下的德能比主公高。”

话音未落，齐桓公腾地站了起来，倒退几步，眼光在眼前的三个人身上扫视。

管仲三人见齐桓公站起来了，谁还能坐？也都站了起来。

“唉，”齐桓公叹了一口气，说道：“想当年，周太公德能高，周王季德能高，周文王德能高，周武王德能高，周公旦德能高，凭他们，大周也不过仅仅能控制四海之内。如今我的儿子们都不如我，而我不如你们三位，看来，上天注定我是不能成就王业了。”

人，固有自知之明。

从此之后，齐桓公再也没有想过要称王了。

也就是春秋，当臣下的敢说国君不如臣下，到了后世，谁敢这么说？国君永远是英明正确的。

——人老珠黄

野心往往是人前进的动力。

封禅没戏了，称王没指望了。

齐桓公革命工作的劲头一下子就下来了，联合国大会也没兴趣开了，联合国维和部队也没兴趣组建了。总之，革命热情没了。

当然，这跟岁数大了也有关系。

从那以后，齐桓公再也没有召开联合国大会，他开始更加注重享受起来，盖新楼，进口新车，让易牙采买最好的山珍海味做最好的菜，偶尔还跟公子开方去国家大妓院转转，不过，人老了，战斗力明显不行了。齐桓公的奢侈引发了许多不满，人们议论纷纷。

别说齐桓公，连管仲也开始享受生活。

“老管啊，不能这样啊，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去哪里了？你该劝劝主公才对，怎么你也跟着学呢？”鲍叔牙来劝管仲，这辈子，这是第一次对管仲的做法不满意。

“老鲍，人嘛，辛苦一辈子，无非就是想享受而已。你说你不让主公享受，主公觉得辛苦一场也就这样，他会懈怠的。至于我，我是看见大家都在批评主公，我替他分一部分批评罢了。”管仲这样回答，鲍叔牙似懂非懂。

齐桓公没有野心了，但是，有野心的人还有大把。

两年之后，也就是齐桓公三十八年（前649年）。

周襄王的弟弟王子带实在忍不住了，于是勾结北面的北戎，要里应外合，驱逐周襄王，自己登基。

北戎军队如期而至，攻打洛邑。周襄王一看不妙，立即派人四处求救。秦国、晋国就近发兵，驰援洛邑。北戎一看，心里又有点发虚。而城里王子带没有想到秦国和晋国来得这样快，也没有胆量接应北戎。

结果，北戎军自己撤了。

等管仲率领齐军来到的时候，战事已经结束。既然来了，也不能就这么回去，管仲派人前往北戎，谴责他们的侵略行径并且发出战争威胁。北戎很害怕，于是派出使者前来认错并要求签署和平条约，同时出卖了王子带，“都是王子带出的坏主意。”

管仲进城觐见周襄王，襄王要以周朝上卿的规格接待，管仲再三谦让，最后以下卿规格接待。管仲顺便把北戎的事情汇报了一遍，襄王当即同意接受和平建议，同时要处死王子带。

“大王，王子带虽然有错，但毕竟也是大王的弟弟，不妨将他赶到齐国悔过。”管仲建议。

于是，管仲将王子带带回了齐国。

这是管仲最后一次率军出国，也是齐桓公最后一次派兵出征。

人，总会老的。

——管仲走了

三年之后，齐桓公四十一年（前645年）。

管仲的生命终于走到了尽头，这个中国最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经济学家和军事家也没有能够逃过时间的追杀。

管仲临终之前，齐桓公亲自来到家中探望，看见病得瘦骨嶙峋的管仲，齐桓公潸然泪下。他握着管仲的手问：“仲父，如果您不幸而不起的话，谁可以接任总理？”

“可惜啊，宁戚死得早，他原本是最合适的。”除了宁戚，宾须无和王子成父也都已经去世。

“那么？鲍叔牙怎么样？”

“鲍叔牙是个坦荡君子，正直诚实，但是太正直了，善恶太过分明，见到人的过失，一辈子都不会忘。水至清则无鱼啊，没有人愿意在他手下干活。”

“那么，隰朋呢？”

“隰朋可以吧，他这个人很谦虚好学，不耻下问，在家里也在考虑国家的事情。”对于隰朋，管仲勉强认可，没有办法，他以自己为标准，确实很难找到接班人，“不过，隰朋天生就是我的喉舌，我死了，喉舌还能存在很久吗？只怕他也快了。”

说来说去，隰朋不过是个过渡人选。

“那么？仲父认为易牙怎样？”齐桓公很喜欢易牙，想要破格提拔他。

所以，自古以来，在君主身边做事是很容易飞黄腾达的，就像今天给领导当秘书或者给领导开车一样，一个御用厨师竟然被当做总理人选提出来。

“主公，你不问，我也要说呢。易牙、竖貂和公子开方这三个人不是好人，离他们远一点。”管仲说。这三个人能够哄齐桓公开心，管仲没有动他们是因为自己可以控制他们。如今自己要死了，不能再让这三个人在齐桓公的身边了。

“可是，易牙很爱我啊，他把他儿子都蒸来给我吃了呀。”

“人之常情是最爱自己的儿子的，他连儿子都忍心杀掉，对别人还有什么做不出来的？”

“可是，竖貂为了留在我身边，自己把自己给阉了啊。”

“人都是把自己的身体看得最重，他连自己的身体都不在乎，他会在乎别人吗？”

“公子开方呢？他放弃了世子的宝座来跟随我，父母死了都不回去奔丧，他难道不是真爱我吗？”

“连父母都可以抛弃，还有什么人不能抛弃？放弃了世子的宝座，只能说明他有更大的欲望。”

什么是哲学？这就是哲学。

哲学是不能无视人性的。

父亲死了，儿子还在台上含笑演出，我们现在说这是敬业，看看管仲怎么说吧？

“既然这样，仲父怎么从来没有说过？”齐桓公有些失望，他觉得管仲的城府太深。

“我从前不说，是因为他们可以让主公开心。就像大坝一样，我在的时候可以阻止洪水泛滥，我要走了，洪水随时要泛滥了，所以我提醒主公离他们远一点。”

齐桓公半天没有说话，对于管仲对这三个人的评价，他并不赞成。

半天之后齐桓公终于想起来还有话没有问，急忙问：“那隰朋之后？隰朋之后谁能接班？”

管仲没有说话，他已经说不出话来了。

当晚，管仲与世长辞。

一个伟人，一个中华民族永远不会忘记的伟人就这样走了。

——天下的管仲

管仲的一生，是光辉的一生，是伟大的一生，是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一生。

管仲，名夷吾，周穆王的后代，一生致力于齐国的繁荣强大，为祖国的安定团结贡献了毕生的力量。尊崇周王室，和睦诸侯是他的原则，他为春秋诸侯建立了一个楷模国家，开创了国家发展的新模式，使得齐国成为各个诸侯国纷纷学习效仿的对象。

诸子百家，管子应当是第一家。而随后的儒家、法家、道家、兵家等等，都是脱胎于管仲的思想。可以说，管仲对于整个中国的历史进程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有人会说，既然管仲如此伟大、如此无所不能，为什么不帮助齐桓公称王，取代周朝而成为历史上的齐朝？这个问题问得好。

为什么？因为管仲的屁股实际上没有坐在齐国，而是坐在周朝王室那一边。

管仲本人是王族，骨子里，他希望看见周朝王室重新建立权威，而不是被推翻。而辅佐齐桓公，帮助齐国强大起来的最终目的，是要尊崇王室。

也正因为如此，我们也就可以解释管仲处理国际事务的种种立场了。

管仲对于姬姓国家非常关照，帮助燕国消灭山戎，把侵犯的地盘归还鲁国，帮助卫国和邢国重建家园等等。他希望这些周朝的同姓国家能够团结在王室周围，帮助王室重新建立权威。

为了防范齐国因为强大而对周朝王室构成威胁，管仲一方面让齐桓公和王室联姻，以裙带关系加强两方的关系；另一方面，管仲在遏

制齐国的扩张，虽然齐国不断强大，但是地盘没有什么扩大。其实，齐国有充分的机会和理由吞并燕国、卫国和邢国，甚至有吞并鲁国的可能。但是，都被管仲或明或暗地阻止了。

如果齐国有取代周朝的野心，那么周王室的混乱将是一个绝好的机会。正是看到这一点，管仲以超乎想象的强势手段来维护王室的安定，这就是他为什么如此殚精竭虑帮助王子郑的缘故。

当他发现齐桓公野心膨胀的时候，他毫不犹豫地劝阻齐桓公。并且，为了防止齐桓公再有类似的想法，他开始纵容齐桓公腐化奢侈，甚至自己也开始跟着做。深谋远虑，到了这样的程度。

而最能说明问题的是他没有为公子纠而死，鲍叔牙给齐桓公的解释是“管仲只为国家而死”。其实，鲍叔牙并不知道，管仲也不可能为国家而死，他只会为周朝死。

熟读《三国》的人都知道荀彧，荀彧实际上与管仲的思想境界是相同的。

所以，管仲不仅仅是齐国的管仲，他是天下的管仲。

——鲍叔牙也走了

管仲去世了，整个齐国都感到悲哀。从周王室到包括楚国在内的诸侯各国都纷纷派遣特使前来吊唁。齐桓公十分悲痛，他命令世袭名义上卿的高虎负责治丧委员会，高规格安葬管仲，管仲的封地全部由他儿子继承，世袭齐国大夫。

隰朋接任了总理职务。

易牙对管仲恨之入骨，他决定来挑拨鲍叔牙和管仲之间的关系。

“鲍叔啊，管仲能做上齐国的总理，都是您老人家的推荐。可是，他临死的时候推荐总理竟然没有你的分，我都为您老人家抱不平啊。”易牙找了个机会，来找鲍叔牙说是非。

鲍叔牙一听，笑了：“易牙，就是因为管仲凡事为国家考虑，我当初才推荐他。你现在来说他的坏话，真是不知好歹，像你们这一类货色，还亏管仲大人大量让你们混着。要是我的话，早把你们给炒了，滚吧。”

易牙碰了一鼻子灰，灰溜溜走了。他不得不佩服管仲，也不得不佩服鲍叔牙。

隰朋继任仅仅一个月，也追随管仲去了。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管仲的内阁班子，在几年内全部去世了。

谁还能当总理？齐桓公不知道。从历史的角度来说，管仲没有能够培养自己的接班人，这是他一生中最大的遗憾或者说缺憾。

没办法，齐桓公只能请老师出马了。

“师父，还是您来吧。”齐桓公亲自上门请。

“主公，管仲说得对，我的性格好恶过于分明，不适合。”鲍叔牙推辞。

可是，齐桓公再三邀请，鲍叔牙最后只得接受，但是有一个条件：炒掉易牙、竖貂和开方。

鲍叔牙果然是眼睛里不揉沙子。

齐桓公答应了，于是，易牙三人被扫地出门。

很快，鲍叔牙的缺点就暴露出来了。

鲍叔牙每天第一个到，最后一个走。别人到晚了，他看着不顺眼；走早了，看着不顺眼；说话不注意，看着不顺眼。总之，大家很快开始烦他。

齐桓公也很不舒服，从前吃喝嫖赌都没问题，管仲从来不管，因为管仲的理论是：“人生就是来享受的，当了国君不享受，谁还当国君？”管仲不仅不管，有时候还陪齐桓公玩，有时候还出主意。可是，鲍叔牙看不惯，看不惯就说。

齐桓公越来越痛苦，越来越郁闷，没了易牙，饭菜不香了；没了竖貂，起居不畅了；没了开方，没人说黄段子了。

“主公啊，你看你这样多难受，把易牙他们召回来吧，不就做个饭、锤个背、讲个黄段子吗，还能祸国殃民去了？”大老婆大卫姬建议，除了心疼齐桓公之外，她还有自己的目的。什么目的?

原来，齐桓公六个如夫人生了六个儿子，分别是：大卫姬的儿子公子无亏、小卫姬的儿子公子元、郑姬的儿子公子昭、葛嬴的儿子公子潘、密姬的儿子公子商人和宋华子的儿子公子雍。六个公子中，只有公子雍出身卑微些，安分守己。

虽说公子昭被宣布为世子，但是五大公子各有各的拥趸，实力不相上下，谁也不服谁。这种现象被称为结党。

公子昭的人马被称为世子党，其余四大公子都属于公子党。

易牙和竖貂都是公子无亏的死党，奇怪的是，公子开方竟然没有跟自己的姑姑大小卫姬合作，反而与公子潘混在一起，据说是在国家大妓院一起**结下的友谊。

为了自己的儿子，大卫姬当然极力怂恿齐桓公把那三个人弄回来。

齐桓公终于还是把易牙、竖貂和公子开方给弄回来了，但是没有官复原职，按现在的说法，叫做返聘。

鲍叔牙一看，不干了，去找齐桓公，齐桓公跟他解释："这是返聘而已，没官没权，小泥鳅掀不起大浪。"

鲍叔牙还劝，劝也没用，齐桓公是下了决心非要把这三个兄弟给弄回来。

"那好，我辞职。"鲍叔牙要辞职。

"别介，师父要是辞职，那不是摆明了让我挨骂吗？您还当着总理吧，平时没事，早点来晚点来都没关系。您岁数也大了，注意点休息。"

鲍叔牙辞职也没辞成。

从那之后，鲍叔牙干脆不上朝了，反正身体也一天不如一天了。

没多久，齐桓公将易牙等三人全部官复原职，宠信程度比从前有过之而无不及。

管仲去世的第二年，鲍叔牙也去世了，忧郁而终。

——神秘西方客

短短一年多一点的时间，管仲、鲍叔牙和隰朋都走了，齐桓公的心情十分糟糕。与此同时，他的身体也虚弱了很多。齐桓公对什么事情都没有兴趣了，唯一还能让他稍微有点心情的就是接见外国客人，从客人的恭维中回味过去的光辉岁月。

又有一批客人到了，齐桓公支撑着身体会见了他们。

这批客人来自晋国，约有二十多人，为首的是晋国公子重耳。

宾主寒暄一番，然后落座。

“公子来到齐国，是游玩还是出仕？”齐桓公问，关于公子重耳他是知道的，重耳一直在翟避难，因此，来齐国并不是国事访问。

“逃难而已。”重耳倒很实在，也不怕丢面子。

“那么，就在齐国出仕吧，屈任下卿怎样？”齐桓公发出邀请，他是认真的，他对外国客人一向都非常大方，而公子重耳的名声配得上这个位置。这里需要追加交待的是，自从管仲出任内阁总理以后，齐国每年的财政收入三分之二用于外交，其中就包括招待外国客人。

“落难之人，哪里还有什么奢求？如果能够在贵国有立足之地，有几亩田地能够让弟兄们不挨饿，重耳就已经很满足了。”出乎意料，重耳委婉地谢绝了。听他的意思，就是来混吃混喝而已。

“咳咳，人各有志，既然这样，我也就不勉强了。”齐桓公觉得很累，没有与客人们说太多的话就匆匆回宫休息了。回宫之前，齐桓公吩咐手下好好款待晋国客人。

齐桓公的出手是很大方的，重耳得到了一个庄园，二十辆车，同时还得到了一个齐国公族的姑娘做老婆。当然，还有一大笔金银作为“安家费”。

晋国人就这样住了下来。

他们真是来逃难的？为什么在翟住得好好的，要到齐国来逃难？

“各位，从现在开始，听舅犯的统一安排。”搬进新居当天，大宴开始之前，重耳宣布。舅犯是谁？是叫舅的犯人吗？

于是，所有人都只好一边咽口水，一边听舅犯说话。

“大家听好了，每个人的工作都很重要，必须完成，而且必须保密。”舅犯说话了，六十多岁一个老头，怎么看怎么像《天下无贼》里的黎叔。他扫视了众人一眼，然后开始分配工作：“毛，你和公子镇守此地，负责后勤；臣，你负责和齐国的公卿打交道，齐侯的情况随时汇报；衰，齐国的各种制度你要搜集，并且做出具体分析；推，你带四个人四处游走，探听民间的消息；轸①、鼾②，你两个想办法探看齐军的装备、战法……”

你听这些人的名字，听上去就不像什么好人。

晋国人的组织很严密，每三天一次小结，每九天一次总结，总结之后就是集体去国家大妓院考察。

这究竟是一群什么样的人?

看上去，有点像传销。

但是，绝对不是传销那么简单。

他们是晋国的间谍? 还是翟人的卧底? 他们究竟要干什么?

转眼过去一年，晋国人在齐国过得很爽，有吃有喝有车坐有别墅住，还有国家大妓院。与此同时，晋国人的工作很有成效，尤其是那个叫臣的人，他简直天生就是一个“政治活动家”，没有多长时间就把齐国的公卿弄得门儿清，齐桓公的消息摸得清清楚楚。

“齐侯病了，病得不轻。”这一天，臣回来对舅犯汇报。

“继续监视。”舅犯说。

每天，臣都把齐桓公病情的最新进展打探回来，报告给舅犯。

半个月转眼过去，这一天，舅犯正和衰在研究齐国的商业管理办法，臣匆匆推门进来。

“大事，齐侯薨了。”薨是什么意思? 就是死了。

“啊，怎么死的? ”舅犯急忙问。

“有三种说法，一种是被杀死的，一种是饿死的，一种是上吊自杀的。”齐桓公的死因显然还有待确认，但是一点是肯定的：齐桓公死了，而且不是病死的。

不管是哪一种死法，都是死得很惨的。那么，齐桓公为什么会死得这么惨?

舅犯摇摇头，显然有所感慨，他转头问衰：“衰，你说我们该怎么办? ”

“我们必须要行动了。”衰说。

舅犯点点头，表示同意。

晋国人有什么行动?

齐桓公究竟是怎样死的?

这些疑团，在下一部我们来解开。

齐桓公四十三年（前643年），齐桓公结束了他伟大的一生。

下面，我们来简略评价一下齐桓公的人生。

齐桓公决不是春秋最强大的霸主，但是，他是第一个霸主。

有人说：第一个永远是最伟大的。事实上，很可能就是这样。

齐桓公留给我们印象最深的美德是什么？真诚和宽宏大量。作为国家最高领导，这难道不是伟大的品德吗?

齐桓公并不完美，决不完美。但是，正是他的不完美令我们倍感亲切和可近。

世界不需要完美，需要真诚和宽容。

《原来这才是春秋》之一《称霸》完

敬请关注《原来这才是春秋》之二《争霸》